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十一册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中加写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有些曾在党内或大或小范围印发过，一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已经编入《周恩来选集》的，按选集版本本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号和〔〕号内核正，衍字加□号。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照原稿刊印，加注释说明。原稿标点一般照排，对明显有误者加以订正，没有标点的加标点。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要求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认为内

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注释排于篇末。每个注释的详略程度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一般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件者，暂缺。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关于柳州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	(1)
关于请张闻天速返日内瓦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	(6)
关于发表越中会谈公报给越南劳动党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七日)	(8)
关于赴日内瓦时间及行程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七日)	(10)
关于同意修理我国驻伦敦使馆房屋事给李克农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九日)	(11)
关于建议《人民日报》写一社论响应南日声明 给中宣部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日)	(12)
关于同苏共中央会谈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日)	(14)
关于七月十一日在莫斯科活动情况给毛泽东等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一日)	(17)
重抵日内瓦时在机场发表的声明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20)
关于七月十三日会见孟戴斯-弗朗斯情况给毛泽东	

- 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21）
- 关于建议越方提前宣布保护外侨政策给毛泽东等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24）
-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外接触情况给毛泽东等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26）
- 关于请随时电告印度支那境内军事活动情况
给韦国清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30）
- 关于答复韦国清等来电问题给中央军委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31）
- 关于安排同印尼外长会谈事给章汉夫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33）
- 关于请新华社摘发艾德礼在英国议会发言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34）
- 为报送九国政治宣言草案修正稿给毛泽东等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38）
- 关于回拜柬埔寨外长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42）
- 关于回拜老挝外长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44）
- 关于七月十四日梅农来访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46）
- 关于三方商定七月二十日会议只通过有关停战的
原则协议等问题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49）
- 关于七月十五日梅农来谈要点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51）
- 关于中穆会谈与日内瓦军事谈判的分工配合问题
给韦国清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七日）……………（56）
- 关于七月十六日、十七日同英、法等商谈印支
停战协议等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八日）……………（59）
- 关于七月十七日回访孟戴斯-弗朗斯情况给
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八日）……………（66）
- 关于七月十七日柬埔寨外长来访情况给毛泽东等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八日）……………（69）
- 答英国工党总书记菲利普斯问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九日）……………（72）
- 关于我方提交的实现印支和平最后方案等文件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九日）……………（76）
- 祝贺波兰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78）
- 关于七月十七日同艾登谈话情况给毛泽东等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79）
- 关于七月十八日老挝外长等来谈情况给毛泽东等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83）
- 关于七月十六日、十八日同梅农谈话情况给
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86）
- 关于七月十九日同孟戴斯-弗朗斯、艾登谈话要点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	（90）
关于印支停战协议可能达成及内容要点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	（94）
关于越、老、柬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签字情况及 归国行程安排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01）
关于七月二十日商谈、签定印支停战协定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03）
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八次全体 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07）
关于从日内瓦回国行程安排给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12）
关于七月二十一日印度支那问题会议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113）
关于帮助越方作出实现停火安排给韦国清等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115）
关于准备专机送越南代表返国事给中央军委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117）
关于从日内瓦飞柏林人员名单给外交部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118）
关于访问民主德国的准备事宜给姬鹏飞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120）
关于七月二十二日同有关方面接触情况给毛泽东等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122）

就有关印支停战问题的紧急措施给中共中央转 越劳中央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126）
离开日内瓦时在机场发表的声明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131）
到达柏林时在机场发表的答词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132）
在民主德国总理举行的欢迎宴会上的致辞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134）
关于越南、老挝、柬埔寨设立联合委员会问题 给中央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136）
关于应邀访苏安排给温宁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138）
在柏林市卡尔·李卜克内西变压器工厂的演讲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140）
在柏林市群众欢迎大会上的演说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143）
在接受胡包特大学授予名誉法学博士学位时的 答词（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148）
中德两国总理会谈公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152）
关于同意中穆会议意见给中央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155）
关于访问民主德国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157）
离开柏林时在机场发表的致辞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160)
到达华沙时在机场发表的谈话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162)
在波兰部长会议主席举行的欢迎招待会上的致辞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164)
关于接受波兰最高国家勋章事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166)
在华沙群众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168)
在接受一级波兰复兴勋章后的答词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175)
在中国驻波兰大使举行的招待会上的祝词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177)
离开华沙时在机场发表的致辞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180)
关于在莫斯科活动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182)
关于安排黄文欢等赴新德里参加印支国际委员会 预备会事给外交部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187)
关于访问蒙古人民共和国安排给陈应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190)
关于争取八月一日抵京给外交部并报 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	(192)
为报送我方出席新德里会议初步意见给毛泽东等	

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	(193)
抵达乌兰巴托时在机场的致辞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95)
在泽登巴尔举行的欢迎宴会上的答词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97)
给南昌三二〇厂苏联专家的感谢状	
(一九五四年七月)	(199)
在中国驻蒙古大使馆举行的招待会上的致辞	
(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	(200)
离开乌兰巴托时在机场的致辞	
(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	(202)
在为范文同访华举行的宴会上的欢迎词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日)	(204)
在越南驻华大使馆为范文同访华举行的招待会上 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日)	(208)
对亚洲四国祝贺签订印度支那停战协定电报的 复电 (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	(210)
对印支国际委员会总部设址问题的批示和电报	
(一九五四年八月六日)	(214)
关于准许日本商船不定期进出大连港口事给 对外贸易部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八月七日)	(217)
为送审关于朝鲜局势声明稿给邓小平等的信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日)	(219)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 外交报告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	(222)

祝贺朝鲜解放九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二日)	(238)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264)
在巴基斯坦驻华大使举行的庆祝巴基斯坦独立 七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四日)	(239)	关于回国参加全国人大会议给张闻天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266)
在朝鲜驻华大使举行的庆祝朝鲜解放九周年 招待会上的讲话(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五日)	(241)	对同意改进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工作 的方案给金日成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267)
在招待参加世界青联理事会会议各国代表宴会 上的讲话(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六日)	(243)	祝贺越南国庆九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69)
在招待英国工党代表团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六日)	(245)	为向各兄弟党传达高饶事件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70)
就英国工党代表团到唐山参观接待安排 给河北省委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	(248)	同苏联驻华大使尤金等的谈话纪要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72)
在印尼驻华大使举行的庆祝独立九周年招待会 上的讲话(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	(249)	为祝贺抗日战争胜利九周年给马林科夫、 莫洛托夫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	(275)
关于苏联政府建议合组中苏勘探队等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八日)	(252)	对外交部党组关于筹建外交学院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	(277)
关于同英国工党代表团谈话情况给毛泽东等的 报告(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日)	(255)	关于邀请日本国会议员代表团访华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九月六日、十三日)	(279)
祝贺罗马尼亚解放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260)	祝贺保加利亚解放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九月七日)	(282)
给英国工党代表团的复信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261)	关于报送外交部党组关于调整驻外使节的 请示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	(283)
在招待印尼艺术团酒会上的讲话		关于派顾问去越南事给中央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	(285)
		为送审中共中央关于解放台湾的宣传方针的	

指示稿给刘少奇等的信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一日)	(286)
在毛泽东给赫鲁晓夫并转苏共中央的电报稿上的 批语(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一日、十四日)	(288)
政务院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	(290)
政务院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	(293)
为修改在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上的 政府工作报告给胡乔木的信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六日)	(295)
政务院关于发动农民增加油料作物生产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九日)	(297)
为支付印支国际委员会费用问题给李先念的信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	(300)
在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302)
接见苏联驻中国大使尤金的谈话纪要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348)
为送审在首都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稿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352)
在首都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周年 大会上的讲话(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	(354)
在招待应邀参加新中国成立五周年庆典	

各国政府代表团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日)	(359)
祝贺中蒙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签订两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日)	(361)
在招待苏联专家宴会上的致辞(摘要) (一九五四年十月四日)	(362)
关于赠送胡志明汽车事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月四日)	(365)
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五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	(366)
在庆祝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五周年招待会上的 讲话(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	(367)
关于控诉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 给联合国大会第九届会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日)	(371)
关于与赛福鼎谈修筑新疆铁路等问题 给邓小平的信(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	(382)
在尤金为苏联政府代表团举行的招待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384)
关于苏联政府代表团访华情况给张闻天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六日)	(390)
关于同南斯拉夫建交问题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八日)	(394)
关于中苏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中方人选名单事 给张闻天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八日)	(396)

在欢迎印度总理尼赫鲁举行的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日)	(398)
关于中国红十字会代表团访日问题的批语和 对有关文件的修改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404)
在黄克诚关于援助越南机场技术管理人员报告上 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408)
同毛泽东等为苏联经济及文化建设成就展览会的 题词(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410)
关于国务院各部委办负责人的任职命令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	(413)
为送阅“对当前世界和平运动的意见和建议” 给陈云等的信(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	(418)
关于请刘英回国事给张闻天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	(420)
祝贺苏联十月革命三十七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六日)	(421)
给邓颖超的信(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九日)	(423)
祝贺尼赫鲁六十五岁寿辰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425)
给邓颖超的信(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426)
对关于勋章奖章和兵役法草案等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428)
关于全国政协第二届会议筹备情况	

给毛泽东、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十三日)	(432)
在越南要求救济大米和布匹来电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435)
在张闻天关于出国人员费用问题电报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37)
祝贺中朝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签订一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38)
祝贺格罗提渥重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40)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草案)》 给毛泽东等的批语和信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	(441)
为维辛斯基逝世给莫洛托夫的唁电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443)
给邓颖超的信(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444)
祝贺阿尔巴尼亚解放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45)
关于对张闻天在欧洲会议发言稿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447)
在关于吴努抵广州后的情况汇报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449)
在欢迎缅甸总理吴努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	(451)
关于请宋庆龄会见缅甸总理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五日、八日）	（456）
祝贺芬兰国庆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五日）	（458）
关于调整军停会朝中代表团关系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六日）	（459）
在叶季壮关于日本贸促会会长要求来北京访问	
报告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六日）	（461）
在芬兰公使孙士敦举行的庆祝独立日招待会上的	
讲话（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六日）	（463）
在陶铸请假不参加政协二届一次会议来电上的	
批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	（467）
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	（468）
关于吴努拟引用的周恩来谈话内容给毛泽东等	
的信（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	（479）
在邓子恢关于与日本渔业团体举行谈判	
准备工作情况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	（482）
对中央关于同意越方所提聘请专家各项意见电报	
的修改和批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	（484）
在吴努举行的临别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	（486）
悼念瑞士联邦副主席艾斯旭逝世的唁电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489）

中缅两国总理会谈公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490）
对《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反对美蒋条约的宣传运动	
的指示》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493）
在“吴努致艾登电”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497）
祝贺西罗基被任命为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理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499）
就联合国大会在美国操纵下通过荒谬决议	
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
关于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来中国访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504）
关于修建拉萨到日喀则公路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506）
关于同意丁国钰、柴成文等分批回国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508）
中央关于应邀出席亚洲市长会议事	
给北京市委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509）
关于向苏方说明变动对苏军事订货工作部门	
及负责人事给张闻天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510）
对天津市委关于一年来市场经济情况变化及	

我们意见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512)
关于对小商贩降低税收起征点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514)
在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上的政治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516)
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宣言》稿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十五日)	(536)
在《上海工商业存在不少困难亟待解决》情况 简报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547)
对欢送驻旅顺口苏军撤退方案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549)
在陈云召集的私营工业调整问题座谈会汇报上的 批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 ..	(552)
关于中苏民用航空谈判情况给毛泽东等的 请示报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60)
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关于调整和安排 工业生产问题的发言要点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563)
关于调整和安排工业生产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567)
祝贺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569)

祝贺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还都河内 给胡志明、范文同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
给军委保育院的题词 (一九五四年)	(572)

关于柳州会议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

—

主席、少奇^[1]同志并报中央，并转莫斯科张大使、王部长^[2]，日内瓦李副部长^[3]：

我于六月三十日上午抵广州，因气候变化和饮食不慎患肠炎，七月一日在广州休息一天，七月二日中午飞抵柳州^[4]。当天已和丁、武、黄、罗、韦、陈漫远、解方^[5]诸同志会晤，并和丁同志略谈一次。中央经省委转来电报已阅，其中转友方^[6]者，他们正在传阅。

今天上午已开第一次会议，听了武同志的全面报告，下午将继续开会，由韦国清补充。拟于晚间会上，由我报告日内瓦会议经过和最近的国际局势。重要问题须于四日才能商决，惟对日内瓦来电中请示各节，可能于今晚答复。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日十三时

二

主席、少奇同志并报中央，并转莫斯科张、王，日内瓦李副部长：

三日上午听了武元甲同志的报告，下午听了韦国清同志的补充报告。

昨晚和今天我报告了日内瓦会议的经过，并提出了一些待解决的问题。报告分六部分：

一、目前的形势和任务；

二、和战问题；

三、越、棉、寮^[7]三国的和平解决方案；

四、谈判问题——包括：方针、程序，时间和监察问题；

五、越南劳动党今后的政策和策略及应注意的倾向；

六、今后工作布置的问题。

就上述各问题，曾个别交谈过，并初步地交换过意见。丁同志表示，关于解决方案、关于今后作战部署和各项工作布置，越方同志与罗、韦两同志正作准备，明天多开一天会即可确定。对日内瓦各项请示，亦须明天回答。返京日期亦推迟一天，改在六日。特报。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四日十八时

三

主席、少奇同志并报中央和军委：

(一) 布尔加宁^[8]同志已去休养，关于军事问题、建立空军重轰炸部队问题，回程时再作讨论。

(二) 柳州会议时，曾讨论了七月份的作战计划，即根据不大打的方针，主力部队将部署在红河三角洲，以便当敌军撤退时有秩序地接管城市并尽可能消灭一部分伪军，如战争停下来，则应更好地准备接管红河三角洲的工作。在高^[9]、寮境内，在五联区^[10]，则只进行小规模军事行动。中国通莱州^[11]的公路和四联区^[12]通寮国边境的公路将继续修筑。而寮国境内至线款的公路则暂不修。

特此补报。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一日十五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张大，指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王部长，指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王稼祥。张闻天、王稼祥，当时均任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

〔3〕 李副部长，指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出席日

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李克农。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九日，日内瓦会议的部长级会议休会，李克农留在日内瓦主持中国代表团工作。

〔4〕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日至五日，周恩来同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胡志明在中国柳州就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举行会谈。中国方面参加的有：中国驻越南大使罗贯波，中国援越军事顾问团团长韦国清，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顾问乔冠华，中共中央援越顾问解方等。越南方面参加的有：越南人民军总司令武元甲、越南驻中国大使黄文欢等。

〔5〕 丁，指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胡志明。武，指武元甲，当时任越南人民军总司令。黄，指黄文欢，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国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发言人。罗，指罗贯波，当时任中国驻越南政治顾问团总顾问。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陈漫远，当时任中共广西省委代理书记、广西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代理主席。解方，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军事科学研究部部长，一九五四年六月受中共中央委派以顾问名义到越南帮助开展停战谈判工作。

〔6〕 友方，指苏联。

〔7〕 棉，指高棉，即柬埔寨。寮，指寮国，即老挝。

〔8〕 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国防部部长。

〔9〕 高，指高棉，即柬埔寨。

〔10〕 五联区，即第五联区，位于越南中部的南部。联区，

是当时越南的一级行政区划，下辖数省。

〔11〕 莱州，位于越南西北部，为莱州省省会。

〔12〕 四联区，即第四联区，位于越南中部的北部。

关于请张闻天速返日内瓦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

张大使^{〔1〕}并告李克农^{〔2〕}同志：

我与胡志明^{〔3〕}同志会谈后已于今日自广西返京。

苏联代办昨日告称，莫洛托夫^{〔4〕}同志定于七日飞日内瓦与孟戴斯-法朗斯^{〔5〕}会晤，并盼我亦早日赶回日内瓦，以推动谈判进展。经中央指示，我须在京逗留两三日再赶去，故盼你争取七日与莫洛托夫同志同行，如来不及，则于八日赶去日内瓦。此事望你即与苏方联系，以便七日或八日成行。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十九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张大使，指张闻天，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九日，日内瓦会议的部长级会议休会，李克农留在日内瓦主持中

国代表团工作。

〔3〕 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

〔4〕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5〕 孟戴斯-法朗斯，通译为孟戴斯-弗朗斯，当时任法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关于发表越中会谈公报 给越南劳动党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七日)

劳动党中央：

下列公报，系在柳州会议结束时与丁同志^{〔1〕}商定发表的。现将公报全文发上，请即以越文、法文发表。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七日

关于越中会谈的公报^{〔2〕}

(越南通讯社北越七日电)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周恩来，于一九五四年七月三日至五日在中越边境举行会谈。胡志明主席和周恩来总理就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及其他有关问题，充分地交换了意见。参加会谈的还有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黄文欢和出席日内瓦会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顾问乔冠华。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丁同志，是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兼总理胡志明的代号。

〔2〕 一九五四年七月八日《人民日报》发表该公报。

关于赴日内瓦时间及行程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七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张、王^{〔2〕}：

中央决定我于九日从北京动身，十日到莫斯科后可能停留一日，十二日飞日内瓦。请你们分别转告苏、越两代表团及苏外交部。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九日，日内瓦会议的部长级会议休会，李克农留在日内瓦主持中国代表团工作。

〔2〕 张，指张闻天，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王，指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

关于同意修理我国驻伦敦使馆 房屋事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九日)

克农^{〔1〕}同志：

七月七日电悉。

(一) 同意告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对我驻伦敦使馆房屋大修，找工程师估价，提出预算，报国内批准后进行修理。(二) 驻英代办人选中央正在考虑中^{〔2〕}。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九日，日内瓦会议的部长级会议休会，李克农留在日内瓦主持中国代表团工作。

〔2〕 新华社一九五四年九月十日报道：“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派遣宦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代办”。

关于建议《人民日报》写一社论 响应南日声明给中宣部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日)

中宣部、外交部并报中央：

兹建议二事：

(一) 对南日外务相七月六日的声明^{〔1〕}似应写一社论^{〔2〕}，予以响应。

(二) 六月廿九日《人民日报》登的《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第三段第二句“在这一协议中它们规定了为两国之间关系的某些原则”中之“为”字系“指导”二字之误。错误可能是从德里发回的电报中即已产生。请外交部查明并由《人民日报》更正这一错误^{〔3〕}。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出席日内瓦会议朝鲜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就日内瓦会议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讨论发表的长篇声明。见本书第十册

《关于南日准备发表对朝鲜问题的声明给外交部并报中央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注〔2〕。

〔2〕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朝鲜人民争取国家和平统一的意志》。

〔3〕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人民日报》发表新华社更正：“二十九日新闻稿《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载本报六月二十九日第一版)第三段第一、二行中‘它们规定了为两国之间关系的某些原则’句中的‘为’字应是‘指导’二字。”

关于同苏共中央会谈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报中央并请转丁同志^[2]：

(一) 九日离京已于十日下午一时许抵莫^[3]，当日下午五时即与苏共中央马林科夫、伏罗希洛夫、卡冈诺维奇、米高扬、萨布罗夫、维辛斯基^[4]诸同志会见(赫鲁晓夫^[5]同志已去西伯利亚巡视工作，未参加)，会谈二小时余，并留晚餐。除略谈中印、中缅、中越会谈的情况外，主要的交换了对日内瓦会议的意见。我认为苏共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和观点和我们在柳州和北京讨论时的意见是一致的。关于划区问题，老、东的处理问题，中立国监察委员的职权问题，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的保证问题，都应据此方针从争取迅速达成协议的角度加以考虑，故一切具体问题俟抵日内瓦与莫洛托夫、范文同^[6]二同志商榷后再作具体决定，以求能迅速达成协议。

(二) 根据日内瓦来电看来，似乎直到九日止，我方对划区问题尚未提出让步方案，可能范文同同志等我

到日内瓦商谈后再提。现在从各方面看来，以十六度^[7]为界，再加上土伦港^[8]供法方暂时使用和九号公路^[9]容许老挝进出的条件，是大体上可以达成协议的。

(三) 孟戴斯-弗朗斯^[10]今日已抵日内瓦，明天将与莫洛托夫同志会晤。艾登^[11]十二日亦将抵日内瓦。我争取明天去日内瓦，因为我们自己还须事先商谈，时间已不太多。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日廿四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丁同志，是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胡志明的代号。

[3] 莫，指莫斯科。

[4] 马林科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主席。伏罗希洛夫，当时任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卡冈诺维奇，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米高扬，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兼贸易部部长。萨布罗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第一副部长、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

[5] 赫鲁晓夫，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6]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

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

〔7〕 十六度，指北纬十六度线。

〔8〕 土伦港，指越南岷港，是法国殖民统治时期的旧称。

〔9〕 九号公路，东起越南广治省东河，西至老挝沙湾拿吉市，横贯老挝中部，并与泰国莫拉限市相连接。

〔10〕 孟戴斯-弗朗斯，当时任法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11〕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关于七月十一日在莫斯科活动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一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报中央，并告日内瓦张、李^{〔2〕}：

（一）今天因气候不良，下午六时前不能起飞，决在此^{〔3〕}休息一天，明晨五时起飞，下午可到日内瓦。

（二）稼祥^{〔4〕}同志因此间工作尚未结束，昨日已与苏共中央同志商定，尚须留此一星期，我已请他根据柳州会议决定的“约法四章”^{〔5〕}和接收城市政策及对越南南部政策作初步研究，并起草一项文件，以便日内瓦会晤时或在以后在内部提出讨论。

（三）主席交代的英共文件^{〔6〕}正研究中，定于我回莫时向苏共中央提出讨论。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一日十五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张，指张闻天，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李，指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

〔3〕 指莫斯科。

〔4〕 穆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

〔5〕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日至五日，周恩来同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胡志明在中国柳州就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举行的会谈。中国方面参加的有：中国驻越南大使罗贵波，中国援越军事顾问团团长韦国清，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顾问乔冠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军事科学研究部部长、中共中央援越顾问解方等。越南方面参加的有：越南人民军总司令武元甲、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国大使黄文欢等。在柳州会议上，讨论并修改了中国驻越南政治顾问团总顾问罗贵波起草的为实现印度支那停战后使用的《进城安民布告》，共四条内容，也称“约法四章”。

〔6〕 一九五三年四月，中共中央在得悉英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波立特同意在伦敦安排出版《毛泽东选集》英译本后，同意授予英国“Lawrence and Wishart公司”以全权，在伦敦出版《毛泽东选集》英译本。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波立特致信中共中央，提出他们在翻译《毛泽东选集》第二卷时，准备将《战争和战略问题》一文第一节中的第一、第二两个自然段从英译本中删去，并说：“我相信这个决定是正确的，因为假使我们发表了这一节，就会给我们在美国的同志招致很多困难，而且因为这一节也不符合一九五一年二月出版的我们

的纲领——《英国到社会主义之路》，对于若干公式经过极端认真的考虑之后，纲领认为，鉴于变化了的国际形势，苏联夺取政权的方式并不适用于英国。”七月下旬，周恩来在日内瓦会议结束后访问苏联时，同苏共中央领导人谈了这个问题。见本册《关于在莫斯科活动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八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复信波立特，明确表示，我们不能同意在《毛泽东选集》英译本中把《战争和战略问题》第一节的头两个自然段删去的提议，“因为毛泽东同志在该文件中所说到的原则，是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并不因为国际形势的变化，而须要作什么修正。而且《毛泽东选集》已经出版俄文版及其他外国文版，都没有作什么修改。至于《毛泽东选集》在美国出版发行的困难问题，可以采取下列的办法解决：出版能在美国发行的选集，某些文章或演说如被美国反动法律禁止出版时，可不包括在选集内，但是《毛泽东选集》的美国版的目录事先应当征得作者的同意。”

重抵日内瓦时在机场发表的声明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当我重新回到这个美丽的、和平的、并对缓和世界紧张局势具有特别意义的城市的时候，我感到高兴。

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日内瓦会议即将在外交部长们的重新参加下进入重要阶段。我相信，在有关各方具有谋求和平的和解精神之下，日内瓦会议是可以迅速完成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重大任务的。我希望大家能为此努力。

根据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七月十三日会见孟戴斯-弗朗斯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

主席、少奇⁽¹⁾同志并报中央：

十三日上午见孟戴斯-弗朗斯⁽²⁾。孟强调十八度⁽³⁾分界线在地理历史和逻辑上都有道理，认为法国在红河三角洲所作的让步大大超过越盟⁽⁴⁾可能放弃的利益，法撤出的是经济政治人口上都很重要的地区。以人口论，法方要撤退三十万人，而越盟只要撤三万人。法方的要求是要避免将来发生事件，并能符合与会九国⁽⁵⁾的愿望。孟说，他要是处在范文同⁽⁶⁾的地位，他宁愿少要两度而有美国的保证，不愿多要两度而无美国的保证。关于是否法方还能有所让步问题，孟表示如果越盟能在分界线上让步，法方可在政治方面让步，如发表政治宣言。我除对法国代表团特别是孟戴斯-弗朗斯的努力表示高兴外，强调双方应再作些努力，互相让步求得达成协议。我说，越南民主共和国在中越和南越与当地人民有着密切的联系，要从这些地区撤退需要很大力量，去进行解释需要时间，撤退的面积很大，法方应

能了解这种情况和越方的困难。我还告孟，我们是希望看到法国在印度支那的地位的保持的。我曾两次表示，如果法国肯前进一步，越南是愿以更大的一步来迎接法国的让步的，希望他再加以考虑。对美国代表的到巴黎〔7〕，而不来日内瓦和他的破坏会议的企图，我表示不能满意。并指出美国人不遵守协议，反说别人不遵守协议，其实世界上最不遵守协议的人就是美国人。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孟戴斯-弗朗斯，当时任法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十八度，指北纬十八度线。

〔4〕 越盟，即越南独立同盟，成立于一九四一年五月，是一九四一年至一九五一年间印度支那共产党领导的越南民族统一战线组织。一九五一年三月，该盟并入越南国民联合战线。这里指越南民主共和国。

〔5〕 与会九国，指参加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限制性会议的九个国家，即：中国、苏联、法国、英国、美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

〔6〕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

〔7〕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至十四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在巴黎同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艾登和孟戴斯-弗朗斯举行会谈。会谈结束后发表的会议公报说，会议的内容完全是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美国在会上阐明了它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公报还说，孟戴斯-弗朗斯发表了为艾登所赞同的意见，即：美国最好是“再次派一个部长一级的人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和杜勒斯“已要美国副国务卿华尔特·贝得尔·史密斯在最近期內回到日内瓦”。

关于建议越方提前宣布保护外侨 政策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

主席、少奇^{〔1〕}同志阅转丁同志^{〔2〕}：

据法新社台北十一日电，台匪已决定派招商局船只撤退河内的中国居民。据美联社十二日新德里电，在同一问题上印度则表现了相反的态度。估计随着日内瓦会议的进展，美蒋等反动集团还将加紧利用这一问题来模糊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待外侨的政策，并企图借此对日内瓦会议起破坏作用。因此拟建议越劳中央根据已拟定的安民布告^{〔3〕}的内容，提前宣布保护外侨的政策，以安定人心并打击美蒋的破坏阴谋。妥否请考虑。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丁同志，是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胡志明的代号。

〔3〕 安民布告，指一九五四年七月三日至五日周恩来同胡志明在中国柳州就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举行会谈期间，讨论并修改的中国驻越南政治顾问团总顾问罗贵波起草的为实现印度支那停战后使用的《进城安民布告》，共四条内容，也称“约法四章”。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外接触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中央：

(一) 十三日上午九时苏、越、中三方开会，为了使孟戴斯-弗朗斯^[2]在去巴黎前有把握能坚持其立场，我们决定在孟的口气稍松时提出十六度^[3]方案。关于老挝划区问题，原提要划老挝的一半，现亦应表示可以缩小。

(二) 这一原则确定后即进行分头活动：

(1) 上午十时半孟戴斯-弗朗斯来见我，主要谈越南划区问题。我表示如法方能前进一步，越南愿走更大的一步来迎接法方的让步。孟对十八度方案仍未松口，但他的口气也不是坚决不能改的。见孟详情见另电^[4]。

(2) 孟见我后范文同^[5]去见孟，孟故表示十八度不能再让，但三次问范越方对划线有何建议。范最后向孟提出十六度，孟当指出十六度有困难，即土伦、顺化^[6]和九号公路^[7]问题，但未进入具体讨论。关于老挝问题，孟表示可由双方军事代表去谈。

(3) 十一时半艾登^[8]来见我，主要是打听我与孟和我与胡主席^[9]会谈的情形。我告他我与胡在各方面问题上都商得了一致意见，并将与孟所谈情况告他。见艾详情见另电。

(4) 十二时半莫洛托夫^[10]去见艾登，艾登说他要说服杜勒斯^[11]来日内瓦，莫洛托夫向艾登表示对美国的阻挠很不满意。

(5) 十二时半梅农^[12]来见我，强调法国不大可能会从十八度移动，法国或许已对美国作了许诺不能让步，但在其他方面让步。我说美国是要破坏任何协议的，法国应独立自主。

(三) 杜勒斯、艾登、孟戴斯-弗朗斯在巴黎的会谈十三日未谈完，十四日还要继续谈。美国一般地说还是摇摆的态度，孟也是有意识地在去巴黎前坚持十八度，希望我方让步，并且可用以向越、美双方讲价钱，实际上法国是想在十八度与十六度之间达成协议的。对巴黎会谈，塔斯社已发表声明加以批评。我们也由新华社发表了评论。

(四) 孟戴斯-弗朗斯来日内瓦三天中忙于分头接触，看来他是在七月二十日前达成协议的。法国已将他们起草的三个文件交我方。

(1) 越南停战协定草案（据侧面了解关于老、柬的两个停战协定法方内部都还未商量好）；

(2) 九国政治宣言^[13]；

(3) 越南监察问题的文件和老、柬监察问题的文件。

这三种文件我方三代表团已指定专人组成小组进行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待修改后再电告。

(五) 莫洛托夫与艾登已商量好，在会外协商取得结果前暂不开会，由各外长分别进行频繁的接触求得协议。范文同十三日已与保大^{〔14〕}的外长陈文杜见面，我亦拟设法与印度支那三成员国外长接触。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孟戴斯-弗朗斯，当时任法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十六度，指北纬十六度线。

〔4〕 见本册《关于七月十三日会见孟戴斯-弗朗斯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

〔5〕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

〔6〕 土伦，指越南顺港，是法国殖民统治时期的旧称。顺化，位于越南中部，是越南古都，今承天顺化省省会。

〔7〕 九号公路，东起越南广治省东河，西至老挝沙湾拿吉市，横贯老挝中部，并与泰国莫拉限市相连接。

〔8〕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

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9〕 胡主席，指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胡志明。

〔10〕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11〕 杜勒斯，当时任美国国务卿。

〔12〕 梅农，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代表。

〔13〕 九国，指参加日内瓦会议关印度支那问题限制性会议的九个国家，即：中国、苏联、法国、英国、美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九国政治宣言，后来没有通过。

〔14〕 保大，原名阮永瑞，越南阮氏王朝第十三代皇帝。一九四五年越南“八月革命”后被迫退位，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回到越南，以“立宪君主”名义成立越南国，任“国王”。

关于请随时电告印度支那境内 军事活动情况给韦国清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

即转韦国清^[1]同志：

据路透社七月十三日报导，越南人民军对寮国^[2]南部巴色城发动进攻，并在该城南伏击法军。此情况如果属实，请即将越方此次作战意图和战斗情况电告。在这个月中，越方如有较大的军事行动或印度支那境内有较大的敌情变化时，请随时电告。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

[2] 寮国，即老挝。

关于答复韦国清等来电问题 给中央军委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中央军委并转韦国清、解方^[1]两同志：

韦、解七月十二日、十三日两电均悉，目前中、苏、越三方正在研究法方所提出的有关停战、撤军、监察等问题的原则条款，因此你们所提出的各项问题须待一二日后才能作具体答复。文进勇^[2]同志在中亦会议^[3]中既已提出六项问题，即可多听敌方的意见，少讲我方的具体意见，若敌不谈亦暂不必强迫，或以战俘问题先与敌商谈。同时，越南南部我军的撤退方案则须催越方内部早作研究，并速提具体意见电告越代表团。待复。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四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解方，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军事科学研究部部长，一九五

四年六月受中共中央委派以顾问名义到越南帮助开展停战谈判工作。

〔2〕 文进勇，当时任越南人民军参谋长，法、越双方司令部中寮军事会议越南人民军总司令部代表团首席代表。

〔3〕 中亦，越南地名，后改译为中寮，位于越南太原省太原市以南三十公里。中亦会议，又称中寮会谈，指一九五四年七月四日至二十七日越南人民军总司令部和印度支那法兰西联邦部队总司令部在越南中寮召开的军事停战谈判会议。会议就双方总司令部的代表和联合监督委员会人员的行动问题，及如何实行日内瓦会议签订的在印度支那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关于战俘问题协议，达成协议并发表联合公报。

关于安排同印尼外长会谈事 给章汉夫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汉夫〔1〕同志：

在我到达日内瓦当日，印尼外长苏纳约因事前未联系，已从日内瓦又回荷兰，故未能见面。见电后请你即约莫奴努图〔2〕大使一谈，问明我在北京接见他时他曾表示愿通知其政府转告苏纳约外长于谈判完后，在回国途中经日内瓦与我见面，不知他们政府有无消息。你可重申我在未离开日内瓦前（廿五日前不会离开）甚愿与苏纳约外长有机会在此会谈。谈话结果电告。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汉夫，即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莫奴努图，通译为莫诺努图，当时任印度尼西亚驻中国大使。

关于请新华社摘发艾德礼 在英国议会发言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外交部、新华社：

兹将艾德里^{〔1〕}十三日在议会发言上，请新华社即摘要发表^{〔2〕}，要摘得多一些全面一些，如艾德里自称“工党是反共的”亦应插入，关于中国部分大致均可摘发，但对其错误言论仍应加以点破。对艾德里诬称“中国从事侵略”的说法，应指出“艾德里重复了所谓中国‘从事侵略’的老调”；对艾德里提出台湾应由联合国托管的说法，应指出“艾德里虽然明知道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一部分，但是却提出了显然为中国人民所决不能同意的把台湾交由联合国托管的意见”。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艾德里，通译为艾德礼，当时是英国工党领袖。

〔2〕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八日《人民日报》第一版发表报

道【新华社十七日讯】《艾德礼在英国下院抨击美国的外交政策

认为把中国排斥在联合国之外是错误的》，内容是：伦敦消息：英国下院在七月十四日举行了外交问题辩论，工党领袖艾德礼首先发言，他抨击了美国外交政策的各个方面。他表示对于美国国内的某些趋势感到不安，特别是因为这些趋势或者说意见似乎是负责的人士所强烈怀有的。这些趋势可以在参议院中找到，在政府中也并非完全没有。艾德礼说，“联合国是由具有各种不同思想观念的国家组成的。”可是，“在美国有一帮相当有势力的人认为联合国主要是一个反共的思想战的工具。”他还说，在大西洋彼岸有相当大一部分人抱有“以武力铲除共产主义政策”的想法。艾德礼说：“工党和美国一样反共……但我们赞成和平共处。”他接着说：“大家都希望日内瓦的东南亚会议成功，并从而解决印度支那问题。在野党认识到在这个局势中的危险，并曾赞扬过外交大臣所作的努力。”他对杜勒斯规避日内瓦会议一事表示遗憾。他希望问题可以求得解决。他继续说：“我们必须承认，纵然我们能够印度支那取得一种静止局面或停战，但非常困难的朝鲜问题仍然存在。”他说：“这个问题的解决是和在中国在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和台湾问题十分紧密地连结在一起的。”他对丘吉尔所说的在华盛顿会议中并没有特别谈到这个问题表示不满。他表示当首相这样说时，他感到有点不安。他本来以为，“不论用什么办法来试图解决东南亚问题，那些参加会谈的人应该什么时候都想到这个问题。”他说：“在野工党认为，把中国排斥在联合国之外是错误的、不智的，而且是和联合国的原则相违背的。”艾德礼说，他承认“美国由于在朝鲜遭到了重大损失而感触很深”。他说：“有些性急的人仍然想对共产党中国进行战争，想让蒋介石复辟。这种想法，从

军事方面说，是愚蠢的，从政治方面说，它忽视了一切革命由于外来攻击而巩固起来的事实——法国和共产党俄国的革命是突出的例子。这里你看到的是一个革命政府，毫无疑问，它是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的，其所以如此，原因是明显的。”艾德礼说：“共产党击败了蒋介石，把他赶到了台湾。中国人认为台湾是中国的领土，而且数世纪来它一直是中国的一部分。如果没有美国的外来援助，蒋介石在台湾的统治早就完蛋了。作一个对比是值得的：假定在美国发生革命时，布戈尼将军没有在萨拉脱加投降，而被赶到了长岛上，当时某个反对共和政体的欧洲国家，供给他武器和舰队来阻止美国人追击他，如果这样，华盛顿和他的朋友就不会认为，这是一种非常友好的行动。”艾德礼说：“阻碍问题获得总的解决的是台湾问题和联合国席位问题。”他说：“美国人对于席位问题的感觉是如何的强烈。没有疑问，他们对蒋介石担负着义务。但是蒋介石现已日渐衰老，而且他指挥的是老弱残兵。现在是这些领袖们领受养老金退休的时候了。那时他们的部下就会乐得回中国去。”艾德礼赞成谋求全面的解决。他说：“除非我们考虑长远政策，就不会有轻而易举的解决办法……在谋求全面的解决办法的时候，科伦坡会议国家能给予重要的协助。”艾德礼认为中国革命“博得了亚洲人民很大的同情。”但在提到台湾问题的解决办法时，艾德礼却离开了历史和现实。艾德礼明明知道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却提出了显然为中国人民所决不能同意的把台湾交由联合国托管的意见。艾德礼还在演说中重复了所谓中国“从事侵略”的老调。艾德礼说：“中国曾要求俄国援助。它要求最近的援助，在困难的时候这是很自然的。美国在革命的时候，对于共和法兰西给予援助感到非常欣慰。”艾德礼主张“必

须从通常的背景下脱身出来，客观地来看所有这些问题，中国共产党人所以得到成功是由于他们提高了生活水平。看来，他们已经把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到他们方面去。”谈到西欧问题时，他指责了美国对西欧国家采取胁迫的手段。他说：“反对党强烈反对在任何时候用武力，以财政上的损失来威胁一些国家。说如果某些国家不批准欧洲防务集团条约就停止给予它们美援，那不是一件好事情。这样的话就活像旧式的严峻的父亲对儿子说：‘除非你娶我挑选的女孩子，否则我就不给你钱用。’这样使大西洋这一边的人——的确也可说是各地的人——大为愤慨。”艾德礼抨击美国对危地马拉的侵略事件。他说：“事实是，这是一个一目了然的侵略事件。”他说，美国国务卿对这次政变成功的兴高采烈的情绪使他感到颇为震惊。他说：“我恐怕危地马拉事件已经给人们留下一个颇不愉快的印象。”在谈到氢弹的问题时，艾德礼说：这的确还是一个“悬在整个文明头上的威胁”。他接着说：“我确信首相曾和艾森豪威尔总统讨论过这个问题。我认为，假如能做这样的安排的话，现在就是和马林科夫先生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了。我确信，推迟这件事情是没有好处的。”同日，《人民日报》第四版发表报道：《英国下院举行外交问题辩论的情况》。

为报送九国政治宣言草案修正稿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主席、少奇同志^[1]并报中央：

(一) 十四日晚美、英、法巴黎会谈^[2]公报发表后，艾登和孟戴斯-弗朗斯即飞回日内瓦。艾登当即见莫洛托夫^[3]，并说他认为这次会谈是有收获的，未曾作出足以阻挠会议达成协议的决定，史密斯可来日内瓦。莫洛托夫说：美国代表能来参加会议一事是有益的，这两天将继续进行频繁的会外协商，星期五可能开限制性会议^[4]。

(二) 我十四日下午见梅农^[5]，并分别去回拜老挝和柬埔寨两外长，详情另电告^[6]。

(三) 十四日晚苏、越、中三个代表在苏别墅聚餐。我们讨论并修改了法方提出的政治宣言草案，将原提九条增为十三条，拟十五日由苏方向法国提出作为我方的意见。修正稿^[7]见附件。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巴黎会谈，指美国国务卿杜勒斯于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在巴黎同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艾登和法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孟戴斯-弗朗斯举行的会谈。会谈结束后发表的会议公报说，会议的内容完全是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美国在会上阐明了它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公报还说，孟戴斯-弗朗斯发表了为艾登所赞同的意见，即：美国最好是“再次派一个部长一级的人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和杜勒斯“已要美国副国务卿华尔特·贝得尔·史密斯在最近期内回到日内瓦”。

[3]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4] 限制性会议，即参加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议的九国代表团（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仅首席代表借二三名顾问出席，讨论实际问题，会议内容不向新闻界公布。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第一次限制性会议；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期间，共举行二十三次限制性会议。

[5] 梅农，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代表。

[6] 见本册《关于七月十四日梅农来访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关于回拜柬埔寨外长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关于回拜老挝外长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7〕 九国政治宣言草案修正稿内容是：（一）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赞同各项双方协议，这些协议将结束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三国境内的敌对行动，并建立对履行上述各项协议原则的国际监督和监察。（二）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法国政府的声明，即法国政府在解决恢复和巩固越南、老挝和柬埔寨的和平的问题时是从承认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三国完全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出发的。（三）对于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三国的关系，日内瓦会议的每个与会国家不论其在签署停战协定时与上述三国在政治、军事、外交和其他方面的关系如何均必须承认并尊重上述各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并对其内政不作任何干涉。（四）会议注意到各方的协议即一切外国军队和外国军事人员将在各方协商所规定的期限内从越南、老挝和柬埔寨境内撤退。（五）会议注意到各方达成的协议即不容许自越南、老挝和柬埔寨外运入新的部队和军事人员以及各种武器和弹药，运入老挝和柬埔寨的武器将以这些国家的自卫所规定的需要为限。（六）会议注意到各方达成的协议，即在敌对行动停止后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不应参加任何军事同盟，同时在上述任何一国中不容许建立任何外国军事基地。（七）会议认为关于越南、老挝和柬埔寨的各项协议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军事问题，以便结束印度支那的敌对行动，至于政治问题则将根据本宣言中包含的原则，经由有关方面的直接谈判于最近期间予以解决。（八）会议声明对于越南在遵守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原则的基础上实现的政治问题的解决，应使越南人民享有经秘密投票方式的自由普选后组成的民主机构所保证的基本自由，这种选举在停战协定中规定的监督和监察委员会的成员国的代表所组成的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并当

越南南北两区有资格的有代表性的当局经过协商，认为国内和平的恢复已有足够进展和使之可能自由表现民族意志的一切必要条件业已具备之时得以举行，但不迟于一九五五年六月。（九）会议注意到柬埔寨和老挝政府愿意举行秘密投票方式的自由普选并采取使所有公民在国家共同生活中各得其所的措施，这种选举应不迟于一九五五年六月举行，为举行自由普选，柬埔寨和老挝政府应为各该国全体居民保障人权和民主、自由，例如：言论出版自由，集会结社自由，居住迁徙自由。（十）越南南北两区有资格的有代表性的当局以及老挝和柬埔寨的当局不得对战时曾以任何形式与对方合作过的分子或其家属进行单独的或集体的迫害，这些人和其家属的个人自由和政治活动的自由以及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应受到保障。（十一）停战协定中关于保证保护人身和财产的条款应严格地履行，如使住在越南的每一个人都能够自由地选择其所愿意居住的区域。（十二）与会各国同意就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员会向他们提出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以考虑采取为保证遵守印度支那停战协定所必需的集体措施。（十三）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相信于本宣言和印度支那停战协定中所规定的保证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各项原则实现之后，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三国将在独立自主的条件下沿着提高经济和人民的生活水平的道路顺利发展，并将对巩固和平和各国人民合作的事业作出有益的贡献。

关于回拜柬埔寨外长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报中央：

十四日下午我去回拜柬埔寨外长狄普芬，我除重申我们希望柬、老两国成为东南亚型的国家外，我并告诉他胡主席^{〔2〕}也同意中印公报^{〔3〕}中的五项互不侵犯的原则，胡主席愿意按照这些原则与统一后的柬、老两国建立友好关系。狄表示中印、中缅会谈声明^{〔4〕}也是他们的愿望。狄提到军事会谈无进展，并说范文同^{〔5〕}要求的任命抵抗运动的人作县长和承认青年和妇女组织是宪法所不容许的。对于我六月十六日建议^{〔6〕}中关于敌对行动停止后即不许自境外运入新的部队和军火的规定，狄误解为永远限制其武装力量，因此说这一规定侵犯它的主权。我告诉他这一规定只适用于停战时期，不是永远的。经这一解释，狄才恍然大悟，赶忙表示感谢，并说这次的会谈有很大的好处。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胡主席，指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胡志明。

〔3〕 中印公报，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与印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谈判公报》。在这个公报中写入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4〕 中印、中缅会谈声明，指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德里发表的《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和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仰光发表的《中缅两国总理联合声明》。《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见本书第十册《关于报送〈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稿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中缅两国总理联合声明》，见本书第十册《关于中缅联合声明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5〕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

〔6〕 见本书第十册《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四次限制性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回拜老挝外长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报中央：

十四日下午我去回拜老挝外长沙纳尼坤^{〔2〕}，沙对美国代表不来开会却在背后准备战争也表示不满，并说：“和平是在五大国的口袋里，像老挝这样的小国只希望和平地生活”。我重申愿意看到老、柬中立，向他解释中印公报^{〔3〕}中五项原则^{〔4〕}和成立东南亚集体和平地区的道理，并告他只要大家都努力争取和平，如果与会八国^{〔5〕}都同意了，美国要选择战争也是很困难的。关于老挝抵抗部队划定集结区问题，沙仍表示在日内瓦只解决撤退外国军队和禁止运入外国武器问题，老挝本身的军队问题要在当地直接解决。他的办法是要抵抗部队在各省集合，即参加老挝的国家军队，只吸收文职人员参加政府工作，而不同意吸收抵抗者参加政府。沙说：抵抗分子可以等待明年八月的大选。我除强调老挝不得建立外国军事基地外，指出现在需要确定一个临时集结地区的原则，抵抗部队分几个集结区的集结办法只

是一种过程，后来还需要把它们团结起来并通过选举而实现统一。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沙纳尼坤，通译为萨纳尼空。

〔3〕 中印公报，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与印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谈判公报》。在这个公报中写入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4〕 五项原则，指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周恩来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的谈话中提出的，后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一九五四年六月在中印、中缅两国总理的两个联合声明中正式倡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的准则。以后，许多国际文件中都采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法，这个提法已在世界上得到广泛的承认和使用。

〔5〕 参加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限制性会议的共有九个国家，即：中国、苏联、法国、英国、美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与会八国，指除美国外的其余八个国家。

关于七月十四日梅农来访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报中央：

十四日梅农^[2]又来，说了些他对美、英、法间的关系的看法。他说，英、法还不至于撇开美国来解决这个问题，孟戴斯-弗朗斯^[3]不愿走得太远以至和美国破裂的。英、美在各种问题上的关系在华盛顿已谈定^[4]，因此现在不会又在巴黎加以修改^[5]。美、法在与亚洲有关的问题上的关系不可能与已谈定的美、英关系相矛盾，而美、法之间的问题首先是欧洲的问题。美国要在欧洲军^[6]问题上加压力以作为交换。巴黎会谈中艾登可能说服美国派史密斯^[7]来，因杜勒斯^[8]会觉得他到日内瓦不会增强他个人的地位，他可能会派史密斯来，但是美国对于问题本身是不会作任何承诺的。巴黎会谈除了说服美国到日内瓦来参与其事之外，不会有什么其他的结果。梅农认为美国代表来参加会议有好处，但他又说他希望杜勒斯不要来。关于老挝问题，梅农除说范文同^[9]的要求不能为英、法所接受外，强调英国对于

老挝特别注意。我强调老、柬两国有关抵抗部队这个问题需要解决。梅农说他建议由老挝政府和抵抗运动组织联合委员会，但是联合委员会不干涉老挝政府，联合委员会中双方代表不能各占一半。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梅农，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代表。

[3] 孟戴斯-弗朗斯，当时任法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4] 指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英、美两国政府首脑进行的华盛顿会谈。

[5] 指美国国务卿杜勒斯于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在巴黎同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艾登和孟戴斯-弗朗斯举行的会谈。会谈结束后发表的会议公报说，会议的内容完全是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美国在会上阐明了它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公报还说，孟戴斯-弗朗斯发表了为艾登所赞同的意见，即：美国最好是“再次派一个部长一级的人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和杜勒斯“已要美国副国务卿华尔特·贝得尔·史密斯在最近期内回到日内瓦”。

[6] 欧洲军，指《建立欧洲防务集团条约》所规定要组建的“欧洲防务军”。《建立欧洲防务集团条约》于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由联邦德国、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卢森堡、

荷兰在巴黎签订，规定“缔约国各方根据本条约在各缔约国之间组织超国家性质的欧洲防务集团，其中包括共同的机构，共同的武装力量和共同的预算”等，并规定“自最后进行交存批准书手续的签字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生效”。联邦德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议会在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间先后批准该条约；意大利政府未及向议会提出；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日法国国民议会拒绝批准该条约，故该条约未能生效。

〔7〕 史密斯，当时任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8〕 杜勒斯，当时任美国国务卿。

〔9〕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

关于三方商定七月二十日会议只通过 有关停战的原则协议等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中央：

十五日上午见梅农^{〔2〕}，详情见另电^{〔3〕}。下午苏、越、中三方研究并修改法国提出的越南停战协定草案。我们考虑，停战协定条款太多，如二十日就要签字，无论如何赶不及，因此，我们三方商定向对方建议二十日只通过有关停战的原则协议若干条，至于停战协定本身，待具体条文拟好后再签订。政治宣言十三条^{〔4〕}，已由苏方向法方提出，并交英、美各一份。

关于监察问题的文件，我们拟再讨论一次再提出。

关于九国保证问题，新闻报导中传说美国可能不参加保证，而单独发表宣言。据艾登^{〔5〕}说，美国将向保大^{〔6〕}、老、柬三国做出单独保证，并给予经济援助。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梅农，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代表。

〔3〕 见本册《关于七月十五日梅农来谈要点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

〔4〕 政治宣言十三条，参见本册《为报送九国政治宣言草案修正稿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注〔7〕。

〔5〕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6〕 保大，原名阮永瑞，越南阮氏王朝第十三代皇帝。一九四五年越南“八月革命”后被迫退位。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回到越南，以“立宪君主”名义成立越南国，任“国王”。

关于七月十五日梅农来谈要点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报中央：

十五日梅农^{〔2〕}来谈，晚间又与乔冠华^{〔3〕}同志谈，梅所谈要点如下：

（一）关于越南分界线问题，梅说尼赫鲁^{〔4〕}曾对我谈十六度^{〔5〕}是合理的（其实尼赫鲁并未对我说过这样的话），但他认为法国人不会同意，他劝我方现在应该坚持十六度，不宜让步太早，如果需要妥协的话，印度会出来说话，他说我方当然不会因为一度半度而破裂的。

（二）关于选举问题，梅农建议：

（1）会议规定一九五五年二月至六月之间举行选举。

（2）由中立国组成三人选举委员会，包括双方的代表和中立国即印度的代表，是与中监会^{〔6〕}分开的组织。梅认为范文同^{〔7〕}应坚持停战后六个月举行选举，以后再提出不迟于一九五五年六月作为让步。

(三) 关于撤军问题，梅农同意在停战协定中规定何时开始、何时撤完、撤军路线等。他主张停火后一星期或十天就开始撤军。

(四) 关于老挝集结区问题，他认为老挝可以同意抵抗部队集中在东北部，但王国政府对老挝全境有权，在集结地区可组织混合委员会。

(五) 关于柬埔寨、老挝问题的谈判如何进行，梅说：应在这里谈定出原则，不应交到当地去谈，英国不会同意柬埔寨问题不在此解决，老、柬的政治解决应包括：

(1) 三国互不干涉和互不侵犯。

(2) 其他国家表示不会利用三国的土地。

梅还提出老、柬的停战协定由越盟^[8]签订还是由抗战政府^[9]签订的问题。

(六) 中监会成员问题，梅同意波兰、印度、加拿大的方案，并希望巴基斯坦不要被提名，因印度有困难。

(七) 关于法军从印支三国撤退问题，梅农同意从老、柬撤出法军，但认为很难要求法军从越南（保大^[10]控制部分）撤出，科伦坡三国^[11]也认为不能在越南造成真空，在越南选举时可以把法军集中在某些地点，使他们不致干涉选举。

(八) 关于印支三国不得与任何外国建立军事同盟问题，梅农认为此一规定削弱三国的主权，并提出这一

规定的有效性应限于停战期间。他说他建议由各大国取得协议不利用印支三国来敌对与会的任何国，但美国不会同意如此做，因此，他建议由印支三国互相之间取得协议互不侵犯，也不参加与三国中任何一国为敌的军事同盟。

(九) 关于保证问题，梅农说美国不愿与中国一起签署什么东西，可以由会议提出一项保证，然后由与会各国各别表示遵守，美国不参加保证就不能保证它不干涉。

(十) 关于巴黎会谈^[12]，梅农说艾登告他巴黎会谈中没有谈到东南亚公约^[13]问题，但是谈了一些欧洲军^[14]问题。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梅农，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代表。

[3] 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出席日内瓦会议的中国代表团顾问。

[4] 尼赫鲁，当时任印度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5] 十六度，指北纬十六度线。

[6] 中监会，指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7]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

[8] 越盟，即越南独立同盟，成立于一九四一年五月，

是一九四一年至一九五一年间印度支那共产党领导的越南民族统一战线组织。一九五一年三月，该盟并入越南国民联合战线。这里指越南民主共和国。

〔9〕 抗战政府，指一九五〇年四月成立的以山玉明为主席的高棉抗战政府和一九四五年十月成立的以苏发努冯为总理的寮国抗战政府。

〔10〕 保大，原名阮永瑞，越南阮氏王朝第十三代皇帝。一九四五年越南“八月革命”后被迫退位，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回到越南，以“立宪君主”名义成立越南国，任“国王”。

〔11〕 科伦坡三国，疑为科伦坡五国，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锡兰（今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参加南亚五国总理会议的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科伦坡会议第一项议程是讨论印度支那局势问题，要求在印度支那立即停火；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中提出：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英国、美国和苏联应该缔结一个关于采取措施以防止敌对行为继续的协定，建议法国在日内瓦会议上宣布它允许印度支那完全独立。

〔12〕 巴黎会谈，指美国国务卿杜勒斯于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在巴黎同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艾登和法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孟戴斯-弗朗斯举行的会谈。会谈结束后发表的会议公报说，会议的内容完全是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美国在会上阐明了它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公报还说，孟戴斯-弗朗斯发表了为艾登所赞同的意见，即：美国最好是“再次派一个部长一级的人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总统艾森豪

威尔和杜勒斯“已要美国副国务卿华尔特·贝得尔·史密斯在最近期内回到日内瓦”。

〔13〕 东南亚公约，指在美国策动下正在拟制中的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签订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14〕 欧洲军，指《建立欧洲防务集团条约》所规定要组建的“欧洲防务军”。《建立欧洲防务集团条约》于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由联邦德国、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在巴黎签订，规定“缔约国各方根据本条约在各缔约国之间组织超国家性质的欧洲防务集团，其中包括共同的机构，共同的武装力量和共同的预算”等，并规定“自最后进行交存批准书手续的签字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生效”。联邦德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议会在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间先后批准该条约；意大利政府未及向议会提出；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日法国国民议会拒绝批准该条约，故该条约未能生效。

关于中稼会谈与日内瓦军事谈判的 分工配合问题给韦国清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七日)

中央阅转韦国清、解方^[1]二同志：

七月十四日十五时电悉。

(一) 关于中稼(即中亦)会谈^[2]和日内瓦的分工配合问题,应由日内瓦对于各项原则问题达成全部协议,而由中稼会谈商定具体实施办法,停战协定将在日内瓦制定。目前日内瓦对于各项原则问题尚未全部达成协议。但对各项主要问题设想如下:

(甲) 停火将在协定签订两星期左右后生效。

(乙) 军事分界线尚未谈妥,非军事区拟划在军事分界线两侧各不超过五公里的距离内。

(丙) 集结与转移期限将不少于六个月。

(丁) 双方遣俘期限,法方建议定于停火后的十五天以内,我尚未提出对案,十五天期限恐太局促。

(戊) 后方口岸我拟同意谅山、老街、莱州、海防、孟森、宣安、土伦^[3]、劳保、归仁、芽庄、巴巍、西贡^[4]、头顿、蕃磷、先笃、禄宁等地。以上各项问题

中非军事区的具体划定、集结与转移的计划、遣俘计划、各后方口岸地区的划定等,均须于原则确定后在中稼会谈中与对方商定。此外,停战协定中的一些细节问题,例如各方准许进入非军事区进行民政管理和组织救济的军民总数,以及集结转移中撤除一切危险物的期限等,亦须在中稼会谈商定。

(二) 一般同意来电所提关于遣俘与联合委员会的准备计划,在遣俘问题上朝鲜经验可作参考,但应视具体情况予以运用,在联合委员会的问题上其职司应作协助双方执行停战协定的各项规定,并协商解决双方在执行规定中可能产生的争执问题,至于监督停战条款的实施,则是国际监察委员会的职司,联合委员会与国际委员会的关系为平行关系,不必提出协助中监会^[5]执行监察工作与双方得派出代表随同中监会小组到对方地区协助中监会进行监察等。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解方,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科学部部长,一九五四年六月受中共中央委派以顾问名义到越南帮助开展停战谈判工作。

[2] 中稼(即中亦)会谈,指一九五四年七月四日至二十七日越南人民军总司令部和印度支那法兰西联邦部队总司令

部在越南中寮召开的军事停战谈判会议。会议就双方总司令部的代表和联合监督委员会人员的行动问题，及如何实行日内瓦会议签订的在印度支那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关于战俘问题协议，达成协议并发表联合公报。中寮，越南地名，曾译为中亦，位于越南太原省太原市以南三十公里。

〔3〕 土伦，指越南岷港，是法国殖民统治时期的旧称。

〔4〕 西贡，今越南胡志明市。

〔5〕 中监会，即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关于七月十六日、十七日同英、法等 商谈印支停战协议等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八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报中央：

（一）十六日午间莫洛托夫^{〔2〕}和范文同^{〔3〕}两同志来我处。莫洛托夫同志报告了十五日艾登^{〔4〕}和孟戴斯-弗朗斯^{〔5〕}分别与他谈话的要点。艾登对我方政治宣言修正稿^{〔6〕}，有三点意见：

- （1）越南、老挝、柬埔寨三国的的问题要分开来谈。
- （2）选举日期难定。
- （3）军事问题最好都列入停战协定。

孟戴斯-弗朗斯表示对划界问题法方坚决不能让九号公路^{〔7〕}，也不能让顺化^{〔8〕}。孟坚持现在不能定选举日期，并主张越南选举问题与老、柬选举问题分开，老、柬选举应根据老、柬的现有宪法进行。孟建议十六日晚莫洛托夫、艾登和孟三人会谈，莫同意。

（二）十六日下午，苏、越、中三方商谈下列问题：关于选举日期问题，一致认为必须坚持规定日期，先提

一九五五年六月以前，然后让步到一九五五年内；如仍不能达成协议，而孟提出成立有资格的机构研究选举问题，我可提出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双方协商规定选举日期作为最后的办法。关于印支三成员国^[9]是否参加军事同盟问题，从各种迹象可以看出美国现在积极活动，把印支三成员国拉入它的东南亚防御公约^[10]，要在原有的美、英、法、澳、新五国军事会议^[11]的体系之外扩大到包括印支三成员国和泰、菲、锡^[12]、巴。不过这样就把英国的科伦坡五国^[13]分裂，这与英国有矛盾。梅农^[14]在谈话中即曾表示可以同意印支三国不建军事基地，但不参加军事同盟一点则很难同意。关于此点，现尚不清楚孟在巴黎会谈^[15]中是否已对杜勒斯有所承诺。因此我方应立即积极加以反对，因我们在老、柬问题上让步就是为了使老、柬不参加军事同盟。否则越南分治后，美国即可利用防御公约，在越南和老、柬重整兵力准备再战。根据我们对这种新的情况的分析，我们决定对此问题以不同的方式向对方施加压力，由范文同同志十六日见孟戴斯-弗朗斯时强调在政治宣言中必须加上印支三国不得参加军事同盟一点。莫洛托夫和我见艾登和孟时也应提到这一点。关于划界问题，我仍坚持十六度^[16]，但范文同与孟谈话时可透露我可考虑对九号公路、土伦^[17]和顺化问题上给法国某些权益。关于撤军期限的争执是我提一百八十天，对方提三百八十天。关于法军自越南南部撤退的期限，我考虑可稍放宽

些，因保大^[18]和美国现在倒希望法国早走，以便捣鬼，我们可规定法军在选举前三个月由南部撤退。

(三) 十六日下午，范文同与孟戴斯-弗朗斯会谈。孟否认巴黎会议曾谈到美与老、柬、保大建立军事同盟问题。孟仍坚持十八度的分界线，并表示土伦和九号公路不是留给法国些权益即可解决的事，但可以同意不把土伦建成军事基地。孟表示越方要定期选举又要分界线南移，两者都要是不行的，意即希望越方在军事上多让些步。

(四) 十六日晚我见梅农，在东南亚防御公约问题上向他施压力，详情见另电^[19]。

(五) 十七日晚莫洛托夫、艾登、孟戴斯-弗朗斯三人会谈情况，艾登提出下列八个问题须由高级代表协商解决：

- (1) 划界和非军事区问题；
- (2) 选举日期问题；
- (3) 中监会^[20]成员问题和表决方式问题；
- (4) 双方军队撤退和集结的办法问题；
- (5) 关于不得从国外运入新的军队和武器等问题；
- (6) 关于不得在印支三国建立外国军事基地问题；
- (7) 印支各国不得参加军事同盟的问题；
- (8) 老挝抗战军队的集结区问题。

这些问题中，孟认为最伤脑筋的是划界和选举问题。孟始终坚持不规定选举日期，并说如果定期也必须

等到外国军队撤退之后。他表示对组织选举协商机构的想法感兴趣，他说要与陈文杜〔21〕去谈。艾登也支持设立机构，在双方军队撤到分界线后再协商普选日期。关于划界，孟仍提十八度，但又暗示有意在十八度与九号公路之间划界。他公开说各方分歧点摆出来后，各方可以分别各作让步，你在这一点多让些，我在那一点多让些，就可达成协议。英、法、苏三方商定，十七日由三方专家共同整理文件，核对共同点与分歧点。十七日晚两主席〔22〕和法代表团团长继续进行非正式商谈。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3〕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

〔4〕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5〕 孟戴斯-弗朗斯，当时任法国总理兼外交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6〕 政治宣言修正稿，参见本册《为报送九国政治宣言草案修正稿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注〔7〕。

〔7〕 九号公路，东起越南广治省东河，西至老挝沙湾拿吉市，横贯老挝中部，并与泰国莫拉限市相连接。

〔8〕 顺化，位于越南中部，是越南古都，今承天顺化省省会。

〔9〕 印支三成员国，指当时的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

〔10〕 东南亚防御公约，指在美国策动下正在拟制中的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签订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11〕 美、英、法、澳、新五国军事会议，指一九五四年六月月上旬在华盛顿召开的有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五国参谋长及其他高级将领参加的会议。这次会议是由美国主导的，研究了远东特别是印度支那的军事局势，并为订立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起了重要推动作用。

〔12〕 锡，指锡兰，今斯里兰卡。

〔13〕 科伦坡五国，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锡兰（今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参加南亚五国总理会议的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科伦坡会议第一项议程是讨论印度支那局势问题，要求在印度支那立即停火；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中提出：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英国、美国和苏联应该缔结一个关于采取措施以防止敌对行为继续的协定，建议法国在日内瓦会议上宣布它允许印度支那完全独立。

〔14〕 梅农，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代表。

〔15〕 巴黎会谈，指美国国务卿杜勒斯于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在巴黎同艾登和孟戴斯-弗朗斯举行的会谈。会谈结束后发表的会议公报说，会议的内容完全是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美国在会上阐明了它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公报还说，孟戴斯-弗朗斯发表了为艾登所赞同的意见，即：美国最好是“再次派一个部长一级的人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和杜勒斯“已要美国副国务卿华尔特·贝得尔·史密斯在最近期内回到日内瓦”。

〔16〕 十六度，指北纬十六度线。

〔17〕 土伦，指越南岷港，是法国殖民统治时期的旧称。

〔18〕 保大，原名阮永瑞，越南阮氏王朝第十三代皇帝。一九四五年越南“八月革命”后被迫退位，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回到越南，以“立宪君主”名义成立越南国，任“国王”。

〔19〕 见本册《关于七月十六日、十八日同梅农谈话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一项内容。

〔20〕 中监会，即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21〕 陈文杜，当时任越南国（保大政权）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国（保大政权）代表团代表。

〔22〕 两主席，指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限制性会议主席莫洛托夫和艾登。

关于七月十七日回访孟戴斯-弗朗斯 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八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报中央：

十七日我回拜孟戴斯-弗朗斯^[2]，我着重问他关于美国要拉印支三国^[3]参加东南亚防御同盟^[4]问题是否在巴黎^[5]已经有了什么承诺。我又表示如果它们参加美国的同盟建立美国基地，那末和平的恢复就没有意义了，这就是为美国扩大阵地，缩小越南民主共和国的阵地，这对印度支那人民和法国人民都是不利的。孟说巴黎会谈并未考虑到任何形式的包括印支三国的东南亚同盟，并且据他所知美国也没有在印支三国建立军事基地的企图。孟着重说越盟^[6]不应该要九号公路^[7]，因九号公路是老挝向东方的出口，不能让越盟控制老挝的生命线。我说越南民主共和国对九号公路没有什么特殊的利益，也许主要是这条公路在十六度^[8]以北的原故，至于老挝的出口问题这倒是值得注意的。孟接着就问：范文同^[9]先生是否可以同意划出这条公路，他说：果然如此的话，他们也愿在其他方面让步。孟还强调越盟

在老挝要的集结区太大。我表示老挝问题最好与越南划线和选举问题联系起来谈。孟对先签定一个停战问题的原则协议一点表示完全同意。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孟戴斯-弗朗斯，当时任法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印支三国，指越南、老挝和柬埔寨。

[4] 东南亚防御同盟，指在美国策动下正在拟制中的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签订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5] 指巴黎会谈。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至十四日，美

国务卿杜勒斯在巴黎同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艾登和孟戴斯-弗朗斯举行会谈。会谈结束后发表的会议公报说，会议的内容完全是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美国在会上阐明了它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公报还说，孟戴斯-弗朗斯发表了为艾登所赞同的意见，即：美国最好是“再次派一个部长一级的人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和杜勒斯“已要美国副国务卿华尔特·贝得尔·史密斯在最近期内回到日内瓦”。

〔6〕 越盟，即越南独立同盟，成立于一九四一年五月，是一九四一年至一九五一年间印度支那共产党领导的越南民族统一战线组织。一九五一年三月，该盟并入越南国民联合战线。这里指越南民主共和国。

〔7〕 九号公路，东起越南广治省东河，西至老挝沙湾拿吉市，横贯老挝中部，并与泰国莫拉限市相连接。

〔8〕 十六度，指北纬十六度线。

〔9〕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

关于七月十七日柬埔寨外长来访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八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报中央。

十七日柬埔寨外长狄普芬^{〔2〕}来见我，送来关于柬埔寨进入外国武器和选举的文件。我对他主要讲两点：

（1）关于柬埔寨不建立外国军事基地，不参加外国军事同盟的原则，孟戴斯-弗朗斯、艾登、尼赫鲁、吴努、胡主席^{〔3〕}都同意，但巴黎会谈^{〔4〕}后据说美国要吸收印支三国^{〔5〕}参加它的东南亚同盟^{〔6〕}，使我们感到忧虑。狄说他们还在考虑，如感到国家的安全受到威胁时，也许他们会考虑和别的国家缔结同盟，并表示要美国训练人员的帮助。

（2）我说柬埔寨抵抗部队应被编入王国部队，不应受到迫害和歧视，王国政府应团结他们，替他们找出路，否则战争停不下来。狄表示因限于国家预算不能吸收抵抗分子，文职人员参加政府可在宪法范围内想办法。狄说如果担保全部吸收则是一个主权问题，因此柬

埔寨只愿发表一个单方面的宣言而不愿采取国际协议的形式。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狄普芬，又译泰普潘，当时任柬埔寨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柬埔寨代表。

〔3〕 孟戴斯-弗朗斯，当时任法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尼赫鲁，当时任印度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吴努，当时任缅甸总理。胡主席，指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胡志明。

〔4〕 巴黎会谈，指美国国务卿杜勒斯于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在巴黎同艾登和孟戴斯-弗朗斯举行的会谈。会谈结束后发表的会议公报说，会议的内容完全是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美国在会上阐明了它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公报还说，孟戴斯-弗朗斯发表了为艾登所赞同的意见，即：美国最好是“再次派一个部长一级的人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和杜勒斯“已要美国副国务卿华尔特·贝得尔·史密斯在最近期内回到日内瓦”。

〔5〕 印支三国，指越南、老挝和柬埔寨。

〔6〕 东南亚同盟，指在美国策动下正在拟制中的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

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签订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答英国工党总书记菲利普斯问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九日)

问：工党代表团^[1]去中国的访问，在各种不同见解的人们中间引起了极大的兴趣。我知道他们特别对你对于英中关系的看法感到兴趣。你对此能发表一些意见吗？

答：中英两国之间的关系，由于最近双方协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派遣代办驻在伦敦^[2]，已经得到了改进。

中国政府和人民深愿中英关系能够在现有的基础上获得进一步的增进，并愿与英国政府和人民共同努力，发展相互之间的经济往来和文化交流，使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得以加强。

我深信，中英关系的增进，不仅符合于两国的共同利益，而且也有利于维护和巩固世界和平。

问：我们对于你任命一个代办去伦敦的决定表示高兴。我们希望这将导致两国人民间更多的了解。它是否也能导致工业和商业上的更大合作，虽然我们的经济是不同的？你的意见如何？

..

答：尽管中英两国的经济制度有所不同，但是两国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和扩大相互之间的工商业合作，却是可能的和必要的。它将有助于改善两国人民的生活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很重视发展和扩大与英国之间的工商业联系，它将派往伦敦的代办在这方面当尽力加以推动。

问：你对日内瓦会议有何希望？

答：如果没有新的阻挠，日内瓦会议即可达成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全境和平的协议。印度支那三国^[3]在和平恢复后应该成为自由、民主、统一和独立的国家，而不应该参加任何军事同盟，也不应该容许任何外国在各该国中建立军事基地。

日内瓦会议的与会各国应该共同承担义务，集体地保证印度支那三国的和平，使它们不致遭受武力威胁或外来的干涉。

我们欢迎一些亚洲的有关国家，例如科伦坡会议^[4]国家，对日内瓦会议可能达成的协议给予支持，并发生联系。

我希望，上述的步骤如果一一实现，将有助于创造一个和平的地区。

问：你对维护亚洲和平有何意见？

答：为了维护亚洲和平，亚洲各国不论其社会制度如何，有必要在相互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五原则的基础上，通过

和平协商的方式，来审查和解决彼此之间存在着的问题，并建立相互之间的合作关系。这样，它们就能和平共处并相互友好。最近中印、中緬的联合声明〔5〕，在这方面提供了良好的范例。

我认为，亚洲各国彼此之间应该进行协商，以互相承担相应义务的方法，来维护亚洲地区的集体和平。

我深信，亚洲某些地区的集体和平如能建立，那么，这些和平地区就有可能逐渐扩大，从而促使全世界的和平和安全的巩固。

我借此机会向英国人民致意。再会！

根据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四日至九月一日，应中国人民外交学会邀请，英国工党派代表团到中国访问，代表团成员有：工党领袖克莱蒙特·艾德礼、安奈林·比万，工党全国执行委员会主席吴·伯克，全国执行委员会委员、混合机器工会代表格·厄恩萧，全国执行委员会委员、英国全国铁路工人工会代表格·弗兰克林，全国执行委员会委员、前工党政府大臣埃迪思·萨末斯基尔（女），全国执行委员会委员、英国全国矿工联盟代表赛·华生和工党总书记摩根·菲利普斯。

〔2〕 见本书第十册《关于发表中、英互派代办联合公报事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七日）。

〔3〕 印度支那三国，指越南、老挝和柬埔寨。

〔4〕 科伦坡会议，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

日在锡兰（今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举行的有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五国政府总理参加的南亚五国总理会议。会议第一项议程是讨论印度支那局势问题，要求在印度支那立即停火；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中提出：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英国、美国和苏联应该缔结一个关于采取措施以防止敌对行为继续的协定，建议法国在日内瓦会议上宣布它允许印度支那完全独立。

〔5〕 中印、中緬的联合声明，指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周恩来和印度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尼赫鲁在德里发表的《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和六月二十九日周恩来和緬甸总理吴努在仰光发表的《中緬两国总理联合声明》。《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见本书第十册《关于报送〈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稿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中緬两国总理联合声明》，见本书第十册《关于中緬联合声明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我方提交的实现印支和平最后方案等文件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中央：

今日苏、中、越三方商定我方的最后方案^[2](见附件一)，已于今日经张大使^[3]向英代表团提出，关于军事问题的具体决定^[4](见附件二)拟于今晚双方军事代表会议中提出。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指我方提交英国代表团的最后方案，主要内容是：(一)在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签字后两年内举行普选，举行选举的确切日期和准备及举行选举的办法由越南北南两区有资格、有代表性当局协商，不迟于一九五五年六月作出决定。(二)国际监察委员由下列三国代表组成：印度、波兰、加拿大，以印度代表为主席。(三)分界线通过第九号公路以北约十公里，照顾到地形。(四)越南境内军队的集结应在二百四十五日内实现。

[3] 张大使，指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张闻天。

[4] 关于军事问题的具体决定的主要内容是：(一)越南问题：1. 分界线：在九号公路以北十公里左右根据自然地形划定军事分界线。2. 部队转移和集结完毕的期限为二百四十五天，惟法方所提在上述期限以外的七十五天心理准备期限则应坚决取消。(二)寮国问题：1. 抗战部队的集中地区问题可考虑三个方案：(甲)开始坚持在东北地区划出包括蓬什里、参诺亚两省在内的集中地区。(乙)若(甲)案不能达成协议，则提出划分两个集中地区的方案，其中东北地区应大，南部则可较小。(丙)若(甲)(乙)两案均不成，则可在北部和南部划一个集中地点，但在政治问题未解决前，王国政府军队则不能进入上述划点之地区。2. 法国军队的撤退与留驻寮国问题：(甲)留驻军队数目不得超过三千人。(乙)留驻期限应进一步加以具体化。(丙)地点应在湄公河沿岸，川宽则不应留作法国的基地。(三)停火期限问题：1. 停战协议签字后一个月生效，若不行，则让至二十天，最后落实到十五天。2. 为争取将停战协定能早日传达到南部的部队中去，应在中樞会议中提出利用法国飞机、船只，派人带电台到南部去。

祝贺波兰人民共和国 成立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

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约瑟夫·西伦凯维兹同志：
波兰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斯坦尼斯瓦夫·斯克热歇夫斯基同志：

值此波兰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之际，请接受我衷心的祝贺。祝波兰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上获得更大的成就，并祝中波两国人民之间牢不可破的友谊在保卫世界和平事业中日益巩固与发展。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

根据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七月十七日同艾登谈话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报中央：

十七日上午我去找艾登^[2]，我问他传说要把印支三国^[3]拉入东南亚防御同盟^[4]，是否美国要以这个问题来破坏对于恢复印度支那的和平达成协议。他说东南亚公约^[5]是与中苏条约^[6]对称的一个安排。据他了解并没有想到要印支三国成为公约的成员，但是它们作为主权国家是有自由的。我从各方面来逼他作明确表示，我说六月间艾登和孟戴斯-弗朗斯^[7]都同意过不与外国建立军事同盟，而现在和以前的谈法不同了，如英、法和联邦三成员国^[8]已经对美国在此问题上有所承诺则和平将无意义。我表示欣赏艾登所提的东南亚洛迦诺公约^[9]的想法，我说他既然赞成以洛迦诺公约在东南亚试验和平共处，如果他同意尼赫鲁、吴努、胡志明^[10]主席和我的想法，就不可能在东南亚再搞一个对立的同盟。我说为了东南亚的和平他应该说服美国。艾登表示他要和史密斯^[11]谈此事，他说如果在日内瓦达成了协

议，各国都发表一个声明支持这个协议，反对任何人破坏这一协议，那么这就是一洛迦诺式的安排，虽然不用洛迦诺这一名称。我进一步提出如果又搞一个对立的同盟就会造成不安和分裂，对以后的发展是不利的，也使中英关系疏远。如果巴黎会谈^[12]制造分裂我们是反对的，我们反对东南亚的分裂。我最后说，如果制造分裂，就会使得达成和平遭到困难。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印支三国，指越南、老挝和柬埔寨。

[4] 东南亚防御同盟，指在美国策动下正在拟制中的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签订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

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5] 东南亚公约，参见本篇注[4]。

[6] 中苏条约，即《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在莫斯科签订。

[7] 孟戴斯-弗朗斯，当时任法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8] 联邦三成员国，指当时的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

[9] 洛迦诺公约，即《洛迦诺保证条约》，也称《洛迦诺体系》，是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英、法、德、意、比、捷、波七国代表在瑞士洛迦诺会议上通过的一系列条约的总称，其中主要是《德国、比利时、法国、英国和意大利相互保证条约》（又称《莱茵保安公约》）。条约规定签约国相互保证德法、德比边界不受侵犯；遵守凡尔赛和约中关于德国莱茵区非军事化的协定；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一切争端等。一九三六年三月德国法西斯政府毁约进军莱茵区，一九三九年四月宣布废止洛迦诺公约。

[10] 尼赫鲁，当时任印度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吴努，当时任缅甸总理。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

[11] 史密斯，当时任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12] 巴黎会谈，指美国国务卿杜勒斯于一九五四年七月

十三日至十四日在巴黎同艾登和孟戴斯-弗朗斯举行的会谈。会谈结束后发表的会议公报说，会议的内容完全是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美国在会上阐明了它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公报还说，孟戴斯-弗朗斯发表了为艾登所赞同的意见，即：美国最好是“再次派一个部长一级的人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和杜勒斯“已要美国副国务卿华尔特·贝得尔·史密斯在最近期内回到日内瓦”。

关于七月十八日老挝外长等来谈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报中央：

十八日上午老挝外长沙纳尼坤^[2]和国防部长高拉冯来见我。高说抵抗运动不过二三千人，他们同意划出十一个集结点并在这些地方设立几个混合委员会和一个总的中央委员会，但是他们不接受分治的办法。我说集结区太分散使大家不能安心，甚至会发生地方冲突，所以我们认为区比点好，在老挝东北二省划定一个集结区，并设混合委员会来处理双方关系地方关系。选举以后，抵抗运动方面可以参加王国政府，这是一种好的办法。划分集结区只是临时办法，老挝只有一个王国政府，这并不是分治，部队数量不多，可以编入王国军队，一部分复员。关于当地会晤的问题，沙说如果这里的军事会议^[3]没有进展，当地会晤的效果也就不大。他说如果我认为苏发努冯^[4]与其兄弟（王国总理^[5]）会晤的时机已经成熟，他们愿意促成其事。我说内政问题最好是直接商谈，当地的接触愈早愈好。沙又提到根

据法、老协定，法国可以在老挝保留两个基地。我表示我们反对的是美国的基地和美国的军事同盟。沙表示他们没有考虑参加东南亚防御同盟〔6〕，而且说如果各国参加签字，老挝就有了保证，不应该参加任何军事集团。我说，中国虽是大国，但不愿威胁任何人，愿意与老挝建立友好关系，适用互不侵犯的五项原则〔7〕，并愿发表同样的声明。沙表示感谢说，要回去仔细研究我所谈各点。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沙纳尼坤，通译为萨纳尼空。

〔3〕 军事会议，指正在日内瓦举行的法、越双方司令部代表会议。

〔4〕 苏发努冯，当时任一九四五年十月成立的寮国抗战政府总理。

〔5〕 王国总理，指老挝王国总理梭发那·富马。

〔6〕 东南亚防御同盟，指在美国策动下正在拟制中的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签订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

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7〕 互不侵犯的五项原则，指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周恩来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的谈话中提出的，后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一九五四年六月在中印、中缅两国总理的两个联合声明中正式倡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的准则。以后，许多国际文件中都采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法，这个提法已在世界上得到广泛的承认和使用。

关于七月十六日、十八日同梅农谈话 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报中央：

(一) 十六日晚梅农^[2]来时，我要他澄清他十五日晚与乔冠华^[3]同志谈话中所说不能同意印支三国^[4]不参加军事同盟一点，问他是否英、法在巴黎关于东南亚防御同盟^[5]问题已经对美国作了承诺，我说如把印支三国拉入军事同盟，是与尼赫鲁^[6]所谈的中立化、与艾登^[7]所建议的洛迦诺公约^[8]以及中印联合声明^[9]的主要精神相违背，希望他向英、法搞清楚这一点。梅农当即解释他所说的与巴黎会谈^[10]和英、法、美都无关系。他谈艾登告诉他，巴黎会谈中除英、法向美国说明派人来日内瓦的必要外，没有发生什么事。据他的判断，现在唯一有进展的就是美澳新公约^[11]在新加坡的军事人员会议^[12]，在东南亚公约^[13]方面并无进展。

(二) 十八日上午乔冠华同志与梅农再谈，指出法、英在过去几天中对所有重要问题都未作任何努力，军事

基地和军事同盟问题不愿包括在政治宣言^[14]中，划线仍坚持十八度^[15]不让，选举日期坚持不加规定，中监会^[16]成员国问题也不解决。梅农说：印支三国不建外国军事基地，不加入外国军事同盟，三国订立互不侵犯，声明不从境外向三国输入军火等，这些艾登并未表示反对。关于东南亚公约问题，他说应与会议分开，据他所知，并未考虑把印支三国包括进东南亚公约中去，政治宣言中不包括不得建立外国军事基地一点，艾登认为是不能满意的。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十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梅农，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代表。

[3] 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出席日内瓦会议的中国代表团顾问。

[4] 印支三国，指越南、老挝和柬埔寨。

[5] 东南亚防御同盟，指在美国策动下正在拟制中的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签订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

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6〕 尼赫鲁，当时任印度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7〕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8〕 洛迦诺公约，即《洛迦诺保证条约》，也称《洛迦诺诸体系》，是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英、法、德、意、比、捷、波七国代表在瑞士洛迦诺会议上通过的一系列条约的总称，其中主要是《德国、比利时、法国、英国和意大利相互保证条约》（又称《莱茵保安公约》）。条约规定签约国相互保证德法、德比边界不受侵犯；遵守凡尔赛和约中关于德国莱茵区非军事化的协定；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一切争端等。一九三六年三月德国法西斯政府毁约进军莱茵区，一九三九年四月宣布废止洛迦诺公约。

〔9〕 中印联合声明，指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周恩来和尼赫鲁在德里发表的《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见本书第十册《关于报送〈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稿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10〕 巴黎会谈，指美国国务卿杜勒斯于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在巴黎同艾登和法国总理兼外交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孟戴斯-弗朗斯举行的会谈。会谈

结束后发表的会议公报说，会议的内容完全是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美国在会上阐明了它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公报还说，孟戴斯-弗朗斯发表了为艾登所赞同的意见，即：美国最好是“再次派一个部长一级的人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和杜勒斯“已要美国副国务卿华尔特·贝得尔·史密斯在最近期内回到日内瓦”。

〔11〕 美澳新公约，是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缔结的军事同盟条约。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在美国旧金山签订，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

〔12〕 一九五四年七月上旬，美、英、法、澳四国陆、海、空军官员在新加坡举行会议，讨论东南亚军事问题。

〔13〕 东南亚公约，即《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见本篇注释〔5〕。

〔14〕 政治宣言，参见本册《为报送九国政治宣言草案修正稿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注〔7〕。

〔15〕 十八度，指北纬十八度线。

〔16〕 中监会，即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关于七月十九日同孟戴斯-弗朗斯、 艾登谈话要点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报中央：

(一) 十九日下午孟戴斯-弗朗斯^[2]和艾登^[3]来见我，主要谈老挝问题。孟说法国在老挝驻军约三千人左右是一种安全措施，不会威胁任何人。孟同意对法国驻军的数量加以限制，不同意限制时间。我说法军在一段时间、一定地点和一定数目的范围内留驻老挝的问题，可以和其他问题联系起来谈。关于老挝抵抗部队的集结问题，孟说抵抗部队只两千多人，怎应控制一个特殊的行政地区。我说抵抗部队应集中在一个地区而不应该分为十一个点（按法国方案中提出十一个点），至于地方行政问题是内政问题，应由王国政府和抵抗代表就地接触来解决。孟说集结点可以少些，但是要把南部的人都移到北部问题很复杂，抵抗部队全国都有，是否需要考虑在南部也划定集结地点，因那里的人多数已习惯于当地的生活，应当在当地解决。我说老挝划分十一个集合点不能获得安定，可能会发生当地的冲突，抵抗部队是

本地部队，应该集中，不应该分散在十一个点，他们应该得到保护，集中后在国际监督下逐步参加国家生活。老挝不像越南，王国政府要负责解决他们的问题，使他们放心。如果说有人不愿到北部去，这可由抵抗运动的代表和王国政府代表协商解决。艾登追问我是否不反对在南部划一集结区，我未作答。谈至最后，孟说意见距离不远，可由专家去继续讨论。孟表示同意主要的集合地区划在东北，南部也许仍可划定集合地区。至于具体的界限可以就地解决，集结以后抵抗部队的负责人可与当地的当局建立联系，以解决集结后的一切问题。

(二) 与艾登和孟谈完后，同来的艾的助手卡西亚留下与张大使^[4]谈关于划线问题。卡表示法国要九号公路^[5]是绝对的，“如果这一点争取不到，我们都只能买回家的车票了”。卡还要求在九号公路以北有足够的地区，以保安全。卡还提出在九号公路和十八度^[6]之间有两条河可以选择其中一条作为分界线。关于选举日期问题，卡提出要求为一九五六年年内。关于军事同盟问题，卡表示英国和英联邦的态度是，如果在此地取得大家可以接受的协议，而且协议中规定印支三国^[7]不得参加任何军事同盟，则英国方面认为不会邀请三国参加，而英国本身更不会这样作。卡说，老、柬会单独发表声明，说明不参加任何军事同盟。

(三) 下午苏、中、越三方商定最后方案，并已向英代表团提出，方案要点昨日已电告^[8]。

(四) 晚间我见梅农〔9〕, 我把已向英方提出的方案告诉他, 他说法国希望在靠近一条河的地方划界。关于选举问题, 梅农建议不定日期, 但确定成立选举委员会的日期。我肯定地表示反对, 我说既规定选举要有国际监察, 如再成立选举委员会, 其中除双方外还有另外一个国家, 那就造成对内政的干涉, 这样的建议不可能为越南双方所接受, 中国也不同意。

(五) 晚间范文同〔10〕同志又与孟戴斯-弗朗斯见面。孟提出以广平、广治两省间的省界, 即十七度为分界线, 范未答复。孟同意撤军期限为二百四十五天, 但要加两个月的心理准备期。选举日期, 孟同意我方方案, 即两年, 在一年内进行协商。孟不同意分期撤军。关于保护法国在越南的经济利益问题, 孟提出一较前要求更多的方案。总之只解决了一个选举日期问题。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十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 即刘少奇。

〔2〕 孟戴斯-弗朗斯, 当时任法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3〕 艾登, 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4〕 张大使, 指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张闻天。

〔5〕 九号公路, 东起越南广治省东河, 西至老挝沙湾拿

吉市, 横贯老挝中部, 并与泰国莫拉限市相连接。

〔6〕 十八度, 指北纬十八度线。

〔7〕 印支三国, 指越南、老挝和柬埔寨。

〔8〕 见本册《关于我方提交的实现印支和平最后方案等文件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九日)。

〔9〕 梅农, 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代表。

〔10〕 范文同, 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

关于印支停战协议可能达成及 内容要点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报中央，并请转丁同志^[2]（越南同志忙极，请先以此电转去）；

印度支那停战问题今日可能达成协议^[3]，将发表政治宣言（并附各种声明）^[4]及越南、老挝、柬埔寨三个停战协定，两个监察问题，共六个文件。中心有下列几点：

（一）在全境同时全部停火的原则下，越南具体执行停火日期已协议在停战协定签字生效后北部七天、中部十天、南部二十天。

（二）越南军事分界线确定在十七度^[5]路南，九号公路^[6]以北。

（三）撤军日期准备从对方地区撤退到集结区，以九至十个月期限进行妥协。

（四）越南选举期限确定二年，一九五五年七月由双方协商确定选举日期和方法。

（五）老挝划区问题，已同意用寮国抗战部队集合

区，先在十一点集结，最后集合在老挝东北的丰沙里与桑怒二省。

（六）柬埔寨问题，采取就地停战政治解决办法。

（七）国际监察已确定由印度、波兰、加拿大三国担任，以印度为主席。

以上要点先行简报，详细条文仍在协商中。请令外交部方面、新华社、电台随时注意收听，随到随译。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十七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丁同志，是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胡志明的代号。

[3]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三时三十分，越南人民军总司令部代表、越南民主共和国国防部副部长谢光宝和法兰西联邦部队总司令部代表、法国印度支那远征军副司令戴尔特尔在《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上签字；接着，谢光宝代表越南志愿人员和寮国战斗单位、戴尔特尔代表老挝王国部队在《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上签字。同日十二时三十分，谢光宝代表越南志愿人员和高棉战斗部队，与柬埔寨王国部队代表刁滕（又译为刁龙）在《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上签字。同日十五时至十七时二十分，日内瓦会议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并同意由会议两位主席（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

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艾登和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莫洛托夫)邀请印度、波兰、加拿大三国组成国际监察委员会,监察在越南、老挝和柬埔寨实施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情况。至此,日内瓦会议结束。

〔4〕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日内瓦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内容是:“由柬埔寨、越南、美国、法国、老挝、越南民主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所参加的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日内瓦会议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最后宣言 一、会议注意到在柬埔寨、老挝和越南结束敌对行动的各项协定,这些协定并建立了关于其条款之执行的国际监督和监察。二、会议庆幸在柬埔寨、老挝和越南的敌对行动的结束。会议坚信:本宣言和各项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中所规定的条款的实施,将使柬埔寨、老挝和越南从此能够完全独立自主地在国际的和平大家庭中起它们的作用。三、会议注意到柬埔寨和老挝政府的声明,即两国政府愿意采取使全体公民均能参加全国共同生活的措施,特别是参加最近的普选,此项普选将在一九五五年内根据各国宪法在尊重基本自由的条件下以秘密投票方式举行。四、会议注意到越南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中关于禁止外国军队和军事人员以及各种武器和弹药进入越南的条款。会议同样注意到柬埔寨和老挝两国政府的声明,即两国政府决心不要求关于军事物资、人员和教育的外国援助,除非为了有效地保卫本国领土的目的,而在老挝,则更须限于老挝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所规定的范围之内。五、会议注意到越南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中关于在双方集结区内不得建立

任何外国军事基地的条款。同时,双方应注意,务使划归他们的地区不参加任何军事同盟,并不被用来恢复敌对行动或服务于侵略政策。会议同样注意到柬埔寨和老挝政府的声明,根据此项声明,两国将不与其他国家缔结任何协定,如果此项协定包括参加不符合于联合国宪章原则的,而在老挝又更不符合于老挝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原则的军事同盟的义务,或包括当他们的安全不受威胁时在柬埔寨或老挝领土上为外国军事力量建立基地的义务。六、会议确认:关于越南的协定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军事问题,以便结束敌对行动,并确认军事分界线是临时性的界线,无论如何不能被解释为政治的或领土的边界。会议坚信:实施本宣言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所规定的条款,将造成在最近时期内实现越南政治解决的必要前提。七、会议声明:关于越南,在尊重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原则的基础上对各项政治问题的解决,应使越南人民享有经由秘密投票的自由普选而建立的民主机构所保证的基本自由。为使和平的恢复得到足够的进展,并为使自由表现民族意志的一切必要条件得以具备,将在一九五六年七月内,在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中所规定的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员会成员国代表所组成的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举行普选。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日起,双方地区有代表性的负责当局,应就此项问题进行协商。八、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中关于保证维护生命财产的各项条款,必须最严格地予以执行,特别是必须使在越南的每一个人都能自由地选择他所愿意居住的地区。九、越南南北两地区有代表性的负责当局,以及老挝和柬埔寨的当局,不得对战时曾以任何方式与对方合作的人员或其家属加以个别或集体的报复。十、会议注意到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的声明:即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愿意根据有关各盟国政府所

求，在经双方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从柬埔寨、老挝和越南的领土上撤退其军队；但如经双方协议，一定数量的法国军队在规定的期限内，留驻在规定的地点者不在此限。十一、会议注意到法国政府的声明，即法国政府将在尊重柬埔寨、老挝和越南三国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来解决有关恢复和巩固柬埔寨、老挝和越南的和平的一切问题。十二、日内瓦会议的每个与会国家在对柬埔寨、老挝和越南三国的关系上，保证尊重上述各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并对其内政不予任何干涉。十三、与会各国同意就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员会向他们提出的任何问题彼此进行协商，以便研究为保证柬埔寨、老挝和越南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被尊重所必需的措施。

老挝王国政府声明（参看最后宣言第三条）老挝王国政府，关心保证王国人民的和平和一致，宣布决心采取有效措施，俾使全体公民不受任何歧视地团结在全国共同生活中，并保证他们享受王国宪法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申明全体老挝公民都能自由地以选举人和候选人的资格，参加秘密投票的普选，并指出：它将颁行适用于丰沙里和桑怒两省的措施，自敌对行动停止至普选期间，在该两省的王国省政机关内，组织一种特殊的代表方式，以代表战时不在王国军队方面的老挝国民的利益。柬埔寨王国政府声明（参看最后宣言第三条）柬埔寨王国政府，关心保证王国人民的和平和一致，宣布决心采取有效措施，俾使全体公民不受任何歧视地团结在全国共同生活中，并保证他们享有王国宪法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申明全体柬埔寨公民均能自由地以选举人和候选人的资格参加秘密投票的普选。老挝王国政府声明（参看最后宣言第四条和第五条）老挝王国政府决心永不参与侵略政策，并永不允许老挝的领土被利用来为

此种政策服务。老挝王国政府将不与其他国家缔结任何协定，如果此项协定包括使老挝王国政府参加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或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原则的军事同盟的义务，或包括当其安全不受威胁时在老挝领土上为外国军事力量建立基地的义务。老挝王国政府决心以和平方法并以不危及和平和国际安全以及正义的方式来解决其国际纠纷。在越南敌对行动停止之日至该国政治问题最后解决之期间，老挝王国政府决心不要求关于军事物资、人员和教官的外国援助，除非为了有效地保卫本国领土的目的，并仅限于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所规定的范围之内。

柬埔寨王国政府声明（参看最后宣言第四条和第五条）柬埔寨王国政府决心永不参与侵略政策，并永不允许柬埔寨的领土被利用来为此种政策服务。柬埔寨王国政府将不与其他国家缔结任何协定，如果此项协定包括使柬埔寨王国政府参加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军事同盟的义务，或包括当其安全不受威胁时在柬埔寨领土上为外国军事力量建立基地的义务。柬埔寨王国政府决心以和平方法并以不危及和平和国际安全以及正义的方式来解决其国际纠纷。在越南敌对行动停止之日至该国政治问题最后解决之期间，柬埔寨王国政府决心不要求关于军事物资、人员和教官的外国援助，除非为了有效地保卫本国领土的目的。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声明（参看最后宣言第十条）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声明愿意根据有关各国政府的请求，在经双方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从柬埔寨、老挝和越南领土上撤退其军队；但如经双方协议，一定数量的法国军队在规定的期限内留驻在规定的地点者不在此限。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声明（参看最后宣言第十一条）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将在尊重柬埔寨、老挝和越南三国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来解决有关恢复和保

固柬埔寨、老挝和越南的和平的一切问题。”

〔5〕十七度，指北纬十七度线。

〔6〕九号公路，东起越南广治省东河，西至老挝沙湾拿吉市，横贯老挝中部，并与泰国莫拉限市相连接。

关于越、老、柬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签字情况及归国行程安排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中央：

（一）二十一日三时半“越南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老挝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已签字，“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由于柬国代表^{〔2〕}在美国指使下进行捣乱，延迟了半天，在二十一日上午始能签字，然后才能开全体大会。三个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会议通过的其他文件和我在大会上的发言稿^{〔3〕}将在今天陆续发上。

（二）我拟二十三日动身，经柏林、华沙、乌兰巴特^{〔4〕}返国。德国政府已两次邀请，在柏林拟停三天。波兰是印度支那中监会^{〔5〕}成员国之一，且贝鲁特^{〔6〕}同志在葬哥德瓦德^{〔7〕}时曾亲邀我去访问，故拟顺路访问华沙，停留两天。我几次经过蒙古，蒙古总理^{〔8〕}表示希望我多留一天，这次返回日内瓦路过乌兰巴特时，泽登巴尔同志曾赶至机场表示这一愿望，因此在蒙古拟停留一天。预计八月一、二日始能返抵北京。此计划是否

妥当？请即电示〔9〕。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四时半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柬国代表，指柬埔寨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柬埔寨代表狄普芬。

〔3〕 见本册《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八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4〕 乌兰巴特，通译为乌兰巴托，蒙古国首都。

〔4〕 中监会，即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6〕 贝鲁特，当时任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7〕 哥德瓦德，通译为哥特瓦尔德，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逝世，逝世前任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主席。

〔8〕 蒙古总理，指泽登巴尔。

〔9〕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共中央复电周恩来：“七月二十一日四时半电悉。同意你回国时顺路访问德国、波兰和蒙古的计划，已告外交部通知我使馆向德、波、蒙三国政府提出。动身确期请到时告知。同行人员决定后，速告。”

关于七月二十日商谈、签定印支停战协定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报中央：

兹将二十日情况简报如下：

（一）上午九时苏、越、中三方商谈几个尚未取得协议的问题。十二时莫洛托夫、范文同、孟戴斯-弗朗斯〔2〕和艾登〔3〕四人会谈，检阅文件，商定越南和老挝两停战协定及有关文件取得协议的七点，已于二十日十七时电告〔4〕。

（二）因美国在背后暗中破坏，故柬埔寨问题谈判中困难较多。我上午约柬埔寨外长狄普芬〔5〕和军事委员会柬方首席代表刁龙〔6〕来谈。我先听他们讲出他们与我方的分歧点，如撤军期限问题。他们说六个月太长，他们不同意对军事人员和武器的种类和数量加以限制，他们还强调正想把抵抗分子解除武装和驱逐出境。关于军事基地和军事同盟问题，他们强调主权，不愿加以规定。他们对法国戒心，不愿把加入法国联邦一点写在文件上，他们说法国并不比越南〔7〕好。越南

对他们是一个威胁。我说因地区分散，撤离需要较长时间，对于抵抗分子不应把他们驱逐出境造成紧张空气，也不应加以迫害，应尽量吸收他们参加国内的军事和行政，承认他们的合法地位。我以中国的教训向他们说明亲美的害处，并告他们胡志明^[8]主席保证不侵略任何国家。最后我提到将来欢迎他们去中国参观，甚至将来还会^[9]与他们有外交关系。

(三) 下午二时孟戴斯-弗朗斯请我吃饭。席间孟表示中法关系应该改善，欢迎将来与我在巴黎会面。孟说过去主持勤工俭学的法华教育协会^[9]应该恢复，未谈与谈判有关问题。

(四) 下午范文同同志又找孟戴斯-弗朗斯谈撤军期限问题、法军自红河三角洲撤退的三个步骤问题和法国在越南的经济利益问题。晚十一时莫、范、孟、艾四外长又在艾登处会谈，解决了越南和老挝的问题。但因柬埔寨的问题僵持不下，就把柬外长和军事首席代表也找来一道谈，一直谈到夜二时还没有完全解决问题，因此柬埔寨停战协定不能马上签字。二十一日三时半，双方军事代表只签订了越南和老挝的两个停战协定。柬埔寨停战协定上午何时签字现尚未定，原定二十日召开的全体大会亦推迟到二十一日。此次柬埔寨代表故意捣乱的内幕是史密斯^[10]下午亲自给柬外长指示，要他在撤军期限问题、规定进入柬埔寨的武器数量问题和对抗战分子的处理问题上找麻烦，拒不妥协，拖延达成协议的时间。

间。这次使法国清楚地感到^[10]不是我们不与他们合作，而是美国指使柬国在故意与他为难。今日柬埔寨停战协定签字时和开大会时还不知要出什么乱子，传说陈文社^[11]要退出会场。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九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孟戴斯-弗朗斯，当时任法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4] 见本册《关于印支停战协议可能达成及内容要点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

[5] 狄普芬，又译为泰普潘。

[6] 刁龙，又译为刁隆。

[7] 这里指越南民主共和国。

[8] 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

[9] 法华教育协会，即留法法法教育会，一九一六年六月在巴黎正式成立，主要任务是从事华工教育、创办华工学校。

组织留法勤工俭学以及中法学术交流。

〔10〕 史密斯，当时任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11〕 陈文社，当时任越南（保大政权）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保大政权）代表团代表。

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 第八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席^{〔1〕}先生，各位代表先生：

日内瓦会议九个代表团^{〔2〕}经过七十五天的工作，终于克服了最后的阻挠，就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获致了协议^{〔3〕}。我深信，我们达成的这些协议不仅将结束八年的印度支那战争，把和平带给印度支那人民和法国人民，而且也将进一步缓和亚洲及世界的紧张局势。毫无疑问，我们会议的成就是很大的。

为了使印度支那的和平成为巩固和持久的和平，本会议曾经一再努力使印度支那的停战问题和政治问题都能获得解决。我们现在获致的协议规定了停止印度支那战争的具体办法，同时也规定了解决印度支那政治问题的原则。根据这些原则，法兰西共和国尊重印度支那三国^{〔4〕}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印度支那三国将在各自规定的期限内举行全国的自由选举以实现各国的民主和统一。我们注意到，印度支那三国在停战后将不参加任何军事同盟，也不容许任何外国在它们的领

土上建立军事基地。这些协议将使印度支那三国人民能够在和平的环境中从事于他们国家的建设。这三个国家将在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发展它们之间的以及它们与法国之间的友好关系。这些协议也将导致三国与它们所有邻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和支持这些协议，并且声明愿意与各有关国家共同保证这些协议的彻底实现。

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复和印度支那三国的独立和统一不仅是印度支那人民和法国人民的深切愿望，同时也是亚洲及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共同要求。我们深信，日内瓦会议所达成的协议必将获得世界各国、特别是密切关心印度支那停战的科伦坡会议⁽⁵⁾国家的支持。

印度支那的停战再一次证明了和平的力量是阻挡不住的。世界上赞成和平共处的国家越来越多。任何制造分裂、组织对立的军事集团的实力政策，是不得人心的，亚洲人民所要求的决不是分裂和对立，而是和平和合作。

为了维护亚洲的集体和平，我们认为，亚洲国家彼此之间应该根据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进行协商和合作。同时，我们并愿与抱着同一目的的亚洲以外的国家共同努力维护亚洲及世界的和平和安全。最近中印、中緬的联合声明⁽⁶⁾，越南民主共和国胡志明主席支持这些声明的谈话⁽⁷⁾，以及亚洲及世界舆论对于这些声明的支

持，充分证明巩固亚洲和平的前途是光明的。

这次在日内瓦会议上曾经讨论了两大问题，即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虽然没有达成任何协议，但是，它并没有从议程上去掉。现在，本会议对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不仅达成了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而且达成了关于解决政治问题的原则协议。这就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带来了新的希望。

最后，我愿意指出，如果有关国家具有和平诚意，国际争端是可以经过协商获得解决的。在这次会议中，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先生和法国代表团团长孟戴斯-弗朗斯先生都表现了很好的和解精神。本会议两位主席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莫洛托夫先生和英国代表团团长艾登先生对于推进双方和本会议达成协议的努力是值得我们称道的。

主席先生，印度支那敌对行动的停止就要实现了。举世渴望的印度支那的和平就要恢复了。正如在朝鲜一样，和平又一次战胜了战争。让我们更加坚定信心，继续为维护 and 巩固世界和平而努力。

根据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本次会议主席，由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艾登担任。

〔2〕 日内瓦会议九个代表团，指参加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限制性会议的九个国家，即：中国、苏联、法国、英国、美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

〔3〕 指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签署的《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以及同日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参见本册《关于印支停战协议可能达成及内容要点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注〔3〕、〔4〕。

〔4〕 印度支那三国，指越南、老挝和柬埔寨。

〔5〕 科伦坡会议，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锡兰（今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举行的有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五国政府总理参加的南亚五国总理会议。会议第一项议程是讨论印度支那局势问题，要求在印度支那立即停火；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中提出，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英国、美国和苏联应该缔结一个关于采取措施以防止敌对行为继续的协定，建议法国在日内瓦会议上宣布它允许印度支那完全独立。

〔6〕 最近中印、中缅的联合声明，指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周恩来和印度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尼赫鲁在德里发表的《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和六月二十九日周恩来和缅甸总理吴努在仰光发表的《中缅两国总理联合声明》。《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见本书第十册《关于报送〈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稿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中缅两国

总理联合声明》，见本书第十册《关于中缅联合声明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7〕 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胡志明答复越南通讯社主编所提问题，其中对“最近中印两国总理与中缅两国总理先后发表联合声明，你认为有何意义”的问题，胡志明答复说：“最近中印两国总理和中缅两国总理先后发表的联合声明是很重要的。这两个联合声明是符合于世界人民、特别是亚洲人民的和平愿望的。中印两国总理和中缅两国总理的联合声明中所提出的五项重要原则，即：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也适用于印度支那问题的解决。越南人民热烈地欢迎这两个联合声明。我相信，这两个联合声明一定有助于亚洲的和平与世界的和平。”

关于从日内瓦回国行程 安排给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央：

二十一日电悉。我拟二十三日自日内瓦动身飞柏林，二十六日到华沙，二十八日到莫斯科，二十九日或三十日自莫动身，三十日或三十一日在蒙古停留一天，八月一日回到北京。我和张闻天、雷任民^{〔1〕}两同志同去柏林，雷任民同志由柏林转去芬兰，我和闻天同志同去华沙，去蒙古只我一人。其他顾问和随员，由我处直接通知驻柏林和华沙两大使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张闻天，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雷任民，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顾问。

关于七月二十一日印度支那问题会议 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中央：

兹将二十一日情况简报如下：

(一)《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争执到二十一日中午始得签字，撤军期限最后妥协为三个月。

(二)上午十一时艾登^{〔2〕}来别墅辞行，他表示英国极重视中、英两国已建立的联系，希望今后两国抱着信心维持这一联系。我说两国关系还应进一步发展。他表示感谢我这次所给予的帮助，我感谢他作主席的努力。希望英国特别注意美国^{〔不〕}在柬埔寨所制造麻烦。艾登说有把握美国不会在柬埔寨建立军事基地。

(三)下午一时我回请孟戴斯-弗朗斯^{〔3〕}午餐。孟说这次与我会面使日内瓦会议获得成就并为法、中关系的发展开辟了道路。我也为中、法关系在新的友好基础上的发展干杯。孟问我停战协定没有按时签字他是否应该辞职。我说主要的事都已办了，这点小事不算什么。

他说莫洛托夫〔4〕和我都和他们总统的意见一样，即不应辞职。他带笑说，等他在议会报告时他就说“周恩来总理不要我辞职”。

（四）下午三时开闭幕大会，艾登任主席。孟戴斯-弗朗斯态度和解，在最后发言中提出〈到〉胡志明〔5〕主席。在会议快完时史密斯〔6〕想捣乱，但会议的整体空气是缓和的，艾登的态度也是想顺利闭幕，故会议闭幕也尚融洽。

（五）晚间苏、越、中三个代表团在我处聚餐联欢。夜二十四时莫洛托夫同志已动身飞返莫斯科。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一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孟戴斯-弗朗斯，当时任法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4〕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5〕 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

〔6〕 史密斯，当时任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关于帮助越方作出实现停火安排 给韦国清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即转韦国清、解方〔1〕同志：

七月十七日二十二时电悉。越、寮、棉三国停止敌对行动协定〔2〕已于七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分别在日内瓦签字。越南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已发北京转越党中央。棉、寮两国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今日亦可发去，请即根据协定帮助越方作出实现停火的具体安排。何文楼〔3〕同志拟于七月二十三日从此地飞返越，向越党中央报告日内瓦谈判和达成协议的情况。对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中尚需注意事项，待明日与范文同〔4〕同志商谈后另电〔5〕告。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团长。解方，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军事系教授。

四年六月受中共中央委派以顾问名义到越南帮助开展停战谈判工作。

〔2〕 越、寮、棉三国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即《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

〔3〕 何文楼，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国防部副部长谢光宝的助理、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4〕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

〔5〕 见本册《有关印支停战问题的紧急措施给中共中央转越劳中央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准备专机送越南代表返国事 给中央军委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央军委：

越南代表团派何文楼〔1〕等同志带越、寮、棉三国停止敌对行动协定〔2〕原文，于七月廿三日由日内瓦乘机经莫斯科、北京返国，向越劳中央报告日内瓦谈判和达成停战协议经过。请北京即准备专机一架，待他们到京时尽早送他们去南宁转越南返国。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廿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何文楼，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国防部副部长谢光宝的助理、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2〕 越、寮、棉三国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即《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

关于从日内瓦飞柏林人员名单 给外交部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急转柏林姬大使、华沙曾大使^[1]：

二十三日动身飞柏林的名单如下：

周恩来、张闻天、雷任民、王炳南、乔冠华、陈家康、章文晋、陈浩、浦寿昌、马列、吴文焘、李慎之、康胎民、周尚珩、曹元欣、黎克强、吕富功、何谦、成元功、陈国泰、苏河清、刘东鳌、桂焕云^[2]共二十三人乘两架飞机。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姬大使，指中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姬鹏飞。曾大使，指中国驻波兰大使曾涌泉。

[2] 张闻天，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雷任民，当时

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顾问。王炳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主任、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秘书长。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顾问。陈家康，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司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顾问。章文晋，当时任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秘书。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工作人员。浦寿昌，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秘书。马列，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工作人员。吴文焘，当时任《人民日报》副总编辑、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工作人员。李慎之，当时任新华社国际部副主任、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秘书。康胎民，即康一民，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副主任、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工作人员。周尚珩，当时是周恩来的保健医生、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工作人员。曹元欣，当时任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工作人员。黎克强，当时任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工作人员。吕富功，当时任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工作人员。何谦，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工作人员。成元功，当时任周恩来的卫生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工作人员。陈国泰，当时任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工作人员。苏河清，当时是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摄影师、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工作人员。刘东鳌，当时是新华社摄影记者、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工作人员。桂焕云，当时是周恩来身边工作人员、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工作人员。

关于访问民主德国的准备 事宜给姬鹏飞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即转姬大使〔1〕：

二十一日电悉。

(一) 同意德方的日程安排。

(二) 请向德方提出我希望拜见皮克〔2〕总统，不知总统现在是否在休养。

(三) 请便中告德外长〔3〕我没有在洪堡特大学〔4〕上过学。

(四) 我们最近忙于日内瓦会议，对德国的情况和当前的主要问题没有详细地了解和研究，因此请大使馆准备一下材料，以便向我们介绍情况，按你二十一日电所定的日程即须四个讲话稿，这四个讲话稿和临行的讲话均请大使馆代为草拟，因为你们比较清楚德国人民的特点和要求。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姬大使，指中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姬鹏飞。

〔2〕 皮克，当时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统。

〔3〕 德外长，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博尔茨。

〔4〕 洪堡特大学，现通译为洪堡大学。

关于七月二十二日同有关方面接触 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报中央：

(一) 二十二日上午九时印尼驻法大使阿贡来访，阿说印尼政府同意与中国缔结互不侵犯条约，并希望我访问德国后赴印尼访问。我答关于缔结互不侵犯条约问题，我回北京后当与印尼驻北京大使商谈，然后与印尼总理最后确定。对访问雅加达问题我表示愿予考虑，但不能经东德转印尼，愿以后另找机会访问印尼，估计由于目前美国对印尼压力很大，印尼希望我早日赴印尼访问以加强其地位，看形势访问印尼事恐难于推辞。阿还谈了华侨双重国籍问题。

(二) 上午十一时老挝外长沙纳尼坤^[2]来见我，沙对我在日内瓦会议所作的斡旋表示感谢，沙说在实施停战协定时一定有许多困难，希望我给以经常的支持，并表示希望与中国多来往与建立相互通讯关系。

(三) 下午一时宴请日内瓦会议秘书长彭古^[3]，因他是印度支那问题开会以来拉拢中法关系的人之一，彭

说法国国会议员中各党派都有人愿意访问中国。

(四) 下午二时半澳大利亚驻加拿大专员柯普兰来见我，他是来日内瓦出席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特意提出要见我，谈话中只作一般寒暄。

(五) 下午三时梅农^[4]来谈关于监察问题，梅提出五点：

(1) 梅农建议由印度邀集波兰和加拿大代表在德里与印度支那四国的代表开预备会议，商量如何进行监察。

(2) 梅农提出印度要派多少人的问题，我提出五百人，因全印度支那共有二十六个口岸所需监察人员可能较在朝鲜为多。

(3) 梅农建议印度、波兰、加拿大三国参加中监会^[5]各机构的代表人数是同等的，但工作人员可多由印度人充当，波、加可少派些工作人员。

(4) 梅农提出参加中监会的人的资格问题，建议在越南要有一将组（级）的，估计印度参加的人员可能还是参加朝鲜中监会的班子。

(5) 梅农建议中监会总部设在顺化，一代表驻河内，另一代表驻西贡，如设在顺化则须有一地区作为中立区。

关于与泰国的关系问题，已与梅农谈过，他允转告尼赫鲁^[6]。关于朝鲜问题，梅农说：应该想办法来推动一下，他的办法仍是联合国监察，我表示联合国不能接受，最好再找机会来开一次讨论朝鲜问题的会议。

也可在联合国中表示希望双方至少进行接触。

(六)晚七时我宴请越南民主共和国、老挝、柬埔寨和保大^[7]等四国的代表，但保大外长陈文社已辞职改由吴庭艳^[8]之弟吴庭练（无任所部长）来参加宴会，老、柬代表都认为印支三国代表的直接接触使会议的气氛好转，才使协议能够达成，席间空气融洽，宴后还看了电影。

(七)晚十时我和闻天^[9]同志给代表团全体同志讲话，我主要讲三点：

(1) 由于日内瓦会议的成功和中国国际地位的提高，我们应更加警惕不要骄傲。

(2) 由于形势开展的要求，外交干部不要存改行思想，应钻研业务。

(3) 认识中国不是孤立的，中国支持世界的和平，世界的和平也支持我们的建设。

(八)我即将于二十三日八时起飞赴柏林，李克农^[10]同志在此多留几天，草拟印度支那停战应布置的工作纲要，拟好后即电告中央转丁同志^[11]和韦国清、解方^[12]两同志。因停战开始的十天很重要，我二十八日到莫斯科后还可继续这一工作。范文同^[13]同志二十五日动身返国。

周恩来

七月二十三日七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沙纳尼坤，通译为萨纳尼空。

〔3〕 彭古，即保罗·彭古，当时任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成员、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议秘书长。

〔4〕 梅农，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代表。

〔5〕 中监会，即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6〕 尼赫鲁，当时任印度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7〕 保大，原名阮永瑞，越南阮氏王朝第十三代皇帝。一九四五年越南“八月革命”后被追退位，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回到越南，以“立宪君主”名义成立越南国，任“国王”。

〔8〕 吴庭艳，当时任越南国（保大政权）总理。

〔9〕 闻天，即张闻天，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

〔10〕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

〔11〕 丁同志，是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胡志明的代号。

〔12〕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解方，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军事科学研究部部长，一九五四年六月受中共中央委派以顾问名义到越南帮助开展停战谈判工作。

〔13〕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

就有关印支停战问题的紧急措施 给中共中央转越劳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请阅转劳动党中央：

有关印支停战问题的紧急措施。停战协定^[1]已于七月二十日签订，二十二日二十四时生效，停火在即，除建议越劳中央对停战问题迅速颁发宣传鼓动提纲外（特别是对撤出的部队和地区最为重要），并建议立即开始以下各项准备工作：

(一) 停火令。命令必须在七月二十四日前至迟在七月二十五日前发出，以便能按期传达至最低层，除使用一切通讯工具和通讯方法外（包括电报、广播、信使等），应立即在中稼会议^[2]上提出利用法方飞机派遣人员携带通讯器材至南越及高、寮^[3]去传达停战协定和中央指示，并应考虑使用法方飞机散发传单（停火令）的措施。

(二) 联合委员会^[4]日内瓦军事谈判业已结束，今后有关停战问题均须在当地解决，为确保停战协定之实施，应争取尽速成立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小组。我在中稼

会议中应提出将该会议转为越南联合委员会，并提出如何早日（七月底以前）成立高、寮联合委员会的问题和设法在高、寮当地建立双方的直接接触。中稼会议的议程亦须改变，应即对停战生效后的各项紧急问题进行讨论。中稼会议的组织机构亦须与此相适应，并速于加强。根据停战协定的规定，联合小组的数目与驻地应由双方协商确定，我应尽量争取在停战生效后即能派出小组视察停火、集结、转移、撤军等事项，特别是对我军事力量比较薄弱的地区，根据越南协定第三二条^[5]联合小组的驻地定为分界线之上，但根据第一五条戊项^[6]与第三三条^[7]所规定的联合委员会的任务，小组视察地区不应限于非军事区内，而应有权视察部队的集结与转移。为完成以上各项任务，应立即筹备充分的干部和器材，包括通讯和交通工具等。

(三) 集结转移与撤军在即，将撤出之地区应立即向部队和群众进行解释动员工作，此项任务至为繁重。至于留驻人员的政策，应按照全面政治情况和群众基础的实际条件视地而异。在高棉，应尽量全部撤出，包括已暴露的高棉干部和部队在内。在寮国中，下寮部分必要时，一部分人员可先撤入越南，然后再转入上寮。高、寮两地向越南的撤军亦应迅速开始，不要等待。至于寮国撤出部分即不要再发枪支，以免为敌利用（枪被收缴，群众遭害，政治上亦有利）。

根据停战协定，有关隔离作战人员撤离与转移部队

的具体细节（包括撤军路线，隔离措施，空中走廊，事先通知的期限，清除危险物的期限等），均须由中穆会议或联合委员会予以确定，对此应立即根据协定规定的原则制定计划。一方面进行内部准备，另一方面应与对方开始商谈，为保证迅速接收对方撤出地区，应迅速颁布接收政策、筹备接收中的先遣人员（行政干部）与武装（警察）力量。

（四）非军事区：根据越南协定，非军事区设在军事分界线两侧，各不超过五公里的距离内，具体划区时可考虑分界线两侧的地形，采取合情合理的态度与对方协商。对于非军事区内民政警察，也应立即筹备，最好此项人员和部队能自当地部队和干部中选出。

（五）国际委员会〔8〕协定中，对于各固定口岸的具体范围并无规定，如对方不提出这一问题，不必主动提出。但对于国际委员会总部（印方提议在顺化，可予同意）及在我方各口岸的具体准备工作也应迅速开始。印方具体提议另电〔9〕告。

（六）遣俘计划：对于我方收容俘虏的人数须迅速查明，以准备在停战生效后即与对方交换概数。遣俘具体计划和具体准备亦须设组专门机构办理。

范文同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停战协定，指《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参见本册《关于印支停战协议可能达成及内容要点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注〔3〕。

〔2〕 中穆会议，指一九五四年七月四日至二十七日越南人民军总司令部和印度支那法兰西联邦部队总司令部在越南中穆召开的军事停战谈判会议。会议就双方总司令部的代表和联合监督委员会人员的行动问题，及如何实行日内瓦会议签订的在印度支那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关于战俘问题协议，达成协议并发表联合公报。

〔3〕 高，指高棉，即柬埔寨。寮，指寮国，即老挝。

〔4〕 联合委员会，指监察及监督联合委员会。《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中规定：为便利执行有关双方联合行动的条款，在越南、老挝和柬埔寨设立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双方司令部同等人数的代表组成。

〔5〕 越南协定第三条，指《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第六章越南监察及监督联合委员会和国际委员会第三十二条，内容是：参加联合委员会的代表团首席代表应属将级。联合委员会设立联合小组，其数目由双方议定。联合小组由双方同等人数的军官组成。它们在集结区之间分界线上的驻地，由双方参照联合委员会的职司予以确定。

〔6〕 第一五条戊项，指《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第二章执行本协定的原则和具体办法第十五条戊项，内容是：联合委员会和国际委员会应注意到关于保障部队撤离和转

移安全的措施的执行。

〔7〕 第三条，指《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第六章越南监察及监督联合委员会和国际委员会第三十三条，内容是：联合委员会保证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中的下列规定获得执行：甲、双方全部正规和非正规武装力量在越南同时和全面停火。乙、双方武装力量的集结。丙、尊重集结区之间的分界线和非军事区。联合委员会在其权限的范围内，协助双方执行上述条款，保证双方为制订和实行上述条款实施计划而保持联系，并力求解决双方在执行条款时可能发生的争端。

〔8〕 国际委员会，《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中规定：执行停止敌对行动的责任归于双方；国际委员会对此项执行进行监察和监督。

〔9〕 见本册《关于七月二十二日同有关方面接触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五项内容。

离开日内瓦时在机场发表的声明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日内瓦会议已经完成了它的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任务。举世渴望的印度支那的停战就要实现了。

日内瓦会议的成就对于巩固世界和平和安全，首先是巩固亚洲的和平和安全，是一个重要的贡献。它又一次有力地证明：国际争端是可以经过和平协商获得解决的。

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复，缓和了国际紧张局势，并为进一步协商解决其他重大国际问题开辟了道路。我深信，只要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坚持不懈地努力，世界和平是可以得到保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愿意与有关各国为达到这个目的而共同努力。

瑞士政府和人民对于日内瓦会议的经常关心和可贵的协助是对会议成功的一种贡献。当我向这个美丽的、和平的城市告别的时候，我谨再一次向瑞士联邦政府和日内瓦当局以及瑞士人民表示敬意和感谢。

根据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到达柏林时在机场发表的答词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敬爱的总理^{〔1〕}同志；敬爱的同志们和朋友们：

我这次出席日内瓦会议曾经两度经过柏林，受到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热烈欢迎，对此我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在日内瓦会议已经闭幕，举世渴望的印度支那和平不久就将实现。我在返国的途中又获有机会应邀访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深感荣幸。我深信日内瓦会议的成就对于德国的和平统一和欧洲的和平和安全，也将要发生良好的影响。中德两国人民有着深厚的友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的不断发展，对于巩固和增强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力量有着重大的意义。德国人民为争取建立和平统一的、独立的、民主的和爱好和平的德国而进行的正义事业，将得到中国政府和人民的深厚同情和全力支持。祝你们在这个伟大事业中获得更大的成就。

我借此机会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全德人民致敬。

中德友好合作万岁！
世界和平万岁！

根据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总理，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格罗提渥。

在民主德国总理举行的 欢迎宴会上的致辞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敬爱的总理^{〔1〕}同志，亲爱的同志们和朋友们：

请允许我衷心地感谢您、总理同志，为我们举行的这一盛大宴会。对于总理同志刚才所表达的祝贺，我表示深切的感谢。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自成立以来，在四年多期间内，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都获得了巨大的成就。民主德国的劳动人民，勤劳地治愈着法西斯战争给德国城市和乡村带来的严重创伤。五年计划的执行，已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生产水平远远地超过战前。尤其自从去年夏季在德国统一社会党建议之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实行改善人民生活的各项措施以来，人民物质生活水平已更进一步提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巩固，以及它的国际影响的扩大，已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更能有效地发挥它作为争取德国和平统一，并从而保证欧洲和平的堡垒的作用。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中国经济建设上所给予的有效

帮助，以及两国之间在各方面的友好合作，已使中德两国人民之间深厚的友谊获得更进一步的发展。这对于巩固和增强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力量是有重大意义的。德国人民为争取建立统一的、民主的、独立的和爱好和平的德国而进行的正义斗争，获得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深厚同情和全力支持。我希望我的访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于中德两国人民共同事业的促进能有所贡献。

我借此机会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向您、总理同志和向全德人民致敬。

中德友好合作万岁！

根据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总理，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格罗提渥。

关于越南、老挝、柬埔寨设立 联合委员会问题给中央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央即转韦国清、解方^{〔1〕}同志并即转日内瓦李克农^{〔2〕}同志：

二十三日电悉。

(一) 同意对方在中亦会议^{〔3〕}所提在“中央联合委员会”之下设立各个战场的“联合执行委员会”。

(二) 老挝、柬埔寨两停战协定，想你们即将收悉，请先根据三协定条文来研究老挝和柬埔寨两联合委员会与越南联合委员会的关系，详细解释请李克农同志立即电告你们。

(三) 韦、解二十三日来电请中央即转李克农同志。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一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解方，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军事科学研究部部长，一九五

四年六月受中共中央委派以顾问名义到越南帮助开展停战谈判工作。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

〔3〕 中亦，越南地名，后改译为中稼，位于越南太原省太原市以南三十公里。中亦会议，又称中稼会谈，指一九五四年七月四日至二十七日越南人民军总司令部和印度支那法兰西联邦部队总司令部在越南中稼召开的军事停战谈判会议。会议就双方总司令部的代表和联合监督委员会人员的行动问题，及如何实行日内瓦会议签订的在印度支那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关于战俘问题协议，达成协议并发表联合公报。

关于应邀访苏安排给温宁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温代办^{〔1〕}并报中央（并日内瓦克农^{〔2〕}同志）：

苏联驻德国代办^{〔3〕}来谈，莫洛托夫^{〔4〕}同志电告，他代表苏联政府邀请我访问苏联两天（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估计邀请原因是因为一路上德、波、蒙古三国均已邀请访问，中间隔一苏联不邀请不好。我已答应苏联政府的邀请，因为不好不答应，因此返国日期只好推迟一天。

请我驻苏大使馆立即办以下三事：

（一）和苏联外交部接洽，查明两天访问的日程，并速电告我驻柏林使馆转我。访问中，凡须发表讲话之处均请驻苏大使馆立即代为拟好讲话稿，并翻好俄文，候我到时审定。惟有抵达莫斯科的讲话稿将由我自行准备。

（二）大使馆须准备回请一次，并要准备得很充分。

（三）一切其他我方须招待的事宜，一律请大使馆代为筹备。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一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温代办，指中国驻苏联大使馆临时代办温宁。

〔2〕 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

〔3〕 苏联驻德国代办，指苏联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副高级专员兼苏联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馆临时代办米罗什尼钦科。

〔4〕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

在柏林市卡尔·李卜克内西 变压器工厂的演讲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职工会主席同志、厂长同志、市长同志、亲爱的工人同志们：

我在访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期间能有机会参观以德国英勇的共产主义者卡尔·李卜克内西的名字命名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电气工业中重要企业之一的柏林变压器工厂，我感到非常高兴。我现在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全德意志的工人阶级致敬。

德意志是工业生产和科学技术发达的国家，它的电机制造业更是举世闻名的；现在德意志的这些工业生产和进步的科学技术已经部分地掌握在人民的手里，正在为发展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国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而服务。德国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对于发展工业生产和科学技术事业的贡献是很大的。

目前中国正在经历着由落后的农业国逐步走上强大的先进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国的过渡时期，在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中，中国有着六亿人口，但是中国仍然是一

个落后的农业国；中国人民为了实现国家工业化这一伟大任务，它是需要各方面的经济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我相信德意志人民是愿意和我们合作并能够给我们这种帮助的，并且你们已经给了这种帮助，你们的工厂以百分之八的生产品供给中国，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德国工人阶级在工业生产和科学技术方面的成就，不仅对自己的祖国而且对全世界都是巨大的贡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鼓舞着西德人民争取民主、自由的斗争。

和平、统一、独立已经成为全德人民的一致要求。日内瓦会议已经为经由协商解决国际问题提供了一个榜样；朝鲜和印度支那的战争停止后，全世界范围内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可能性大为增长。日内瓦会议在解决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方面不仅达成了越南停战的协议，而且还规定了停战后经过双方协商定期举行普选以实现越南和平统一的政治解决原则，这就给德国和朝鲜的和平统一问题的解决带来了新的希望。

同志们，你们的辛勤劳动不仅将加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力量、改善自己的生活，而且将为全世界劳动人民带来幸福。

请允许我祝贺你们在劳动生产战线上获得进一步的成就。

德意志工人阶级万岁！

全世界工人大大团结万岁！

德、中两国人民的友好合作万岁！
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力量万岁！

根据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在柏林市群众欢迎大会上的演说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敬爱的主席^[1]同志，
敬爱的总理^[2]同志，
亲爱的同志们和朋友们：

我能在日内瓦会议之后访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并能在这里与柏林市民们见面，深感荣幸。现在，请允许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柏林市民们，并通过你们向全德意志人民致热烈的敬意。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在一九四九年诞生的两个兄弟国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以来，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都获得了巨大的成就。作为德国首都的柏林，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几年中，就出现了像斯大林大街上这样庄严美丽的建筑。这种建筑不仅标志着德国人民自觉劳动的成果，而且也象征着整个德国的伟大前途。由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日益巩固起来，它现在已经成为争取整个德国和平统一的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堡垒，并从而保卫欧洲的和平。

大家知道，五个月以前，就在德国首都柏林，举行了四国外长会议^[3]。作为柏林会议的结果，在本年四月间召开了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日内瓦会议。朝鲜问题虽然由于一种人为的阻挠没有获得应有的协议，但是，它并没有从议程上去掉，仍需要我们继续努力。就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来说，它却终于克服了种种困难，不仅达成了在印度支那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将和平带给印度支那人民和法国人民，而且达成了解决政治问题的原则协议。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各种协议的达成，证明和平又一次战胜了战争。它并且促使目前的国际紧张局势进一步趋于缓和。不管今后有多少障碍需要我们排除，这种形势对于解决德国问题不能不发生巨大的影响。

毫无疑问，和平统一问题现在已成为与每一个德国人的切身利益有关的重大问题。这个问题主要地应该由德国人民自己来解决。为了保障德国人民解决他们自己的民族问题的权利，苏联政府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同志曾经在柏林会议上建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西德政府应该参与关于解决德国问题的讨论，并应该就有关德国和平统一问题进行协商。这是一个公平合理的原则。我们认为，根据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经验，在今天这种原则是不应该再被拒绝了。

中国人民关心亚洲的和平，也关心欧洲的和平。为了维护亚洲的和平，我们主张亚洲国家之间应该进行协

商，为了维护欧洲的和平，我们希望欧洲国家之间应该首先就保障欧洲和平和安全问题进行协商。欧洲和平的巩固有赖于德国问题的解决。我们认为，如果各有关国家都具有和平诚意，德国问题是可以经过协商获得解决的。

但是，有一些人还坚持不愿使德国的和平统一问题得到解决，这些人想尽可能地保持世界的紧张局势，醉心于所谓实力政策，企图在亚洲和欧洲不断策动组织对立的军事集团，以便从中取利。然而除掉这些人以外，欧洲人民、亚洲人民以及全世界人民所希望的不是分裂和对立，而是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的和平共处。

事实证明，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是可以和平共处的。今天，世界上赞成和平共处的国家是愈来愈多了，主张分裂和对立的人是愈来愈孤立了。

在这里，我还不能不提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友好关系。德中两大民族的友谊是深厚的。从一九四九年以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新的基础上开始了合作。德中两国合作的前途，无论就经济贸易来说，就文化交流来说，都是光明的。同时，我深信，德国的和平统一对于促进德中两国的经济贸易和文化交流的发展将是有帮助的。

德意志人民是伟大的人民。德意志人民在科学上、文化上和艺术上的成就都是辉煌的。德意志的工业生产和技术水平都是世界闻名的。

德意志人民今天为德国的和平统一而进行的努力不懈的奋斗决不是孤立的，是得到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支持的。我深信，德意志人民要求和平统一德国的愿望是一定会实现的。和平的、统一的、独立的、民主的德国将会在和平的国际大家庭里发挥它的巨大的作用。

和平的、统一的、独立的、民主的德国将会在工业生产和科学技术上为和平世界作出有益的贡献，并为世界人民带来幸福。

亲爱的同志们和朋友们，让我们高呼：

德意志的和平统一和民族独立万岁！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万岁！

中德两国人民的友谊万岁！

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力量万岁！

根据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主席，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全国阵线全国委员会主席柯伦斯。

〔2〕 总理，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格罗提渥。

〔3〕 四国外长会议，指苏联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美国国务卿杜勒斯、法国外交部部长皮杜尔、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艾登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八日在柏林召开的四国外长会议，又称柏林会议。会议达成两项协议，一、“鉴于用和平方法建立一个统一与独立的朝鲜将是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恢复亚洲其他地区和平的重要因素；建议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盟、美国、法国、联合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其他有武装部队参加朝鲜战争并愿意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以期对朝鲜问题取得和平解决；同意在那个会议上还要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问题，届时将邀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国、法国、联合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他有关国家的代表参加”。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法国、联合王国政府深信，就裁军问题、或至少就大量缩减军备问题取得协议，将大大有助于为建立持久和平所必需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今后将根据联合国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彼此交换意见，以便促进这个问题的顺利解决。四国外长已对德国问题、欧洲安全问题及奥地利问题充分交换了意见，但是他们未能对这些问题达成协议”。

在接受胡包特大学授予 名誉法学博士学位时的答词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敬爱的校长^[1]先生、院长^[2]先生、各位教授先生；
敬爱的总理^[3]先生；
亲爱的朋友们：

我这次访问柏林，受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热烈欢迎和款待，并且与各方面进行了接触，我相信这一切都将更加密切和巩固中德两国的友谊。

今天胡包特大学授予我名誉法学博士学位，我感到非常荣幸，请允许我对贵校给予我的荣誉表示深切的感谢。我认为这不仅是我个人的荣誉，而且主要的是给予中国人民的荣誉。这又是中德友谊日益加强的又一表现。同时我又感到非常惭愧，因为就我个人来说，我的知识有限，我对促进国际和平的工作也做得不够，实在够不上接受这个荣誉学位。但是就给予中国人民的荣誉来说，它对我是一种策励，我应该更加努力为我们共同的和平事业奋斗。

中国和德国人民都是具有优良的文化传统的，在发

展和巩固中德人民的友谊中，两国文化交流占着重要的地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德文化交流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我们相信各国人民对于其他民族的先进文化的学习将增进彼此的了解和促成共同的进步，尤其是中国的文化，从现代的水平来说是落后的，我们更需要学习你们的先进文化。

中国人民是尊重和爱好世界上一切优秀的进步的文化的。我们对于德意志人民在文化上的成就给以很高的评价。德意志人民在哲学、科学、音乐、文学各方面都出现了许多不朽的天才。尤其重要的，德意志是产生科学的社会主义创始人和国际工人阶级的伟大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国家，德意志人民对于人类共同精神财富作出了杰出的贡献。现在当我来到世界知名的德国胡包特大学同诸位朋友见面的时候，我愿意向优秀的进步的德意志文化表示敬意。

我们珍贵德国文化的丰富遗产，我们更珍贵德国文化的未来发展。我们相信具有光荣的优良传统的德意志文化必将在新的条件下得到更大的发展。

我们认为文化只有在属于人民并且为人民服务的时候才能有健全的基础和广阔的前途，为劳动人民服务乃是文化发展的基本方向。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已经掌握了政权，这就为德意志文化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条件。根据中国的经验，文化的发展像任何其他事业的发展一样，必需在原有的基础上留下好的进步的成分。去

掉坏的落后的成分，吸收和学习新的先进的知识和经验。首先是吸收和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并加以融会贯通，然后才能推陈出新，适合人民的需要，真正为人民服务。为了适应这一要求，新中国的文化工作者正在不断地改造自己，提高自己，来迎接随着经济建设的高潮而来的文化建设的高潮。现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正在进行着巨大的五年经济建设计划，我相信民主德国的文化工作者在这个时候会对于上述的中国经验感到兴趣的。

为了发展文化，我们需要和平。人类在不可计数的年代中，以辛勤的劳动创造和发展了文化，掌握了现代科学的知识，为的是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但是在今天的世界里，却有一些人企图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成果来进行毁灭人类的战争。他们是和平的敌人，同时也是文化的敌人。保卫和平的斗争就是保卫文化的斗争。

因此，我们把日内瓦会议的成就也认为是保卫文化的成就。日内瓦会议的结果使我们更加相信，如果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坚持保卫和平的斗争，和平是一定可以保卫得住的。

德意志人民争取和平统一德国的斗争决不是孤立的，而是得到全世界人民的支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对你们的这一斗争是密切关心和全力支持的。我相信德意志的和平统一是一定要实现的，分裂德国的企图是一定要失败的。

亲爱的朋友们！让我们在保卫和平、保卫文化的事
业中团结起来！

让我们在保卫各自的民族权利的斗争中团结起来！

中德文化合作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友谊万岁！

世界和平万岁！

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力量万岁！

根据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校长，指胡包特大学校长奈伊。胡包特大学，现通译为洪堡大学。

〔2〕 院长，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院长薛特烈。

〔3〕 总理，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格罗提渥。

中德两国总理会谈公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奥托·格罗提渥，在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寓所回拜。参加回拜者，德国方面有：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洛塔·博尔茨博士，副总理奥托·努舍克、汉斯·洛赫博士、保罗·舒尔茨，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和候补委员赫尔曼·马特恩、卡尔·希德万、弗雷德里希·艾柏特和埃里希·昂纳克以及政府其他人员等；中国方面在座的有：外交部副部长张闻天，对外贸易部副部长雷任民，代表团秘书长王炳南，顾问乔冠华、陈家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姬鹏飞也在座。

两国总理借拜会的机会交换了意见，谈话在诚挚友好和团结的精神中进行。两国总理特别就进一步开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问题进行了讨论。

双方表示，坚决继续国际和平合作和人民友好的政策，不容忍外国干涉它们各自的国家的内政和侵犯它们的民族主权，并愿竭尽全力为缓和国际紧张局势而

工作。

双方一致认为，美国重新武装西德⁽¹⁾和日本并非为了建立德国和日本的自卫力量，而是用以威胁欧洲和亚洲的和平，因此，反对重新武装西德和日本的斗争，成了所有爱好和平人民的共同任务。中德两国政府欢迎苏联关于建立有效的欧洲集体安全体系的建议，并支持苏联政府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照会⁽²⁾。

双方就维护亚洲和平问题交换了意见。格罗提渥总理表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支持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所达成的协议⁽³⁾。

双方一致希望加深中德人民间的文化关系，并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贸易关系再加以发展。

在谈话中，奥托·格罗提渥总理指出，西德广泛的经济界人士对于建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贸易关系非常关心；他们不赞成西德联邦与美国垄断利益片面经济联系。奥托·格罗提渥总理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照顾到德国人民的利益会支持这一扩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的努力。

周恩来总理答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任何国家建立贸易关系；无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于奥托·格罗提渥总理有关西德经济界人士的愿望的建议当予以极大的注意。

两国总理对于中德政府代表的会晤和柏林市民对这

一会晤的关怀已经加深和增强了两国人民的亲密友好关系这一个事实表示高兴。

根据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西德，指当时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苏联政府就答复法国政府五月七日关于欧洲安全问题的照会，给法国、英国和美国政府照会。其中说：“从法国政府的上述照会看来，法国政府显然是不同意苏联政府三月三十一日照会中提出的关于缔结保障欧洲集体安全的全欧条约问题和关于苏联政府表示准备和有关国家政府共同研究关于苏联参加北大西洋公约问题的意见的。同时，法国政府也没有提出目的在于保障欧洲所有国家的安全的任何建议。如果我们从巩固和平的利益出发，我们就不能认为法国政府对于保障欧洲安全这样一个重要问题采取这样的态度是正当的。”“苏联政府建议，在今后几个月中召集愿意参加会议的一切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举行会议，来就建立欧洲集体安全体系的问题交换意见。苏联政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派遣一名观察员列席这次会议，是适宜的。”

〔3〕 指日内瓦会议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签署的《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同日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参见本册《关于印支停战协议可能达成及内容要点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注〔3〕、〔4〕。

关于同意中稼会议意见 给中央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央转韦国清、解方^{〔1〕}两同志并转李克农^{〔2〕}同志：
廿四日十二时李克农同志电悉。

关于中稼会议^{〔3〕}对内对外两方面的意见完全同意，特复并请转告丁同志^{〔4〕}。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廿六日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解方，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军事科学研究部部长，一九五四年六月受中共中央委派以顾问名义到越南帮助开展停战谈判工作。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

〔3〕 中稼会议，指一九五四年七月四日至二十七日越南人民军总司令部和印度支那法兰西联邦部队总司令部在越南中稼召开的军事停战谈判会议。会议就双方总司令部的代表和联

合监督委员会人员的行动问题，及如何实行日内瓦会议签订的在印度支那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关于战俘问题协议，达成协议并发表联合公报。

〔4〕 丁同志，是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胡志明的代号。

关于访问民主德国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1〕}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席、少奇^{〔2〕}同志并报中央：

我二十三日午抵柏林访问，三天来节目排得很紧。新闻稿都已发回。兹将访德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三天的节目中，除一般宴会、群众大会和参观外，我还拜访了德国议会议长狄克曼（自由民主党）和统一社会党以外的四个民主党派的主要议员。我讲话中提到了中国统一战线的经验。另外，我在接受洪堡大学的荣誉博士学位的讲话^{〔3〕}中，为影响德国的知识分子，也原则地提到了中国知识分子自我改造的经验。

（二）德方欢迎我们非常热烈，可以看出中国人民的胜利对德国的影响和他们与德中友好的重视，他们很希望我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给他们以大力支持。

（三）为了尽量满足德方的要求，我除在德方希望我讲话的场合尽可能讲话外，还同意了格罗提涅^{〔4〕}的要求，发表了双方的公报^{〔5〕}。

（四）中宣部收到这三天的访问德国的新闻后，最

好能发表一与此事有关的社论〔6〕，因德国党报已发表了两篇社论，其他报纸也评论较多。

（五）范文同〔7〕同志二十四日自日内瓦来柏林，也作为访问，我们一道参加了宴会和其他活动，这对德国人民会有影响的。

（六）范文同同志二十六日飞莫斯科是公开的，我意应以我国政府名义正式邀请他访问北京，范留京日期一两天即可。如同意请即提出邀请，并即安排各项欢迎事宜，并告外交部与驻苏使馆联系范抵京日期〔8〕。

（七）苏联二十四日发表了致美、英、法的照会〔9〕，建议召开欧洲集体安全体系会议。格罗提渥同志和我在公报中已表示支持。格罗提渥同志在昨晚宴会讲话中又将这一支持加以发挥。

（八）我们拟今晨八时飞华沙，容后再报。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七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刘少奇对本篇电报第四项内容批示：“请尚昆告中宣部办。”对第六项内容批示：“请尚昆告外交部办。”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少奇，即刘少奇。

〔3〕 见本册《在接受胡包特大学教授予名誉法学博士学位时的答词》（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4〕 格罗提渥，当时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

〔5〕 见本册《中德两国总理会谈公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6〕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中德两国人民为和平事业而共同努力》。

〔7〕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

〔8〕 应中国政府邀请，一九五四年八月二日至四日范文同来华进行正式访问。

〔9〕 参见本册《中德两国总理会谈公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注〔2〕。

离开柏林时在机场发表的致辞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敬爱的总理^{〔1〕}同志，亲爱的同志们和朋友们：

我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作了三天的访问以后，现在即将向你们告别。

在短短三天的访问中，由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高效率的安排，我不仅会见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各部门的首长、德国统一社会党的领导者和议会中各民主党派的领导者，同时我还在市民大会中会见了广大的群众代表，在工厂中会见了工人群众和积极分子，在大学中会见了知名的教授和科学家；我还会见了大柏林市的活泼愉快的青年和少先队员。我亲眼看到了德意志人民在德国统一社会党的领导下，为了重建他们的祖国所表现出的坚强毅力和已经取得的辉煌成绩。这一切都是我永远不能忘记的。

亲爱的同志们和朋友们，德意志人民是一个富有创造性的民族，是一个不怕困难而能克服困难的民族，现在，他们正以坚强的意志为建立一个和平统一的独立的民主的德国而进行不懈的斗争。这一斗争是正义的，中

国人民对于这一正义的斗争是会永远加以支持的。

这次苏联政府继日内瓦会议之后，建议召开一个全欧洲国家的会议，讨论建立欧洲集体安全体系的问题。这一建议将进一步为解决和平统一德国问题开辟途径。我认为，凡属不愿使德国及欧洲陷于长期分裂和对立的人，对于苏联政府这一合理的建议是没有任何理由加以反对的。

在这次访问期间，我们不仅受到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热烈欢迎和盛情接待，并承胡包特大学^{〔2〕}授予我荣誉的博士学位，这都是德意志人民给予中国人民的荣誉，也是他们对中国人民所表示的兄弟般的友爱。对此，总理同志，请允许我向您并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感谢。

中国人民很重视他们与德意志人民的友谊，并且认为在和平的事业中能德意志人民并肩合作是非常值得自豪的。七月二十五日发表的中德联合公报肯定地证明中德两国人民将会进一步发展他们之间的友谊和合作，来巩固和加强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力量。

中德友好合作万岁！

根据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总理，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格罗提渥。

〔2〕 胡包特大学，现通译为洪堡大学。

到达华沙时在机场发表的谈话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敬爱的部长会议主席〔1〕同志：

亲爱的同志们和朋友们：

我在日内瓦会议结束之后获有机会访问波兰人民共和国深感荣幸，在抵达波兰人民共和国首都华沙之际，我愿首先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波兰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敬意，我并愿对波兰政府的盛情邀请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波两国人民有着深厚的友谊，我深信我们两国友好合作的继续加强定将对于两国经济的共同高涨和维护世界和平的共同事业作出有价值的贡献。日内瓦会议最近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协议的达成，受到了中、波两国人民的热烈欢迎。因为它不仅使印度支那的战争得以停止，并且为建立和维护亚洲和欧洲的集体安全与和平带来了新的希望。波兰政府和人民用参加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和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行动帮助了朝鲜的停战，现在又将参加印度支那国际委员会监察印度支那目前的工作，波兰政府和人民对于维护亚洲和平的贡献

是巨大的，中国政府和人民热烈支持波兰政府和人民的这些和平努力。中、波两国友好合作的加强必将更加壮大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力量，并进一步巩固亚洲和欧洲的和平与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友好合作万岁！
和平万岁！

根据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部长会议主席，指波兰部长会议主席西伦凯维兹。

在波兰部长会议主席举行的 欢迎招待会上的致辞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敬爱的部长会议主席西伦凯维兹同志，
亲爱的同志们和朋友们：

我这次在日内瓦会议后，能获得机会访问波兰人民共和国，受到波兰政府的热烈欢迎和殷勤接待，现在又蒙部长会议主席设宴招待，并有机会和诸位同志和朋友见面，深深感到愉快和荣幸。请允许我向您，敬爱的部长会议主席，并通过您向波兰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协议，不但使印度支那战争得以停止，并且进一步缓和了国际的紧张局势。协议的达成是以和平协商的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一个良好范例。它是在尊重印度支那人民的独立、民主、统一的民族权利的基础上达成的，是印度支那人民多年奋斗的结果，也是包括法国人民在内的全世界人民共同努力争取和平的结果。

波兰政府和人民用参加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和中

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行动帮助了朝鲜的停战；现在，又将参加印度支那国际委员会监察印度支那停战的工作。波兰政府和人民对于维护亚洲和平的贡献是巨大的。中国政府和人民热烈支持波兰政府和人民的这些和平努力。

在德国法西斯严重破坏波兰后，人民的波兰在波兰统一工人党和它的领袖贝鲁特同志的领导下，经过三年计划提前完成和六年计划正在胜利的实现，现在已成为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了。波兰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上的显著成就即给了中国人民以莫大的鼓舞。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由于中波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密切合作，中波友谊正在日益发展中。我要特别指出，在中波两国的合作中，波兰人民共和国在它自己开始建设的初期，即用很大的力量来帮助刚刚诞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恢复和发展，对此，中国人民印象很深。我希望这次访问波兰人民共和国，对于我们两国间深厚的友谊和密切的合作的继续向前发展，能够有所贡献。我借此机会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向您，主席同志，和向全波兰人民致敬。

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力量万岁！

中波友好合作万岁！

根据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接受波兰最高国家勋章事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中央：

廿六日上午启柏林飞抵华沙，晚间波政府招待会上贝鲁特^{〔2〕}提出拟授我以波兰最高国家勋章。我考虑在柏林已接受荣誉博士学位，且波统一社会党^{〔3〕}已作如此决定，似不应予以拒绝。我当时表示以个人来说我是受不起这一荣誉的，但作为是给予中国人民的光荣和在发展中波友谊的意义上，我愿接受这一勋章。因当时来不及请示，特此补报，请批准^{〔4〕}。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廿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贝鲁特，当时任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波兰全国阵线委员会主席。

〔3〕 这里指波兰统一工人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波兰

工人党和波兰社会党在华沙举行合并大会，成立波兰统一工人党。

〔4〕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共中央复电周恩来：“同意你接受波兰最高国家勋章。”

在华沙群众大会上的讲话^[1]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敬爱的主席^[2]同志!

亲爱的同志们和朋友们!

今天，我能在这个大会上和波兰人民共和国的首都——英雄的华沙的各界人民代表见面，非常高兴和荣幸。首先，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你们热烈地致意，并且通过你们向华沙的人民和全波兰的人民热烈地致意。

前几天，波兰全国人民才隆重地庆祝了人民波兰十周年纪念。现在我愿意利用这个机会祝贺你们十年建设的光辉成就。

波兰是欧洲的一个古老国家。它有光荣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波兰人民中曾出现过像哥白尼、米茨凯维奇^[3]和肖邦^[4]这样伟大的天才。波兰人民为了反对国内反动统治和外来侵略、为了祖国的独立和人民的解放，曾经在历史上写下了许多光辉的篇页，鼓舞了许多被压迫民族的独立斗争。波兰人民同中国人民一样，虽然在历史上遭受过多次内部和外部的灾难，但是由于波

兰人民的英勇、勤劳和爱国，终于战胜了一切灾难。德国法西斯加之于波兰的严重灾难是举世皆知的。英勇的波兰人民在波兰工人阶级的政党领导之下和伟大的苏联红军一道战胜了德国法西斯侵略者。经过了长期斗争战胜了日本侵略者的中国人民是完全能够理解波兰人民的这一斗争的艰巨的。我们同情和支持你们，你们同情和支持我们。我们两国虽然距离很远，但是，我们两国人民的奋斗目标却是一样。我们两国人民理解祖国独立和人民解放的可贵，不惜以自己的优秀儿女的鲜血贡献给各自的祖国。我们两国人民的牺牲是巨大的，但是都获得了真正的独立和解放。两国人民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相互了解和友谊是深切而高贵的，是任何人破坏不了的。

波兰人民在掌握了自己的命运以后，又在伟大苏联无私的援助之下迅速地医治了并医治着沉重的战争创伤，从废墟中重建了更加美丽的华沙。波兰人民提前完成了三年计划。目前又正在顺利地实现它的六年计划。十年来波兰人民不倦努力的结果已经使波兰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波兰的工人在工厂中、在矿山中、在陆地上、在海洋上，以忘我的精神进行工作，不断地涌现出大批的劳动英雄。从波兰人民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基础上重建华沙的忘我劳动和伟大成就中，就可以看出人民波兰建设雏形。波兰人民在建设自己国家中所表现的坚强毅力和高度热情，不仅鼓舞了中、

民，也是中国人民应该学习的。

目前，波兰人民正在集中全力为了增加生产提高生活水平而斗争。我相信，有了久经锻炼的波兰统一工人党和波兰人民领袖贝鲁特同志的领导，有了伟大苏联的真诚无私的援助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的友好合作，波兰人民是一定能胜利地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的。

中波人民有着深厚的友谊。在中波人民掌握了自己的命运、相继成立了波兰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中波友谊就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我们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展开了密切合作。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中波互助合作中，波兰政府和人民从他们自己开始建设的初期起，就一直用大力来帮助刚刚诞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恢复和发展。对此，中国人民印象很深。我愿在此，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波兰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恢复了被战争破坏的经济之后，现在正在进行着第一个五年计划，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斗争。在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援助之下，我国的国民经济已经有了很大的增长。随着我们两国经济建设的展开，我们两国之间的经济合作也必然会更加密切。这种日益密切的经济合作更会从而促进我们两国经济的共同高涨。这种社会主义建设的成果，是不允许任何人加以破坏的。

波兰在经济、文化方面，比中国先进。在这方面，我们需要从波兰学习的很多。现在我们就有两个代表团——技术与技术科学代表团⁽⁵⁾和文化代表团⁽⁶⁾在你们这里推进我们两国在这些方面的合作。我们要求你们给他们以很好的指导。

毫无疑问，日益发展的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将使中波两国人民的友谊不断地加强和巩固。我深信，中波两国在各方面的友好合作不仅符合于我们两国人民的利益，而且也是有利于世界和平事业的。

为了我们两国各自的建设，我们需要和平。保卫和平是我们的共同任务。波兰政府和人民密切关心日内瓦会议的进展。现在，日内瓦会议已经结束了它的工作。印度支那的战争，在今天就要开始停止。和平又一次战胜了战争。

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协议是愿意和平的各国和人民从各方面努力的结果，也是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力量的一个重大胜利。

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协议，是在尊重印度支那人民的自由、独立、民主、统一的民族权利的基础上达成的。它不仅规定了印度支那停战的具体措施，也决定了解决印度支那三国政治问题的原则。这样，印度支那人民的独立愿望就得到了承认。

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协议不仅停止了印度支那战争，并且进一步缓和了国际紧张局势。它

证明国际争端是可以和平协商的方法求得解决的。各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是可以和平相处的。它不仅解决了一个亚洲的迫切问题，而且为和平解决其他国际问题提供了良好的范例。

最近，苏联政府建议召开一个有全欧洲国家参加的会议，讨论欧洲集体安全体系的问题。这一建议继柏林会议⁽⁷⁾之后为协商解决欧洲问题，首先是解决和平统一德国问题提出了新的办法。中国人民关心亚洲问题，也关心欧洲问题。欧洲是不应陷于长期分裂和对立的。欧洲人民有权利更加关心欧洲的事务。我们认为苏联建议应该得到有关各方的重视和支持。

日内瓦会议的成就证明了和平力量的伟大。世界上只有一小撮战争叫嚣者反对和平，策动战争，他们已经处于日益孤立的地位。只要愿意和平的国家和人民提高警惕，加强合作，继续努力，世界和平是可以保卫得住的。

波兰人民共和国一贯地努力于保卫和平的事业。它参加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和朝鲜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帮助了朝鲜停战协定的实施。现在，日内瓦与会各国又邀请波兰同印度、加拿大一道，参加监察印度支那三国即越南、老挝、柬埔寨停战的国际委员会，协助恢复印度支那的和平。波兰政府和人民对维护亚洲和平事业的贡献是重大的。中国人民热烈赞扬并支持波兰的参与这些解决国际事务的卓越的努力。我们深信，波兰人民在

保卫世界和平和国际安全的斗争中一定能够获得更大的成就。

中波友好合作万岁！

波兰人民共和国万岁！

波兰统一工人党万岁！

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力量万岁！

世界和平万岁！

根据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华沙群众大会由波兰全国阵线委员会举办。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波兰全国阵线委员会主席贝鲁特致开会词后，周恩来发表讲话。

[2] 主席，指贝鲁特。

[3] 哥白尼，波兰天文学家，近代天文学的奠基人。在《天体运行论》一书中提出日心说。米茨凯维奇，现通译为密茨凯维奇，波兰诗人、革命家。

[4] 肖邦，波兰作曲家、钢琴家。

[5] 指以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副部长王首道为团长的中国技术与技术科学代表团。

[6] 指以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秘书长阳翰笙为团长的中国文化代表团。

[7] 柏林会议，指苏联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美国国务卿杜勒斯、法国外交部部长皮杜尔、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艾登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八日在柏林召开的第四届

长会议。会议达成两项协议，一、“鉴于用和平方法建立一个统一与独立的朝鲜将是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恢复亚洲其他地区和平的重要因素；建议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国、法国、联合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其他有武装部队参加朝鲜战争并愿意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以期对朝鲜问题取得和平解决；同意在那个会议上还要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问题，届时将邀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国、法国、联合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他有关国家的代表参加”。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法国、联合王国政府深信，就裁军问题、或至少就大量缩减军备问题取得协议，将大大有助于为建立持久和平所必需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今后将根据联合国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彼此交换意见，以便促进这个问题的顺利解决。四国外长已对德国问题、欧洲安全问题及奥地利问题充分交换了意见，但是他们未能对这些问题达成协议”。

在接受一级波兰复兴勋章 后的答词^[1]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今天，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授予我国家最高勋章——一级波兰复兴勋章，使我感到非常荣幸。请允许我对于波兰政府给我的隆重荣誉，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在接受这样的荣誉时，我又不能不感到非常惭愧。因为就我个人来说，我对保卫国际和平和促进中、波两国友好合作的事业，都还做得有限，实在够不上接受这样隆重的荣誉。

我认为像这样隆重的荣誉应该归于中国人民。今天，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给我颁发勋章，实际是通过我对中国人民又一次表示最珍贵的友谊。

由于这一勋章的颁发，我深深地受到感动和策励。我愿更加努力，为中、波两国人民的共同事业，即世界和平的事业继续奋斗。

根据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波兰全国阵线委员会举行华沙群众大会，欢迎周恩来访问波兰。会上，波兰国务委员会主席萨瓦茨基宣读国务委员会授予周恩来一级波兰复兴勋章的决议，并向周恩来授勋。本篇是周恩来接受一级波兰复兴勋章后的答词。

在中国驻波兰大使举行的 招待会上的祝词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敬爱的贝鲁特〔1〕同志，

敬爱的国务委员会主席萨瓦茨基同志，

敬爱的部长会议主席西伦凯维兹同志，

亲爱的同志们、朋友们：

在昨天和今天这两天的访问当中，我不仅会见了我们敬爱的贝鲁特同志和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其他领导同志，并且在宴会上，特别是今天下午的集会上，我还得有机会和华沙各界人民的代表，全国著名的科学、文学、艺术工作者，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们见面，衷心感到无限的愉快。我还参观了乌尔苏斯拖拉机工厂，和工人同志们进行了恳谈，并且游览了重建中的英雄的、美丽的人民华沙。我必须说，我的印象是十分深刻、难以磨灭的。

我曾多次听说过、今天已经亲自看到过被法西斯夷为废墟的华沙，在不到十年的光景里，波兰人民已经逐渐把自己的首都恢复和重建成一座具有社会主义气派的

而又保存民族优美形式的新的城市。从华沙的新的工厂、住宅区、科学文化宫到广场的建设中就可以看出全波兰的建设缩影。波兰人民在波兰统一工人党和贝鲁特同志领导下，正以忘我的劳动，把祖国建设得更富裕、更美丽，使国家的工农业的生产能够大量增加，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能够得到不断提高。这对于巩固世界和平是有巨大意义的，是值得中国人民学习的。

波中两国人民虽然相隔万里，但由于我们有了共同理想，有了共同的伟大友邦苏联，就使我们之间没有任何的距离可言。波中两国人民的深厚友谊，不仅表现在两国间日益发展着的经济文化合作，也表现在两国人民在国际事务上的共同的维护世界和平的意志。今天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授予我最高国家勋章，这又一次表示了波兰人民对中国人民的最高贵的友谊。

正像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关心和全力支持亚洲和平的确立和巩固一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也关心和全力支持欧洲和平的维护和巩固。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最近苏联政府所提出的召开欧洲一切国家参加的会议、讨论建立欧洲集体安全体系的建议，是应当为每一个关心欧洲和平及世界和平的国家所接受的。

亲爱的同志们，朋友们：明天，我就要向你们告别了，请先允许我对于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所给予我的盛情招待表示深深的感谢。

愿波兰人民共和国日益繁荣坚固！

愿波中两国人民的友谊日益发展！
愿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力量日益强大！

根据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贝鲁特，当时任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波兰全国阵线委员会主席。

离开华沙时在机场发表的致辞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敬爱的贝鲁特^[1]同志，
敬爱的西伦凯维兹^[2]同志，
亲爱的同志们和朋友们：

我这次访问波兰，获有机会会见了华沙的市民和波兰人民的代表，并和波兰人民的卓越的领导者们进行恳谈，感到非常高兴，波兰政府和人民所给予我们的热烈欢迎和盛情接待，和我在参观中的所见所闻，都给我留下难忘的印象。这使我深深体会到波兰人民对中国人民兄弟般的友谊，我一定保证把它传达给中国人民。

我亲眼看到了华沙人民对华沙的重建表现了无比的热情，贡献了忘我的劳动。现在，华沙已变得比过去更加美丽。华沙的飞速建设，正是波兰全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缩影。每一个人都可以从华沙的重建中看到，如果人民能够获得和平和安全并且为人民的需要而劳动，生活可以变得多么幸福。

波兰人民在波兰统一工人党和贝鲁特同志领导下取

得的成就是辉煌的。中国现在也正在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工作。你们的成就是我们的榜样，你们的经验值得我们学习，你们的帮助永远受到我们感谢。

现在，在我向你们告别的时候，我再一次转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对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谢意和祝贺。我谨祝波兰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和维护和平的事业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就。

中波友好合作万岁！

根据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贝鲁特，当时任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波兰全国阵线委员会主席。

[2] 西伦凯维兹，当时任波兰部长会议主席。

关于在莫斯科活动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中央：

我二十八日下午抵莫斯科。五时半与范文同^[2]同志一起去见莫洛托夫^[3]同志，谈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在德里开预备会议^[4]的问题，拟制定预备会议工作计划（今日电告），由黄文欢^[5]同志带往波兰，商得波代表同意后与波代表经日内瓦飞德里开会。晚间莫洛托夫同志宴会，资本主义国家和东南亚国家使节到得很多，英大使^[6]亦到会，苏共中央主席团除布尔加宁^[7]在休假期外，余均到场。席间我方强调和平，各方响应，空气缓和。二十九日上午已约定见马林科夫、赫鲁晓夫^[8]两同志，谈三个问题：

(1) 将中央二十七日电^[9]关于日内瓦会议后的形势分析的意见转告苏共中央。

(2) 关于远程轰炸机问题^[10]。

(3) 关于英共修改“毛选”问题^[11]。

另外，还拟见赫鲁晓夫和伏罗希洛夫^[12]等同志。

皮克^[13]总统和乌布利希^[14]同志现正在莫斯科休假，我拟去看他们，并向皮克同志今年能否访问中国。二十九日晚，我大使馆宴会后即参加苏政府和党在克里姆林宫的宴会。当夜乘机东飞，在乌兰巴托停一日，预计八月一日午间可抵京。机场发言稿^[15]正准备中。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4] 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至四日，参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印度、波兰和加拿大三国代表在新德里举行预备会议，先后讨论了建立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三国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员会，及有关行政安排细节等问题。

[5] 黄文欢，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国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6] 英大使，指英国驻苏联大使威廉·海特。

[7] 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国防部部长。

[8] 马林科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主席。赫鲁晓夫，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9〕指中共中央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给周恩来的电报，主要内容是：中央最近研究了日内瓦会议后的形势，认为在朝鲜和印度支那停战后，美国不会甘心于日内瓦会议的失败，必将继续执行其制造国际紧张局势，进一步地从英法手中夺得更多的势力范围，扩大军事基地、准备战争和敌视我国的政策。这种政策在东南亚，美国今后除了积极企图组织东南亚防御集团、武装日本等等措施之外，必将继续充分地利用台湾，采取海空式的行为，劫夺到我国的各国船只，并且有把封锁我国的范围扩大到广东沿海及东京湾地区的可能。最近一时期，美国与蒋介石正在高谈订立美蒋“共同防御条约”，以及美国不断增加对于台湾蒋匪的军事援助，这是值得我们十分注意的。根据公开的消息，美国对于订立美蒋“共同防御条约”一事，似乎还有顾虑，似乎还未下最后决心，而如果美蒋签订了一个这样的条约，则我们与美国的关系将会长期紧张下去，更难寻求缓和与转弯的余地。所以，击破美蒋“共同防御条约”和东南亚防御条约，乃是我们当前对美斗争的最中心的任务。我们认为，在我国大陆解放战争胜利结束和抗美援朝战争胜利停战之后，现在我们面前仍然存在一个战争，即对台湾蒋介石匪帮的战争，现在我们面前仍然存在一个任务，即解放台湾的任务。提出这个任务的作用，不仅在击破美蒋军事条约，而更重要的是它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政治觉悟和政治警惕心，从而激发人民的热情，以推动国家建设任务的完成，并且可以利用这个斗争来加强我们的国防力量，学会海上斗争的本领。对于这个问题，中央拟采取如下的一些措施：第一，在政治上，国内已开始了必须收复台湾和揭露美蒋的宣传，并且准备在你回京之后，以外交部长的名义就台湾问题发表一个公开的声明，接着由各党

派发表一个联合声明，然后根据两个声明，在全国人民中进行广泛深入的长期的经常的宣传教育工作。此外，我们正在组织专门对台湾的广播工作。第二，在军事上，也已由军委发出专门指示，加强沿海对蒋匪的海空斗争，同时严格规定我海空军的作战目标只能限于蒋介石的军用飞机和军舰，对于美国飞机和军舰除了它们向我军攻击的情况之外，不许向它们做任何主动的攻击。第三，鉴于我们与美蒋在沿海的斗争是一个很长时期的事情，而我们的军队在海上斗争的能力和经验的极为缺乏的情况，加强海空军建设，成为我国军队建设的一个长期任务。我们的海军拟采取“先艇后舰”的建设方针，我们的空军必须学会在海上作战的本领。为了适应目前时期紧急斗争的需要，拟在今后三年内向苏联增加一批海空军装备的订货。上述方针和措施，请面告苏共中央同志，并征求他们的意见。

〔10〕指中国在苏联帮助下准备筹建远程轰炸机部队。

〔11〕一九五三年四月，中共中央在得悉英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波立特同意在伦敦安排出版《毛泽东选集》英译本后，同意授予英国“Lawrence and Wishart 公司”以全权，在伦敦出版《毛泽东选集》英译本。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波立特致信中共中央，提出他们在翻译《毛泽东选集》第二卷时，准备将《战争和战略问题》一文第一节中的第一、第二两个自然段从英译本中删去，并说：“我相信这个决定是正确的，因为假使我们发表了这一节，就会给我们在美国的同志招致很多困难，而且因为这一节也不符合一九五一年二月出版的我们的纲领——《英国到社会主义之路》，对于若干公式经过极端认真的考虑之后，纲领认为，鉴于变化了的国际形势，苏联夺取政权的方式并不适用于英国。”七月下旬，周恩来在日内瓦会议

结束后访问苏联时，同苏共中央领导人谈了这个问题。八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复信波立特，明确表示：我们不能同意在《毛泽东选集》英译本中把《战争和战略问题》第一节的头两个自然段删去的提议，“因为毛泽东同志在该文件中所说到的原则，是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并不因为国际形势的变化，而须要作什么修正。而且《毛泽东选集》已经出版俄文版及其他外国文版，都没有作什么修改。至于《毛泽东选集》在美国发行的困难问题，可以采取下列的办法解决：出版能在美国发行的选集，某些文章或演说如被美国反动法律禁止出版时，可不包括在选集内，但是《毛泽东选集》的美国版的目录事先应当征得作者的同意。”

[12] 伏罗希洛夫，当时任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13] 皮克，当时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统。

[14] 乌布利希，当时任德国统一社会党第一书记。

[15] 见本册《抵达乌兰巴托时在机场的致辞》（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安排黄文欢等赴新德里参加 印支国际委员会预备会事 给外交部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即转瑞士冯公使^[1]并转宣乡、王倬如^[2]二同志并告袁大使^[3]：

请温朋久^[4]同志即会晤印度驻日内瓦森总领事^[5]，以我的名义通知他以下事项：

“（一）梅农^[6]先生曾转告印方关于印度支那国际委员会印、波、加三成员国代表，在交战有关各方代表参加下，八月一日在德里举行预备会^[7]的建议，我经华沙和莫斯科得知，他们均表示同意。

（二）越南民主共和国方面决定派黄文欢^[8]（HOANG VAN HOAN）等五人组成的代表团前往参加。另四人名单如下：何文楼^[9]（HA VAN LAU）、黄元（HOANG NGUYEN）、CRAN CHANH 和 LE HUN QUA。

（三）上述越南代表黄文欢等五人将于七月三十日以后与波兰派往德里的代表白华沙^[10]飞日内瓦，再赴印度

国际航空公司班机去德里。为使越南代表能及时赶到德里，请森总领事为越南代表办理经罗马、开罗等地签证。关于日内瓦至新德里的机票事，则请森总领事代为协助解决”。

以上各点转告森总领事后看他表示如何？请即告。另越方过境人员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垫付，不要由印方支付。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三时半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冯公使，指中国驻瑞士公使冯铨。

〔2〕 宦乡，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西欧非洲司司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顾问。王仲如，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交际处处长。

〔3〕 袁大使，指中国驻印度大使袁仲贤。

〔4〕 温朋久，当时任中国驻日内瓦总领事。

〔5〕 印度驻日内瓦森总领事，即印度驻日内瓦总领事萨马·塞恩。

〔6〕 梅农，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代表。

〔7〕 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至四日，参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印度、波兰和加拿大三国代表在新德里举行预备会议，先后讨论了建立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三国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员会，及有关行政安排细节等问题。

〔8〕 黄文欢，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国大使，出席

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发言人。

〔9〕 何文楼，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国防部副部长谢光宝的助理、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关于访问蒙古人民共和国安排 给陈应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外交部即转陈应〔1〕代办：

我们定于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到乌兰巴托，停留一天，八月一日上午回北京。到机场的谈话〔2〕由我们自己准备。估计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会设宴招待，宴会上的讲话〔3〕、蒙方可能安排的群众会上的讲话及使馆招待会上的讲话〔4〕和离开乌兰巴托的机场谈话稿〔5〕，均请大使馆根据当地情况参考我们在柏林、华沙的谈话稿预为准备。蒙方招待程序请与其外交部商后电告。

周恩来

七月二十九日

二

即转陈应代办：

（一）兹将我在抵达乌兰巴托机场的讲话稿全文发上，请即译成蒙文，并准备蒙文翻译人员在机场备用。

（二）因气候关系，我们改为三十日上午七时动身，抵达乌兰巴托的时间约为三十一日下午二时左右。因此，午宴时间最好改为下午三时，音乐晚会最好改在大使馆宴会之后。请征询蒙方意见，以尽量满足蒙方要求，但离开乌兰巴托时间应不迟于八月一日上午七时。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三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陈应，当时任中国驻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使馆代办。

〔2〕 见本册《抵达乌兰巴托时在机场的致辞》（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 见本册《在泽登巴尔举行的欢迎宴会上的答词》（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 见本册《在中国驻蒙古大使馆举行的招待会上的致辞》（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

〔5〕 见本册《离开乌兰巴托时在机场的致辞》（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

关于争取八月一日抵京 给外交部并报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

外交部并报中央：

我们因气候关系，动身时间改为三十日上午七时，但仍争取八月一日中午抵京，以便下午欢迎范文同^{〔1〕}同志。请注意与航空系统联络，掌握我和范文同同志的到达时间，并注意对范的欢迎节目的安排。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三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为报送我方出席新德里会议初步 意见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中央：

兹将苏、越、中三方商定的关于出席新德里会议讨论印度支那国际监察问题^{〔2〕}的初步意见发上，此件将由黄文欢^{〔3〕}同志带往华沙交波兰同志，与波方商定后，即作为我方出席新德里会议的共同意见。附上“出席新德里会议讨论国际委员会问题的提纲”（见附件）。如中央同意，即请转发越党中央^{〔4〕}。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参见本册《关于在莫斯科活动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至四日，参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印度、波兰和加拿大三国代表在新德里举行预备会议，先后讨论了建立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三国国

际监督和监察委员会，及有关行政安排细节等问题。

〔3〕 黄文欢，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国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发言人。

〔4〕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共中央致电越南劳动党中央：“现将周恩来同志发回的苏、越、中三方面商定的‘出席新德里会议讨论国际委员会问题的提纲’转去。此件将由黄文欢同志带往华沙交波兰同志，与波方商定后，即作为我方出席新德里会议的共同意见。我们同意这个提纲的意见。”

抵达乌兰巴托时在机场的致辞^{〔1〕}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敬爱的总理同志，亲爱的同志们和朋友们：

我应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访问我们亲密的友邦和近邻——蒙古人民共和国，深为荣幸。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以亲切的敬礼。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有着深厚的友谊。我们两国都正在伟大苏联的无私帮助下，展开蓬勃的和平建设工作。我们两国都强烈地要求和平，首先是亚洲和平，并不断为维护和平的伟大事业而努力。

日内瓦会议在克服了许多困难之后，终于就对印度支那和平问题达成了协议。这是和平的胜利。我深信，只要愿意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坚持不懈地为维护和平而努力，和平的敌人是一定要继续失败的。

中蒙两国友好合作万岁！

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力量万岁！

世界和平万岁！

根据一九五四年八月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周恩来抵达乌兰巴托机场时，蒙古人民共和国总理泽登巴尔举行欢迎仪式，并首先致欢迎词。

在泽登巴尔举行的欢迎宴会上的答词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敬爱的总理〔1〕同志，亲爱的同志们：

请允许我向您，总理同志，表示我衷心地感谢您为我们举行的这个热烈亲切的招待会和您向我们所表达的祝贺。

日内瓦会议的成就是巨大的，它对于保障亚洲和平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有着重大的贡献。毫无疑问，这一胜利是同爱好和平的蒙古人民为维护亚洲及世界和平所作的努力分不开的。

蒙古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蒙古人民革命党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领导下，在伟大苏联的帮助下，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获得了光辉的成就。蒙古人民生活较革命前有了极大的提高。尤其是自今年四月以来，在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全会的建议下，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了进一步发展畜牧业和提高人民生活的各项措施，有效地促进了经济的高涨，进一步提高了人民物质生活水平。蒙古人民共和国在政治、经济上的巩固，无疑地增强了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力量。

中蒙两国人民的友谊，有着悠久的历史。两国人民曾不断以自己的胜利和斗争相互鼓舞和支援。历史上蒙古人民曾两次与苏联军队并肩作战，打击了我们共同敌人，这对当时与日本帝国主义艰苦作战的中国人民是一个很大的鼓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更开辟了中蒙两国人民友好合作的新时代。特别是在一九五二年十月，总理同志，您亲自到了我国首都北京，与我国政府签订了中蒙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大大促进了我们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我深愿经过我的访问蒙古人民共和国，使中蒙两国之间亲密巩固的友好关系能更加前进一步。

我借此机会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向您，总理同志，并通过您，向蒙古人民共和国人民致敬！

中蒙友好合作万岁！

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力量万岁！

根据一九五四年八月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总理，指蒙古人民共和国总理泽登巴尔。

给南昌三二〇厂苏联专家的感谢状

（一九五四年七月）

阿·依·查依彩夫同志：

您以先进的苏联科学技术经验，帮助我国胜利地完成了雅克一十八型教练机的试制工作，并创造了成批生产的条件，这将有助于我国现代化的国防建设及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实现。

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对您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周恩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

一九五四年七月 日

根据原航空工业部提供的原件刊印。

在中国驻蒙古大使馆举行的 招待会上的致辞^{〔1〕}

（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

敬爱的总理同志，亲爱的同志们：

我这次访问蒙古人民共和国，受到了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热烈欢迎和感情款待，看到了蒙古人民在建设自己的美好祖国中所表现出的惊人成绩，深感愉快和荣幸。今天又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建军的节日，我愿借此机会向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向您，总理同志，并通过您向蒙古全体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蒙古人民在蒙古人民革命党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英明领导下，在伟大的苏联援助下，三十多年来，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获得了巨大成就。中国人民对于他们的亲密邻邦——蒙古人民共和国在各方面所获得的这种巨大成就感到欢欣鼓舞。

中蒙两国人民的悠久友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获得了新的发展。现在两国间的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日益密切。我深信，蒙中两国人民的友谊是一定会世世代代发展下去的。

请允许我提议：

为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繁荣兴盛，为蒙古人民共和国总理泽登巴尔同志的健康而干杯！

根据一九五四年八月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为周恩来访问蒙古人民共和国和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建军节，中国驻蒙古大使馆代办陈应举行招待会。周恩来致辞后，蒙古总理泽登巴尔致辞。

离开乌兰巴托时在机场的致辞

(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

敬爱的总理^{〔1〕}同志，亲爱的同志们：

在我行将离开我们亲密的友邦蒙古人民共和国首都——乌兰巴托之际，请允许我向蒙古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政府和您对我们的热忱招待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在乌兰巴托访问时间虽然极为短促，但是，到处看到蒙古人民在为建设自己的祖国而热情地工作着，到处受到蒙古人民的真诚亲切的接待，这些都给我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

中国人民以极喜悦的心情注视着蒙古人民在泽登巴尔同志的领导下、在伟大苏联的援助下所获得的光辉成就。蒙古人民的这些成就，对于保卫远东及世界和平的事业，是一个宝贵的贡献。

让我们中蒙两国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我们伟大盟邦苏联的周围，为着世界的和平，为着我们的和平建设而共同努力！

蒙古人民共和国万岁！

中蒙两国人民友好合作万岁！

以伟大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力量万岁！

根据一九五四年八月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总理，指蒙古人民共和国总理泽登巴尔。

在为范文同访华举行的 宴会上的欢迎词⁽¹⁾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日)

亲爱的副总理同志，亲爱的同志们和朋友们：

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人民，向您——副总理同志和陪同您前来的越南民主共和国的政府人员表示热烈的欢迎。并通过您向在争取民族的独立和自由的斗争中获得伟大胜利的英勇的越南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祝贺。

越南人民在越南劳动党、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胡志明⁽²⁾主席的领导下，坚持了八年的艰苦抗战，表现了无比英勇、坚毅不屈的斗争精神。这种伟大的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的气概获得了中国人民及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钦佩和敬爱。

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在日内瓦会议上，根据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一贯的和平主张，在争取恢复印度支那和平中起了重要的作用，由于许多国家代表团的努力，并克服了美国方面的种种阻挠，日内瓦会议终于获致了协议。举世渴望的印度支那的停战得以实现，政治问题

获得了原则的协议，这是印度支那人民及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又一重大胜利。这一胜利，进一步缓和了国际紧张局势；这一胜利，对巩固世界和平和安全，首先对巩固亚洲的和平和安全是一重大的贡献。这一胜利，再一次证明国际争端是可以和平协商获致解决的，不同的社会制度的国家是可以和平共处的。因此全世界人民特别是亚洲人民都为此次欢欣鼓舞。

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日内瓦会议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获致的协议，表示完全的支持，并愿意与各有关国家共同努力保障这一协议的实现。

但是，美国的好战集团是不会甘心它的“实力政策”遭受失败的。在日内瓦会议期间和在日内瓦会议之后，美国的言论和行为，表示它将继续在亚洲保持和制造新的紧张局势，特别是加紧利用盘踞台湾的蒋介石残余匪帮，把台湾作为继续侵略我国的军事跳板，策动组织所谓“太平洋反共军事集团”⁽³⁾，并企图破坏印度支那停战协议的彻底实现，以破坏亚洲及世界和平。对此，我们必须保持高度的警惕。

亲爱的副总理同志，中越两国人民在历史和地理上休戚相关，中国人民对于越南人民的正义斗争，历来是同情和关怀的。我深信，越南人民在恢复和平的日子里，在医治战争创伤和恢复国民经济的工作中，将获得巨大成就，并将得到中国人民的深切关怀和积极支持。

这次您来中国的友好访问，毫无疑问，将会更进一

步地巩固和加深中越两国间的友谊和团结。

让我们高呼：

中越两国人民牢不可破的友谊和团结万岁！

越南人民的领袖胡志明主席万岁！

以伟大的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力量万岁！

世界和平万岁！

根据一九五四年八月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日至四日，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应中国政府的邀请，在日内瓦会议结束后来华访问。八月二日，周恩来举行欢迎宴会。在周恩来致欢迎词后，范文同致答词。

〔2〕 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

〔3〕 “太平洋反共军事集团”，指在美国策动下正在拟制中的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签订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

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在越南驻华大使馆为范文同访华 举行的招待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日)

亲爱的副总理^{〔1〕}同志，亲爱的同志和朋友们：

范文同副总理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来我国访问，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副总理同志再一次表示热烈的欢迎；同时，对副总理同志到中国的友好访问，深感荣幸，并致以深厚的谢意。

中国政府和人民衷心地祝贺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在日内瓦会议上所取得的成就。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所获致的协议，对巩固世界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对亚洲的和平与安全是一重大贡献。它证明和平又一次战胜了战争。它促使国际紧张局势进一步的缓和，并为协商解决其他重大国际问题开辟了道路。现在，世界上赞成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的人已经愈来愈多，坚持扩军备战的所谓实力政策的人已经日益不得人心。但是，美国的好战集团还不甘心它在日内瓦会议上所遭受的失败。它正在西方，尤其是在东方，进行多方挑衅。为此，各有关方面必须提高警惕，继续克

208

服各种可能发生的困难和阻碍，以进一步保卫亚洲及世界和平。

中越两国人民具有密切的关系和深厚的友谊。中国人民对于越南人民的正义事业历来表示兄弟般的关怀。过去几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之间的经济和文化关系已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我深信，今后在和平的日子里，我们两国之间的团结和友谊会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和巩固。我深信，英勇的越南人民在今后的斗争中将获得新的更大的胜利，并请您——亲爱的副总理同志，在回到贵国时，为中国人民向越南人民表示兄弟般的敬意。

胡志明主席万岁！

中越人民的友好团结万岁！

以伟大的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力量万岁！

世界和平万岁！

根据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副总理，指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

对亚洲四国祝贺签订 印度支那停战协定电报的复电

(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

—

印度共和国尼赫鲁总理阁下：

我在回北京后荣幸地收到您的来电。感谢您对中国政府和对我的祝贺。

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所获致的协议是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从各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这里，我愿指出，您不仅早在日内瓦会议开始之前就表示了停止印度支那战争的愿望；您并且与其他的几位科伦坡会议⁽¹⁾国家的总理们共同努力，推动了日内瓦会议的进展。在日内瓦会议期间，您又指派梅农⁽²⁾先生去日内瓦，对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帮助。您的努力毫无疑问是促进日内瓦会议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请允许我为了日内瓦会议的成就同样向阁下和您的政府祝贺。

现在，印度支那的和平正将恢复，这必将有助于在

东南亚建立并扩大一个和平的地区。敬爱的总理阁下，我愿表示，在继续努力以巩固亚洲及世界和平的伟大事业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与印度共和国以及世界上一切愿意和平的国家密切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周恩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

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于北京

二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总理阁下：

我在回北京后荣幸地收到您的来电。感谢您对我的祝贺。

恢复印度支那的和平是亚洲国家和亚洲人民特别关心的问题。您和其他几位科伦坡会议国家的总理们就曾为印度支那的停战呼吁并努力推动了日内瓦会议的进展。请允许我为了日内瓦会议的成就向您及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同样表示祝贺。

日内瓦会议在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上达成协议，将有可能使饱经患难的亚洲各国人民获得和平的环境来建设他们的国家。亚洲各国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和平共处将会大大地有助于各自的和平发展，并将巩固世界上这一地区的和平和安全。总理阁下，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您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愿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进一

步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愿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于北京

三

巴基斯坦穆罕默德·阿里总理阁下：

我在回北京后荣幸地收到您的来电。感谢您对我的祝贺。

您和其他几位科伦坡会议国家的总理们对于印度支那停战的呼吁和关心曾推动了日内瓦会议的进展。因此，请允许我为了日内瓦会议的成就同样向您祝贺。

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复将进一步缓和世界的紧张局势。我相信，这将有助于防止在亚洲各国间制造分裂和对立的企图，并将促进亚洲各国间的和平共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于北京

四

锡兰⁽³⁾科特拉瓦拉总理阁下：

我在回北京后荣幸地收到您的来电。感谢您对我的

祝贺。请允许我同样地祝贺您为了推动日内瓦会议的进展同其他几位科伦坡会议国家的总理们在一起所作的努力。

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复将为亚洲各国间的密切合作和平共处提供有利的条件。总理阁下，我愿向您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不会松懈它在这方面的一贯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科伦坡会议，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锡兰（今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举行的有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五国政府总理参加的南亚五国总理会议。会议第一项议程是讨论印度支那局势问题，要求在印度支那立即停火；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中提出：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英国、美国和苏联应该缔结一个关于采取措施以防止敌对行为继续的协定，建议法国在日内瓦会议上宣布它允许印度支那完全独立。

〔2〕 梅农。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大使。

〔3〕 锡兰，今斯里兰卡。

对印支国际委员会总部设址问题的批示和电报^{〔1〕}

（一九五四年八月六日）

朱、陈、邓、稼祥^{〔2〕}阅。

已与稼祥同志商好可予同意，并告章汉夫^{〔3〕}即复并转劳动党^{〔4〕}中央。因范文同同志走时告我，这类电报可先复再告劳动党中央。我当时告他，在协议原则之内的可复，超过的仍可□^{〔5〕}党中央复。此事在莫^{〔6〕}曾说过，故可代复。

退 周恩来

八、六

根据手稿刊印。

二

袁仲贤^{〔7〕}同志，黄文欢同志，并丁同志^{〔8〕}；

八月五日五时电袁仲贤和黄文欢两同志两电均悉。

同意国际委员会总部暂设河内，三个月后重行考虑的意见。河内法军要撤，需要监察，而且三个月后还可重行考虑，所以总部暂设河内是可以的。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八月六日十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国大使黄文欢致电周恩来、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范文同并转越南劳动党中央，请示关于印度支那国际委员会总部设址问题，电报说：关于国际委员会总部地址问题，我认为法国提出的暂设河内三个月后再行考虑的提议目前对我有利，三个月过后还有海防的撤军问题亦要进行监察，如河内、海防法军全撤了，而法军要变卦，想利用国际时局搞什么，也没有什么理由，且我也可以想法解决。这个问题要于两天内答复。我的意见是否有当，请速示。本篇一写在这封电报上。

〔2〕 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政务院副总理。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3〕 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4〕 劳动党，指越南劳动党。

〔5〕 原件此处有一字辨认不清。

〔6〕 莫，指莫斯科。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应苏联政府邀请周恩来赴苏访问。其间，应苏联政府邀请，范文同亦在苏访问。

〔7〕 袁仲贤，当时任中国驻印度大使。

〔8〕 丁同志，是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胡志明的代号。

关于准许日本商船不定期进出大连 港口事给对外贸易部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八月七日）

对外贸易部：

七月二十七日报告〔1〕悉。

为便利中日贸易开展，准许日本商船在严格遵守我国海上航行规定的条件下，不定期地进出大连港口。望即照此办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八月七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已收入《周恩来书信选集》。

注 释

〔1〕 七月二十七日报告，指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李哲人为请示对日本商船开放大连港口事给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富春、曾山、叶季壮并报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的报告。报告说：目前对日本船只开放的港口有大港口、上海、秦皇岛三处，已不足以适应我对日贸易日益扩大的需要。近来食盐畅销日本，今年计划四十万吨已售出百分之八

十，日本仍续有需要，但限于大沽口装船能力，不能再增加输出。东北产盐原可输出一部分，但由于大连港口不对日船开放而不能成交。此外，东北所产物资，如：煤（滴道及双鸭山煤）、铁砂（东北贫矿铁砂）、镁石、黏土、滑石、精茶等矿产品，亦因我大连港口对日本船未开放而不能输出。上述物资如经其他港口出口，则加上转运费用，成本增大，如由日本雇英法等第三国船只来大连装运，则运费较日本船只运费高出百分之五十以上。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从国防方面考虑，大连港口为我国防要害，对日本商船开放，有可能暴露苏联驻军及一些海防情况。但在严格遵守“日船航行我国办法”及一切海上规定的条件下，允许日本商船来大连港口装货，不作定期航行，仍然是可以的。因事关重要，我们除征得海军司令部、外交部、交通部等部门同意外，并经中共旅大市委征求大连苏联驻军负责人意见，亦表同意。

为送审关于朝鲜局势声明稿 给邓小平等的信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日）

小平^[1]同志即转主席、刘、朱、陈、彭真、闻天^[2]各同志：

现送上关于朝鲜局势一个声明^[3]，请即审阅。金首相^[4]已复电同意我们六项建议。中立国^[5]误将南朝鲜外相通知转给军停会^[6]，不予置理。军停会将在十一日开会，我方要求美方制止李承晚^[7]威胁行动，并保护中立国各小组，南朝鲜五个口岸^[8]均发生骚动，美军又不得不保护各中立国小组。英国对南朝鲜威胁行动表示不满。苏联政府准备以同样政治压力促美采取措施。南日^[9]外相来电征询声明大体内容。如中央批准送上的声明稿，请小平同志于今晚以电话告我或值班秘书，以便今夜先电告南日，准备在十一日发表。

周恩来

八、十、六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政务院副总理。

〔2〕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闻天，即张闻天，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

〔3〕 这个声明后来没有发表。

〔4〕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5〕 中立国，即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二条丙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规定在朝鲜板门店成立。朝鲜停战协定规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为执行本停战协定第十三款寅项、第十三款卯项及第二十八款所规定的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职司，并将此等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结果报告军事停战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时成员有：捷克斯洛伐克委员布莱希中将、波兰委员翁格洛夫斯基少将、瑞典委员格拉夫斯特鲁少将、瑞士委员莱纳少将。

〔6〕 军停会，即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据《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成立。其总任务是监督该停战协定的实施及协商处理任何违反该停战协定的事件。该委员会由十名高级军官组成，其中五名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共同指派，五名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指派。

〔7〕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8〕 南朝鲜五个口岸，指《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

规定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视察小组派驻联合国军军事控制地区的仁川、大邱、釜山、江陵、群山等五个口岸。

〔9〕 南日，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外交报告^{〔1〕}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

主席、各位委员：

根据一九五四年二月柏林四国外长会议的协议^{〔2〕}，由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的代表，从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分别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我中央人民政府支持这一协议，并委派我率领代表团前往参加这一会议。日内瓦会议已在七月二十一日结束。现在，我就日内瓦会议的结果和目前我国的外交政策，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提出报告。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成立以来，屡次宣布愿意根据平等、互利、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原則，同任何国家建立和发展外交关系，并在国际事务中，坚持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但是，美国侵略集团，却

不甘心中国人民推翻了它所支持的蒋介石卖国集团的反动统治，对获得解放的六万万中国人民一贯地采取战争威胁和武装干涉的敌对态度。

为了追求世界霸权，美国侵略集团一贯地执行扩军备战的实力政策，并不断在亚洲和欧洲策动组织各种各样的以侵略为目的的对立的军事集团，以制造国际的紧张局势，便于从中取利。尤其是在亚洲，他们的侵略活动更加露骨。美国侵略集团发动了侵略朝鲜的战争，加紧干涉了印度支那的战争，同时，并侵占了我国的领土台湾。现在，朝鲜的战争早已停了，印度支那的和平也恢复了。日内瓦会议的结果，证明了和平力量的胜利，战争势力的失败，但是，美国侵略集团却不甘心于这一失败。他们正在加紧指使和援助蒋介石卖国集团，对中国大陆和沿海更加猖獗地进行骚扰性的和破坏性的战争，积极复活日本军国主义，加紧策划组织“太平洋反共军事同盟”及东南亚和中东的侵略集团，以图在亚洲各地区造成新的紧张局势。美国侵略集团的这种侵略政策，就是亚洲及世界的和平不断遭受威胁的根源。

因此，为了保障亚洲及世界的和平和安全，必须击败美国侵略集团制造新的紧张局势的阴谋，使他们的侵略政策继续遭受失败。现在放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就是：努力与有关国家共同保证彻底实现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各项协议，并继续谋求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坚决解放台湾，保障我国主权和领土的完整；根

据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巩固和发展我国与各国的和平合作关系，并努力建立亚洲的集体和平。

(二)

日内瓦会议的结果，促进了国际紧张局势的进一步和缓，但是，会议在进行中却遭遇了不少的障碍和困难。这些障碍和困难主要地是从美国政府方面来的。美国政府和它的傀儡李承晚^[3]集团，对于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会议，一贯采取了横蛮无理的破坏态度。最后，美国政府更操纵参加会议的一部分国家，发表了一个所谓“共同宣言”，使会议陷于中断，以致未能实现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任务。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的会议中，由于大多数与会国家的共同努力，克服了美国方面所造成的种种阻挠，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协议才得以达成。在这些协议中，虽然还有某些地方不能完全令人满意，但是，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成就是很大的。朝鲜问题没有达成协议并不能减低这一成就的重要性。

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协议是在法国承认印度支那人民的民族权利的基础上达成的。这些协议不仅规定了印度支那三国停止敌对行动的具体办法，以结束印度支那的八年战争，将和平带给印度支那人民

和法国人民，而且也规定了解决印度支那三国政治问题的原则。保证尊重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三国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并对它们的内政不予任何干涉的原则，也获得了与会各国的承认。

根据日内瓦会议关于停止印度支那三国敌对行动的协定，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三国在停战后将从境外进入增援性的外国军队和军事人员以及各种武器和弹药，仅老挝和柬埔寨为自卫所需的武器和弹药不在此限。这些协议的严格实施将保证印度支那停战的稳定。与会各国并一致同意邀请印度、波兰和加拿大三国组织国际委员会，负责监察越南、老挝和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实施。

根据日内瓦会议关于解决印度支那政治问题的原则，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三国将在分别规定的期限内举行全国的自由选举，以实现各该国在民主基础上的统一。越南将在一九五六年七月内举行全国自由选举；老挝和柬埔寨则将在一九五五年内举行全国的自由选举。印度支那三国，基于在日内瓦会议上所承担的义务，将禁止任何外国在它们各自的领土上建立军事基地。这三个印度支那国家并承担义务不参加任何军事同盟，不容许被利用来恢复敌对行动或服务于侵略政策。这样，印度支那三国的人民就有可能在他们各自的祖国的土地上过和平生活并从事于和平建设。

同时，这三个印度支那国家如果能在互相尊重领土

主权的基础上发展它们之间的以及它们与法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与它们的邻邦建立和平合作关系，那么，在印度支那以及它的周围的国家就有可能建立一个集体和平的地区。如果国际条件有利，像这样一种集体和平的地区就会继续扩大，使东南亚及亚洲国家都能和平共处，而不受外来的干涉。

日内瓦会议能够获得如此重大的成就，是由于印度支那人民和法国人民以及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从各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并且首先是越南人民在越南民主共和国胡志明主席领导下长期奋斗的结果。苏联政府一贯坚持的维护世界和平和国际合作的政策在日内瓦会议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法国和英国在日内瓦会议上所表现的和解精神，参加科伦坡会议⁽⁴⁾的国家、特别是印度在推动印度支那停战方面所作的努力，对于日内瓦会议所获得的成就，都是有贡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日内瓦会议中所起的作用是人所公认的，这种作用决不是美国侵略集团所能抹煞的。

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各项协议的达成，并不等于这些协议的实现。美国政府在日内瓦会议已经达成协议时，还声明不愿同与会各国一起参加保证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共同工作。很显然，美国侵略集团是不会让日内瓦会议所达成的协议顺利地彻底地付之实施的。最近美国侵略集团积极策动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和菲律宾，并拉拢英国和法国，甚至还企图劝说科

伦坡国家，组织所谓“东南亚防御集团”⁽⁵⁾。不难了解，组织这个集团是以中国为主要的敌对目标的，是为了破坏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在印度支那问题上的集体合作的。如果某些有关国家竟参加美国侵略集团的这个分裂行动，这就将使保证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共同工作遭受危害，并将使印度支那停战协定的实施有被破坏的可能。

因此，我们坚决主张有关国家必须共同保证彻底实现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各项协议，坚决反对美国侵略集团策动组织所谓“东南亚防御集团”来破坏日内瓦协议的阴谋。

(三)

日内瓦会议的成就证明：国际争端是可以和平协商的方法求得解决的。现在世界上赞成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的人已经越来越多，美国侵略集团所坚持的扩军备战的实力政策已经日益不得人心。如果一切愿意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坚持和平合作，反对战争和反对组织对立的军事集团，国际紧张局势是可以求得继续和缓的。

在日内瓦会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英国的关系得到了改进。这种改进，将有助于我国和西方国家建立正常关系的可能性的增长。在此期间，我国和西方国家

间的贸易来往和文化交流，也有了新的发展。

日内瓦会议在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问题上，既已达成了解决政治问题的原则协议，这就为朝鲜问题的政治解决带来了新的希望。朝鲜问题会议之所以陷于中断，并非由于日内瓦会议没有可能对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取得一致意见，而是由于美国政府和它的傀儡李承晚集团拒绝进行协商，害怕达成任何协议。最近，他们公开叫嚣解散中立国监察委员会，阴谋破坏朝鲜停战协定，这就更加表明美国无意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但是，无论如何，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并没有从议程上抹掉。我们坚决认为，在保证有利于朝鲜的国家统一、有利于保障亚洲及世界和平的条件下从速解决朝鲜的和平统一问题，是完全必要的。

美国侵略集团不但在朝鲜和印度支那问题上破坏和平，制造分裂，而且还在远东、东南亚和中东策动组织对立的军事集团，制造亚洲新的紧张局势。但是，亚洲各国人民所需要的，是和平和合作，而不是战争和敌对。在日内瓦会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曾经提出，亚洲国家彼此之间应该进行协商，以互相承担相应的义务的方法，共同努力维护亚洲的和平和安全。我们这一主张是不排斥任何国家的。

在日内瓦会议的部长级会议休会⁽⁶⁾期间，我奉命接受了印度政府和缅甸政府的邀请，访问了印度和缅甸，与尼赫鲁⁽⁷⁾总理和吴努⁽⁸⁾总理，分别举行了会

谈。中印两国和中缅两国分别在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二十九日发表了联合声明。在这两个联合声明中，三国政府一致同意以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作为指导中印和中缅之间的关系的的基本原则。我们认为，这个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应该同样适用于各国之间和一般的国际关系之中。当我在中越边境会见越南民主共和国胡志明主席商谈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时候，胡志明主席表示，这五项原则完全适用于巩固和发展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三国之间的友好关系。我们相信，如果这五项原则获得更多的国家的赞同，那么，即使是过去互相对立的国家，在它们中间存在着的恐惧和疑虑，也将有可能为安全感和互信所代替。这样，在亚洲就有可能建立起更多的和更广大的和平地区；这些地区就不致沦为美国侵略集团制造战争和组织对立的军事集团的温床。我中央人民政府将本此方针为建立亚洲的集体和平而作坚持不懈的努力。

中国人民关心亚洲和平，同样关心欧洲和平。日内瓦会议结束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访问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德两国总理在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发表了会谈公报。在会谈中，双方一致认为，美国重新武装西德⁽⁹⁾和日本并非为了建立德国和日本的自卫力量，而是用以威胁欧洲和亚洲的和平。因此，反对重新武装西德和日本的斗争，成了所有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共同任

务。就欧洲局势来说，和平统一德国问题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我们坚决反对美国复活德国军国主义和长期分裂德国的反动政策，并全力支持全德意志人民要求和和平统一德国的伟大斗争。

为了保障欧洲的和平，并为和平解决德国问题创造有利的条件，苏联政府在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提出召开一个欧洲国家会议，来讨论建立欧洲集体安全体系的问题。八月四日苏联政府又建议在今天八、九月间举行苏、法、英、美四国外长会议，就召开欧洲国家会议和德国问题，进行协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支持苏联政府这两个建议。美国侵略集团在欧洲制造对立的军事集团的侵略政策是与欧洲集体安全的利益完全背道而驰的。我们希望，欧洲国家的人民在遭受两次世界战争的灾难之后，能够享受和平生活。欧洲集体安全体系如能建立，将不仅有利于保障欧洲的和平，而且也将有利于保障亚洲及世界的和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访问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后，还访问了波兰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在访问这四个兄弟国家的期间，我们深深地体会到以苏联为首的各兄弟国家的力量和它们之间的坚强团结；我们亲眼看到这些兄弟国家的人民以无比的热情和忘我的劳动在建设自己的国家，并加强保卫世界和平的力量。我们深信，有了以苏联为首的各兄弟国家的日益强盛，有了各兄弟国家间的

坚强团结，有了世界上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共同努力，任何侵略行为和战争威胁是一定可以击败的。

(四)

如前所述，美国侵略集团一向是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他们曾经不断企图从台湾、朝鲜、印度支那三个战线上进行对中国的武装干涉和战争威胁。现在，朝鲜的停战和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复已经使亚洲的紧张局势逐步趋于和缓。正因如此，美国侵略集团为了制造新的紧张局势，就更加加紧利用逃在台湾的蒋介石卖国集团，对我国大陆和沿海进行骚扰性的和破坏性的战争，以扩大武装干涉。

中国人民的公敌蒋介石和他的卖国集团现在盘踞台湾，压榨我台湾同胞，勾结美国侵略者，进行无耻的卖国活动。蒋介石卖国集团，在美国侵略者的指使和援助之下，对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和岛屿日益猖獗地进行骚扰性的和破坏性的战争，屠杀我国同胞，劫掠沿海渔民，并派遣和空投特务到我国大陆进行暗害工作。这个卖国集团对我海外华侨实行欺骗和迫害，掠夺华侨财产，引诱我华侨青年充当他们的炮灰。这个卖国集团完全像海盗一样劫掠和扣留各国前来我国通商的船舶。这个卖国集团依靠美国海空军的庇护和美国“军事援助顾问团”的训练，还在进行整编军队，叫嚣准备进攻大陆，妄想

借此恢复它们的万恶的法西斯统治，把全中国变为美国的殖民地。

美国政府自侵占台湾以来，就控制了台湾的军事、政治和经济，把台湾变成美国的殖民地和进攻我国的军事基地。美国政府把蒋介石卖国集团的代表硬塞在联合国里充当所谓中国代表。最近，美国侵略集团和蒋介石卖国集团正在华盛顿和台北同时进行谈判，策划订立所谓“共同安全双边条约”^[10]。同时，美国侵略集团又在企图拼凑日本反动势力、李承晚集团和蒋介石卖国集团组织所谓“东北亚防御联盟”。美国侵略集团更出动海军和空军，不断在我国边境示威寻衅，支持蒋介石卖国集团对我国沿海的封锁。在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美国军用飞机竟公然在我海南岛上空攻击我巡逻飞机，并击落我机两架。这一切证明，美国侵略集团在受到了屡次挫败之后，竟不惜采取绝望的措施，来与我国六万万人民长期为敌。这些活动，显然是对中国人民和对亚洲及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极端严重的挑衅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再一次宣布：台湾是中国神圣不可侵犯的领土，决不容许美国侵占，也决不容许交给联合国托管。解放台湾是中国的主权和内政，决不容许他国干涉。美国政府和盘踞台湾的蒋介石卖国集团无论订立什么条约都是非法的，无效的。如果外国侵略者敢于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敢于侵犯我国主权和破坏我国领土完整，敢于干涉我国内政，那么，他们就必须承

担这一侵略行为的一切严重后果。

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在对印度支那三国的关系上，保证尊重它们各自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并对它们的内政不予任何干涉。我们认为，这些原则应该适用于一切国家的关系之中。中国没有侵略别国领土的意图，也决不容忍别国侵略中国的领土。中国没有侵犯别国主权的意图，也决不容忍别国侵犯中国的主权。中国没有干涉别国内政的意图，也决不容忍别国干涉中国的内政。中国决不威胁别国的安全，也决不容忍别国威胁中国的安全。

应该指出，美国侵略集团继续侵占台湾，庇护蒋介石卖国集团，进行武装干涉，不仅是侵犯我国领土主权，干涉我国内政，而且是增加远东战争威胁，紧张国际局势，使中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不能享受和平利益。最近英国民用飞机误被击落的不幸事故^[11]，就是在美国侵略集团在远东继续制造紧张局势和庇护蒋介石卖国集团对我国沿海地区和岛屿进行战争的环境中发生的。我们同情这一不幸事故的遇难者，我们认为更有必要反对美国在远东进行武装干涉和战争威胁的挑衅行动，因为美国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是一切祸害和不幸的根源。

应该指出，蒋介石卖国集团是以阴谋挑拨世界大战为他们的职业的。这一小撮卖国贼不仅是中国人民的公敌，而且是亚洲及世界各国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公敌。为了进一步和缓国际紧张局势，为了巩固和扩大

于印度支那停战而产生的和平局面，为了贯彻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解放台湾，消灭蒋介石卖国集团。

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斗争就是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

解放台湾是我国人民光荣的历史任务。只有把台湾从蒋介石卖国贼的统治下解放出来，只有完成这个光荣的任务，才能实现我们伟大祖国的完全的统一，才能获得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的完全的胜利，才能进一步地保障远东及世界的和平和安全。

我全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必须从各方面加强工作，提高警惕，防止骄傲，克服困难，为完成解放台湾、保卫世界和平的光荣任务而奋斗到底！

根据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周恩来外交报告。

〔2〕 柏林四国外长会议的协议，指苏联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美国国务卿杜勒斯、法国外交部部长皮杜尔、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艾登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八日在柏林召开四国外长会议所达成的两项协议：一、“鉴于用和平方法建立一个统一与独立的朝鲜将是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恢复亚洲其他地区和平的重要因素；建议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国、法国、联合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朝鲜民

主义人民共和国及其他有武装部队参加朝鲜战争并愿意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以期对朝鲜问题取得和平解决；同意在那个会议上还要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问题，届时将邀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国、法国、联合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他有关国家的代表参加”。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法国、联合王国政府深信，就裁军问题、或至少就大量缩减军备问题取得协议，将大大有助于为建立持久和平所必需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今后将根据联合国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彼此交换意见，以便促进这个问题的顺利解决。四国外长已对德国问题、欧洲安全问题及奥地利问题充分交换了意见，但是他们未能对这些问题达成协议”。

〔3〕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4〕 科伦坡会议，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锡兰（今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举行的有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五国政府总理参加的南亚五国总理会议。会议第一项议程是讨论印度支那局势问题，要求在印度支那立即停火；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中提出，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英国、美国和苏联应该缔结一个关于采取措施以防止敌对行为继续的协定，建议法国在日内瓦会议上宣布它允许印度支那完全独立。

〔5〕 “东南亚防御集团”，指在美国策动下正在拟制中的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签订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备的议定书》。

和《太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6〕 日内瓦会议的外交部长级会议于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九日休会。

〔7〕 尼赫鲁，当时任印度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8〕 吴努，当时任缅甸总理。

〔9〕 西德，指当时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0〕 “共同安全双边条约”，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美国政府同台湾当局在华盛顿签订的所谓“共同防御条约”，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生效。主要内容有：美国帮助台湾当局维持并发展武装部队，美国有在台湾、澎湖及其附近部署美国陆海空军的权利；台湾遭到“武装攻击”时，美国立即“采取行动”对付所谓“共同危险”，还规定条约适用的范围经双方协议还可以扩大到“其他领土”。条约规定无限期有效，如果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一年前发出废约通知，届时条约即可废除。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指出这个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人民坚决反对。见本册《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美国政府就美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发表声明宣布，

美台“共同防御条约”将予以终止。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该条约正式终止。

〔11〕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晨，中国巡逻飞机在海南岛榆林港上空，误认一架英国运输机为国民党军飞机，并将其击落。二十四日，英国为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谈判代表杜维廉向章汉夫提出照会。二十六日，章汉夫就此事件复照杜维廉：“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二十二号来照业已收悉。关于一架英国运输机的事件，我奉中央人民政府之命将经过调查所获悉的情况说明如下，请即转告英国政府。最近日内瓦会议的举行及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达成协议，国际局势获得缓和，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都为之欢欣鼓舞。然而，在此期间台湾蒋介石残余匪帮的飞机，向包括海南岛在内的中国沿海地区和岛屿较前更加扩大骚扰范围，并空投特务潜入中国境内，对前来中国通商的各国商船进行海盗拦劫，力图制造亚洲紧张局势。因此，在中国沿海地区和岛屿曾经常发生战斗。据我军事机关收到来自海南岛方面的报告：七月二十三日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巡逻飞机在海南岛榆林港上空执行巡逻任务之际，曾经与一架蒋匪帮飞机在该地上空遭遇，发生战斗等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得此消息后，即行多方面调查，始知该项飞机，实系英国所有的运输机，被我巡逻飞机误认为国民党匪帮飞机来侵袭我榆林港军事基地者。发生此项不幸事件，实完全出于意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于此次英国运输机的意外不幸事件表示遗憾，并正在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处理，对于在此次事件中伤亡者及其亲属表示同情、关怀与慰问，对于有关生命及财产损失愿意考虑给予适当的抚恤与赔偿。”

祝贺朝鲜解放九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二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
金日成同志：

值此朝鲜解放九周年之际，请接受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朝鲜人民和您的热诚祝贺。

祝在争取祖国独立、自由的斗争中取得伟大胜利的朝鲜人民在重建和平生活、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事业中获得更大的成就。

中国人民将坚决支持朝鲜人民以和平协商方式解决朝鲜问题、争取把朝鲜和平统一为一个统一、独立和民主的国家而进行的斗争。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二日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在巴基斯坦驻华大使举行的 庆祝巴基斯坦独立七周年 招待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四日)

大使^[1]先生，女士们和先生们：

当巴基斯坦国庆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充分了解，中、巴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共同利益，在于增进它们之间的经济和文化关系及在维护世界和平和国际正义的事业中的协作合作。

中国政府和人民满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同其他参加科伦坡会议^[2]的国家一起对印度支那停战的呼吁和关心，曾推动了日内瓦会议的进展。中国政府和人民感谢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维护亚洲和平和安全中的作用所表示的关切和良好的愿望。

中国政府和人民一向愿以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五项原则与亚洲国家和平共处，并愿共同为建立亚洲的集体和平

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而努力。在日内瓦会议之后，这种可能性已经在增长中。我相信，中巴两国是应该能够在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基础上建立和发展和平合作关系的。这种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同样适用于中国和世界上其他国家的关系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不拒绝按上述原则与世界上所有的国家和平共处。

大使先生，让我们为中巴两国的和平合作，为中巴两国人民的友谊、为亚洲及全世界的和平而干杯！

为巴基斯坦的国家强盛、人民兴旺，为巴基斯坦总督吴拉姆·穆罕默德阁下的健康干杯！

根据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大使，指巴基斯坦驻中国大使罗查。

〔2〕 科伦坡会议，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锡兰（今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举行的有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五国政府总理参加的南亚五国总理会议。会议第一项议程是讨论印度支那局势问题，要求在印度支那立即停火；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中提出：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英国、美国和苏联应该缔结一个关于采取措施以防止敌对行为继续的协定，建议法国在日内瓦会议上宣布它允许印度支那完全独立。

在朝鲜驻华大使举行的庆祝朝鲜解放九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五日）

敬爱的大使〔1〕同志，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是朝鲜解放九周年纪念日，让我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英雄的朝鲜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和崇高的敬意。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同中国人民志愿军一道，英勇地战胜了美国侵略者的武装干涉，在一年以前迫使美国侵略者签订了朝鲜停战协定。朝鲜停战后一年以来，朝鲜人民更以创造性的劳动，胜利地完成了恢复和发展人民经济的准备工作，现在正开始进行大规模的人民经济恢复发展三年计划，并获得了显著的成就。

中朝两国人民传统的和牢不可破的友谊在共同反对美国的侵略者的斗争中，在朝鲜人民恢复和发展经济事业中，都获得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中朝两国缔结的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标志着中朝两国政府和人民互助合作关系的重大发展。

在日内瓦会议上，朝、苏、中三国代表团为了争取

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尽了最大的努力，可是主要地由于美国政府的极力阻挠，以致日内瓦会议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讨论没有达成协议。但是，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并没有从议程上去掉。全世界人民认识得更清楚：朝鲜问题必须在实现朝鲜人民的民族权利和和平统一朝鲜的愿望的基础上以协商的方法求得解决。亚洲及世界和平必须得到巩固。

在朝鲜人民为此目的而进行的一切正义的斗争中，中国人民将一定继续给予支持和合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万岁！

中朝两国人民牢不可破的友谊万岁！

以苏联为首的和平力量万岁！

世界和平万岁！

请大家举杯祝朝鲜人民领袖金日成元帅的健康！

根据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大使，指朝鲜驻中国大使崔一。

在招待参加世界青联理事会会议 各国代表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六日）

亲爱的青年朋友们：

我很高兴今天能够在这里招待你们。你们从世界各个地方，来到我国的首都北京，举行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理事会会议〔1〕，这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的荣幸。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府和人民，对你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你们的会议已经闭幕了。在这次会议上，你们着重地讨论了殖民地附属国青年运动的问题。你们一致认为，争取民族独立是这些国家青年的神圣权利，是实现青年美好的将来的根本保证。支持这些国家人民和青年为民族独立的斗争，不仅是正义的行为，同时也是对世界和平事业的贡献。请容许我，对你们的会议的成功表示热烈的祝贺。

拥护世界和平的运动，经过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和青年的努力，已经愈来愈广泛地开展了。一年以来的朝鲜停战和最近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

所达成的协议，为缓和紧张局势起了重大的作用。但是，美国侵略集团不甘心于自己的失败。他们正在策动组织各种各样的以侵略为目的的对立的军事集团，制造新的紧张局势。因此，我们必须提高警惕，努力反对和制止这种侵略阴谋的实现。

我们中国的政府和人民，一向爱好和平，奉行与世界各国和平共处的外交政策。最近中印两国政府和中缅两国政府分别发表了联合声明，重申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中国青年和世界各国爱好和平青年的友谊团结是促进中国与世界各国建立和平合作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希望，通过世界各国爱好和平的青年的努力，进一步地发展中国与世界各国的和平合作。

请让我举杯庆祝世界青年和平民主运动的发展壮大！
全世界人民和青年的团结万岁！

世界和平万岁！

根据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于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在伦敦成立，总部设在布达佩斯。应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的邀请，一九五四年八月九日至十五日世界民主青年联盟执行委员会在北京召开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理事会会议。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列席观察员和来宾二百六十三人，来自六十八个国家和三个国际组织。

在招待英国工党代表团 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六日）

尊敬的艾德礼^{〔1〕}先生、英国工党代表团的各位代表们，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请允许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以艾德礼先生为首的英国工党代表团表示热忱的欢迎，并通过您们向英国人民致意。

英国工党代表团这次应邀来访中华人民共和国，正是在最近中英关系已经有了改进之后。中国人民的愿望是，在这个基础之上进一步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英国工党是一个有广泛组织的政党，我们相信，英国工党代表团的这次访问将会在增进中英友谊方面起积极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愿意采取各种步骤来促进中英两国之间的和平合作，首先是增加双方之间的接触和发展并扩大我们两国间的贸易。我愿意指出，近年来，我们两国间的贸易已经有了一些发展。我们认为，中英两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发展和扩大相互之间的经

济合作和贸易来往，是符合于改善两国人民的生活状况的共同要求的。

中英两国之间的文化交流也应该扩大。这对于巩固和发展中英人民之间的友谊，并增进相互之间的了解，是有重要作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始终不渝地坚持国际合作和维护世界和平的政策。本此方针，中华人民共和国曾与印度和缅甸分别举行过会谈，并发表了中印和中缅的联合声明，表示了三国和平共处的愿望，并确定了共同遵守的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我们认为，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应该适用于一切国家的关系之中。采取这些原则，将有助于建立亚洲及全世界的集体和平。我们这种主张，是不排斥任何国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英国的社会和政治制度是不同的，但是，我们两国人民都是爱好和平的。中英两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事业中的合作是必要的并且是可能的。中英和平合作的加强，不仅将向全世界证明两个制度不同的国家是可以和平共处的，而且有可能推动这种和平共处的原则适用于其他各国之间。这将大有利于世界和平的巩固。

我们深信，只要世界上一切愿意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团结努力，保障世界和平和安全的事业是一定能够继续发展的。我们愿与英国人民为维护亚洲及世界的和平而

共同努力。

让我们：

为中英友谊干杯！

为世界和平干杯！

为以艾德礼先生为首的英国工党代表团各位代表的健康干杯！

根据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艾德礼，当时是英国工党领袖。

就英国工党代表团到唐山参观 接待安排给河北省委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

河北省委：

八月十四日电悉。英国工党代表团现决定于八月廿二日八时从沈阳起飞赴唐山，当天飞回北京。到唐山时，市长参加迎送，不必献花。市长出面举行宴会一次，不送礼。此项布置除已由外宾接待办公室电话通知唐山市委外，并已派刘贯一同志（和大^[1]秘书长）前往布置和协助工作。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和大，即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

在印尼驻华大使举行的 庆祝独立九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

大使^[1]先生、女士们和先生们：

今天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建国九周年的纪念日。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

中国人民和印度尼西亚人民在历史上有着传统的友谊。近代以来，为了争取民族独立和维护国家主权，中国人民和印度尼西亚人民同样地进行了长期的和艰苦的斗争。在进行这个正义的斗争中，中国人民和印度尼西亚人民更加深了相互间的同情和了解。

在我们两国人民建立了自己的新的国家以后，我们两国又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原已存在于我们两国人民之间的深厚友谊。现在我们两国之间的关系正在日益加强，文化和经济的联系正在日益发展。最近印度尼西亚艺术团来访问中国和中国贸易代表团去访问印度尼西亚，都标志着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在经济方面和文化方面日益密

切的合作。

中国人民和印度尼西亚人民和其他饱经患难的亚洲人民都认识到和平的可贵。为了建设我们自己的国家，我们尤其需要和平。因此，保卫和平是我们两国的共同愿望和共同任务。印度尼西亚曾经同其他科伦坡会议⁽²⁾国家一起，为了争取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复而推动了日内瓦会议的进展。现在，印度尼西亚又表示反对在亚洲组织对立的军事集团，很显然，印度尼西亚的这种立场对于维护亚洲和平是有重大意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贯坚持国际合作和维护世界和平，并且一再表示愿以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作为指导我国和世界上其他各国间关系的基本原则。我深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在目前已有的密切关系的基础上，必将能以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来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两国间的和平合作。这不仅符合于我们两国人民的愿望和利益，而且将有助于巩固亚洲及世界的和平。

我建议：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和平合作，为我们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干杯！

为亚洲及世界和平干杯！

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繁荣，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兴旺干杯！

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苏加诺阁下的健康干杯！

根据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八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大使，指印度尼西亚驻中国大使莫诺努图。

〔2〕 科伦坡会议，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锡兰（今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举行的有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五国政府总理参加的南亚五国总理会议。会议第一项议程是讨论印度支那局势问题，要求在印度支那立即停火；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中提出：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英国、美国和苏联应该缔结一个关于采取措施以防止敌对行为继续的协定，建议法国在日内瓦会议上宣布它允许印度支那完全独立。

关于苏联政府建议 合组中苏勘探队等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八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中央，并告张大使^[2]：

苏联代办华司考、商务代表米古诺夫两同志前几天来我处谈话，转告苏联政府以下建议：

为了进一步勘探新疆的原子放射物质的矿藏，提议由中苏两国地质专家合组一个勘探队，在现有的中苏有色金属公司的基础上进行工作。苏联方面建议，勘探队的经费由中苏两国政府分担，勘探队人员、仪器和机要文件的保卫工作由中国公安机关负责。

苏联政府请中国政府考虑以上建议，如中国政府同意，则希望勘探队能于今年九月开始工作。此外，并请中国政府指定专人就上述问题进行具体商谈。

当我问及勘探队是否准备在中国内地和东北地区进行勘探工作的问题时，华司考代办补充提议苏联政府就此问题的另一建议。华司考提出，苏联政府建议由中苏两国地质专家合组一勘探小组，从今年九月开始至明年

年底止进行中国内地和东北地区的原子放射物质矿藏的勘探工作。勘探小组的经费将完全由苏联政府负担。

对以上建议，我表示即报告中央，并告以我们原则上同意进行这一工作。关于我方指派专人商谈具体问题一事，我已告他们，看他们在哪里商谈方便，我们就在哪里派人商谈。他们称，请示政府后再告。

我意此事应予同意，并拟约有关同志进行研究。俟苏方答复在何处商谈时，再考虑我方代表的人选问题。妥否请示。

此外，华司考代办还顺便谈两件事：

(一) 遣送苏侨回国的的工作已于六月开始，计划八月底结束。此项工作在中国外交部、公安部和各地当局的协助下，正顺利进行。原计划迁回六千户苏侨，至目前为止，已迁回五千五百户，约二万三千人，下余五百户也将于日内迁走。

(二) 苏联火花画报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五周年，拟出一专号。为准备稿件已派两位记者来中国搜集资料。其中一位是苏联著名的摄影记者，曾表示希望有机会为毛主席拍几张五彩照片供画报刊出（该记者正在东北工作，日内即来北京）。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八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张大，指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关于同英国工党代表团谈话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中央：

八月十五日我邀英国工党代表团来谈话并进便餐，前后共五小时，谈了下述三个主要问题：

(一) 关于我国宪法的问题。

英国工党代表团问到关于城乡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的比例问题，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问题，和中央政府如何控制地方政府的问题，而对于后二项问得较多。

关于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他们企图以资产阶级的三权鼎立制与我们的国家制度作比较。我说，我们国家制度既非完全的三权鼎立，也不是相互之间毫无制约作用，而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制。我虽举了一些实例来说明，但是他们对于民主集中制似乎故意避开不谈而企图曲解我们国家制度。

他们说，过去在中国，省闹独立的事很多，因此问，根据宪法中央政府如何控制地方政府。我指出旧中

国的军阀割据和新中国的闹地方独立性两者之间情况不同，我并提出了宪法草案中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规定，并说宪法施行以后，地方闹独立性的可能将更加减少以至消除。

(二) 台湾问题。

艾德礼^[2]主动提出这一问题向我试探。他说他主张把蒋介石从台湾移走，在几年的时期内把台湾放在“公正的管理之下”，然后让台湾人民自己决定究竟与中国联合还是独立。比万^[3]也支持这一意见。他说他承认中国对台湾的合法要求，但是希望中国在实现这一要求时不引起中美之间的严重冲突。又说如果蒋介石离开台湾和我们进入台湾之间有一个时间的间隔，就可以使美国保全面子而不显得是投降。

经我询问后，发现英国工党代表团的人尚未看过或看完我所作的外交报告^[4]。因此我向他们重述了一下我们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我指出，我们坚持解放台湾可以消除在远东发动新世界大战的威胁。我又说，过去工党执政时把台湾问题和朝鲜问题分开，希望工党继续保持这种看法，而不使台湾问题在中英之间引起新的争执。对于艾德礼所提的意见，我说它是会刺激中国人民的感情的，因为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同意。

(三) 中英互换大使和中国参加联合国问题。

在中英互换大使的问题上，他们也向我进行试探。他们埋怨说，英国承认中国后，中国的反应很冷淡，以

致英国为中国的权益辩护时常因而受到美国的奚落。

我指出，是英国在联合国中不承认中国，然后提到一九五〇年朝战前苏联在安理会中建议驱逐蒋匪代表时英国投票反对的事。

比万提出一个论据说，英国承认中国时只是事实上的承认，如果当时中国立即同意与英国交换大使，就会变为法律上的承认，而英国在联合国内的政策也就会不同。

我说，对于中英互换大使，我们的唯一条件是英国在联合国中投票反对蒋匪代表，赞成我们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但是我们并不要求英国负责把我们送进联合国。

八月十四日在外交学会招待会^[5]和巴基斯坦国庆宴会上，八月十七日在印尼国庆宴会上，我也曾与艾德礼和比万简短地交谈。艾德礼较沉默寡言。他说他了解我国国内事务的复杂，后来又向我暗示“不能凭空开辟一个新世界”，要从“已有的现实出发”。比万较活跃，谈话也随便。他说东南亚公约^[6]已被破坏掉了，而且保守党政府也不敢于执行一个工党不予支持的政策。他又对我表示，他与工党代表团其他人员的观点不尽一致，希望与我私谈。在巴基斯坦国庆宴会上比万试探我们对泰国的态度。他说泰国政府腐败，人民可能起来反抗，因此可能是一个出乱子的地方。我说，如果泰国人民起来反抗，那是他们自己的事，但是美国可能进行干

涉，那倒会引起乱子，因此我们倒希望泰国政府自己有所改进，并且愿意按五项原则〔7〕与泰国的政府建立和平共处的关系。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艾德礼，当时是英国工党领袖。

〔3〕 比万，当时是英国工党领袖。

〔4〕 指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周恩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外交报告。见本册《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外交报告》（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

〔5〕 指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四日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会长张莫若举行的招待英国工党代表团酒会。周恩来出席了这次酒会。

〔6〕 东南亚公约，指在美国策动下正在拟制中的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签订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

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7〕 五项原则，指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周恩来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的谈话中提出的，后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一九五四年六月在中印、中缅两国总理的两个联合声明中正式倡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的准则。以后，许多国际文件中都采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法，这个提法已在世界上得到广泛的承认和使用。

祝贺罗马尼亚解放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乔治乌-德治同志：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西米昂·布吉奇同志：

值此罗马尼亚解放十周年之际，请接受我对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热烈祝贺。祝罗马尼亚人民在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中获得更多的成就。并祝中罗两国牢不可破的友谊在共同争取国际紧张局势的进一步缓和和保卫世界和平的事业中更加发展和巩固。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给英国工党代表团的复信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菲利普斯^[1]先生并转艾德礼^[2]先生、比万^[3]先生和英国工党代表团的其他代表们：

我收到了菲利普斯先生八月二十五日的来信^[4]，并读了来信中附来的英国工党代表团的声明^[5]。

我们欢迎英国工党代表团的这一声明，感谢英国工党代表团在该声明中对中 国所表示的好意和友谊。

在你们逗留北京期间，我们曾经多次接触，并且进行了诚恳的和坦率的会谈。我相信，这是有助于增进我们相互之间的了解和合作的。

我希望，如同你们所曾经希望的一样，你们能够从中国带回友谊和和平。

祝你们旅途平安。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北京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菲利普斯，又译菲利普斯，当时任英国工党总书记。

〔2〕 艾德礼，当时是英国工党领袖。

〔3〕 比万，当时是英国工党领袖。

〔4〕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菲利浦斯致信周恩来：“昨晚在与艾德礼先生及比万先生讨论时，曾提到工党代表团在启程赴香港的那天可能发表的一个声明。我现附上代表团在离开前拟加考虑的一个声明草案。如果您有任何意见，请即便尽早见告，至为感荷。”

〔5〕 指英国工党代表团准备在广州举行记者招待会时发表的声明稿，主要内容是：“在我们离开中国的时候，我们愿意对于我们在各地接受的盛情和款待，表示我们热烈的感谢。我们得到了各种各样的方便。我们已会见了在任何时候我们希望会见的政府人员、部长们和官员们。我们曾经与毛泽东主席有过一次长时间的会谈，并与周恩来总理兼外长有过好几次长时间的会谈。我们愿意对于总理为我们花费的许多时间铭志我们的感谢。中国人民沿着现代的道路建设他们国家的努力使我们得到深刻的印象。我们看到了中国人民面对着他们所承继的原始的工业技术和许多世纪以来社会停滞的后果所作的伟大努力。我们同情中国人民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我们相信，这种同情和了解应该由世界其他各地以立即的和实际的形式表示出来。我们深深的感到由于缺乏来往所造成的对彼此立场的许多误解。我们相信革命中国的发言人们有终止这种孤立状态的真挚愿望。在我们方面，我们最衷心地表达同样的愿望。我们相信，世界的和平有赖于中国和世界其他各地之间的更密切的交往。排他性的政策只能危害和平。我们相信，和平共处以及以此为基础的积极合作和相互贸易，会使了解更加增进，并且使我们大家都更加接近起来，从而减少战争的危险。虽然，在新中国和西

方的民主国家之间，毫无疑问存在着重大的思想意识的差别，但是在我们看来，正如中国政府领袖们的看法一样，这些差别对于和平共处和对于我们在许多有共同利益的方面进行合作，并不是一种障碍。”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英国工党代表团发表了这一声明；九月一日《人民日报》全文刊载。

在招待印尼艺术团酒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使^{〔1〕}先生，团长^{〔2〕}先生，亲爱的朋友们：

我们怀着十分愉快的心情欣赏了印度尼西亚艺术团的表演。现在请允许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对你们的这次访问和精彩的表演致以热烈的欢迎和感谢！

印度尼西亚艺术具有鲜明的民族色彩，是东方人民艺术中的一个宝贵部分。从艺术团所演出的节目中，我们体会到印度尼西亚人民是爱美、爱自由、爱和平的，并且是勇敢的。他们一方面歌颂和追求和平幸福的生活，另一方面对压迫者进行了坚决的反抗。这种高贵的品质，在印度尼西亚的民族独立斗争中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并且反映到优美的艺术作品里，鼓舞着印度尼西亚人民不断地前进。

亲爱的朋友们！中国人民同印度尼西亚人民一样爱好自由、和平和幸福的生活。我希望你们这次来到中国，不但会发现到处都是朋友，而且在艺术和表演方面替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文化交流创造一个新的开端。

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友好关系，是建立在为民族独立和世界和平而奋斗的共同目标的基础之上的。我们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合作，在维护亚洲及世界和平的事业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我们完全相信，正如苏加诺总统在庆祝印度尼西亚独立九周年典礼上所说的，“历史将继续前进”。

我建议：为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友好关系和文化交流，为自由、和平以及象征自由和和平的印度尼西亚艺术干杯！

根据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大使，指印度尼西亚驻中国大使莫诺努图。

〔2〕 团长，指印度尼西亚艺术团团长孟阿达斯·纳苏申，他还任印尼文教部文化司副司长。一九五四年八月七日至十月十一日，应中国文化部邀请，印度尼西亚艺术团来华访问演出。十月二日，周恩来接见孟阿达斯·纳苏申和印尼艺术团团员、画家亨克·昂统。

关于回国参加全国人大会议 给张闻天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张大使^{〔1〕}：

你最好在九月十日以前回国参加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但须准备于九月下旬赶回莫斯科，以主持我使馆五周年国庆招待会。刘英^{〔2〕}同志可一道回国。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八月廿七日

根据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张大使，指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一九五四年八月，在江苏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九月二十七日，当选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2〕 刘英，张闻天的夫人，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

对同意改进朝鲜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工作的方案 给金日成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金首相^{〔2〕}，并告李相朝、丁国枢^{〔3〕}二同志和志司^{〔4〕}：

《关于改进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工作的方案》^{〔5〕}，我们完全同意。此件已由南日同志带回，如你同意，请即以电话通知开城，以便朝中方面召集会议商定具体实施的各项办法。方案发志司一份。

毛泽东

一九五四年八月廿九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3〕 李相朝，当时任军事停战委员会朝中方面首席委员。丁国枢，当时任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朝中方面委员。

〔4〕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5〕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周恩来主持召开关于改

进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工作的会议，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伍修权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南日、李相朝，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波兰首席委员和捷克首席委员等参加会议。会议形成《关于改进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工作的方案》，主要内容是：根据日内瓦会议后的国际形势，为进一步谋求朝鲜问题和平解决并彻底实现印支协定，有必要尽一切努力争取保持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并就“规定口岸的视察问题”、“机动小组的视察问题”、“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上的问题”、“各方面的关系”、“南方视察的问题”等提出了具体办法。

祝贺越南国庆九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范文同同志：

值此越南民主共和国国庆九周年之际，请接受我热诚的祝贺。

祝越南人民在恢复和平的日子里，在医治战争创伤和恢复国民经济的工作中获得光辉的成就。

为了巩固亚洲及世界的和平，中国政府和人民将坚决同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有关国家一道为保证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各项协议的彻底实现而奋斗。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为向各兄弟党传达高饶事件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陈、邓、彭^[2]：

四中全会决议^[3]和文件，在四中全会后不久，即送交各兄弟国家大使，请他们转送各兄弟党中央。关于高饶事件，原决定我邀集各兄弟国家大使讲一次，后因有几位大使不在，稍加延搁，我便出国了。当时只是对胡志明、南日^[4]两同志谈过。这次回来，又出了高岗自杀事件，本应邀集各兄弟国家大使传达高饶事件，但是，很不凑巧，所有兄弟国家大使，除捷使外均不在京。因此，我意乘我驻兄弟国家大使（波、捷、匈、保、阿）最近赶回各驻在国主持我使馆的国庆庆祝会之便，由他们直接向各兄弟党中央负责同志传达高饶事件，并附带提及高在二月十七日自杀未遂，经过党的半年管教，毫无悔悟，又于八月十七日自杀死亡。饶则仍在检讨中。德、罗、蒙亦经我使馆参赞转告我大使或新任大使前往传达。如此处理，妥否？请少奇同志

批示。^[5]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八月卅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彭，指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

[3] 指一九五四年二月中共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决议不点名地批评了高岗、饶漱石的非组织活动，向全党特别是中央委员和高级干部强调增强和维护党的团结的极端重要性。高岗，曾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一书记、东北行政委员会主席。饶漱石，曾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

[4] 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南日，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

[5]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毛泽东批示：“照办”。刘少奇批示：“同意这样办。”

同苏联驻华大使尤金等的 谈话纪要^[1]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时间：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十二时至二十三时

地点：政务院西花厅

参加人：周总理、尤金大使、华司考参赞

尤金同志告称，马林科夫、莫洛托夫、赫鲁晓夫^[2]等同志均在南方休假，都很健康。布尔加宁^[3]同志已休假回来，现在主持中央工作。临行前一天，八月二十八日，布尔加宁同志接见了尤金同志，并请他代表苏共中央主席团向毛主席、少奇^[4]同志和中共中央各负责同志问好。

尤金同志还谈到，《政治经济学教科书》^[5]正在付印，预计九月一日出版。该书近一年来经再次修订，又有些改动，全书约六百五十页，初版拟发行三百万份。

总理问，莫斯科外文书籍出版局是否准备译成中文出版。尤金同志说还未听说，不过他说，恐怕以在中国

组织翻译出版为好，因为要从俄文译成中文，还是在中国的翻译力量强些。尤金同志说，因全书过长，可考虑先译出个别重要章节，出单行本小册子，例如关于过渡时期中政治经济学的各种问题，可尽先选译出版。

总理称，如尤金同志询明莫斯科不拟翻译此书，则此书翻译出版工作我们拟委托师哲^[6]同志与尤金同志接洽，俟收到该书后，再请尤金同志给以指导，以便选出重要章节，尽先译出。尤金同志允予协助。（马列^[7]已告师哲同志向中宣部请示办理）

尤金同志还提到，《苏联大百科全书》第二十一卷中曾用一百四十余页篇幅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尤金同志的建议，苏联出版机关曾出了十万份单行本，对一般读者很有益处。关于该书，《真理报》曾以专文介绍过。

尤金同志还提到，目前在瑞士苏黎世城正举行一个国际哲学家会议，苏联派了一个由十二人组成的代表团参加，并准备作十个专题报告。尤金同志说他个人感觉，报告中阐述我们的哲学理论较多，而批评西方哲学家的作品较少。他说，这也是对他们作品缺乏研究的缘故。

总理还告诉尤金同志一些关于高岗自杀死〔事〕件的一些情况，并称，关于此事，中共中央将有一电报正式通知苏共中央。^[8]

此外，华司考同志还转交苏共中央致越南劳动党中

央关于代租船只的电报一份。(此电报已转发)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周恩来在本篇谈话纪要上要还批有：“即送主席、刘、朱、陈、邓传阅。退尚昆存。”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政务院副总理。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马林科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主席。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赫鲁晓夫，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3〕 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国防部部长。

〔4〕 少奇，即刘少奇。

〔5〕 指一九五四年八月苏联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二版。该书由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写。中文版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翻译。一九五五年六月人民出版社出版。

〔6〕 师哲，当时任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局长。

〔7〕 马列，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8〕 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毛泽东以中共中央主席名义致电苏共中央，正式通报高岗自杀一事。

为祝贺抗日战争胜利九周年 给马林科夫、莫洛托夫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马林科夫同志：
苏联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同志：

当此战胜日本军国主义的第九周年之际，我们谨向苏联政府、苏联武装部队和伟大的苏联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和深切的感谢。

最近日内瓦会议达成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协议，进一步地和缓了国际紧张局势，这是和平力量的巨大胜利和战争力量的严重失败。

但是，美国侵略集团不甘心于它的失败，正在积极复活日本军国主义，策动组织西太平洋和亚洲的战争集团，并加紧指使和帮助蒋介石卖国集团对中国大陆和沿海岛屿不断进行骚扰性和破坏性的战争，以扩大对远东及世界的战争威胁。

中国人民坚决反对美国侵略集团的这种战争政策，一定要解放台湾，以保障中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维护远东及世界的和平和安全。

恢复远东各国与日本之间的正常关系，防止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已成为亚洲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迫切任务。中国人民愿为这一任务的实现而努力。

中苏两国的友好同盟是巩固远东及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坚强保证。

中苏两国之间伟大的、牢不可破的、日益增进的友谊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

根据一九五四年九月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对外交部党组关于筹建 外交学院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

拟予同意^{〔1〕}。请少奇同志批准^{〔2〕}，并送朱、陈、邓、习、杨^{〔3〕}传阅。在批准后，请尚昆同志存案，并通知各有关方面。

周恩来

九、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党组就外交学院的筹备工作给周恩来并中央的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一）由于时间仓促和各种条件困难，目前立即单独成立外交学院还不可能，只能暂时附设在中国人民大学，该校领导方面已表示同意。外交学院单独成立，如现在立即着手准备房屋、教授、教材等，约需一年左右时间，具体计划另报。（二）中央组织部决定选调的二百五十名学员中，拟分两年与四年制两种修业期限。这些学员应培养成为外交工作的科长、处长级的干部。（三）两年制与四年制学员的教育计划由人大外交系负责拟订。教育计划中的外文教学，暂定四种：俄文、法文、英文、

西班牙文。(四)请中央批准外交部派一个三人小组去苏联研究苏联外交学院的工作经验,时间预定为三个月,具体人选另报。(五)关于经费问题。由于高级班的成立,中国人民大学外交系的编制将适当扩大;学员待遇根据马列学院的例子,请中央批准按原级原薪,福利费仍照“在职干部”作预算。周恩来对报告作了少量文字修改。本篇批语写在这个报告上。

〔2〕刘少奇在该报告上批示:“同意。”

〔3〕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政务院副总理。习,指习仲勋,当时任政务院秘书长。杨,指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关于邀请日本国会议员代表团 访华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九月六日、十三日)

—

同意,电已批发。^{〔1〕}

周
九、六

二

刘、陈、邓、稼祥、习^{〔2〕}阅。
同意第二方案。^{〔3〕}

周恩来
九、十三
根据手稿刊印。

三

我们仍以提出第二个方案为妥。如回复不包括日共，则责任不在我方。我仍〔让〕他们进来。〔4〕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日本右派社会党主席河上丈太郎致电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会长张奚若：“八月四日及二十八日邀请我代表团的来电收悉，甚为感激。很抱歉由于与日本政府交涉护照而造成的耽误，政府仍然坚持代表团必须由所有主要政党包括自由党、改进党和日本自由党所组成，否则政府不愿把护照只发给社会党。虽然如此，我们将努力取得护照并与左派共同派遣我们的代表。”九月三日，刘少奇就此事请示毛泽东：“请考虑是否可向河上丈太郎表示邀请日本所有主要政党来中国访问？”同日，周恩来的秘书陈浩致信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廖承志：“总理说：右派社会党来我们不反对，我们是认为最好各党派都来，但如对河上丈太郎表示邀请是否对其他有刺激？总理说请您邀集初梨和其他有关同志讨论一次，九月四日给总理提出一个意见，因主席批请总理办此事。”初梨，即李初梨，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九月五日，廖承志致信周恩来：我们认为，为了加强我国对日本的影响，争取日本各主要政党派代表组成代表团前来，对于我国是有利的（我们所说的主要政党，当然也包括日本共产党在内）。根据河上丈太郎来电，可以推测右派社会党可能有意请我国同意自由党等也派代表来，但是左派社会

党的意见如何，我们还不知道。因此，我们拟了个电报，一方面表示我们的意见，同时也征求两个社会党的意见。本篇一写在这封信上。

〔2〕 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政务院副总理。穆祥，即王穆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习，指习仲勋，当时任政务院秘书长。

〔3〕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二日，廖承志就邀请日本政代表团访华方案给周恩来报告；我外交学会于九月七日给日本左、右派社会党的电报中，同意由日本各主要政党组成代表团前来访问我国。此电发出后，九月十日右派社会党来电称：他们要组成超党派代表团前来，并正和保守党派接触中。九月十一日左派社会党来电称：代表团将由各主要党派人士组成。因此根据这封来电，代表团可能是由自由党、改进党、日本自由党、左派社会党、右派社会党代表参加，很可能不会包括日本共产党的。在此情况下，我们有两个方案。第一个方案是同意代表团应由日本各主要政党代表组成，我们不坚持必须包括日共的代表。第二个方案，是表示代表团应由日本各政党代表组成，即暗示他们必须包括日共的代表。（周恩来在这句话后加写：“但结果不一定包入”）现在根据这两个方案，拟就二个复电，请指示决定。本篇二、三写在这个报告上。

〔4〕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二十四日，应中国人民外交学会邀请，由日本左派社会党、日本右派社会党、自由党、改进党、日本自由党、劳农党、日本共产党组成的日本国会议员访华团一行二十五人、随员三人访问中国。

祝贺保加利亚解放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九月七日)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伏尔科·契尔文科夫同志：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明乔·涅伊切夫同志：

值此保加利亚解放十周年之际，请接受我对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热烈祝贺。祝保加利亚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进一步提高劳动人民福利的事业中获得更大的成就。并祝中保两国牢不可破的友谊在共同保卫世界和平和争取国际紧张局势的进一步缓和的事业中日益巩固和发展。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九月七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报送外交部党组关于调整驻外使节的请示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

少奇^{〔1〕}同志：

此项名单^{〔2〕}昨晚已在主席^{〔3〕}处谈过，原以为今晚你会到主席处开会，可当面报告。现补送上，请批准，并送政治局各同志传阅，并准备明日提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周恩来

九、八、夜

主席、朱、陈、彭真、小平^{〔4〕}已参加讨论。

送林、彭、闻天^{〔5〕}传阅，退尚昆^{〔6〕}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指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党组一九五四年九月六日给周恩来并报中共中央报告中提出的驻外使节调整名单。报告说：根据目前外交工作的情况，对我国驻外使节拟作如下调整：（一）根据部内多数同志意见，驻苏联大使张闻天调任外交部常务副部长，叶剑英调任驻苏大使。（二）驻捷克斯洛伐克大使谭希林调到军事学院战役系学习，调长沙市委书记曹瑛接任驻捷

克斯洛伐克大使。(三) 驻匈牙利大使黄镇调任驻印度尼西亚大使, 调成都市委书记郝德青任驻匈牙利大使。(四) 驻罗马尼亚大使王幼平调任驻挪威大使, 调原中南局城市工作部部长孔祥斌任驻罗马尼亚大使。(五) 驻保加利亚大使曹祥仁调回国另分配工作或学习, 调外交部办公厅副主任周竹安任驻保加利亚大使。(六) 驻朝鲜大使现缺, 调原陕西省委书记潘自力任驻朝鲜大使。(七) 驻蒙古大使现缺, 调外交部亚洲司副司长何英任驻蒙古大使。(八) 免去耿飏驻芬兰公使兼职, 调前福建省人民政府副主席陈辛任任驻芬兰大使。(九) 耿飏暂仍兼驻丹麦公使, 俟有适当人选再提专任驻丹麦公使。(十) 驻波兰大使曾涌泉, 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姬鹏飞, 驻瑞典大使耿飏, 驻瑞士大使冯棣, 驻印度大使袁仲贤, 驻缅甸大使姚仲明, 驻巴基斯坦大使韩念龙等同志目前都不动。(十一) 驻印度尼西亚大使现缺, 调黄镇任驻印度尼西亚大使(中央已批准)。(十二) 驻阿尔巴尼亚大使徐以新, 驻越南大使罗贵波, 驻英国代办宦乡, 都是最近中央批准的。刘少奇在该报告上批示: “同意。”

〔3〕 主席, 指毛泽东。

〔4〕 朱, 指朱德。陈, 指陈云, 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彭真, 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小平, 即邓小平, 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政务院副总理。

〔5〕 林, 指林彪, 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彭, 指彭德怀, 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闻天, 即张闻天, 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

〔6〕 尚昆, 即杨尚昆, 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关于派顾问去越南事给中央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

罗贵波^{〔1〕}大使并告马牧鸣^{〔2〕}同志:

马牧鸣同志三日十八时致解方^{〔3〕}电悉。

韦国清^{〔4〕}、解方两同志已抵京。韦、解返国期间, 马牧鸣同志工作请你直接领导。就印支停战问题向越方提出意见也经过你考虑后请示中央。至马牧鸣是否移使馆办公, 请你考虑决定。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

根据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罗贵波, 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大使。

〔2〕 马牧鸣, 当时任中国援越军事顾问团顾问。

〔3〕 解方, 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军事科学研究所部长, 一九五四年六月受中共中央委派以顾问名义到越南帮助开展停战谈判工作。

〔4〕 韦国清, 当时任中国援越军事顾问团团团长。

为送审中共中央关于解放台湾的 宣传方针的指示稿给刘少奇等的信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一日)

少奇同志并朱、陈、邓、彭真、习^[1]同志：

这一宣传指示^[2]经过与定一^[3]等同志多次修改，最后并交乔木^[4]同志看过，可以定稿了。现送上，请少奇同志审阅批发，并送各同志传阅后交尚昆^[5]同志办。

周恩来

九、十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政务院副总理。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习，指习仲勋，当时任政务院秘书长。

〔2〕 指中共中央关于解放台湾的宣传方针的指示稿。指示指出：解放台湾，消灭蒋介石卖国集团，是我们的一个战略任务，为了完全实现全国的统一，为了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和平环境，并保卫亚洲及世界的和平，我们必须实现这个任

务。如果对于实现这个历史任务采取消极态度，那是完全错误的。指示要求各级地方党的组织和军队党的组织，必须根据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周恩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外交报告、八月二十二日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发表的为解放台湾联合宣言等文件，以及《人民日报》七月二十三日社论《一定要解放台湾》、八月二十日社论《正义必定胜利》，和其他有关报道、评论，利用一切宣传工具，进行关于解放台湾的宣传。指示并对有关宣传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及工作方法做了规定和说明。这个指示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发出。

〔3〕 定一，即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

〔4〕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

〔5〕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在毛泽东给赫鲁晓夫并转苏共中央 的电报稿上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一日、十四日)

—

主席、少奇^{〔2〕}同志、陈、朱、邓^{〔3〕}各同志阅。
拟上致苏共中央电稿，请主席审阅批发。

退 周恩来
九、十一

二

主席：

改写了一下，现送上，请即批改退办。

周恩来
九、十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二写在毛泽东给苏共中央第一书记赫鲁晓

夫并转苏共中央电报的修改稿上。该电于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发出，向苏共通报了同英国工党代表团访华期间所谈的主要问题。

〔2〕 少奇，即刘少奇。

〔3〕 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朱，指朱德。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政务院副总理。

国务院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 和计划供应的命令⁽¹⁾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

为了保证棉布能够按照国家的计划进行生产和分配，进一步取缔市场投机，巩固物价稳定，决定自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棉布的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实施办法如下：

一、自宣布棉布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之日起，所有国营、合作社、公私合营和私营织布厂、印染厂和手工业生产的机纱棉布和机纱手纺纱交织棉布，一律由中国花纱布公司统购、统销，不得自行出售。在中国花纱布公司尚未设立机构的地区，此项统购、统销工作，由中国花纱布公司委托其他国营商业机构或供销合作社办理。

二、所有织布业和棉布复制工业生产周转所需现存的棉布，由当地工商或商业行政部门进行登记，并加以管理。

三、完全用手纺纱织成的棉布，由中国花纱布公司

通过供销合作社进行收购，逐步纳入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范围。在一定地区范围内，可允许手纺纱织布户和消费者直接进行少量的交换。

四、所有列入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计划供应范围的棉布及棉布复制品，不论花色、品种和质量，在全国范围内，一律采取分区、定量、凭证供应的办法，实行计划供应。但人口特别稀少、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暂缓实行。

五、全国各地人民消费用布的供应定量，应根据棉布的资源 and 不同地区城乡人民不同的购买力水平，在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规定各地区的控制数字范围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具体规定。

六、工业用布、复制工业用布和船民、渔民等生产用布，按其正常生产和使用情况的需要量，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由中国花纱布公司供应，并进行管理。

七、机关团体公用布和人民的各种特殊需要，如新生、结婚、死亡和灾害等用布，应在提倡节约的原则下，给予必要的供应。

八、购布凭证，不准买卖投机。

九、私营棉布批发商不得继续经营棉布的批发、贩运业务，现存的棉布一律由中国花纱布公司统购。各级人民政府对棉布批发商的从业人员，应积极辅导其转业；无法转业者，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中国花纱布公司、供销合作社分别安置。

政务院关于实行棉花 计划收购的命令^{〔1〕}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

为了保证纺织工业用棉，保证人民生活所需棉花的供应，决定从一九五四年秋季新棉上市时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棉花的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实施办法如下：

一、凡生产棉花的农民，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将所产棉花，除缴纳农业税和必要的自用部分外，全部卖给国家。国家的棉花收购工作，统由国营中国花纱布公司办理。中国花纱布公司得委托供销合作社代理收购业务。

二、私营棉花商、贩，一律不得经营籽棉、皮棉的收购和贩运业务，其从业人员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中国花纱布公司、供销合作社分别安置。私营絮棉零售商、贩，继续由中国花纱布公司供应絮棉，维持经营。私营籽棉加工业，统由中国花纱布公司通过供销合作社委托加工，不得自购籽棉，加工自销。对棉农留种的籽棉，供销合作社应给以加工的便利。

三、国家收购计划完成后，棉农留作自田部分的棉

所有私营零售商、贩现存的棉布和属于计划供应范围的棉布复制品，应向当地人民政府工商或商业行政部门进行登记，按照计划供应的规定出售。国营商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经销、代销等方式，对经营棉布和棉布复制品的私营零售商、贩，按照计划供应棉布和棉布复制品，并管理其零售价格和商品质量，督促其努力改善经营，为消费者服务。

十、棉布实行计划供应后，所有国营零售商店，合作社零售商店和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零售商店、商贩，应一律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商业行政部门所规定的零售价格出售。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命令制定因地制宜的管理办法，经常进行监督检查；对破坏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投机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应依法惩处。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

根据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该命令于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由政务院第二百二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花，如有节余需要出售时，可由供销合作社继续收购。

四、中国花纱布公司和供销合作社应及时地供应人民常用的絮棉和手工纺织用棉。为了保证纺织工业按计划进行生产，应提倡节约絮棉，省用好棉，多用次棉，利用旧棉。手工纺织一般应维持现有产量，不宜发展。

五、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市场管理，经常地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犯和破坏棉花计划收购的投机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应依法惩处。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

根据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该命令于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由政务院第二百二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为修改在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上的 政府工作报告给胡乔木的信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六日）

乔木^{〔1〕}同志：

现将报告^{〔2〕}草稿第二、三两部分付印，约好于今（十七）早送你。第二部分还有些材料可以取用。第三部分方从政委^{〔3〕}取来，可用的材料甚少，也不好删改，你最好不要多用时间去看它，因为改写的报告，在政权的一段，宜短，以重写为妥。

我很不安。原想由我先将各方面初稿汇集改好后再送你修改，不料忙了两周，竟不能终篇，而且延误了时间，给你造成极大困难，这是我的工作方法上的错误，严格说，也是思想上的错误。现在时间有限，请你与伯达^{〔4〕}同志一商，按照主席^{〔5〕}的指示，如能重写就重写，不要受原草稿的任何拘束，也许要便利些。如何，请酌。

伯达同志同此。

周恩来

五四年九月十六日夜

根据手稿刊印。已收入《周恩来书信选集》。

注 释

〔1〕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

〔2〕报告，指周恩来准备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稿。见本册《在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3〕政委，指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

〔4〕伯达，即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

〔5〕主席，指毛泽东。

国务院关于发动农民增加 油料作物生产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九日）

自一九五三年冬季发布增产油料作物指示后，各地油料作物种植面积较前扩大，产量亦有增加。但是油料产量的增加赶不上人民食油需要的增长，食油仍感供不应求。为了保证一九五五年有更多的食油供应全国人民的需要，特再责成各地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动农民根据当地土壤、气候等条件增植适宜生长的油料作物。现规定具体办法如下：

一、在油料作物集中的产区，要求已种油料的农民继续按照国家计划大量增产油料，极力争取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并在不影响粮、棉和其他农作物的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增加种植油料作物；要求他们除自己食用和留下必要的种子外，保证以较过去更多的油料卖给国家。

在油料作物一般产区，要求已种油料的农民按照国家计划扩大油料作物的种植面积，除自己食用和必要的种子外，还能以一定数量的油料卖给国家。

在上述两种地区内，要求过去没有种植油料作物的农民，在不过分挤缩其他农作物种植面积的前提下，按照每人不超过一分地（一亩的十分之一）的标准，挤出少量土地来种植油料作物，以期在明年油料收获以后，首先做到各村各户食油和来年种子的自给，进而争取以多余的油料卖给国家。

在少数确实不能种植油料作物的地区，不得强迫农民种植。在这些地区，农民食油的困难，需要解决，应由国家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部门按当地农民食油的习惯予以适当供应。

二、为了稳定粮棉等种植面积，防止因扩大油料种植而过分挤缩粮棉面积，南方应充分利用冬闲田多种油菜，北方应充分利用沙荒瘠薄土地种植花生，并在大秋作物中提倡间种油料作物。各地均应充分利用田边、地埂、路旁、沟沿、宅园等隙地，尽力种植向日葵、蓖麻、芝麻、大豆等适宜生长的油料作物。

各省农业部门应积极在山区发展食用的和工业用的木本油料的生产，并大力组织山区群众，因地制宜地大量种植核桃、油茶、花椒、乌柏、油桐等；在亚热带地区发展油棕、椰子等生产。

三、各省应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和中央农业部规定的控制数字，制订辖区内的油料增产计划，并在各县、区、乡人民代表大会上进行讨论和布置，发动各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带动广大农民，订立油料生产

计划。

四、对农民自用的油料，可由供销合作社代为加工，或由农民以油料向合作社换油。在供销合作社加工力量不足的地区，允许经政府批准登记的私营油坊，在国家所委托的合作社监督的条件下，接受农民自用的油料代为加工。

五、国家继续实行油料的计划收购，农民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数量和价格，卖给国家。国家收购油料计划完成后，农民留作自用的油料如有节余需要出售时，可由供销合作社继续收购，并允许农民在由国家领导的粮食市场中，以多余油料互通有无，但是不准私商参加经营。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九日

根据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为支付印支国际委员会费用问题 给李先念的信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

先念^{〔1〕}同志：

根据苏联驻华大使馆九月十四日通知^{〔2〕}，我国政府应担负印度支那国际委员会费用的预支款项的四分之一，即七万五千美元，约合十九亿五千万^{〔3〕}人民币，此项预付款项应以我国政府名义汇至印度政府所开设的国际委员会账户中。请即在今年援外费项下拨付外交部七万五千美元，经由人民银行汇交印方。今后印度支那国际委员会我国政府应担负的费用，均从援外费项下开支。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

根据打印件刊印，已收入《周恩来书信选集》。

注 释

〔1〕 先念，即李先念，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该通知的内容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通告下列事项：如所周知，在日内瓦会议上曾达成协议：为维持印度支那国际委员会的费用由苏、英、法、中四国负担。根据印度支那国际委员会三会员国——印度、波兰、加拿大的代表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至六日在德里城的会议上的决定，由印度政府向日内瓦会议的主席请求采取措施以偿还印度、波兰及加拿大为偿付国际委员会的维持费用而预支之款项，共总数相等于三十万美元。据此，苏联政府已决定将所要求的预付款额的四分之一，即相等于七万五千美元交入印度支那国际委员会的总基金中。上述款项已汇入印度政府所开设的国际委员会账户中。”印度支那国际委员会，指根据《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设立的国际委员会。其职责是负责监察和监督在越南、老挝和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各项规定的实施。委员会由加拿大、印度和波兰代表组成，由印度代表担任主席。

〔3〕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在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 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各位代表：

我们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听了刘少奇同志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并进行了三天的讨论以后，已经光荣地完成了一件历史性的工作，通过了我们国家的根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接着，又通过了几个重要的法律。现在，我代表中央人民政府作工作报告。

我国伟大的人民革命的根本目的，是在于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下面，最后也从资本主义的束缚和小生产的限制下面，解放我国的生产力，使我国国民经济能够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而得到有计划的迅速的发展，以便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并且巩固我们国家的独立和安全。我国的经济原来是很落后的；如果我们不建设起强大的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我们就不能摆脱落后和贫困，我们的革命就不能

达到目的。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间，中央人民政府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的规定，先后完成了全国大陆的统一，完成了土地制度的改革，进行了广泛的和深入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和各种民主改革运动，恢复了遭受长期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着重地发展了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和各种类型的合作社经济，初步地调整了公私营工商业之间的关系，这一切都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准备了必要的条件。随后，从一九五三年起，我国就开始了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着手有系统地逐步地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经济建设工作在个国家生活中已经居于首要的地位。

制订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全部工作现在还没有最后完成，对于计划的许多细节还在进行补充和修订。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方针是大家已经知道的，这就是：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相应地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商业；相应地培养建设人才；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继续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稳步增长，同时正确地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作用；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第一个五年计划所以要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即治

金工业、燃料工业、动力工业、机械制造工业和化学工业，这是因为只有依靠重工业，才能保证整个工业的发展，才能保证现代化农业和现代化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才能保证现代化国防力量的发展，并且归根结底，也只有依靠重工业，才能保证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不断提高。当然，重工业需要的资金比较多，建设时间比较长，赢利比较慢，产品大部分不能直接供给人民的消费，因此在国家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的期间，虽然轻工业和农业也将有相应的发展，人民还是不能不暂时忍受生活上的某些困难和不便。但是我们究竟是忍受某些暂时的困难和不便，换取长远的繁荣幸福好呢，还是因为贪图眼前的小利，结果永远不能摆脱贫困和落后好呢？我们相信，大家一定会认为第一个主意好，第二个主意不好。

我国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迅速地完成了工业恢复的任务，在恢复期间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三十六点九。在建设期间，工业发展的速度当然要低些，但是一九五三年工业总产值仍然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三。一九五四年预计现代工业的总产值将等于一九四九年的四点二倍，如果再加上农业和手工业，那么今年的工农业总产值将等于一九四九年的二点二倍。这样的发展速度，在旧中国是不能够设想的。

拿几项最重要的工业产品的一九五四年预计产量来同 一九四九年产量比较一下，我们可以看到以下的动人

的数字：电力一百零八亿度，等于一九四九年的二点五倍；原煤八千一百九十九万吨，等于一九四九年的二点六倍；生铁三百零三万吨，等于一九四九年的十二点四倍；钢二百七十七万吨，等于一九四九年的十三点七倍；金属切削机床一万三千五百十三台，等于一九四九年的八点五倍；水泥四百七十三万吨，等于一九四九年的七点二倍；棉纱四百六十万件，等于一九四九年的二点六倍；机制纸四十八万吨，等于一九四九年的四点五倍。当然这些产量还是很少的，但是它们的增长状况表明，只要坚持努力，我们的前途是无限光明的。

在工业的发展中应当指出三个值得特别注意的地方。第一是现代工业的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迅速上升。在一九四九年，这个比重大约是百分之十七，而在一九五四年预计将近百分之三十三。第二是生产资料的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迅速上升。一九五四年消费资料的生产将等于一九四九年的三点一倍左右，而生产资料的生产却将等于一九四九年的五点七倍左右。生产资料的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在一九五四年将由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二十八点八上升为百分之四十二点三。第三是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迅速上升。由于国营工业和合作社营工业一年一年壮大，由于资本主义工业开始成批地转为公私合营工业，这一比重在一九五四年预计将由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三十七增加到百分之七十一左右。这就是

说，没有转为公私合营的资本主义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将只占百分之二十九左右了。

这些统计表明我们的国家正在向着工业化的目标前进，正在向着社会主义的目标前进。

我们原有工业的基础虽然薄弱，却是目前我国工业产品、工业利润和工业人才的主要来源，忽视这个基础是完全错误的。我们必须充分利用原有的工业基地和工业企业，发挥它们的潜在力量，增加生产品的产量和品种，使它们在国家建设中发挥重大的作用，为国家建设积累资金，培养人才和供应设备，并且供应人民的需要。但是我国原有的工业究竟是非常落后的、零散的、不平衡的，因此，为了实现我国的工业化，就必须主要地依靠新的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建设。

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新建和改建的重大工业建设项目约有六百个，大家所知道的苏联协助我国建设的一百四十一个项目就是其中的骨干。在这些项目中，有现代化的钢铁联合企业、有色冶金企业、煤矿企业、石油企业、各类重型机器制造厂、汽车制造厂、拖拉机制造厂、飞机制造厂、电力站、化学工厂等。这些建设项目的完成将使我国的工业生产水平和技术水平大大地提高一步，使我们可以自己生产冶金设备、发电设备、采油设备、锻压设备，自己生产汽车、火车头、拖拉机、飞机，并且将使我们有新的工业区域和工业基地，使我国目前工业分布上的不合理状态开始发生变化。这

些项目的大部分将在一九五八年完成，少数需要将近十年的时间才能完成。一九五三年全国完成的工业基本建设投资总额比较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九十六，一九五四年计划的工业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又比一九五三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八。一九五四年新建、改建和续建的重大工业建设项目共有三百个，预计在本年内可以有五十一个重大项目完成建设。在苏联协助我国建设的一百四十一个项目中，已全部或者部分完工并投入生产的有十七项，包括鞍山钢铁公司的大型轧钢厂、无缝钢管厂、薄板厂，阜新的海州露天煤矿等；正在施工的有三十四项；其余都正在设计，不久就可以开始施工。

根据上述的情况，我们可以看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逐步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规定，关于用经济计划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造、使生产力不断提高的规定，关于优先发展国营经济、鼓励和指导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规定，并不是空谈，而是我们正在实现着的活生生的事实。全国的劳动人民正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英勇奋斗，迅速地改变着我们的祖国的面貌。我们一定可以经过几个五年计划，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工业国家。

有计划的工业生产和工业建设对于我们是一个完全新的课题，我们必须一面工作，一面学习。从最近几年的事实看来，我们的工作和学习是有进步的。我们的工

业管理的水平正在逐步提高。各工业部门在实行计划管理、建立责任制度、改进技术领导、扩大地质勘探力量和基本建设力量等方面都得到了许多成绩和经验。广大的职工群众开展了蓬蓬勃勃的增产节约运动和劳动竞赛运动，在技术上也有了不少的发明和创造。依靠管理人员和职工群众的共同努力，一九五三年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业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了百分之十三，同年中央五个工业部的产品成本比一九五二年平均降低了百分之三点二。

但是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自满。我们既然是在开始学习，必然要遇到许多困难，而且已经遇到不少困难。我们还必须克服许多工作上的缺点。我们的年度计划并不是都完成了。例如一九五三年中央六个工业部⁽²⁾的基本建设计划就只完成了百分之九十四点三。水力涡轮、原盐和糖的生产计划没有完成。没有完成计划的建设单位和生产企业更多。例如根据重工业部的检查，重工业部一九五三年总的产值计划是超额完成了，但是它所属的生产企业却有百分之二十五没有完成计划；并且，如果从生产总值、成本、利润、劳动生产率四种指标来检查，全面完成四种计划的企业只占企业总数的百分之三十。此外，有些企业的计划定得过于保守，很容易超额完成，失掉了指导生产的意义。最突出的如沈阳染料厂一九五三年竟完成了利润计划的百分之五百以上。这些严重的情形在其他的工业部也同样存

在，有的甚至更严重。我们必须用极大的努力来改变这些情形。

目前工业方面的重要问题之一是计划性不足。我们现在还有许多计划不够准确，不够完整，常常互相脱节，并且常常变动。很明显，这里有很多客观的困难不容易在短时期内克服。但是毕竟有不少供应、生产、销售之间的不平衡，不少产品的品种、规格的不合需要，不少建设工作中的勘探、设计、施工的不能衔接，不少交通运输、工业城市规划和工业建设的不相配合，是由于主观努力的不足和工作中的错误而来的。这方面的状况必须尽可能改善，以减少国家的损失。各个企业、各个主管部门和国家的计划统计机关必须系统地全面地研究生产和需要的情况，研究建设工作中各个环节的情况，进行反复的周密的平衡和计算，加强各有关部门相互的配合和协作，并充分地吸收广大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规定各种指标，订出先进的确实的计划。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还必须进行深入检查，及时地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以保证国家计划的全面的完成。

工业方面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由于许多部门和企业不重视节约资金、不重视管理财务成本而形成的巨大的浪费。《人民日报》最近发表过太原热电站建设工程中的浪费情况，就是一个惊人的例子。这个工程因为盲目采购材料而积压资金一百四十四亿余元⁽³⁾，因为没有

及时向国家申请调拨物资损失二十五亿七千多万元，因为材料使用的浪费损失十八亿余元，因为劳动效率过低损失二十三亿五千多万元，因为工地临时建筑标准过高浪费二十三亿元，而因为工地物资散失和购置家具的浪费所造成的损失还不在此内。这种情形在目前的基本建设工程中还远不是少数。不少的基本建设工程还没有规定适当的建设标准，而不少城市、机关、学校、企业又常常进行一些不急需的或者过于豪华的建筑，任意耗费国家有限的资金。许多工业企业在生产中由于管理机构庞大、管理不善、原材料使用不当、劳动组织不好、劳动纪律松懈、产品质量低劣、对生产安全注意不够等项原因也造成国家的浩大损失。按一九五四年的计划指标计算，单是中央的六个工业部加上地质、建筑工程、铁道、交通、邮电、林业六个部，只要降低基本建设的建筑安装成本的百分之一，就可以每年为国家节约二千八百亿元；中央和地方的国营工业的生产成本只要降低百分之一，就可以每年为国家节约八千四百亿元；中央和地方的国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只要提高百分之一，就可以每年为国家增产一万六千亿元。因此，为了增加国家资金的积累，为了消灭浪费，一切国营企业和建设单位必须全面地完成和争取超额完成国家的计划，贯彻经济核算制，建立严格的节约制度，力求降低成本。

技术力量的不足和技术管理的不善，也是工业方面的重要问题。没有现代化的技术，就没有现代化的工

业。我国工业中原有的技术力量很弱，我们现有的高等学校所能培养出来的技术干部，在数量上、门类上和质量上都还不能在短时期内满足工业和基本建设的需要。在这个情况下必须更加合理地使用和提高现有的技术人才，加强技术组织工作和在企业中培养技术人才的工作，以便提高现有的技术水平和企业管理的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新产品的品种和数量，并保证完成现代化的新企业的建设和掌握这些新建企业的生产技术。但是恰恰在这个方面我们还有严重的缺点。许多工业企业和工业管理机关没有正确地分配技术人才，没有把他们组织起来合理使用，没有在技术工作中建立必要的制度，没有严格地贯彻操作规程和技术安全规程。许多企业虽然注意了一般技工的培养，但是还很少注意技术人才和高级技工的培养，对于技术试验和研究工作也注意不够。这样就使有许多本来可以解决的技术问题也变得不能解决或不能正确地解决了。这些混乱状况必须迅速克服。各个企业应当用大力开办技术训练班和各级业余技术学校，组织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认真学习技术，研究和推广苏联的先进经验，特别是苏联帮助我国建设的一百四十一个项目从设计、施工、安装直到开工生产的技术经验，并且在广大职工中有领导地开展技术革新运动。

加强计划工作，加强节约，加强技术管理，这些就是工业部门的迫切任务，也是交通运输业、邮电业、水

利、林业和各个进行基本建设的部门的迫切任务。这些任务，大部分也是商业部门和国营农业的管理机关所必须注意实现的。

我国的农业在土地改革以后有了新的发展。一九五二年粮食和棉花的产量都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农业在一九五三年因为有较重的自然灾害没有完成计划，但是粮食的产量仍比一九五二年略高，棉花的产量也超过解放以前。今年因为长江和淮河流域遭受了严重的水灾，农业生产计划也不能完成，但是今年夏季麦子丰收，大部地区秋季也可望丰收，全年的粮食和棉花产量仍可超过一九五三年。预计今年的粮食产量可以等于一九四九年的一点五倍，棉花产量可以等于一九四九年的二点八倍。

农业的发展对于工业的发展有多方面的影响。许多工业特别是纺织业和食品工业的原料是由农业供给的。工业人口和其他城市人口所需要的粮食、油类和其他副食品都依靠农业。工业所需要进口的机器大部分需要用出口农产品去交换。许多工业产品的主要市场是农村。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历年都用很大的力量在经济方面、水利方面和技术方面帮助农业的发展，而农民也积极响应政府的号召，发展互助合作，努力增产粮食和各种技术作物，并且踊跃地把他们的产品供应给国家。我国在过去两年内不但战胜了灾害，而且农业生产能继续有所发展，市场能继续保持稳定，在这方面，我们不能不向

全国五万万农民表示感谢。

但是农业的发展显然还赶不上人民和国家对于农产品的需要。为了使农业能够更快地和更有计划地发展，必须逐步实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就是逐步改变农业中的落后的个体经营，按自愿的原则用互助组和合作社的形式把农民组织起来进行集体的生产。农民的互助合作运动在过去一年内已有空前的发展，参加互助组和合作社的农户已经达到全体农户的百分之六十。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今年八月已经发展到十万个，预计明年春耕时将达五十万个以上，参加的农户将达一千万户以上。我们希望，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末，全国可以有半数以上的农户和土地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

为了保证增加农业的产量以适应整个经济发展的需要，还必须在发展合作化的同时有系统地推广新式农具，推广抽水机和水车，推广良种，改进农作技术，增施肥料，防治病虫害，并且尽可能扩大耕地面积。必须适当地增加棉花和油料作物的播种面积，使棉花的生产能够赶上工业需要，油料的生产能够迅速达到和超过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

为了解决耕畜役畜不足、肉食供应不足和肥料不足的困难，并且为了扩大皮毛的生产，必须努力发展养畜业。对捕鱼养鱼事业，也应当注意发展。

在水利方面，国家在过去几年内修建了很多大规模的水利工程，对减轻水旱灾害、保障农业生产起了很大

的作用，在今年的防汛斗争中的作用更为显著。尚未全部完成的治淮工程超额地负担了防洪的任务。荆江分洪工程、官厅水库和独流减河入海工程，也都在不同程度上发挥了防洪的效能。今年长江流域和淮河流域的洪水是近百年少有的，比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一九三一年大得多，但是人民的受害却少得多。依靠汛区人民的奋斗和全国人民的支援，我们保持了武汉、南京、蚌埠、天津等重要城市、苏北平原、淮北平原和荆江大堤的安全，减轻了广大农田的受灾程度。全国被淹的农田约占全国农田十分之一即一亿六千余万亩，经过排水、救苗和补种，成灾面积已经缩小一半。在成灾的八千余万亩农田中，有三千万亩在短期内尚难排出积水。现在政府在灾区正继续用大力进行救灾、排涝和抢种工作，在非灾区正组织超额增产运动以弥补灾区减产的损失。对自然灾害的斗争是我国人民的一个长期的艰苦的任务，我们在水利方面必须作更多更大的努力。今年的洪水也暴露了过去治水工作的不少缺点，例如防洪设计标准一般地偏低，个别工程修得不够安全，有一个时期比较忽视治理内涝和农田水利的工作。今后必须积极从流域规划入手，采取治标治本结合、防洪排涝并重的方针，继续治理为害严重的河流，同时积极兴办农田水利，以逐渐减免各种水旱灾害，保证农业生产的增长。

林业对供应建设事业所需木材和防止水旱风沙灾害都有重大的意义。我国的森林资源是不足的，除了必须

加强国家的造林事业和森林工业、有计划有节制地采伐木材和使用木材以外，还必须在全国有效地开展广泛的群众性的护林造林运动。

手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有重要的作用。同农民一样，手工业者也正在迅速地组织生产合作社。据一九五三年底的统计，已经有三十万手工业者组织在四千八百多个生产合作社中。这样的合作社今后应当更有计划地积极发展。

交通运输业和邮电业在过去五年内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铁路正线的通车里程一九四九年为二万一千七百公里；由于历年修复和新建了不少铁路，今年预计将达二万五千五百公里。宝鸡成都线今年可以由成都铺轨到广元；兰州新疆线今年可以向西铺轨到武威以西的怀西堡。全国公路的通车里程今年将达十四万多公里。工程艰险、意义重大的康藏公路将在今年内全线初步通车。海上运输和内河航运也都有发展。在邮电事业方面，建立了以北京为中心的通信网，基本上适应了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不断提高运输能力以适应国民经济迅速增长的需要，是交通运输业的主要任务之一。我国铁路客货周转量每年都有增长，今年预计可以等于一九五〇年的两倍以上。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运输需要，除了必须增加线路、改进设备以外，还应当改善经营管理，发掘运输的潜力，特别是要进一步缩短车辆和船舶的周转时间。此

外，合理发挥水运对于陆运的配合作用，并逐步消灭过远、过短、对流和其他不合理的浪费的运输，不但可以节省整个运输能力，而且可以大大减少运输费用。为了实现这个要求，各个有关的经济部门必须共同努力。

五年以来，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有了巨大的发展。在一九五三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已经增加到三百二十五万亿元，等于一九五〇年的一点八倍，对外贸易也达到一九五〇年的一点八倍。国营商业已经可以掌握有关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的全部或大部，并且管制了全部对外贸易。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在今年上半年已有基层社三万一千余个，社员一亿六千五百五十二万余人，成为国营商业的强大助手。目前，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已占百分之五十左右，在批发总额中的比重已占百分之八十左右。

由于人民消费力增长的速度超过了消费品生产发展的速度，形成了供应和需要之间的不平衡。中央人民政府先后实行了粮食、油料、棉布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以及棉花的计划收购，以便调节供需关系，稳定市场物价，保障人民的生活和国家的建设。这些措施完全是必要的，适时的。这些措施既保障了广大城乡消费者的利益，也保障了广大农业生产者的利益，仅仅对于少数投机者不利，因此得到了全国人民的拥护。

对于重要消费品的计划供应，在消费品生产没有充分发展的一个时期内，不但需要继续实行，而且品种和

范围还可能扩大；对于重要生产产品的计划收购，更将随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当然，这是极其复杂的工作，也是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中的巨大的变化；在开始实行的时候，工作中难免发生暂时的缺点，而人民也难免感觉暂时的不便。但是，如果我们希望不再受奸商投机倒把所形成的物价飞涨和生产停顿的痛苦，希望用合理保证供应全国人民需要的社会主义商业来代替资本主义的投机商业，那末，我们就会承认，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是国家所必须采取的办法了。

一方面是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工作的发展，另一方面是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发展，这两种发展根本改变了国营商业的地位。国营商业在过去几年只占国内市场的一小部分，现在已经占了主要部分，成为全国商业活动各方面的领导力量了。商业部门现在必须担负起计划和安排全部国内市场的责任，必须根据社会购买力和社会商品之间的平衡，根据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商业的经营比重和相互关系，决定社会商品的流转计划，决定对整个私营商业的改造和安排的步骤。但是，我们的商业部门的工作还没有能够同国内市场这一巨大的变化完全适应，因此在工作中不免有些被动。商业工作中的这个缺点，以及在许多商业企业的经营中对供需状况调查研究不够、管理费用过高等项缺点，都必须迅速克服。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我国过渡时

期总任务的一个重要部分。经过几年来的工作，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部分现在已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根据客观的发展来看，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主要将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来进行。公私合营工业的产值在一九五三年已经达到一九四九年的九倍多，预计在一九五四年又将等于一九五三年的两倍多。但是中级形式的加工、订货、包销、收购可以替公私合营准备有利的条件，所以也是很重要的，并且得到了更大的发展。今年上半年，在上海、天津、北京、武汉、广州、沈阳、重庆、西安等八个重要城市中，接受国家加工、订货、包销和收购的资本主义工业的产值已占这些城市中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八十左右。随着粮食、油料、棉布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实施，大批私营的粮食店、食油店和棉布店已经改为国营商业的代销店和经销店，使私营商业中的国家资本主义成分得到迅速的增长，并且开辟了逐行逐业改造资本主义商业的道路。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是一个斗争和教育的过程。为了做好这个工作，还需要积累更多的经验。在这里应当指出的是，在这个过程中，必须把对企业的改造和对人的改造结合起来。这就是说：一方面，我们要改造资本主义企业使它们最后成为先进的社会主义企业；另一方面，我们还要改造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的思想，尽可能使他们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起积极的有益

的作用。

五年以来，国家的财政状况有了显著的变化。我们不但很快地改变了收入不敷支出的不利情况，实现了财政的收支平衡，每年还保持有一定的结余充实国家的信贷基金。国家财政的收支平衡，是在收入和支出都有了很大增长的情况下取得的。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中的收入，不包括上年结余在内，等于一九五〇年的三点六倍。同时，财政收入的来源也有了很大的改变：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四年，农民所缴纳的税款所占的比重从百分之二十九点六降低到百分之十三点四，而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和合作社缴纳的税款和利润所占的比重却从百分之三十四点一增加到百分之六十六点一。在财政支出方面，五年以来随着收入的增加也有了很大的增加。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中经济建设的支出等于一九五〇年的六倍半；经济建设费占整个财政支出的比重，也从一九五〇年的百分之二十五点五增加到一九五四年预算的百分之四十五点四。五年以来国家财政用于经济建设的经费共达三百二十八万亿元，其中在一九五三和一九五四两年合计就有二百万亿元。这说明了我们在依靠全国人民的支持，已经为工业化事业积累了必要的资金。一九五四年国家用于文教、卫生和社会福利事业的支出等于一九五〇年的四点九倍。这部分的支出占整个财政支出的比重也从一九五〇年百分之十一点一增加到一九五四年预算的百分之十四点七。同时，财政支出中的国营企

构经费，包括国防费和行政管理费所占的比重，已从一九五〇年的百分之六十点八降低到一九五四年的百分之三十七，其中国防费从百分之四十一.五降低到百分之二十一.一，行政管理费从百分之十九.三降低到百分之九.六。以上这些情况充分地说明了我们国家的预算是和平的、建设性的预算。

财政工作中的迫切任务，是继续贯彻合理的税收政策，鼓励人民以多余的资金存款、储蓄和购买公债，加强企业的财务管理，节约国家的行政经费，加强财政监督和财政纪律，保证建设时期所必需的后备，总之，就是努力为国家工业化事业积累更多的资金，并更合理地使用这些资金。为了完成这些任务，我们还需要进行一系列的斗争。我们的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人民的财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有监督我们的财政收支的权力和责任。我们希望各位代表监督政府工作人员并同政府工作人员合作来反对浪费资金的现象，反对机构庞大的现象，反对违反财政制度的现象，反对不爱护国家财产、不严格节约和不努力增加资金积累的现象，反对偷税漏税和盗窃国家资产的行为，反对贪污的行为。反对这些东西，也就是拥护社会主义，争取社会主义社会的早日实现。

我们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人民的。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直接地或者间接地都是为着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改善。大家都看到，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

是有成绩的。

过去几年来我们在改善人民生活方面的一个重大收获，是稳定了金融和物价，保证了广大人民生活的稳定。今后国家仍然应当继续努力，保持物价稳定，使人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

由于国家建设的需要和生产的发展，劳动就业的人数逐年增加，一九五三年全国公私企业的职工已经达到一千三百七十四万五千余人。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严重失业现象已经大大减轻。人民政府不但对于原来的国民党政府机关中的人员和官僚资本企业中的职工采取了“包下来”的政策，避免了失业现象的增加，而且大力地进行了帮助失业者就业的工作。从一九五〇年七月到一九五三年底，仅由各地劳动部门介绍就业的，就有二百零七万人。但是，由于我国生产还不发达而又人口众多，劳动就业的问题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还是会存在的。我们将在今后继续执行过去几年来行之有效的政策，使这个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几年来，职工的生活有了很大改善。根据中央五个工业部门的统计，一九五三年按货币计算的平均工资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百分之八十四。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设施也有重大的改善。三十五个工业部门为职工直接支付的劳动保险费、医药费、文教费和福利费平均相当于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七。一九五三年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职工已有四百八十余万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育工作人员已有五百二十九万余人，其他中小企业中的职工也多半同企业订有劳动保险合同。国家为职工建筑的宿舍，一九五三年即有一千二百万平方公尺。企业和工会所举办的福利和文化设施也不断地增加。由于国家用了很大的资金改进工矿企业的安全卫生设备，职工因工伤亡率正在逐年减少。

很明显，在我们的国家里，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不能不是互相一致的，因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唯一目的，就在于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而为了充分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又必须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从任何一方面把这两件事对立起来都是错误的；或者是不顾目前生产水平把工资和福利提得过高过快，违反了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这是一种经济主义的表现；或者是对于职工福利甚至职工安全漠不关心，不注意或者不愿意解决那些必需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这是一种官僚主义的表现。我们应当同时反对这两种错误。

工资制度在过去几年内有了一些改进，但是目前仍然相当混乱，而且平均主义现象还没有克服。平均主义是一种鼓励落后、阻碍进步的小资产阶级思想，是同马克思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制度毫无共同点的东西。平均主义妨害职工学习技术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积极性，对于发展经济建设很有害，因此我们必须坚决反对平均主义。企业中的奖励制度现在也很混乱，必须加以整顿。

同时，在政府机关和某些国营企业中，同工工资制并存的还有供给制的待遇办法，这种办法在革命战争时期曾经起过重大的作用，但是它同按劳付酬原则和经济核算制是矛盾的，在今天已经是害多利少了。因此，必须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定出妥当的方案，争取在几年内使全国工资制度和奖励制度达到基本上统一合理，并且把供给制逐步改变为工资制。

几年来，由于土地改革的完成，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国家对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农业税法的改进，农业贷款的增加和农村信用合作的发展，广大农民的生活在衣食住等方面都有了显著的改善。农村居民的购买力，一九五三年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六。但是，因为我国农业生产落后，已耕地面积不足，农民的生活水平还是低的，在遇到灾荒的时候，更会感受很大的困难。五年来国家财政用于救济方面的经费，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三年共有八万亿元，一九五四年有三万亿元，其中绝大部分是用于农村的。今后政府应当在积极地发展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和提高农业生产的基础上，继续注意帮助农民，包括个体农民在内，进一步改善自己的生活。

几年来，我们开展了全国规模的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粉碎了美国侵略者的细菌战，减少了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增进了人民的健康。同时，医药卫生事业也有了发展。到一九五三年底，中央卫生部所属医院共有三

千零六十八所。全国病床数比解放前的最高水平增加了百分之四百一十。妇幼保健工作的开展，使产妇和初生儿的死亡率大为降低。但是我们的卫生工作特别是工矿卫生工作还大大落后于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应当积极加以充实，并逐步实现由各级卫生部门的统一领导。此外，我国有几十万中医散布在全国广大的农村和城市，各级卫生部门应当认真地团结、教育和使用他们，并且同他们合作来把中国医药中有用的知识和经验加以整理和发扬。

我国学校教育事业有了巨大的发展。与解放前最高水平相比，在一九五三年年底，全国高等学校学生数增长了百分之四十，即达到二十一万六千余人；中等专业学校学生数增长了百分之七十五，即达到六十七万人；普通中学学生数增长了百分之九十六，即达到二百九十三万余人；小学生数增长了百分之一百一十七，即达到五千一百五十万余人；幼儿园幼儿数增长了百分之二百二十六，即达到四十二万五千人。各级学校学生中的工农子女成分逐年增加。在为培养工农出身的新知识分子而创办的工农速成中学中，一九五四年的学生人数比一九五一年增长了三倍。几年来我国在学校教育的制度、内容和方法方面，已经作了不少的改革，这些改革的顺利进行是同我国广大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有联系的。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工作是有成效的，今后仍然应当根据具体的需要，采取适当的方式来进行。大家公

认，具有革命思想和科学技术知识的知识分子在国家建设工作中的作用，现在已显得更加重要了。

为了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教育部门应当首先集中力量发展和改进高等教育。中小学教育已有很大的发展，今后应当着重质量的提高。中小学教育中都应当注意劳动教育，以便中小学毕业生广泛地参加工农业劳动。

我国的科学事业和文化艺术事业在过去几年内都有了不小的发展和重要的贡献。在今后，为了使科学研究工作能充分满足各方面的要求，使文化艺术活动能够适应人民群众的广泛需要，政府必须大大加强对这两种事业的领导。

在改善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问题上，中央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给了特殊的注意。帮助少数民族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使各民族能够逐步达到实际上的平等，是我们历来所主张和执行的 policy。在过去几年内，经济部门和财政部门用公平合理的价格组织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物资交流，发放了各种贷款扶助少数民族的农牧业生产，对各少数民族的经济生活的改善起了重要的作用。卫生部门派出了大批的卫生工作人员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制止或减轻了疫病的流行，并且建立了少数民族地区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少数民族地区已经有县卫生院三百零九所，另外全国还有少数民族医院三十八所。各少数民族的高级和中级的卫生干部已经有二千七百余人。

在教育工作方面，在一九五三年，全国已有少数民族小学生二百五十四万六千余人，中等学校学生十六万三千余人，高等学校学生五千五百余人。经过学校和其他方法培养出来的少数民族干部已有十四万余人，这是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的一支重要的力量。

各位代表！如上所说，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是我们的经常性质和根本性质的任务。我们现在所做的工作当然是不够的，必须继续加强。但是我们在目前考虑这个问题的时候，必须首先把它同我们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联系起来。大家知道，我国原来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现在要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工业国家，这是一个很伟大的任务。毫无疑问，为了实现这个任务，无论在经济方面或者财政方面，都是有很多困难的，我们决不能够轻视这些困难。什么是我们克服困难的道路呢？从最根本的方面说来，这就是要依靠我们全国人民同心协力，艰苦奋斗。当目前国家需要集中主要力量建设重工业、奠定社会主义基础的时候，我们全国人民都必须把注意的重点放在长远利益上面。我们不能够只看到眼前的利益而忽视了长远的利益。为着我们子子孙孙的幸福，我们不能不暂时把许多困难担当起来。我们是充分的信心来克服一切艰难困苦的。我们必须用全力来实现宪法所规定的我们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而这里最主要的事情，就是我们人人都要关心提高我们国家的生产力。我

们必须了解，增加生产对于我们全体人民，对于我们国家，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只有生产不断地增加，不断地扩大，才能逐步地克服我们人民的贫困，才能巩固我们革命的胜利，才能有我们将来的幸福。一切破坏经济纪律、劳动纪律、财政纪律和损害公共财产、浪费国家资金的现象，在我们这里都是不能容许的；一切只顾个人不顾社会、只顾局部不顾全体、只顾眼前不顾将来、只顾权利不顾义务、只顾消费不顾生产的观点和行为，都是必须反对的。因为这些都损害着我们国家的生产发展，因而也就是损害着我们将来的幸福。

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是同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和发展分不开的，是同国家机关的健全分不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央人民政府一面迅速地组织了中央各部和中央其他国家机关，一面在全国各地迅速地建立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台湾省尚待解放外，我国人民已在二十五个省、内蒙古自治区、西藏地方、昌都地区、三个直辖市、二千一百一十六个县和相当于县的行政单位、一百六十三个市、八百二十一个市辖区、二十二万零四百六十六个乡建立了自己的政权，此外，还建立了六十五个县级以上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地方政权系统中的大行政区一级，在过去几年的工作中曾经有重大的作用。但是由于国家在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要求进一步的集中统一，要求减少组织层

次，增加工作效率，这一级行政机构已在今年六月由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撤销了。

我们的国家机关是属于人民群众的，是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因此它同旧中国的压迫人民的国家机关在原则上根本相反。组成我们的各级国家机关的是各民主阶级的活动分子，主要是劳动人民的活动分子。我们的一切国家机关工作的指导原则是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制和群众路线。假公济私、贪污诈骗、任用私人、打骂群众这些旧官僚机关的传统恶习，在我们的国家机关里是完全不允许的，并且这些现象在我们绝大部分的国家工作人员中也绝迹了。人民群众第一次看到了廉洁的、认真办事的、艰苦奋斗的、联系群众的、与群众共甘共患难的自己的政府。

在我国建国的最初几年内，由于召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还不具备，我们采取了召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过渡办法，并不断地加以充实和提高，使它逐步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一九五三年，全国各地先后开展了我国历史上空前的规模巨大的民主选举运动。除少数暂不进行选举的地区外，在全国二十一万四千七百九十八个基层选举单位中，共登记选民三亿二千三百八十万九千六百八十四人；参加投票的选民共二亿七千八百零九万三千一百人，占登记选民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五点八八；选出的基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五百六十六万九千一百四十四

名。妇女参加投票的占登记妇女选民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四点零一，选出的妇女代表占全体代表的百分之十七点三一。这次普选充分表现了人民群众的政治积极性和政治觉悟的提高，充分表现了人民群众对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信任和支持。

在基层选举工作完成以后，接着召开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且在这一基础上选举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包括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的人物，这说明了我们的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具有最广泛的代表性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性质。我国的广大的人民都是拥护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我国的工农联盟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巩固的。这就是我们从选举的结果中所应当得到的结论。可以预料，经过这次选举以后，我们的国家机关的工作将要比以前大进一步。

目前我们的国家机关的工作还是有缺点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在过去五年内曾经多次地要求全国的一切国家机关注意克服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自己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注意克服工作中的分散主义，遵守革命的纪律和集体领导的原则，并且曾经在一九五二年领导全国的国家机关针对一部分工作人员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

义现象展开大规模的斗争。这对于巩固和改进我们的国家机关起了很大的作用。现在国家机关中的贪污和浪费的现象已经极大地减少了，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分散主义的现象也比以前减少很多。但是巩固和改善国家机关是一个长时期的任务。应当指出：目前还有一些工作人员违反着民主集中制和群众路线的原则。他们往往用个人的领导来代替集体的领导，用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来代替民主的领导。他们往往不关心群众的痛痒，不愿意倾听群众的批评，甚至对批评者加以压制和报复。他们的工作中往往自行其是，不尊重上级的统一领导，不注意遵守请示报告制度。所有这些倾向，都是同我们的国家制度不相容的，必须彻底克服。铺张浪费以至贪污腐化的行为也还有发现，必须继续进行斗争加以消灭。只有这样，我们的国家机关才能够正确地为社会建设事业服务。

在我国进入经济建设时期以后，我们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认真地钻研业务，学习科学，深入下层，了解情况，用具体的切实的领导来代替形式主义的一般化的领导，比以前任何时期更有迫切的意义。我们必须反对那些空洞的不提出问题不解决问题的文牍，反对那些冗长的不经过准备不作出决定的会议，反对那些只会坐机关开会、签公文而不研究业务、不熟悉情况、不检查工作、不接近群众的工作人员，反对若干国家机关中的那些机构臃肿、办事拖沓、纪律松懈、责任不明的现象，

因为这些实际上都是官僚主义的表现，是完全不符合我们的国家机关的要求和人民事业的利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这次会议已经通过了关于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组织的几个重要法律；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在按照这些法律实行改组的时候，必须同时注意同上述的缺点作坚决的斗争，努力改善我们的国家机关的工作状况。

对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这是我国人民民主制度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我们在过去几年进行了镇压反革命的群众运动，严厉地打击了反革命分子，伸张了人民的正义，巩固了革命的秩序和社会的治安。但是这并不是说反革命分子已经从此完全消灭了。不是的，残余的反革命分子不但还存在，而且他们采取了更加隐蔽的毒辣的方式来进行破坏活动。只要帝国主义的包围还存在着，只要国内的阶级斗争还存在着，这些反革命分子就不会完全消灭，他们的破坏活动也就不会停止；而且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越大，他们也就越要加紧地破坏我们的胜利。因此，我们对反革命分子的经常性的斗争必须继续加强，决不能有丝毫的减弱。

我们国家对于反革命分子的政策是：镇压和宽大相结合。这就是说，对罪大恶极的、坚决与人民为敌的、死不悔改的分子给以严厉的镇压，对普通反革命罪犯采取惩办和改造相结合的方针，让他们在劳动改造的过程

中，有重新做人的机会。几年来我们在这方面所获得的成绩是很大的。根据一九五三年底的统计，已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在押罪犯分别投入工农业的生产。在劳动改造的过程中，许多罪犯已逐渐认罪悔过，愿意作守法的公民，并且养成了劳动的习惯，因而能够在刑满释放后，从事正当的职业。经验证明：国家对罪犯的劳动改造政策，不仅可以把许多犯罪分子改造过来，而且也是消灭反革命残余的重要手段之一。

对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和社会安全造成危害的，除了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以外，还有其他犯罪分子的各种犯罪行为。例如不法资产阶级分子采取种种方法，抗拒和破坏社会主义改造。骗子、流氓、窃盗等社会的渣滓，不事生产，为非作歹，盗窃公共财产，危害社会秩序。他们中间的极少数的严重违法分子还同反革命分子勾结起来共同从事破坏活动。国家机关中某些违法乱纪的工作人员贪污腐化，营私舞弊，侵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所有各种违法犯罪的分子，都必须依照法律给以制裁。

为了保卫我们的国家建设事业不受破坏，必须加强国家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必须加强立法工作和革命的法制。那种忽视公安工作、检察工作、法院工作，忽视立法工作，忽视革命法制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颁布，我们的革命法制将要日趋完备。今后所有我们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都

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并成为守法的模范；同时还必须教育全体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以保证表现人民意志的法律在全国统一施行。我们的宪法和法律越有威力，我们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越有威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就越有充分的保障，而人民的敌人就越要受到严厉的打击。

为了保卫我们的国家建设事业不受破坏，还必须加强国防力量。当公开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疯狂地扩张军备并且加紧威胁我国的安全的时候，我们不能不有强大的现代化的国防力量。这就是说，要有足以保卫我国领土完整、领空领海不受侵犯的强大的陆军、空军和海军。

人人都可以看到，我们的一切努力都是为着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国家。我们进行着和平的劳动，我们要求一个和平的环境，一个和平的世界。这个根本的事实就决定了我国在外交上的和平政策。

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第一天，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毛泽东主席就已经向全世界正式宣告：“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⁴⁾根据这个方针，我国同二十五个国家已经建立了或者正在建立外交关系，并同另外一些国家发生了事务性的关系。

我国同伟大的和平堡垒苏联已经缔结了友好同盟互

助条约。苏联根据友好互助的精神，已经将原由中苏共管的中国长春铁路和苏联在中国东北从日本手中获得的企业和其他财产无偿地交还我国。苏联为了帮助我国进行经济建设，给了我们物力、财力和科学技术各方面的巨大援助，尤其是在建设一百四十一项企业方面给了我们系统的经济援助和技术援助。中苏两国的这种真诚合作，对于保障远东和世界和平，正在发挥出越来越大的力量。我们把这种友谊写在我们的宪法序言里，正是说明了中苏友谊是永久的，牢不可破的。

我国同波兰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兄弟般的友谊和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合作，正在日益巩固和发展。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我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两国总理的会谈公报^[5]，表现了中德两国人民在和平事业中的互相关怀和支持。

中国人民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在共同反对美国侵略和保卫远东和平的斗争中，已经结成了血肉相连的战斗友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朝两国缔结的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标志着中朝两国互助关系的发展。

我国人民一向关怀越南人民和印度支那其他国家的人民为反对殖民战争、争取民族独立而进行的英勇斗

争。现在，这个斗争已经因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协议^[6]的达成而取得了很大的胜利。今后，越南民主共和国在争取这些协议的彻底实施和恢复国民经济的工作中，将得到中国人民的充分支持。

五年来，我国同伟大的盟国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共同为保卫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战争而奋斗。事实证明，以苏联为首的各兄弟国家的团结合作，已经促使国际形势发生了有利于和平势力、不利于侵略势力的变化。今后我国还将大力巩固和发展这种团结合作的关系，以进一步加强保卫世界和平的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向重视同东南亚国家和其他邻国的和平合作，并且重视像印度这样的亚洲大国在和平事业上的努力。一九五四年六月，中印两国总理和中缅两国总理分别举行了会谈，并在他们分别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一致确认，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应当成为指导中印、中缅两国之间的关系的的基本原则。我们相信，我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友好关系，也可以根据这些基本原则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我们也认为上述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应当同样适用于我国同锡兰^[7]、巴基斯坦以及亚洲其他国家的关系之中和一般的国际关系之中。

我国同阿富汗和以色列建立正常关系的事宜，正在接触中。我国也准备同尼泊尔建立正常关系。

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协议已经保证

了老挝和柬埔寨的独立，同时，老挝和柬埔寨又已经在协议中承担义务不参加任何军事同盟。这就为我国同这两个王国建立正常关系提供了可能性。

我国希望同中东、近东国家和非洲国家发展事务性的关系，以增加互相的接触和了解，并创造建立正常关系的有利条件。

中国人民深切同情日本人民在美国军事占领下的痛苦境遇。为了防止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为了使日本人民不被卷入新的军事冒险，我们希望日本能够摆脱外国的控制，成为一个独立的、民主的和爱好和平的国家。我们认为，建立中、日两国的正常关系和发展两国之间的贸易来往，是中、日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符合于远东和亚洲的和平的利益的。

几年以来，我国同一些西方国家已经建立或者正在建立正常的关系。我国同芬兰、瑞典、瑞士和丹麦的关系是正常的。但是，也有某些西方国家采取了同它们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态度不相符合的立场，这就使得这些国家同我国的正常关系的建立遭遇困难。

我国和英国的关系，在日内瓦会议期间，由于双方代表团的努力，曾经得到了改进。但是现在的问题是：英国应当像我国一样，继续努力增进中英的和平合作，而不是制造新的障碍。最近，英国追随美国参加了东南亚军事同盟⁽⁸⁾，并又追随美国阻挠我国在联合国中取得应有的地位和权利。这难道不是对增进中英关系的新

障碍么？

我国同挪威和荷兰改进关系的谈判正在进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同欧洲、南北美洲和澳洲的任何国家建立和平合作的关系，只要这些国家也具有同样的愿望和诚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视扩大各国之间的经济和文化联系，因为这对于改善各国的经济状况，增加各国的互相了解，增进国际合作，都是很重要的。五年以来，我国对外贸易逐年都有发展。我国对西方国家的贸易额在一九五〇年也曾有过相当大的发展，但是后来因为美国胁迫其他西方国家对中国实行了禁运和歧视的政策，并使蒋介石卖国集团在中国东南海面上进行海盗式的活动，这方面的贸易就受到了人为的限制。事实证明，实行这种禁运和歧视政策的结果是与它的倡议者的愿望适得其反的，因为受到禁运的损害最大的并不是中国，而是那些执行美国这一政策的国家。现在世界各国许多有远见的政治家和工商界人士已经纷纷起来反对美国的禁运和歧视的政策，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中国在国外约有一千二百万侨民。他们同侨居国的人民多年以来友好相处，并对当地的经济开发和繁荣作了一定的贡献。华侨是热爱祖国的。他们一般地并不参加侨居国的政治活动。几年来，在对我国不友好的国家中，华侨的处境甚为困难。我们希望这些国家能够对我国侨民不加歧视，并尊重他们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在

我们方面，我们愿意勉励华侨尊重一切侨居国政府的法律和社会的习惯。值得指出的是，华侨的国籍问题是中國过去反动政府始终不加解决的问题。这就使华侨处于困难的境地，并且在过去常常引起中国同有关国家之间的不和。为了改善这种情况，我们准备解决这个问题，并且准备首先同已经建交的东南亚国家解决这个问题。

如前所说，五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了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国际合作，在同世界各国建立外交关系、发展经济和文化联系各方面，已经作了不少的努力。但是，在同一时期，以美国为首的国际侵略集团却一直敌视我国，并且不顾世界舆论和许多国家政府的反对，至今仍然蛮横无理地剥夺我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地位和权利。

一九五〇年六月，美国政府发动了侵略朝鲜的战争，同时侵占了我国的台湾省，迫使中国人民发动了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的胜利的斗争，使美国不得不在一九五三年七月接受停战，但是一年多以来，美国政府仍然拒绝和平解决朝鲜问题。

日内瓦会议由于美国政府和李承晚集团的蛮横无理的破坏政策，没有就和平解决朝鲜问题达成协议。但是朝鲜问题并没有从议程上抹掉。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不能容许朝鲜问题长期悬而不决。我们认为应当仿照日内瓦会议解决印度支那问题的榜样，召开有亚洲中

立国家参加的重新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会议，以便根据尊重朝鲜人民的民族权利和有利于保障亚洲和世界和平的原则，从速解决朝鲜的和平统一问题。

日内瓦会议在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问题上，克服了美国政府的阻挠，终于达成了协议。日内瓦会议的这些协议和不久以前法国国民议会对于“欧洲防务集团”条约^[9]的否决，都标志着和平势力的胜利，战争势力的失败。这就使国际紧张局势得到了进一步的缓和。

但是，美国和其他一些西方国家仍然没有放弃战争的政策。它们在欧洲问题上无理地提出先决条件，企图拒绝苏联关于德国问题和建立欧洲集体安全体系的建议。美国 and 英国更在积极活动，企图在另外一个幌子之下，把西德拖入西方国家的军事集团。在亚洲，美国侵略集团最近又拼凑了八个国家在马尼拉举行会议，缔结了所谓“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这个条约表明，美国的目的是为了破坏日内瓦会议的协议，组织分裂亚洲的军事同盟，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干涉亚洲国家的内政，制造新的紧张局势。我在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所作的外交报告^[10]中，已向一切有关国家表示了中国政府是坚决反对美国侵略集团组织这个所谓“东南亚防务集团”的。

应当指出，参加所谓《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的，除了三个同美国订有军事援助协定的亚洲国家以外，都不是亚洲国家。很显然，根据这个条约建立起来的，只

是殖民国家的一个军事同盟。这个军事同盟不仅支持美国在远东以中国为主要敌对目标的政策，并且便利美国从各方面侵略亚洲国家。根据这个条约，美国可以借口实际并不存在的所谓“共产党侵略”，任意散布恐惧和疑虑，在亚洲制造分裂，唆使一些亚洲国家反对另外一些亚洲国家。根据这个条约，美国可以借口防止和对付所谓“颠覆活动”，任意干涉东南亚各国的内政，镇压亚洲的民族解放运动。根据这个条约，美国可以利用“经济措施”的条款，搜刮东南亚地区的战略原料，奴役这个地区的人民，建立美国自己的殖民统治。根据这个条约，美国还可以借口“危及本区域和平的任何事实或情势”，任意指定它的所谓“保护”区域，把它的武装干涉扩大到亚洲其他地区。事实上，不但所谓我国对于泰国和菲律宾的“侵略危险”完全是虚构，而且认为我国同泰国和菲律宾不能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也是毫无根据的，这只是这些政府用来辩护自己为美国侵略势力服务的借口。由此可见，这个条约完全是殖民主义者想通过军事同盟来摆布亚洲国家的命运和摧残亚洲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它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背道而驰的。尊重自己的自由和独立的东南亚的主要国家如印度、印度尼西亚、缅甸和锡兰都拒绝参加马尼拉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支持这四个国家的正义立场，坚决反对这个分裂东南亚的军事同盟条约。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的签字国任意把柬埔寨、

老挝和越南南部划入它们的“保护”区域，企图阻挠实施日内瓦会议关于柬埔寨、老挝和越南的协议。这种企图同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在关于柬埔寨、老挝和越南方面所承担的义务是根本不相容的。必须指出，所有参加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日内瓦会议的国家都负有义务保证日内瓦协议的严格实施。现在协议刚达成不久，美国竟组织分裂东南亚的军事同盟，危害集体和平。这是对于日内瓦协议的公然违反。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苏联政府外交部曾就“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问题发表声明，指出参加这个军事同盟的国家必须对它们严重违反巩固和平的任务的行动负起完全的责任。这与中国政府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

殖民国家任意摆布亚洲国家命运的政策，是同亚洲各国的独立和主权不能相容的，也是同日内瓦协议的精神不能并存的。亚洲各国需要的是和平和合作，而不是战争和敌视。亚洲国家应该进行协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促进集体合作，共同努力维护亚洲的集体和平和安全。我们这一主张是不排斥亚洲以外的任何国家的。

坚持战争路线的美国侵略集团，不仅组织东南亚战争集团，加紧战争准备，而且还力图扩大正在进行着的战争。他们曾经企图从台湾、朝鲜、印度支那三个战线上进行对中国的武装干涉和对亚洲的威胁。现在，朝鲜和印度支那的战火已经先后被扑灭了，美国侵略集团就更加加紧利用盘踞台湾的蒋介石卖国集团，扩大对我国

大陆和沿海的骚扰性的和破坏性的战争，以图进一步加强对中国干涉和对亚洲的威胁。

蒋介石卖国集团在美国侵略集团的指使和援助之下，以台湾为基地日益猖獗地袭击我们的沿海岛屿，轰炸我们的沿海城市，劫掠我们的沿海渔民，打劫和扣留我们的商船和同我国通商的各国船舶，并派遣特务潜入大陆进行破坏活动。这个卖国集团对海外华侨实行欺骗和迫害，掠夺他们的财产，诱骗他们的子弟充当炮灰。这个卖国集团在台湾加紧搜刮人民财富，整编军事力量，叫嚣进攻大陆，并蓄意挑起世界战争。因此，这个卖国集团不仅是中国人民的公敌，而且是亚洲和世界各国一切爱好和平人民的公敌。

美国的第七舰队仍然盘踞在台湾海峡。最近，美国政府扬言要以美国第七舰队来阻挠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美国侵略集团正在策划同蒋介石卖国集团订立所谓“共同安全双边条约”^[11]，同时，又在企图拼凑日本反动势力、南朝鲜李承晚集团和蒋介石卖国集团组织所谓“东北亚防务联盟”，并把它同所谓“东南亚防务集团”联结起来。美国侵略集团这一系列的阴谋活动，显然是同中国六万万人民为敌，是对亚洲人民和国际和平的挑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屡次宣布：台湾是中国神圣不可侵犯的领土，决不容许美国侵占。我们在台湾的同胞，包括高山族在内，从来就是中国民族大家庭的成

员，决不容许美国奴役。解放台湾是中国的主权和内政，决不容许他国干涉。美国参加签订的《开罗宣言》^[12]和《波茨坦公告》^[13]都肯定台湾是中国的领土，这些庄严的国际协议，决不容许美国背信弃义地加以破坏。美国政府和盘踞台湾的蒋介石卖国集团，无论订立什么条约，都是非法的。在这里还必须指出，一切想把台湾交联合国托管，或者交中立国代管，以及“中立化”台湾和制造所谓“台湾独立国”的主张，都是企图割裂中国的领土，奴役台湾的中国人民，使美国侵占台湾的行为合法化。这都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容许的。

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台湾一天不解放，我国的领土就一天不完整，我国的和平建设环境就一天得不到安宁，远东和世界的和平就一天得不到保障。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决议，号召全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从各方面加强工作，为解放台湾、消灭蒋介石卖国集团，以完成我中国人民的神圣解放事业而奋斗。八月二十二日中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为响应中央人民政府的号召发表了关于解放台湾的联合宣言。这表现了我国六万万人民的不可动摇的共同意志。

为了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为了消除战争威胁和保障世界和平，我们认为，盘踞台湾海峡的美国舰队必须撤走；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地位和权利必须恢复；用集体和平代替战争集团的主张必须实

现；复活日本和德国的军国主义的计划必须停止；世界各国人民普遍要求裁减军备，禁止使用原子武器、氢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愿望必须满足。这些都是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共同愿望。

各位代表！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是正义的，我们的解放台湾、维护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保卫远东和世界和平的事业也是正义的。毛泽东主席说，正义的事业是任何敌人也攻不破的。我们正义的事业不仅能够团结全国人民，而且能够得到一切国际朋友的支援。

五年以来，中央人民政府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之下，根据《共同纲领》所规定的目标进行了自己的工作，得到了全国人民的支持。应当说，我们的工作胜利了。这种胜利就是人民的胜利。这种胜利的光荣是属于人民的。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我们相信，即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国家行政机关，根据这个伟大的人民的宪法所规定的目标，依靠全国人民的支持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一定能够尽到自己的责任，把我们国家的各项事业推向新的更大的胜利。

根据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一九四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共七章六十条。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民的代表共同制订的建国纲领，是全国人民在一定时期内共同的奋斗目标和统一行动的政治基础，在一九五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前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2〕中央六个工业部，指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燃料工业部、纺织工业部、轻工业部。

〔3〕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4〕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毛泽东文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5〕见本册《中德两国总理会谈公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6〕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协议，指日内瓦会议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签署的《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同日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见本册《关于印支停战协议可能达成及内容要点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注〔3〕、〔4〕。

〔7〕锡兰，今斯里兰卡。

〔8〕东南亚军事同盟，指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一九五

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签订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9〕指《建立欧洲防务集团条约》。该条约于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由联邦德国、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在巴黎签订，规定“缔约国各方根据本条约在各缔约国之间组织超国家性质的欧洲防务集团，其中包括共同的机构，共同的武装力量和共同的预算”等，并规定“自最后进行交存批准书手续的签字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生效”。联邦德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议会在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间先后批准该条约；意大利政府未及向议会提出；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日法国国民议会拒绝批准该条约，故该条约未能生效。

〔10〕见本册《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外交报告》（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

〔11〕“共同安全双边条约”，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美国政府同台湾当局在华盛顿签订的所谓“共同防御条约”，一九

五五年三月三日生效。主要内容有：美国帮助台湾当局维持并发展武装部队，美国有在台湾、澎湖及其附近部署美国陆海空军的权利；台湾遭到“武装攻击”时，美国立即“采取行动”对付所谓“共同危险”，还规定条约适用的范围经双方协议还可以扩大到“其他领土”。条约规定无限期有效，如果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一年前发出废约通知，届时条约即可废除。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指出这个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人民坚决反对。参见本册《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美国政府就美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发表声明宣布，美台“共同防御条约”将予以终止。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该条约正式终止。

〔12〕《开罗宣言》，指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中、美、英三国首脑在开罗召开商讨联合对日本作战计划及击败日本后如何处置日本问题的会议后发表的开罗会议宣言。其中规定，把日本侵占的中国领土如东北、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

〔13〕《波茨坦公告》，指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国在波茨坦会议过程中发表的促令日本投降的公告。其中规定，开罗宣言必须实施，即日本必须放弃前所掠夺的土地，如朝鲜，中国的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地，日本的领土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和其他小岛之内。

接见苏联驻中国大使尤金的 谈话纪要^[1]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时间：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七时至七时四十分

地点：政务院西花厅

参加人员：周总理、尤金大使、史高碇^[2]参赞
尤金同志首先读了苏联政府的如下电报：

“我们已给维辛斯基^[3]同志以相当的指示，要他试探联合国内某些国家代表团对于在联合国范围外重新召开朝鲜问题会议的可能性的态度。俟接到维辛斯基同志的报告后，即可转告中国朋友。

我们意见，现在就应该对于召开这个会议进行准备，我们很希望知道中国朋友和朝鲜朋友对于这个问题的意见。”

总理告称，感谢莫洛托夫^[4]同志的通知。金日成^[5]首相后天即来北京，我们当就此问题和金日成同志商量，俟有一定意见时，再告知苏联政府。

尤金同志读了苏联政府如下又一电报：

“苏联政府认为在现时进行的联合国大会上提出关于在美国第七舰队控制下的武装力量最近时期以来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日益频繁的侵略和挑衅的问题是适当的。在联合国大会上讨论这个问题，不管能否得到其他国家（除对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好的国家外）的支持，这种讨论是一定会有积极结果的，因为这种讨论将会吸引舆论注意美国纵容下的蒋介石匪帮以及美国武装力量的挑衅行为。美国近来越来越加紧侵略和挑衅，攻击中国飞机和在中国沿海进行军事示威等等就是证明。蒋介石匪帮及其庇护者的这种行为，应该被看作是美帝国主义集团力图紧张远东的局势并缩小特别是在日内瓦会议和在印度支那停战以后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方面所获得的成果的意义。

苏联代表团和各友好国家代表团的主要任务，就是去揭露这些侵略行为正在把美国第七舰队盘踞的地区，即台湾和中国沿海地区变为战争的策源地，并揭露对在这个地区所造成的局势的责任是要由美国担负的。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这种看法，那末就希望中国政府能于最近几天内关于这个问题发表一个适当的声明。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掌握有因为某种原故将不被引用在政府声明中的事实材料的话，那末，我们希望能够得到这些材料，据周恩来同志的意见，这些材料是可以由苏联代表团在大会上引用的。^[6]这里指的是，苏

联代表团在联大会议上只能引用在报刊上已经发表过的事实材料。”

总理告称，此事当在中央研究，俟有决定后，再告知苏联政府。

尤金大使另告称，苏联代表团〔7〕大约在今天莫斯科时间下午十时动身来北京。

根据周恩来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周恩来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谈话纪要上批有：“即送主席、刘、陈、彭、邓阅。”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彭，指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政务院副总理。

〔2〕 史高碁，通译为司高碁，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馆参赞。

〔3〕 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第一副部长、苏联驻联合国常驻代表。

〔4〕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

〔5〕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应中国政府邀请，金日成率朝鲜政府代表团抵达北京，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周年国庆典礼。

〔6〕 周恩来在谈话纪要的这句话旁批道：“大约指过去曾经援引过这类性质的材料”。

〔7〕 以苏共中央第一书记赫鲁晓夫为团长的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周年国庆典礼的苏联代表团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抵达北京。

为送审在首都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周年大会上的 讲话稿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席：

庆祝会讲演稿〔1〕经胡绳〔2〕起稿，伯达、乔木〔3〕都已改过，现将最后改稿送上，请予审阅批示。如可用，请即于今晚批回，以便连夜校译，明晚当场以中、俄、英、法文字印发。赫鲁晓夫〔4〕同志讲演稿有廿九页，其他兄弟国家团长讲演稿平均各三页。当场均不译，只听意耳风〔5〕，估计共需三小时。

周恩来

九、廿九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周恩来在首都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稿，见本册《在首都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

〔2〕胡绳，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秘书长。

〔3〕伯达，即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

〔4〕赫鲁晓夫，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5〕英文“earphone”的音译，又译为“译意风”，这里指同声传译。

在首都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五周年。让我们首先向远道来参加我国国庆的贵宾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感谢。

中国人民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在五年前，终于推翻了外国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从此成为国家的主人，掌握了自己的命运，开辟了我国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光辉灿烂的大路。

六万万中国人民的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胜利引起了全世界进步人类的欢呼。但是外国帝国主义者和中国反动派却认定我们的人民政权是维持不下去的。美帝国主义不仅作这样的预言，而且千方百计地企图扼杀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是五年来的事实证明，这种估计和企图都破产了。中国人民并没有被帝国主义者吓倒。我们坚定地走我们自己的路。我们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

国家制度，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改革运动，因而在短时间内治愈了战争的创伤，在一九五三年开始了经济建设的第一五年计划，并且有系统地进行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初建立时相比较已经有了巨大的改变，各种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正在稳步地向前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正在逐步地提高。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止我们国家的繁荣和昌盛。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以世界大国的地位出现在国际舞台上。美国侵略集团否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际地位的愚蠢的妄想受到了全世界舆论日益有力的反对。

我们国家五年来的一切成就是我国人民努力的结果。我国的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在保卫祖国、巩固人民民主制度、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各方面发挥了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各民族的团结一致，形成了不可战胜的强大力量。

中国共产党是我们国家的领导核心。党遵循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真理，在过去五年中的每一个重要的关键及时地提出了全国人民的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绝大多数党员在党的号召下，在国家事业的各个战线上忠诚地从事斗争和工作，成为群众中的先锋和模范。党正确地保持和发展了同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的统一战线，使它服务于伟大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事业。党坚决地维护了党内思想的统一和严格的纪律，并且为纯洁自己的队伍不断地进行斗争。

我们国家五年来能够得到许多成就还应当感谢伟大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给予我们的支持。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把伟大的苏联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紧密地联结在一起了。我们伟大的盟邦苏联给了我们慷慨的无私的援助，这是我们的事业能够取得胜利的一个重要的因素。我国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的牢不可破的友谊正通过不断发展着的互助合作而日益增长起来。

我们已经把过去五年来所获得的成就和现在正在进行的事业写进了最近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清楚地指明了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明确目标和具体步骤。使中国变成成为没有剥削制度和没有贫困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伟大的任务。这个任务我们一定要完成。为了完成这个任务，我们必须继续作更大的努力。

在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上有许多艰巨复杂的斗争。我们必须靠团结的力量来战胜敌人和克服困难。我们的党必须同党外的广大群众紧紧地团结在一起。我们必须巩固地发展工人阶级同农民以及其他一切劳动人民的联盟。我们也要继续保持劳动人民同一切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的联盟。我们能够团结全国人民，我们也能够同

一切国际朋友团结在一起，这就是我们能够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保证。

为了完成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我们一定要虚心学习。毛泽东同志不断地告诉我们，必须把任何虚夸和骄傲看作是我们的大敌。谦虚谨慎、老老实实是我们应有的态度。过去我们虽然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我们将要进行的工作有许多是我们完全不熟悉的。我们一定要更好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我们一定要更努力学习苏联和各兄弟国家的先进经验。我们一定要更努力学习各种科学和各种技术知识。

我们的国家建设事业需要有和平的国际环境。我们的建设事业的目的在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巩固我们国家的安全。这就决定了我们的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一切活动只能是为了世界和平的目的而不能有其他的任何方针。我们坚决地相信，社会制度不同的一切国家都可以和平共处，一切国际争端都可以经过和平协商的方法求得解决。

我国一向重视同世界上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和平合作，尤其重视像印度、印度尼西亚、缅甸这样的主要的东南亚国家在和平事业上的努力。我们认为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应当成为指导各国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

我们愿意同世界上一切国家和平共处，只要这些国

家也具有同样的愿望和诚意。我们当然也愿意同美国和平共处，但是美国的武装力量至今还在侵占我国的台湾，企图阻挠中国人民解放台湾，并且利用蒋介石卖国集团用战争来威胁我国。美帝国主义者和他的走狗们在过去没有能够阻止中国人民的前进，今后，他们的一切阴谋必然会同样遭到失败。

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下的中国人民的正义事业一定能够继续得到全世界进步人类的同情和支持。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营一直在支持我们。我们的事业一定能够胜利。中国人民一定能够解放台湾，彻底完成全国的统一。中国人民一定能够完成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人民同全世界人民一起保卫和平的斗争一定能够得到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中国人民大团结万岁！

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月一日《人民日报》
刊印。（有周恩来修改件）

在招待应邀参加新中国成立 五周年庆典各国政府代表团 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日）

亲爱的贵宾们，同志们，朋友们：

在中国人民欢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五周年的时候，苏联政府代表团和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的政府代表团，应我国政府的邀请，不辞辛劳，远道光临我国首都，参加我国国庆盛典，我们感到非常荣幸。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我们的贵宾们表示衷心的欢迎和深挚的感谢。

中国人民五年以来在建设自己祖国和保卫世界和平方面，取得了许多的成就。这些成就的取得是同一切国际朋友的支援分不开的，是同世界和平力量的日益壮大分不开的。

伟大的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兄弟同盟，奠定了我们两国间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合作的稳固基

础。我们的同盟对于保障远东和世界和平，正在表现着愈来愈大的影响。苏联政府和人民给予我国的真诚的、巨大的、长期的援助，对于加速中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我国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团结互助，也是使我国能够取得许多成就的重要因素。

我国在进行各项事业中也非常重视我国同东南亚国家和其他愿意和平共处的国家的和平合作以及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对我们的关怀和支持。

今天，中国人民正在沿着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大道前进。你们的光临对中国人民是一个极大的鼓舞。它表示，中国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奋斗过程中，将继续受到伟大的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全世界进步人类的进一步的关怀和支持。

你们的光临也表明，亿万伟大的苏联人民、各人民民主国家人民和中国人民之间的牢不可破的兄弟友谊，将为了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光荣事业而更加巩固和发展起来。这种亲密的友谊团结是世界和平民主力量不可战胜的坚强保证。

亲爱的同志们和朋友们！让我们团结起来，满怀信心，向着和平事业的胜利前进！

请允许我提议为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力量的团结合作、为远东和世界和平、为各位贵宾们的健康而干杯！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月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祝贺中蒙经济及文化合作 协定签订两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日）

蒙古人民共和国总理泽登巴尔同志：

值此中蒙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签订两周年之际，谨向您，总理同志，并通过您向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两年来，中蒙两国人民之间兄弟般的深厚友谊和友好合作由于这一协定的签订和实施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这对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力量、对亚洲及世界的和平作了有益的贡献。

祝中、蒙两国人民之间牢不可破的友谊日臻巩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月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在招待苏联专家宴会上的 致辞（摘要）^{〔1〕}

（一九五四年十月四日）

亲爱的同志们：

当中国人民热烈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第五周年的时候，我谨代表中国政府、中国人民和毛泽东主席向帮助我国进行各项建设事业的全体苏联专家致以亲切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

五年来，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在各项建设事业中已取得了许多成就。这些成就的取得是同伟大的苏联人民的真诚关怀和巨大援助分不开的，是同全体苏联专家的高度国际主义精神和忘我劳动分不开的。你们为了帮助中国人民的建设事业，贡献了自己的丰富知识和经验，培养了中国的干部，为我国胜利建设社会主义社会造成了良好的条件。中国人民对于这种深厚的友谊和真诚的援助，将永志不忘。我们已经把中苏两国牢不可破的伟大友谊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序言中，正足以充分说明这一点。

特别应当指出，正当我国人民开始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苏联政府适时地在北京举行了苏联经济及文化建设成就展览会^{〔2〕}。这个展览会的内容突出地表现了苏联人民在建设共产主义事业中所获得的光辉成果，使中国人民看见了自己正在努力建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远景，并对中国的建设事业提供了最具体、最生动的学习榜样。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对于参加苏联展览会工作的全体苏联同志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和慰问。

苏联政府代表团最近通知我们，苏联部长会议决定把在苏联展览会陈列的物品在展览完毕后，全部赠送给中国。这种崇高友谊给正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中国人民以极大的鼓舞。为此，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苏联政府和它的代表团表示深切的感谢。

我们的国家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发展的阶段，我们正沿着苏联已走过的道路向着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前进。我国人民正满怀信心地按着毛泽东主席的指示，准备在几个五年计划之内，把我们这样一个经济上文化上落后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工业化的具有高度现代文化程度的伟大的国家。为了实现这个伟大的任务，我们就必须克服我们在前进道路上的许多艰难困苦，因此就必须力戒虚夸和骄傲，勤勤恳恳，老老实实，更加努力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巩固中苏两国人民的兄弟友谊，这是完成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一个重要的保证。

周恩来总理最后提议：为中苏两国伟大的牢不可破的友谊日益巩固和发展干杯！为在我国建设事业中给我们人民巨大帮助的苏联专家的健康干杯！为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领袖们的健康干杯！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一九五四年十月四日新华社新闻报道称《周总理设宴招待苏联专家 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米高扬等也应邀参加》的节录。

〔2〕 苏联经济及文化建设成就展览会，于一九五四年十月二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苏联展览馆（今北京展览馆）举行。刘少奇、周恩来等出席开幕式。苏联政府代表团也出席开幕式。周恩来为展览会开幕剪彩。十月二十五日，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陈云，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林伯渠，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董必武，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彭德怀，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真，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参观展览会并题词。

关于赠送胡志明汽车事 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月四日）

罗大使〔1〕：

我党中央送给胡志明〔2〕主席的一辆苏联大型保险汽车（全新），五日上午十时由北京运出，到武昌后即换专车单独运送，预计九日二十四时可到凭祥，中央办公厅警卫局派刘国胜同志带领技术员一名、战士一名负责押送。请通知越方派出负责人员到凭祥接收，并须派一司机同来，以便由我们派去的技术员告其保养和驾驶该车的方法。该车净重八吨，越方公路桥梁是否能安全通过，请转告越方注意。

周恩来

十月四日二十四时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罗大使，指中国驻越南大使罗贵波。

〔2〕 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

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成立五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奥托·格罗提渥同志
敬爱的总理同志：

值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五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德国人民热烈祝贺。祝德国人民在争取自己祖国的统一、和平、民主、独立的正义事业中，在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努力中获得更大的成就。祝中德两国人民的兄弟友谊，在共同保卫世界和平、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斗争中日益巩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周恩来
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在庆祝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 五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

副总理⁽¹⁾同志、大使⁽²⁾同志、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是德国历史上第一个和平民主的国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的五周年纪念日。我以极愉快的心情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副总理同志和大使同志，并通过你们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全德意志人民表示热烈的祝贺。

五年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人民，在统一社会党和皮克总统的领导下，在伟大苏联的真诚援助下，粉碎了国内外反动派的阴谋破坏，巩固了人民民主制度，恢复和发展了国民经济。现在，他们正以无比的劳动热情，满怀信心地进行着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争取在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方面获得更加辉煌的成就。中国人民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在建设事业中所取得的每一项成就，都看成是自己的成就一样，感到无限的欢欣。

德意志人民的切身问题是在和平民主的基础上恢复

德国的统一，缔结对德和约和撤退一切占领军，使德国人民永远脱离战争灾难的道路，而走上和平发展的道路。德国统一社会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了争取解决德意志民族的切身问题，作了不懈的努力。德国统一社会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这种努力，团结了德意志人民中的一切民主爱国力量，并且得到了世界上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苏联人民的全力支持。但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却一贯地阻挠德国的统一，复活德国的军国主义，以威胁欧洲和世界的和平和安全。在所谓“欧洲防务集团”条约^[3]刚刚遭到可耻的失败之后，西方国家又匆忙地在伦敦九国会议^[4]上，按照美国的计划，决定重新武装西德并把西德拖进北大西洋侵略集团^[5]。显然，这种计划的必然后果就是加深德国现在的分裂，把西德变为新战争的温床，并且使欧洲各国的和平和安全受到严重的威胁，毫无疑问，这种违背德意志人民的利益、危害欧洲和世界和平的计划，一定会遭到爱好和平的德意志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坚决反对。德意志人民争取国家统一、保障欧洲的和平和安全的斗争，是正义的事业。正义的事业是任何反动势力所攻不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和平事业中的互相关怀和支持，已经由我们两国的总理^[6]在今年七月二十五日发表的会谈公报^[7]中体现出来。我们两国之间的兄弟友谊也随着我们两国在经济上、文化上日

益密切的合作而不断地加强。特别应该提到的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我国的经济建设所给予的物质和技术援助。我愿借此机会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亲爱的同志们，朋友们，在这个具有重要意义的节日，让我们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两国人民的兄弟友谊，

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繁荣和发展，

为敬爱的威廉·皮克总统的健康，

为建立一个统一、和平、民主、独立的德国，

为欧洲和世界的持久和平和安全而干杯！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月八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副总理，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洛·博尔茨。

[2] 大使，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中国大使柯尼希。

[3] “欧洲防务集团”条约，即《建立欧洲防务集团条约》。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由联邦德国、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在巴黎签订，规定“缔约国各方根据本条约在各缔约国之间组织超国家性质的欧洲防务集团，其中包括共同的机构，共同的武装力量和共同的预算”等，并规定“自最后进行交存批准书手续的签字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生效”。联邦德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议会在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

间先后批准该条约；意大利政府未及向议会提出；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日法国国民议会拒绝批准该条约，故该条约未能生效。

〔4〕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三日，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加拿大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等九国外长在伦敦召开会议，讨论重新武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邀请其参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等问题。会议形成《伦敦九国会议最后决议书》。根据这个决议书，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上述有关国家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巴黎举行会议，签订关于终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占领制度、关于西欧联盟、关于北大西洋理事会以及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间的双边协定等文件，统称《巴黎协定》。根据上述协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作为主权国家参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并开始重建军队。

〔5〕 北大西洋侵略集团，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一九四九年四月，美国、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挪威、葡萄牙、意大利、丹麦、冰岛和加拿大在华盛顿签署《北大西洋公约》。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公约生效，北大西洋公约军事集团建立。希腊、土耳其于一九五二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一九五五年，西班牙于一九八二年，波兰、捷克、匈牙利于一九九九年，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于一〇〇四年，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于一〇〇八年，黑山于一〇一七年，正式加入该组织。

〔6〕 两国的总理，指周恩来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格罗提渥。

〔7〕 会谈公报，见本册《中德两国总理会谈公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关于控诉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 给联合国大会第九届会议的电报^{〔1〕}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日）

纽约联合国秘书长哈马舍尔德先生并转联合国大会第九届会议主席范·克里芬斯博士：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的问题，前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致电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马立克先生提出控诉^{〔2〕}。在安全理事会讨论“控诉武装侵略台湾案”的过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特派代表伍修权先生曾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席陈述意见，并根据各种无可否认的事实，证实了美国政府武装侵略台湾的罪行。由于美国的阻挠，安全理事会没有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措施，至今“控诉武装侵略台湾案”仍然留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未获解决。

为了保障国际和平和安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曾于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提出了关于美国侵略中国的控诉案。苏联代表维辛斯基先生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联合国大会

第五届会议政治和安全委员会会议上就这一控诉案陈述意见时，曾建议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的行动来立刻停止美国对中国的侵略。同样由于美国的阻挠，联合国大会第五届会议也没有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而听任美国侵略中国的局势继续存在和发展，以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安全和亚洲及世界的和平造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

举世皆知，台湾是中国的领土。美国政府参加签定的《开罗宣言》^[3]和《波茨坦公告》^[4]都承认台湾和澎湖列岛应该归还中国。事实上，台湾已于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当时的中国政府接管。

台湾归还中国后，美国政府又曾一再声明保证尊重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而不以武装力量干涉台湾的局势。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美国前任总统杜鲁门发表了一项关于台湾问题的声明说：“美国对台湾或中国其他领土从无掠夺的野心。现在美国无意在台湾获取特别权利或者特权或者建立军事基地。美国亦不拟使用武装部队于预目前的局势。美国政府不拟遵循任何足以把美国卷入中国内争的途径。同样地，美国政府也不拟对在台湾的中国军队提供军事的援助或意见。”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美国国务院又曾就台湾问题向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提出了一项文件。在这一文件中，美国政府声明：“如果美国政府希图通过驻日盟军总部、通过联合国或者通过远东委员会所主持的公民投票在台湾建立一

个非中国的行政当局，这就会在中国大陆上几乎普遍地解释为和在亚洲广泛地解释为本政府违背了它的保证，并背弃我们一向尊重中国领土完整的长期政策，而企图使台湾脱离中国。”这两项引证足够说明美国政府早已承认，不以武装力量干涉台湾局势乃是美国或其他任何外国或国际组织的不可动摇的义务，违背这个义务就是干涉中国内政和破坏中国领土完整，就是违背联合国的基本原则。

但是，美国政府并没有遵守自己的诺言和各种国际协议所确定的义务。当他们看到了蒋介石卖国集团重新奴役中国人民的可能性已经完全绝望的时候，他们就着手从台湾、朝鲜、印度支那三个主要方向，来进行对中国的武装干涉和战争威胁。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美国前任总统杜鲁门发表声明，宣布派遣武装力量侵略朝鲜，同时侵略中国领土台湾，并加紧干涉印度支那战争。从那时起，美国政府对于台湾的各种武装侵略活动一天比一天加紧。尤其是在朝鲜战争停止和印度支那和平恢复以后，由于国际紧张局势的逐步趋于和缓，使得畏惧和平的美国统治集团深为不安，于是他们就更加加紧利用逃在台湾的蒋介石卖国集团，对中国大陆和沿海进行骚扰性的和破坏性的战争，以图扩大对中国的侵略，并在亚洲制造新的紧张局势。

现在，我受权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美国政府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的有关事实，提请联合国大会

第九届会议予以最严重的注意：

一、自一九五〇年六月美国第七舰队侵入台湾海峡以来，中国的台湾省已经沦于美国的直接军事控制之下。美国舰队一直在包括南起广东汕头北至山东青岛的靠近中国的海面上进行所谓巡逻和侦察，并占领了台湾的高雄港、基隆港和澎湖列岛的马公港作为海军基地。一九五〇年八月，美国远东空军司令部所属第十三航空队侵入台湾，建立了所谓“台湾前进指挥所”。四年多以来，美国远东空军司令部所属第十三航空队和第二十航空队的机队就不断飞往台湾活动，并侵占了台湾的台南、桃园、新竹、嘉义、松山、台中和澎湖列岛的马公港作为空军基地。这样，美国就不仅侵占了中国的领土台湾，而且已经把台湾变成了准备扩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侵略的据点。

二、为了扩大对中国的侵略，美国政府一直在加紧训练蒋介石卖国集团的军队。美国政府派驻台湾的“军事援助顾问团”不断为蒋介石卖国集团整编、装备和训练陆海空军部队。蒋介石卖国集团的各种武器，包括枪、炮、弹药、战车、飞机、军舰在内，完全是由美国政府供给的。在美国阻挠印度支那停战的阴谋失败以后，美国“军事援助顾问团”为了配合美国政府制造新的紧张局势的政策，重新规定了对蒋介石卖国集团军队的训练方针，这就是加强进攻训练，特别着重两栖作战的训练。根据最近的新闻报道，美国政府还准备在今后

两三个月内，在台湾组成一个“美国联合军事总部”，包括美国在台湾的“军事援助顾问团”在内，以便直接控制蒋介石卖国集团的军队。

三、为了利用蒋介石卖国集团扩大对中国的侵略，美国政府还对蒋介石卖国集团提供了巨额的军事援助和经济援助的款项。根据现有的材料，从一九五〇年七月起至一九五四年六月止，这些款项总共约在十四亿美元以上，它成为蒋介石卖国集团进行战争的主要财源。

四、蒋介石卖国集团在美国政府的指使和支持之下，一直在对中国大陆和沿海进行骚扰性和破坏性的战争。这个卖国集团历年来不断偷袭中国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的沿海地区和岛屿，轰炸中国沿海城市，屠杀中国人民，并由海上派遣特务或由飞机空投特务到中国大陆进行暗害工作。最近，这个卖国集团为了执行美国扩大对中国的侵略的政策，不仅更加猖獗地进行上述的破坏活动，并且还在叫嚣反攻大陆，妄图把全中国变为美国的殖民地。

五、为了封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阻挠中国同其他国家的贸易，美国政府一直协助蒋介石卖国集团抢劫和扣留中国船舶和各国前来中国通商的船舶。根据不完整的统计，几年来受害的中国船舶共达四百七十余艘，受害的外国船舶共达六十七艘，其中包括属于苏联、波兰、英国、丹麦、挪威、意大利、荷兰、巴拿马、希腊、西德^[5]等国籍的船舶，而以属于英国的为最多。这些船

舶，有的被劫持扣留，有的被击沉，有的遭袭击，有的受抢劫。美国政府指使蒋介石卖国集团进行的这些海盗行为，横暴地破坏了公海航行自由的原则。

六、美国政府为了支持蒋介石卖国集团的战争活动，曾直接派遣他们的军用飞机侵犯中国领空，进行示威和挑衅，使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美国政府还派遣军用飞机侵入中国领空进行战略侦察，并空投间谍分子进行破坏活动。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美国军用飞机竟在中国海南岛上空，击落中国飞机两架⁽⁶⁾。最近，美国政府已毫不掩饰地扬言，要以武装力量干涉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正义事业。这些都证明美国政府是在处心积虑地要扩大对中国的武装干涉。

七、还应指出，在朝鲜战争停止和印度支那和平恢复之后，美国政府由于不甘心于他们在亚洲的侵略政策的失败，已采取扩大侵略范围的措施。一九五四年九月，美国纠集了八个国家在马尼拉举行会议，组织了一个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主要敌对目标的东南亚军事集团⁽⁷⁾。美国政府还企图拼凑日本反动势力、李承晚⁽⁸⁾集团和蒋介石卖国集团组织所谓“东北亚防御联盟”。同时，美国政府和蒋介石卖国集团正在进行谈判，积极策划订立所谓“共同安全双边条约”⁽⁹⁾。美国政府显然企图通过这一系列的措施，以台湾为枢纽，形成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包围，进行新的军事冒险。

上述的一切事实完全证明，美国政府继续侵占台

湾、庇护蒋介石卖国集团并阻挠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行为，不仅是侵犯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干涉中国的内政，准备扩大对中国的侵略，并且是增加远东的战争威胁，紧张国际的局势。美国政府的这种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和他们在联合国内继续阻挠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地位和权利的行为，都是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绝不相容的。

台湾是中国神圣不可侵犯的领土，决不容许美国侵占，也决不容许任何人以所谓“中立化”和“交由联合国托管”的名义，使台湾脱离中国。解放台湾是中国的内政，决不容许他国干涉。中国人民解放台湾不仅是为了维护中国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而且是为了保卫亚洲和世界的和平和安全。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正义行为，同尊重民族权利的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完全相合，而干涉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关于联合国和它的会员国不得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得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件的规定。

为了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为了保卫国际的和平和安全，为了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尊严，我现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联合国大会第九届会议重新提出对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的控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联合国大会第九届会议应该负起义不容辞的责任，促使安全理事会制止美国政府为了干涉中国人民

解放台湾而进行的侵略行动，并责令美国政府自台湾、澎湖列岛和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完全撤走美国的各种武装力量和一切军事人员。

秘书长先生，我请求你将这个控诉电的全文在联合国大会上分发给除蒋介石国民党代表以外的各国代表团。

专此奉达，即希查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该电在发出前曾送毛泽东审阅，周恩来在送审信上说：“此稿已经中央政治局批准，文字方面我已请胡乔木同志再看一遍。现送上一份，请予审批。”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2〕 见本书第三册《关于要求制裁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事给联合国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3〕 《开罗宣言》，指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中、美、英三国首脑在开罗召开商讨联合对日作战计划及击败日本后如何处置日本问题的会议后发表的开罗会议宣言。其中规定，把日本侵占的中国领土如东北、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

〔4〕 《波茨坦公告》，指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国在波茨坦会议过程中发表的促令日本投降的公告。其中规定，开罗宣言必须实施，即日本必须放弃前所掠夺的土地，

如朝鲜，中国的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地，日本的领土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和其他小岛之内。

〔5〕 西德，指当时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6〕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美国战斗机侵入中国海南岛，并击落两架中国巡逻机。七月二十七日，中国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发表声明，对美国政府提出最严重的抗议。声明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美国航空母舰两艘及驱逐舰若干艘的混合编队，进入我国海南岛东部附近海面，九时二十五分由舰上起飞的美国战斗机四架，侵入我国榆林港上空。十时零五分，又一批美国战斗机十二架侵入我海南岛乐会上空，向我国两架巡逻飞机攻击，我两机遭击落。其后又有美国战斗机两架向波兰商轮两艘及我国的护航舰进行俯冲射击，经我舰自卫还击后逃逸。这是美帝国主义的又一次无法无天的侵略暴行。几年来，侵占我国领土台湾的美帝国主义不但以大批飞机、军舰和各种军火物资供给蒋介石匪帮，指使和支持蒋匪向中国沿海地区和岛屿不断进行骚扰，空投特务，对前来我国通商的各国商船进行海盜拦劫，并且美国的海空军也曾多次直接侵入我国领海领空。最近，正当日内瓦会议的举行以及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达成协议，国际紧张局势有了进一步缓和之际，美帝国主义者为了挽救它的实力政策的可耻破产，就更加疯狂，指使和支持蒋介石残余匪帮加紧对中国大陆的进扰及海盜行为。美国海空军最近也扩大其在中国南部沿海地区的军事活动。正因为美国和蒋匪空军在这一区域经常进行骚扰活动，才使七月二十三日晨一架英国运输机在海南岛榆林港上空发生意外不幸事件，而美国竟借口救援失事飞机，派遣舰队和战斗机更加公然无忌地在这一地区进行敌视中国人民的侵略行动，侵犯我国

领空，野蛮地袭击并击落我国巡逻飞机两架，俯冲并扫射在公海航行的波兰商船和我国船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于美国空军侵犯我国榆林港和乐会领空和以最野蛮的方式突然袭击并击落我国飞机两架、俯冲和扫射我国船舰的罪恶行动，特向美国政府提出最严重的抗议。中国人民对于美帝国主义者这种卑鄙侵略行为表示无比愤怒的谴责。中国人民对于美帝国主义政府为此严重警告美国政府立即停止此类侵犯行动，否则，美国政府将承担由其挑衅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并将自食其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保留向美国政府追索在我国两架飞机被击落的事件中所遭受的一切生命财产损失的赔偿权利。”

〔7〕 东南亚军事集团，指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签订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8〕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9〕 “共同安全双边条约”，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美

国政府同台湾当局在华盛顿签订的所谓“共同防御条约”，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生效。主要内容有：美国帮助台湾当局维持并发展武装部队，美国有在台湾、澎湖及其附近部署美国陆海空军的权利；台湾遭到“武装攻击”时，美国立即“采取行动”对付所谓“共同危险”，还规定条约适用的范围经双方协议还可以扩大到“其他领土”。条约规定无限期有效，如果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一年前发出废约通知，届时条约即可废除。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指出这个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人民坚决反对。见本册《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美国政府就美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发表声明宣布，美台“共同防御条约”将予以终止。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该条约正式终止。

关于与赛福鼎谈修筑新疆铁路 等问题给邓小平的信^[1]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

小平同志：

社论^[2]我已告诉邓拓^[3]同志准备了。赛福鼎同志处，请你今日上午约他一谈，因我要见日本人^[4]和米高扬^[5]同志，没有工夫了。

周恩来

十、十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是周恩来为落实毛泽东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关于修筑新疆铁路等问题来信写给邓小平的信。毛泽东来信说：“（一）关于修筑新疆铁路及四个公司归中国独有等事，请你于今日抽一时间（或要小平）告诉赛福鼎同志一声（他事也可告知一些）。（二）各文件及消息发表时，要写社论一篇，在同日或第二日发表。”关于修筑新疆铁路及四个公司归中国独有等事，指中苏两国政府将于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发表《中苏关于修建兰州—乌鲁木齐—阿拉木图铁路并组织联运的联合公报》、《中苏关于将各股份公司中的苏联股份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的联合公报》等事。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赛福鼎，即赛福鼎·艾则孜，当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四书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十月十一日，邓小平向周恩来报告：“已办。退总理办公室。”

[2] 社论，指准备于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三日发表的《人民日报》社论《无比深厚的伟大友谊》。

[3] 邓拓，当时任人民日报社社长兼总编辑。

[4]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周恩来会见日本国会议员访华团和日本学术文化访华团。

[5] 米高扬，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兼贸易部部长，这时正在北京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周年庆典的活动。

在尤金为苏联政府代表团 举行的招待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敬爱的赫鲁晓夫^[1]同志，敬爱的苏联政府代表团^[2]的各位代表同志，敬爱的大使^[3]同志，同志们、朋友们：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五周年的时候，以赫鲁晓夫同志为首的苏联政府代表团远道来到北京，同中国人民一道欢度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参加了苏联经济及文化建设成就展览会^[4]的开幕式，并参观了中国的几个主要城市，我们对此感到无限的欣喜和荣幸。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我们最亲密的同志和朋友——苏联政府代表团全体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苏联代表团访问中国的期间，中苏两国曾就中苏关系和国际形势的各项问题，在真诚友好和互相谅解的空气中，进行了会谈，并取得了完全一致的意见。

根据这次会谈的结果，今天发表了关于中苏关系和国际形势各项问题的联合宣言、关于对日本关系问题的联合宣言^[5]和关于苏联军队自共同使用的中国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退并将该根据地交还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全

支配的联合公报^[6]。

这些宣言和公报，不仅总结了过去五年来中苏两国根据伟大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7]真诚合作和维护远东和世界和平的事实，不仅总结了中苏两国在缓和远东和世界紧张局势的斗争中的巨大成就，并且表示了伟大的苏联人民和中国人民决心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两国的兄弟友谊，共同为保卫亚洲和世界的和平和安全、为维护亚洲人民的民族独立和民族权利而坚持不懈地奋斗。

这些宣言和公报也表示了中苏两国人民将继续加强同兄弟国家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团结，努力发展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和经济文化关系，并在严格遵守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各项原则的基础之上，建立和发展同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各国以及其他各国的关系。中苏两国政府表示了愿意采取步骤，使它们自己同日本的关系正常化。

毫无疑问，这次会谈所表现出的中苏两大国的亲密合作，不仅是符合于中苏两国人民的利益，同时也符合于亚洲和世界一切爱好和平人民的利益。我相信，我们今天所发表的这些宣言和公报不仅将获得中苏两国人民衷心的拥护，而且也将获得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同情和支持。

根据这次会谈的结果，今天还发表了关于现有的中

苏合办的股份公司问题的联合公报、关于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的联合公报^{〔8〕}和关于修建兰州—乌鲁木齐—阿拉木图铁路的联合公报^{〔9〕}，还签订了关于苏联贷款给中国的新协定和扩大对中国企业设备供应范围的议定书。此外，苏联人民又将为组织一个大型国营谷物农场所必需的机器和设备赠送给中国人民。同时，苏联政府也将苏联展览馆内展览的机床和农业机器赠送给中国政府。

这些文件的发表和签订以及赠送机器、机床和设备的行为，充分表现了苏联政府和人民对于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事业的崇高的国际主义的关怀和援助。

中国人民从这些友谊行动中又一次深刻地体会到，在我们沿着苏联所走过的光荣道路前进的时候，会永远得到苏联政府和人民的友好合作和积极支援。中国人民因此更加坚信，苏联人民，正如赫鲁晓夫同志所说的那样，永远是我们最可靠和最忠实的朋友。

苏联对中国的伟大的、全面的和技术精湛的兄弟援助，是真正友好的和真正建设性的。它向全世界显示了一种新型的国际关系。这种关系的基础就是互相帮助和促进共同进步和繁荣的真诚愿望。

我非常高兴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借这个机会向一切远离家乡和即将远离家乡来到我国帮助建设的苏联专家们，表示我们由衷的感谢和敬意。因为他们帮助我们的工人和农民、技术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科学家和艺术家，迅速地恢复和发展了我们的经

济，并推动着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胜利前进。

中国人民目前正在努力进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为了保证这种建设的成功，必须如毛泽东同志所经常号召的那样，老老实实，勤勤恳恳，学习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先进经验。苏联的今天就是我们的明天。五年来的无数事实都表明了伟大的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光辉榜样，正照耀着我们前进的道路，我们一定要很好地完成向苏联学习的光荣任务。

同志们！有着八万万人口的和占全世界四分之一土地的中苏两大国的兄弟友谊是永恒的、牢不可破的、没有人能够分离的。这种友谊关系正在以不可抗拒的力量日益巩固和发展着，并且必将世代地发展下去。

伟大的中苏两国的牢不可破的友谊万岁！

我提议：

为苏联政府和苏联共产党的领袖们健康干杯！

为苏联政府代表团赫鲁晓夫同志、布尔加宁同志、米高扬同志和代表团全体同志们的健康干杯！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赫鲁晓夫，当时任苏共中央第一书记。

〔2〕 苏联政府代表团，指以赫鲁晓夫为团长，应邀前来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周年庆典的苏联政府代表团。代表团成员有：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国防部部长布尔加宁、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兼贸易部部长米高扬、全苏工会中央理事

会主席什维尔尼克、苏联文化部部长亚历山德罗夫、《真理报》总编辑谢皮洛夫、苏联共产党莫斯科市委书记福尔采娃、乌兹别克共和国建筑材料工业部部长纳斯里金诺娃、苏共中央负责工作人员斯捷潘诺夫和苏联驻中国大使尤金。苏联政府代表团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抵达北京，十月十三日离开北京赴旅大（今大连市）、鞍山、沈阳、长春、哈尔滨等地参观访问，十六日回国。

〔3〕 大使，指苏联驻中国大使尤金。

〔4〕 苏联经济及文化建设成就展览会，于一九五四年十月二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苏联展览馆（今北京展览馆）举行。刘少奇、周恩来等出席开幕式。苏联政府代表团也出席开幕式。周恩来为展览会开幕剪彩。十月二十五日，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陈云，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林伯渠，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董必武，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彭德怀，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真，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参观展览会并题词。

〔5〕 关于中苏关系和国际形势各项问题的联合宣言，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联合宣言》。关于对日本关系问题的联合宣言，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对日本关系的联合宣言》。

〔6〕 关于苏联军队自共同使用的中国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退并将该根据地交还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全支配的联合公报的主要内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联政府鉴于朝鲜战争停止和印度支那和平恢复以来远东国际形势所起的变化，并且注

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力量的巩固和根据两国间已经建立日趋巩固的友好合作关系，现议定苏联军队自共同使用的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退，并将该地区的设备无偿地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7〕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在莫斯科签订。

〔8〕 关于现有的中苏合办的股份公司问题的联合公报，即《中苏关于将各股份公司中的苏联股份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联合公报》。关于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的联合公报，即《中苏关于签订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的联合公报》。

〔9〕 关于修建兰州—乌鲁木齐—阿拉木图铁路的联合公报，即《中苏关于修建兰州—乌鲁木齐—阿拉木图铁路并组织联运的联合公报》。

关于苏联政府代表团访华情况 给张闻天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六日)

张闻天^[1]同志：

苏联政府代表团^[2]在访问中国期间，赫鲁晓夫、布尔加宁、米高扬三同志曾在中央同我们作了几次重要的谈话。最后，在他们临行的前一天，发表了几个文件^[3]，想你均已读到。在发表的文件中，除了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和关于一四一项^[4]企业的补充议定书两件共十五项，是早就起草的并经多次研究过的。其他问题，如：两项联合宣言，旅顺撤军问题，四个股份公司退股问题，都是苏方这次主动提出的。自兰州经乌鲁木齐至阿拉木图的铁路，我们原打算在第三个五年计划内修成，现经苏方提议，可能在五六年中完成。自集宁经二连至乌兰巴托的铁路，一九五二年中苏蒙协定规定一九五五年年底修成，现蒙古境内明年上半年可完工，可提前半年接轨。这个协定签字时，未打算公布，现考虑公布为好，经我们建议、苏方同意后，就连同修建中苏经新疆的铁路也一道公布了。

除了公布的文件外，还签订了一个关于五亿二千万卢布的军事贷款的协定。根据这个协定供应的东西，将基本上满足我们的为加强沿海作战的特种需要。

此外，还以中国政府名义向苏联政府提出了一个关于一四一项范围内增补设计项目和请求苏联给予技术援助问题的备忘录，并有四个附件。

以上军贷协定、两个议定书和备忘录的副本，均将由李强^[5]同志带莫斯科，请阅后存在使馆备查。

此外，曾经谈过而没有写成文件的就是建设中苏直通保密载波电话专线和苏联帮助我国在中国内部建设军用保密载波电话网的问题。经初步议定，先成立一个中苏委员会，在莫斯科开会讨论实现这个措施的计划，将来再签订一个相当的协定。我们已派定李强、曹丹辉^[6]两同志为商谈正副代表。莫斯科开会时间，尚待苏方通知。

苏联政府代表团利用会谈中准备文件的时间，曾去南方一趟，报上已有报道，他们对南方旅行表示满意，认为对中国有了更进一步了解。

在中央的几次谈话极为融洽，他们认为他们提出的问题，都解决得很好，认为我们两党之间对国际形势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这使他们极为满意。

苏联政府代表团三个主要同志十三日离京后即去旅大^[7]、鞍山、沈阳、长春、哈尔滨等地参观，今日已离哈经远东返国。苏联政府代表团访华情况大致如此，

特告。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张闻天，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

〔2〕 苏联政府代表团，指以苏共中央第一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委员赫鲁晓夫为团长，应邀前来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周年庆典的苏联政府代表团。代表团成员有：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国防部部长布尔加宁、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兼贸易部部长米高扬、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什维尔尼克、苏联文化部部长亚历山德罗夫、《真理报》总编辑谢皮洛夫、苏联共产党莫斯科市委书记福尔采娃、乌兹别克共和国建筑材料工业部部长纳斯里金诺娃、苏共中央负责工作人员斯塔诺夫和苏联驻中国大使尤金。苏联政府代表团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抵达北京，十月十三日离开北京赴旅大（今大连市）、鞍山、沈阳、长春、哈尔滨等地参观访问，十六日回国。

〔3〕 几个文件，指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联合宣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对日本关系问题的联合宣言》、《中苏关于苏联军队自共同使用的中国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退并将该根据地交还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全支配的联合公报》、《中苏关于将各股份公司中的苏联股份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联合公报》、《中苏关于签订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的联合公报》、《中苏关于修建兰州—乌鲁木齐—阿拉

木图铁路并组织联运的联合公报》、《中苏蒙三国关于修建从集宁到乌兰巴托的铁路并组织联运的联合公报》，和同时签定的《关于苏联政府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五亿二千万卢布长期贷款的协定》、《关于苏联政府帮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新建十五项中国工业企业和扩大原有协定规定的一百四十一项企业设备的供应范围的议定书》。

〔4〕 一四一项，指根据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五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援助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发展中国国民经济的协定》，连同过去三年来帮助中国设计的五十个企业在内，到一九五九年，苏联将帮助中国新建和改建一百四十一项工程，其中包括钢铁联合企业、有色冶金企业、煤矿、炼油厂、机器制造厂、汽车厂、拖拉机制造厂、电站等。

〔5〕 李强，当时任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

〔6〕 曹丹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通信部第三副部长。

〔7〕 旅大，今大连市。

关于同南斯拉夫建交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八日)

主席并刘、朱、陈、彭、邓^{〔1〕}：

根据另件送上苏共和南共来往的文件，苏共已原则答复南共，各兄弟国家可迅速恢复或建立同南斯拉夫的正常关系。因此，我认为中、南可以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了。拟复张大使来电^{〔2〕}另送批。

周恩来

十、十八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彭，指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

〔2〕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八日关于同南斯拉夫进行建交谈判事给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的电报。电报说：“关于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与南斯拉夫的关系问题，苏共中央曾在九月底有信给我们，其中说南斯拉夫希望在

改善苏南关系的同时，也改善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关系。苏共已告诉南斯拉夫，苏共将把南斯拉夫的这种愿望转告有关的各兄弟党，并说只要南斯拉夫方面也采取必要的步骤，那末，在这个问题上，可以迅速地取得成绩。中央同意即与南斯拉夫建立外交关系，并决定由你代表中国政府在莫斯科同南斯拉夫驻苏大使进行建交谈判。”十月二十日，毛泽东就同南斯拉夫建立外交关系问题致信周恩来：“给张大发电报发后，请将这整套文件交少奇、尚昆同志，邀集（已阅过者不邀）在北京的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及个别工作同志，到西楼轮阅一遍（不要印刷，或者还要加上第一次赫鲁晓夫的来信）。”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第一次赫鲁晓夫的来信，指苏联共中央第一书记赫鲁晓夫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关于苏联及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同南斯拉夫关系问题给中共中央、毛泽东的电报。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日，中国同南斯拉夫正式建立外交关系。

关于中苏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 中方人选名单事给张闻天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八日)

张大使^[1]：

中苏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2]我方委员人选名单最后确定如下：

主席：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兼国家统计局局长

薛暮桥

委员：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驻苏商务参赞 李 强

第一机械工业部技术司司长 张 方

重工业部设计司副司长 唐楠屏

铁道部国际联运局局长 糜 龛

农业部农政总局局长 万众一

国家计划委员会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管寒涛

请即照会苏方，并请苏方提出委员会章程和执行技术合作决议的共同条件的草案。

周 恩 来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八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张大使，指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2] 这个委员会是根据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发表的《中苏关于签订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的联合公报》成立的，正式成立后名称为中苏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该公报中规定：“为制定实现合作事宜的措施和便于向双方政府提出适当建议，成立中苏委员会，由中苏双方各委派委员七人组成。委员会的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轮流在北京和莫斯科举行。”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五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兼国家统计局局长薛暮桥率中国代表团赴莫斯科参加中苏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于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八日举行，通过中苏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章程，签订决定双方在国民经济各部门进行科学技术援助的相互义务的议定书。

在欢迎印度总理尼赫鲁 举行的宴会上的讲话⁽¹⁾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日)

尊敬的总理先生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尼赫鲁总理阁下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代表印度共和国政府前来我国访问，我们感到十分荣幸。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我们的贵宾、我们伟大邻邦的代表、印度杰出的政治家尼赫鲁总理阁下表示热忱的欢迎，并通过尼赫鲁总理阁向下向印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尼赫鲁先生同甘地⁽²⁾一起为印度独立所进行的艰苦斗争，对中国人民说来不是生疏的。尼赫鲁先生很早就对中国人民的独立解放事业抱有同情。在中国人民进行抗日战争时期，尼赫鲁先生对中国的团结抗日非常关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尼赫鲁总理领导之下，印度迅速地同我国建立了邦交。印度同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一起推动并协助了朝鲜的停战。不久以前，印度又同科伦坡会议⁽³⁾有关国家一起对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复

作了重要的贡献。现在，印度还在印度支那同波兰和加拿大一起担任监督停战的任务。⁽⁴⁾印度在国际事务中不断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地位。中国人民很高兴在维护和平的共同事业中有印度这样一个友好的邻邦和尼赫鲁总理这样一位卓越的朋友。

印度和中国都是亚洲的大国。我们是世界上两个古老的国家，同时又是两个年青的国家。过去两千多年来，印度和中国有着密切的文化和经济联系，在我们两国之间，历史上从来没有留下过战争的记录。近代以来，我们两国人民又同样受过殖民主义的压迫和进行过反殖民主义的斗争。这种共同的经历使我们两国人民从很早以来就互相同情，互相关怀。现在我们两国人民都同样抱有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和建设自己国家的愿望。我们两国人民又都在为继续反对外来干涉、摆脱经济落后、实现国家的完全独立而斗争。这就不仅使我们两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具备了基础，而且更加加强了我国两国人民早已结成的深厚友谊。中国人民对于代表我们伟大邻邦的尼赫鲁总理的访问所表示的热烈欢迎证明了这一点。这种深厚友谊显示着我们两国的友好合作是有广阔的发展前途的。

本年六月我曾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访问了印度共和国。感谢印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热诚合作，特别感谢印度总理尼赫鲁先生的热诚合作，我和印度总理发表了联合声明⁽⁵⁾，共同提出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作为

指导中印两国关系的基本原则。毫无疑问，这个声明的发表是有历史意义的。中印两国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倡议者，我们两国负有义务在我们的相互关系中贯彻这些原则，用事实来证明这些原则是互利的，而不是互相损害的。我们已经这样做了，我们还将继续这样做。我们相信中印两国的和平共处和友好合作必将有助于促进亚洲和世界其他国家和平共处的逐步实现。

目前世界上大多数的人是欢迎和平共处的，并且愿意使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得到实现。但是，也还有少数人对和平共处不表欢迎，而采取相反的行动。东南亚防务集团⁽⁶⁾就是这种相反行动的显明例证。尼赫鲁总理今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印度国会的演说中在谈到“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时就曾指出：“马尼拉条约整个做法不但是一个错误的做法，而且是一个危险的做法。”这个错误的危险的做法，不仅没有停止，而且还有扩大到东南亚地区以外的危险。我们认为这种情况是造成亚洲不安的根源。

日内瓦会议的结果使尼赫鲁总理所提出的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地区的倡议成为可能。但是缔结马尼拉条约的做法是同这一倡议背道而驰的。尼赫鲁总理今年九月十六日在印度国会的发言中曾经说：“印度的政策是要在亚洲建立一个和平地区，假若可能的话，也在其他地方建立一个和平地区。”显然，这个建立和扩大和平地区的政策是符合印度和亚洲各国人民的利益的。我们

欢迎尼赫鲁总理的这个主张，并愿意同印度一道，共同努力，克服困难，建立和扩大亚洲的和平地区。

中国政府和人民非常珍视同印度政府和人民的友好合作。我想提出最近中印间签订的一次贸易协定，它将大大加强我们两国间的经济合作。我们两国间的文化交流已经有了相当的发展。我们相信，我们两国间的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是会不断加强的。中印两国九亿六千万人民的友好合作是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希望已经建立起来了的中印友谊，能够更加巩固，更加发展，使中印两国的关系成为世界上不同社会制度和思想体系的国家间和平共处的范例。

尊敬的总理先生，我深信您的访问，一定能加深我们两国的互相了解，一定能加强我们两国的友好合作，一定能促进亚洲和世界的和平。

中印友好万岁！

亚洲和平万岁！

世界和平万岁！

让我们举杯祝印度共和国普拉沙德总统健康！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人民日报》刊印。（有周恩来修改件）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日，周恩来在本篇讲话稿修改件上还批有：“请主席、少奇同志即阅正退还。”主席，指毛泽东。少奇，即刘少奇。同日，毛泽东在该讲话稿上批示，“照

办。”

〔2〕 甘地，印度民族独立运动领袖，曾当选为印度国大党主席，长期领导了反对英国殖民统治、争取印度独立的斗争。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日遇刺身亡。

〔3〕 科伦坡会议，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锡兰（今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举行的有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五国政府总理参加的南亚五国总理会议。会议第一项议程是讨论印度支那局势问题，要求在印度支那立即停火；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中提出：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英国、美国和苏联应该缔结一个关于采取措施以防止敌对行为继续的协定，建议法国在日内瓦会议上宣布它允许印度支那完全独立。

〔4〕 根据一九五四年日内瓦会议协议，印度和波兰、加拿大代表组成印度支那停战国际监察委员会，监察在越南、老挝、柬埔寨实施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情况；印度代表并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5〕 见本书第十册《关于报送〈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稿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6〕 东南亚防务集团，指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组织。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签订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

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关于中国红十字会代表团访日问题的 批语和对有关文件的修改^[1]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

主席、刘、朱、陈、邓、习^[2]阅。退承志^[3]办。

拟予同意，并同意他们经香港直飞东京，回途争取乘船由长崎直航上海或天津。

周恩来

十、廿二

根据手稿刊印。

二

我曾经根据刘贯一^[4]同志提议同廖承志、刘宁一^[5]等同志考虑过红十字会代表团经香港坐飞机去日，是否安全。最后认为直飞是可以去的。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三

中国红十字会代表团访日文件请即阅。

刘、陈、邓阅，退承志办。

周恩来

十、廿三

根据手稿刊印。

四

中国红十字会是否可以协助送还死在中国的日侨的骨灰和遗物？

答：如果有的日侨在回国时，要将死在中国的日侨骨灰和遗物带回日本，中国红十字会愿意予以协助。如果在新中国诞生后，对死在中国的日侨的骨灰和遗物，得其在日家属的请求，中国红十字会亦愿协助其运回日本。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华侨事务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副主席廖承志就日本红十字会会长岛津忠承正式邀请中国红十字会访日事给周恩来并中共中央报告。报告说：今年八月四日，岛津忠承来电正式邀请我红十字会以李德全会长为首的七八位

代表访问日本，小住两星期。我们经过反复研究，决定于本月二十四日自北京出发，经香港乘英国或法国的飞机（中途不着陆）于二十八日抵东京。在日期间两星期。代表团团长为李德全，副团长为廖承志，团员为伍云甫、赵安博、倪斐君、纪锋等。报告说：这是新中国建国以来第一次派代表团访问日本，任务是加强中日两国人民的友谊和接受他们对我协助日侨回国的感谢；同时扩大新中国的影响；在可能范围内，观察和了解日本的一般情况。报告还说：代表团在日本主要接触对象是日本红十字会，其次是日中友好协会、日本和平联络会。我们是初次访问日本，情况不熟，又很可能有美、蒋、日的特务捣乱，因此注意安全，不作大吹大擂的活动，绝不做秘密活动。在日本与日本红十字会并三团体（指日本红十字会、日中友好协会、日本和平联络会）所商谈的范围，当遵照周总理的指示——交付日本战犯名单、传达我国红十字会准备协助在越南日侨回国的准备，及与此次日本国会议员访华团谈话中涉及的问题。报告最后说：归途，我们争取乘日方迎接在越日侨回国的船只，由海上回国。李德全，当时任卫生部副部长、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会长。伍云甫，当时任中国人民救济总会秘书长、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常务理事。赵安博，当时任中国红十字总会顾问。倪斐君，当时任中国红十字总会副秘书长。纪锋，当时任中国红十字总会国际联络部部长。本篇一、二是周恩来在廖承志报告上的批语。本篇三是周恩来对中国红十字会访日代表团有关文件（即《我代表团抵东京机场的谈话》、《中国红十字会代表团团长李德全在三团体欢迎会上的讲话（预备稿）》、《在日本红十字会欢迎会上的讲话（预备稿）》、《访问日本时可能遇到的问题和解答（初稿）》等）的批语。周恩来对这些文件均作了少量文字修

改。本篇四是周恩来对中国红十字会访日代表团文件《访问日本时可能遇到的问题和解答（初稿）》部分内容的修改，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国红十字会访日代表团由北京出发，三十日到达东京，十一月十二日离开日本回国，在日本进行了十二天友好访问。十一月十三日经香港回到广州。

〔2〕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习，指习仲勋，当时任国务院秘书长。

〔3〕 承志，即廖承志。

〔4〕 刘贯一，当时任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秘书长。

〔5〕 刘宁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在黄克诚关于援助越南机场 技术管理人员报告上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同空司商办。应经过罗贵波大使同越方签订一个合同，规定协助越方管理机场的中国技术人员的数目、时间和待遇条件，然后再行派遣。

周恩来

十、廿五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六日，中共中央军委秘书长黄克诚就援助越南机场技术管理人员问题给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彭德怀阅转刘少奇并中央及周恩来报告。报告说：“据空军司令部报告，罗贵波同志九月三十日来电，越南接收河内后，没有技术人员管理嘉林机场，并提出如国际影响不大，由越方提出聘请我方民航技术人员协助管理，并就地协助训练越方技术人员。经与民航局研究后，提出如下解决意见：一、管理嘉林机场所需的人员及装备，因对该机场情况不了解，不能据实提出。根据我国管理民航机场经验，如按一个甲种航空站编制，须要有航务、通讯、机务、场务、管

理等五个股和一个气象站，共需一百二十三人。其中，需我国派出的技术人员约四十五人，拟由空军和民航局共同筹组派出。二、关于协助越方就地训练技术人员问题，我们意见：除气象预报员、航空工程师、航空机械员、油料化验员等四种技术人员非短期见习可以掌握技术，需要越方选深相当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来我国学习外，其余人员，均可由越方按机场编制数量配齐，由我方派去的技术人员用带徒弟的方法个别的教，若越方抽调的学习人员有相当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估计半年至一年时间，即可培养出来。”黄克诚在报告中说：“我们同意空司所提意见，特报请批准，以便由空司照办。盼示。”罗贵波，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大使。空司，即空军司令部。十月十九日，彭德怀在黄克诚的报告上批示：“拟予同意。”刘少奇在黄克诚报告上批示：“周、邓阅。”周，指周恩来。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

同毛泽东等为苏联经济及文化建设 成就展览会的题词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参观了苏联经济及文化建设成就展览会^[1]以后，我们觉得很满意，很高兴。这个展览会用真凭实据表现了苏联工农业经济的突飞猛进，苏联技术科学的高度发展，苏联教育事业和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和苏联人民生活的幸福。通过这一切，展览会也生动地说明了苏联人民在劳动中所表现的无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说明了苏联共产党、苏联政府和苏联各族人民的团结一致，说明了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领导的正确。我们以有这样强大的盟邦而自豪。苏联的强大是争取和平民主阵营各国经济文化普遍高涨的重要条件，是争取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重要条件。

苏联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光荣成就大大地鼓舞中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并且使中国人民得到学习的最好榜样。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在我们的建设事业中给了我们多方面的一贯的巨大的援助，这种援助经过最近的中苏会谈^[2]是更加扩大了，而苏联经济及文化建

设成就展览会的举行，也正是苏联对我国热情援助的一种表现。我们代表全中国人民对于这种情同手足的友谊表示感谢。

毛泽东 刘少奇 周恩来 朱德 陈云
林伯渠 董必武 彭德怀 彭真 邓小平⁽³⁾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苏联经济及文化建设成就展览会，于一九五四年十月二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苏联展览馆（今北京展览馆）举行。刘少奇、周恩来等出席开幕式。苏联政府代表团也出席开幕式。周恩来为展览会开幕剪彩。

[2] 指在苏联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期间，同周恩来等中方领导人就中苏关系和国际形势问题所举行的会谈。会谈取得重大成果，公布了下列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联政府关于中苏关系和国际形势各项问题的联合宣言》、《关于对日本关系问题的联合宣言》、《关于苏联军队自共同使用的中国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退并将该根据地交还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全支配的联合公报》、《关于将各股份公司中的苏联股份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联合公报》、《关于签订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的联合公报》、《关于修建兰州—乌鲁木齐—阿拉木图铁路并组织联运的联合公报》、《中苏蒙三国关于修建从集宁到乌兰巴托的铁路并组织联运的联合公报》；同时还签定了《关于苏联政府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五亿二千万卢布长期贷款的协定》、《关于苏联政府帮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新建十五项中国工业企业和扩大

原有协定规定的一百四十一项企业设备的供应范围的议定书》。

〔3〕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林伯渠，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董必武，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

关于国务院各部委办 负责人的任命命令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

现在任命：

一、齐燕铭、常黎夫、张策、龚子荣、陶希晋、曾一凡、杨放之为国务院副秘书长。

二、罗瑞卿为国务院第一办公室^{〔1〕}主任，吴德峰、朱其文为国务院第一办公室副主任；

林枫为国务院第二办公室^{〔2〕}主任，钱俊瑞、范长江为国务院第二办公室副主任；

薄一波为国务院第三办公室^{〔3〕}主任，孙志远为国务院第三办公室副主任；

贾拓夫为国务院第四办公室^{〔4〕}主任，宋劭文、周光春为国务院第四办公室副主任；

李先念为国务院第五办公室^{〔5〕}主任，曾山、叶季壮、牛珮琼为国务院第五办公室副主任；

王首道为国务院第六办公室^{〔6〕}主任，郭洪涛、张国坚为国务院第六办公室副主任；

邓子恢为国务院第七办公室^{〔7〕}主任，杜润生、陶

桓馥、李登瀛为国务院第七办公室副主任；

李维汉为国务院第八办公室⁽⁸⁾主任，许涤新、孙起孟为国务院第八办公室副主任。

三、王子宜、陈其璠、王一夫、袁任远为内务部副部长；

张闻天、王稼祥、章汉夫、伍修权为外交部副部长；

黄克诚、谭政、萧劲光、王树声、萧克、李达、廖汉生为国防部副部长；

杨奇清、徐子荣、许建国、汪金祥、周兴、陈龙、王昭为公安部副部长；

魏文伯、郑绍文、陈养山为司法部副部长；

刘景范、潘震亚、王翰、李景膺、李世璋为监察部副部长；

张玺、薛暮桥、彭涛、顾卓新、韩哲一、杨英杰、骆耕漠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王光伟、王新三、王逢源、宋平、宋养初、胡明、倪伟、柴树藩、张有萱、叶林、刘明夫、顾大川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委员；

王世泰、孔祥楨、孙志远、安志文为国家建设委员会副主任，李斌、孙敬文、梁膺庸、曹言行、刘星为国家建设委员会委员；

金明、戎子和、范醒之、吴波、王学明、胡立教为财政部副部长；

陈国栋、陈希云、喻杰为粮食部副部长；

姚依林、王磊、王兴让、吴雪之、曾传六、刘卓甫、张雨帆为商业部副部长；

李哲人、雷任民、徐雪寒、孔原、解学恭、李强、范子文为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吕东、赖际发、夏耘为重工业部副部长；

段君毅、汪道涵、黎玉为第一机械工业部副部长；

张霖之、张连奎、杨春甫、刘寅为第二机械工业部副部长；

刘澜波、李范一、李人俊、徐达本、王林为燃料工业部副部长；

刘杰、何长工、宋应、许杰为地质部副部长；

万里、周荣鑫、宋裕和为建筑工程部副部长；

钱之光、陈维稷、张琴秋、王达成为纺织工业部副部长；

龚饮冰、宋劭文、杨卫玉、高文华、狄景襄、王新元为轻工业部副部长；

张劲夫、宋乃德、吴生秀为地方工业部副部长；

吕正操、武竞天、石志仁、赵健民、陆平、刘建章为铁道部副部长；

李运昌、朱理治、潘琪为交通部副部长；

范式人、王子纲、钟夫翔为邮电部副部长；

刘瑞龙、杨显东、蔡子伟、张林池为农业部副部长；

罗玉川、李范五、惠中权、张克侠、雍文涛为林业

部副部长；

李葆华、周骏鸣、张含英、冯仲云、何基沣、钱正英为水利部副部长；

刘亚雄、毛齐华、罗叔章为劳动部副部长；

钱俊瑞、丁西林、郑振铎、夏衍、陈克寒、张致祥为文化部副部长；

黄松龄、曾昭抡、周建人、刘颢风、刘子载为高等教育部副部长；

董纯才、叶圣陶、韦恂、林砺儒、柳湜、陈曾固、林汉达为教育部副部长；

贺诚、苏井观、傅连璋、徐运北、张凯、贺彪、崔义田为卫生部副部长；

蔡廷锴、蔡树藩、卢汉、黄琪翔、荣高棠为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

汪锋、刘春、韦国清、萨空了、杨静仁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廖承志、方方、李任仁、李铁民、庄希泉为华侨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四、王炳南、何伟、乔冠华、陈家康为外交部部长助理。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国务院第一办公室，协助国务院总理掌管内务部、公安部、司法部和监察部的工作。

〔2〕 国务院第二办公室，协助国务院总理掌管文化部、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卫生部、新华通讯社、广播事业局的工作。

〔3〕 国务院第三办公室，协助国务院总理掌管重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燃料工业部、地质部、建筑工程部的工作。

〔4〕 国务院第四办公室，协助国务院总理掌管纺织工业部、轻工业部、地方工业部、劳动部、中央手工业管理局的工作。

〔5〕 国务院第五办公室，协助国务院总理掌管财政部、粮食部、商业部、对外贸易部、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并负责指导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工作。

〔6〕 国务院第六办公室，协助国务院总理掌管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中国民用航空局的工作。

〔7〕 国务院第七办公室，协助国务院总理掌管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中央气象局的工作。

〔8〕 国务院第八办公室，协助国务院总理掌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改造的工作，并掌管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

为送阅“对当前世界和平运动的 意见和建议”给陈云等的信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

陈、朱、彭真、邓、德怀、陈毅、仲勋^{〔1〕}各同志：

送上中国和大^{〔2〕}党组“对当前世界和平运动的意见和建议”，请阅。此件系将上次向中央的报告改写的，我已约出席世界和大^{〔3〕}的各同志谈了话（陈毅同志参加了），告诉他们按此意见先经莫斯科同苏联同志一谈，并说明此件系中国和大党组意见，尚未经中央讨论和批准，以便留有余地。同时，在谈话时，也要相机提出各项问题，接触到具体问题，要弄清情况再说。附上一电^{〔4〕}请阅发。上述两个文件已直接分送各同志处。

周恩来

十一、三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朱，指朱德。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

书长、国务院副总理。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陈毅，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国务院秘书长。

〔2〕 中国和大，即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

〔3〕 世界和大，即世界和平大会，常设机构为世界和平理事会。

〔4〕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七日给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的电报，电报说：“我出席世界和平理事会会议代表团本月十二日左右路过莫斯科，请你向苏共中央联络部的负责同志介绍刘宁一、李一氓、刘贯一三同志就和平运动问题交换意见。”刘宁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总工会副主席。李一氓，当时任世界和平理事会书记处书记。刘贯一，当时任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秘书长。

关于请刘英回国事给张闻天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

张闻天、刘英^{〔1〕}两同志：

外交部人事司的领导一向很弱，一年多以来就没有司长。最近外交部又增加了从各方调来的各级干部约二百人，国外又增加了驻阿尔巴尼亚、驻越南两使馆和驻英代办处，不久还要增加驻挪威大使馆和驻南斯拉夫使馆。现在部内和各使馆的人事工作的领导都急需加强。外交部同志们和我都很希望刘英同志能先回部领导人事司的工作。中央现正考虑驻苏大使的人选，不久当可决定并发表，届时张大可即可回来。刘英同志能否分身先回部内任部长助理兼人事司长，盼复，以便报请中央批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张闻天，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刘英，张闻天的夫人，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

祝贺苏联十月革命三十七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六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伏罗希洛夫同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主席马林科夫同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长莫洛托夫同志：

值此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三十七周年之际，我们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谨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伟大的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致以衷心的热烈的祝贺。

三十七年来，伟大的苏联人民在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事业中所获得的辉煌成就，对于促进人类进步和维护世界和平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全世界进步人类为苏联人民所取得的历史性胜利而欢欣鼓舞，并把伟大苏联当作前进道路上的灯塔。

最近几年来，以苏联为首的全世界保卫和平的力量日益强大和发展。赞成和平共处的人越来越多。复活德国军国主义和日本军国主义的战争阴谋不断遭受德国人民、日本人民和各国人民的坚决反对。反对建立侵略性

的军事集团，要求禁止原子武器、氢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普遍裁减军备的斗争正在普遍展开。这一切使我们相信，只要各国人民将维护和平的事业担当起来，并且把这一事业坚持到底，世界和平就能够保持和巩固。

中苏两国的伟大同盟对促进两国的共同繁荣和维护远东与世界和平事业日益明显地发挥着极其巨大的作用。最近以赫鲁晓夫^[1]同志为首的苏联政府代表团与中国政府的会谈，标志着两国人民伟大友谊的新发展，并再一次表现了中苏八亿人民的一致愿望和共同利益。这种友谊将加速中国人民的社会主义建设和促进远东及世界和平的更加巩固。

伟大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万岁！

中苏两国永恒的、牢不可破的友谊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总理兼外交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六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赫鲁晓夫，当时任苏共中央第一书记。

给邓颖超的信^[1]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九日)

超：

我来此六天，下了两次水。要学会游泳，恐还需十来次，时间和气候是否许我，尚难预言。日间看书和游泳或散步，晚间读报和看电影，夜眠九小时左右，但是睡得不很熟，常醒而且多梦，不知何故，然较之北京，已算得到休息了。

你的休养情况如何？这次没能同来广州，许多同志问到你，我也有时想到你。昨天车过广卫路，发现了广卫楼，快卅年了，不能不引起回忆。明天拟再过万福路，看看南华银行大楼^[2]在否？据蔡大姐^[3]说，她经过文明路，已看出区委的旧址^[4]，我却看不出。文德路又是什么机关在过？三月二十事变^[5]，我们是否住在那条街的巷子里？这次只许走马观花，不许下车探路，时间比上次多，实际恐看得更少。但是如此休养，也别有趣味，我是不择地的。

希望你来信，将休养情况告我。此地冬季似较当年为暖，现在室外日光下的温度在三十度左右，水中在二

十五度上下。你如觉得易地休养较好，月中来此住到十二月中再回，也是一个办法。你如同意，我是欢迎你来的，并可更好准备精神参加党的代表会议^[6]。如认为移动徒增担负，难得休息，此议即可作罢。

专书问好。

周恩来

十一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周恩来这时在广州，同毛泽东、刘少奇等审核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初稿）》。

[2] 南华银行大楼，在广州市万福路，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共广东区委军委所在地。

[3] 蔡大姐，即蔡畅，当时任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主席。

[4] 指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共广东区委的办公地点，当时设在广州市文明路七十五—八十一号。

[5] 三月二十事变，即三二〇事件，又称中山舰事件，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蒋介石为排挤共产党人而制造的反共阴谋事件。

[6] 党的代表会议，指即将举行的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这次会议于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在北京召开。

祝贺尼赫鲁六十五岁寿辰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亲爱的总理先生：

在您六十五岁寿辰之际，我谨通过您向印度儿童赠送中国的名产梅花鹿、丹顶鹤各一对和包括二十品种的金鱼一百条，请惠予接纳。我希望印度儿童，如同中国儿童喜欢“阿萨”^[1]一样，喜欢这些象征我们两国人民友谊的礼物。

俟这些礼物运抵德里后，即将由我国驻印度大使馆送上。

顺致敬意。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阿萨”，是印度总理尼赫鲁一九五三年赠送给中国儿童的一头大象。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运抵北京，三十日在西郊公园（今北京动物园）举行受礼仪式，三十一日起在该园展出。

给邓颖超的信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超：

今午得读张元^{〔1〕}同志给何谦^{〔2〕}同志来信，知你体力仍弱，不能执笔，甚为想念。羊城^{〔3〕}之行不可能了，但望你安心静养，归京时能看到你有进步，那就最高兴不过了。明日将与你试通电话，如你尚不能起床，即与张元一谈。

我这几天已天天下水。规律是下水之日，夜间就睡得很好。水中温度二十五，池外温度三十七八，好像是初夏天气。前两天虽有台风掠过，但气候无变化。今晚李德全、廖承志^{〔4〕}两位自港入境，与他们谈了一晚，得知不少日本情况。

我在此一切甚好，望你放心。二十五日后当北返，不知京中气候仍能如现在这样和暖么？！

南天月夜，写此寄意。祝你安好！

周恩来

十一月十三夜

根据手稿刊印。已收入《周恩来书信选集》。

注 释

〔1〕 张元，当时任邓颖超的秘书。

〔2〕 何谦，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羊城，即广州。周恩来在广州和毛泽东、刘少奇等审核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初稿）》。

〔4〕 李德全，当时任卫生部部长、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会长。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国务院华侨事务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顾问。一九五四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十二日，李德全、廖承志率领中国红十字会代表团访问日本。参见本册《关于中国红十字会代表团访日问题的批语和对有关文件的修改》（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对关于勋章奖章和兵役法草案 等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一

主席、少奇〔1〕同志：

我看这几个文件〔2〕大致可用了。如主席、少奇同志有意见，请批上，以便退回北京。〔3〕

周恩来
十一、十九

二

此件已照前次主席批〔示〕改的〔4〕，退交杨尚昆同志办理。〔5〕

周恩来
十一、廿一

三

我改了几个地方，不知妥否，拟送北京请中央书记处再行酌定，然后再提国务会议转送常务委员会审核。〔6〕

周恩来
十一、廿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少奇，即刘少奇。

〔2〕 几个文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颁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勋章、奖章的决议》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勋章、奖章条例》草案、《关于颁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保卫祖国和进行国防现代化建设中有功人员勋章、奖章的决议》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为报送关于勋章奖章文件第十五次修正稿致信周恩来：“此件中有一个问题须考虑：原件写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见第二页）。在政治局讨论时认为可能引起关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问题，故提议改为：中国工农红军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原来如此，未变）和解放战争时期，须请你们特别是主席决定。”本篇一写在杨尚昆的信上。周恩来对杨尚昆报送的关于勋章奖章文件作了

个别文字修改。十一月二十日，毛泽东在杨尚昆的信上批示：“照办。删掉了几个字。”同日，毛泽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颁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勋章、奖章的决议》草案上，删去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同全国人民一起，英勇地进行了长期的革命战争”一句中“和毛泽东主席”六字，并批示：“应将‘和毛泽东主席’六字删去。”

〔3〕 周恩来和毛泽东、刘少奇这时在广州，审核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初稿）》。

〔4〕 参见本篇注〔2〕。

〔5〕 这条批语写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彭德怀给毛泽东并刘少奇、周恩来的信上。彭德怀信的内容是：“关于薪金暂行办法的批示已收到。现再呈上兵役法和勋章奖章条例，此两件已于十一月十二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修改通过，请您审阅批准，以便早日发给常务委员会的民主人士作酝酿，争取在今年十二月中旬的常务委员会上通过，公布实施。”周恩来在彭德怀信上批示：“请主席批”。十一月二十三日，毛泽东在彭德怀信上批示：“退彭德怀同志照办。同意周恩来同志的修改意见。应召集在京的国防委员会委员（主要是党外人士）开一次会，征集意见。”刘少奇圈阅了彭德怀的信。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举行扩大会议，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交换意见。

〔6〕 这条批语写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彭德怀给毛

泽东并刘少奇、周恩来的信上。参见本篇二。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勋章、奖章条例》草案和《关于颁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保卫祖国和进行国防现代化建设工作中有功人员勋章、奖章案》。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勋章奖章条例》。同日，毛泽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该条例。九月二十三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勋章奖章条例》，审议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提请授予勋章的第一批名单，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的决议》。九月二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授衔授勋典礼在中南海怀仁堂举行。十一月下旬起，各地驻军领导机关陆续举行授勋典礼。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五次会议，讨论修改国务院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并决议将该草案交由国务院发给各级人民委员会讨论和征求人民意见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案委员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三十日，毛泽东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予以公布。

关于全国政协第二届会议筹备情况 给毛泽东、刘少奇的信^[1]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十三日)

—

主席、少奇同志：

政协章程已送到。总纲部分我已请伯达^[2]同志加以研究，北京也在修改中。名单，据小平^[3]同志给少奇同志电话，数日内可大体商定。会期恐仍在十二月二十以后为妥。

周恩来
十一、十九

二

主席、少奇同志：

政协初拟名单已送到，内有全国委员会名单（第三次稿）、二届政协常委的党外人士名单、一届政协全委会民主人士名单三种，已分送主席、刘、罗、陈^[4]各

同志，请予翻阅。我意这些名单尚不能作最后确定，中央书记处也还未讨论过。照徐冰^[5]同志来信（附后）所说，许多方面也还须斟酌。因此，这些名单可不必退回，只须从电话中通知徐冰，告以我们大体上同意全国委员会名单的各项比例，只是妇女名额应大体上同于在人大代表中的比例。至于具体名单待回京后再确定，但现在应先提中央书记处作初步安排。有些个别问题，当照今日下午所谈通知徐冰。

妥否，请予指示。

周恩来
十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写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六日中共中央统战部办公室关于政协全国委员会工作会议讨论筹备二届政协问题的情况简报上。该简报汇报了十一月三日政协全国委员会举行第一百二十四次（扩大）工作会议，讨论筹备第二届全国政协会议各项问题的情况。十一月十八日，毛泽东在该简报上批示周恩来：“章程与名单数日内即宜大体确定，否则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开会恐来不及。”

〔2〕 伯达，即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

〔3〕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

〔4〕 刘，指刘少奇。罗，指罗瑞卿，当时任公安部

长。陈，指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

〔5〕 徐冰，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

在越南要求救济大米和 布匹来电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席、少奇^{〔1〕}同志：

此件^{〔2〕}在我离京前已与陈云^{〔3〕}同志商好拟照所提要求办理约值六百亿元人民币^{〔4〕}。当时已去电询罗贵波^{〔5〕}，如何运送，现当再电话问北京，询执行结果。

周恩来

十一、十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少奇，即刘少奇。

〔2〕 指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越南劳动党中央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提出：由于天灾连续发生和敌人长期破坏的影响，在第四联区到越北联区许多广阔地区已面临饥荒，缺粮人数约达三十万人。其灾情或将延至明春，情况可能更为严重。“我们认为必要向中国提出迅速救济我们以一万吨大米的要求”，“还要求中国救济我们以五百万公尺粗厚布匹，使能解决今冬一百万人的穿着问题”。电报还说：因这次运输量较多，且时间至为迫切，饥民又多数是在滨海的第三、第四联区，采用航运比

较方便，并表示：“我们正在和苏共高谈，以便使用现在在转运我们从南越北上的干部和部队的苏联船舶。”十一月十九日，毛泽东在这封电报上批示刘少奇、周恩来：“此件是否已处理，似宜满足越方要求。”

〔3〕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

〔4〕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5〕 罗贵波，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大使。

在张闻天关于出国人员费用问题 电报上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马列^{〔2〕}电话询章、伍、王炳南^{〔3〕}，上次张大使回国时即谈过此问题，何以仍未解决。望即采具体办法，并将商得结果报国务院。

周恩来

十一、廿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批语写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给外交部并报周恩来和中央的电报上。电报说：据各方反映，我对各出国代表团及出国人员的制装费、出差费一般规定偏高，提议由有关机关核过去出国人员的实际情况及出国人员生活上应有的朴素、节约的精神，对过去这类费用上的规定重新做一次审查。

〔2〕 马列，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章，指章汉夫，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伍，指伍修权，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王炳南，当时任外交部部长助理兼办公厅主任。

祝贺中朝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 签订一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金枋奉同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同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南日同志：

值此中朝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1〕}签订一周年之际，谨向朝鲜人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

这一协定的签订和实施使中朝两国人民在并肩抗击美国侵略者的战争中所结成的战斗友谊获得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以钦佩和欢欣的心情祝贺朝鲜人民在执行恢复与发展国民经济的三年计划中所获得的辉煌成就。

朝鲜人民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争取朝鲜的和平统一所作的不懈斗争，一向为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深切关怀和同情。朝鲜问题必须在尊重朝鲜人民的民族权利和有利于保障亚洲和世界和平的原则下获得解

决。中国人民将继续全力支持朝鲜人民这一正义事业，直到最后的胜利。

中朝两国人民兄弟般的和日益巩固的友谊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刘少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总理兼外交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指周恩来和金日成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金日成、金枋奉和南日，分别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和周恩来，祝贺该协定签订一周年。

祝贺格罗提渥重任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敬爱的格罗提渥同志：

欣悉您重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请接受中国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我个人的热烈祝贺。

祝您在今后活动中获得新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组织法(草案)》给毛泽东 等的批语和信^[1]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

—

即送主席审阅后送瑞卿、伯达^[2]两同志传阅。少奇^[3]同志处已另送一份。拟于明日送中央，请先作原则决定，以便继续在政协磋商。

退 周恩来

十一、廿三

二

即送少奇同志审阅。

拟于明日送中央，请先作原则决定，以便在政协继续磋商。主席、罗、陈^[4]处已另送。

退 周恩来

十一、廿三

三

小平、徐冰两同志：

现将我们修改意见送上，请提中央会议讨论。在原则通过后即可再提政协原起草委员会讨论。

周恩来

十一、廿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二分别写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草案）》上，毛泽东、周恩来对该草案作了文字修改。本篇三是为提请中央会议讨论修改该草案给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和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徐冰的信。

〔2〕 瑞卿，即罗瑞卿，当时任公安部部长。伯达，即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毛泽东将这句话中的“瑞卿、伯达”删去，并批注：“可以不送。”

〔3〕 少奇，即刘少奇。

〔4〕 罗，指罗瑞卿。陈，指陈伯达。

为维辛斯基逝世给莫洛托夫的唁电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长

维·米·莫洛托夫同志：

我以沉痛的心情得知苏联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安·扬·维辛斯基〔1〕同志在纽约逝世的不幸消息。

安·扬·维辛斯基同志是苏联杰出的国家活动家、苏联和平外交政策卓越的执行者。他为建设和巩固社会主义并为维护世界持久和平的事业贡献了自己的生命。他代表苏联政府在国际讲坛上所发出的人类的正义的呼声将鼓舞着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为争取和平、反对侵略而不断前进。

专电致唁，谨表悼意。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安·扬·维辛斯基，曾任苏联外交部第一副部长、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邓颖超的信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超：

你的信收到了。从你初次试笔中可看出你休养已有成绩。我们明日即动身回京，沿途略有耽搁，约四天后可到。袁信^{〔1〕}退回给你，一切留待面谈，不多写了。

来

十一、廿三

根据手稿刊印。已收入《周恩来书信选集》。

注 释

〔1〕 袁，指袁雪芬，越剧表演艺术家，当时任上海越剧院院长。一九五四年秋，袁雪芬曾就华东戏曲研究院实验越剧团的去向问题写信给周恩来和邓颖超。

祝贺阿尔巴尼亚解放 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人民议会主席团主席哈奇·列希同志：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穆罕默德·谢胡同志：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贝哈尔·什图拉同志：

值此阿尔巴尼亚解放十周年之际，我们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谨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致衷心的、热烈的祝贺。

十年来，阿尔巴尼亚人民在阿尔巴尼亚劳动党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领导下，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获得了巨大的成就。我们向阿尔巴尼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最好的祝愿。

祝阿尔巴尼亚人民在为自己祖国繁荣发展和保卫世

界和平而进行的斗争事业中获得更辉煌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人民
日报》刊印。

关于对张闻天在欧洲会议 发言稿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闻天^{〔1〕}同志：

十一月二十九日发来的修改后的发言稿^{〔2〕}一般同意。关于反对和警告西方国家不应批准巴黎协定^{〔3〕}方面说的还嫌不够，请考虑增加一些这方面的话，此外还应应对莫洛托夫同志的发言^{〔4〕}表示一下中国政府的态度。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根据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闻天，即张闻天，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

〔2〕 指张闻天拟在欧洲国家保障欧洲和平和安全会议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稿。欧洲国家保障欧洲和平和安全会议，当时又称欧洲会议，是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苏联向同其建有外交关系的二十三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建议召开的，并邀请中国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这一会议于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在莫斯科召开，苏联、波兰、捷克斯洛伐

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等八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会议。中国政府派遣张闻天为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会议主要讨论巴黎协定签订后的欧洲局势，认为“只有建立欧洲集体安全体系，来代替建立一些欧洲国家反对另外一些欧洲国家的排他性军事集团，才能使欧洲的真正安全得到保障”，并通过苏、波、捷、德、匈、罗、保、阿八国政府联合宣言。张闻天在会议开幕、十二月一日第三次会议和会议通过联合宣言时发表讲话。

〔3〕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三日，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加拿大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等九国外长在伦敦召开会议，讨论重新武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邀请其参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等问题。会议形成《伦敦九国会议最后决议书》。根据这个决议书，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上述有关国家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巴黎举行会议，签订关于终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占领制度、关于西欧联盟、关于北大西洋理事会以及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间的双边协定等文件，统称《巴黎协定》。根据上述协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作为主权国家参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并开始重建军队。

〔4〕 指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欧洲国家保障欧洲和平和安全会议上的发言。

在关于吴努抵广州后的 情况汇报上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即送主席、少奇、朱德、小平、陈毅、仲勋^{〔2〕}同志传阅。

退 周恩来

吴努如一日下午四时到，可在六时请主席、朱、刘、陈^{〔3〕}、周、陈毅接见吴努夫妇及其主要随员，中緬两方大使夫妇^{〔4〕}参加。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总理办公室秘书浦寿昌在《每日汇报表》上报告：外交部副部长助理兼办公厅主任王炳南自广州来电话，报告缅甸总理吴努已于今日上午十时四十分抵广州等情况。

〔2〕 主席，指毛泽东。少奇，即刘少奇。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陈毅，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国务院秘书长。

〔3〕 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

副总理。

〔4〕指缅甸驻中国大使吴拉茂和夫人、中国驻缅甸大使姚仲明和夫人。

在欢迎缅甸总理吴努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

尊敬的总理先生：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吴努总理阁下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代表缅甸联邦政府前来我国访问，我们感到十分荣幸。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我们的贵宾、吴努总理阁下表示热忱的欢迎，并通过吴努总理阁下向缅甸联邦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的敬意。

缅甸和中国有悠久的历史关系。我们两国不仅是紧密的邻邦，我们两国人民还有亲戚的关系。从古代起，我们两国人民就开始了文化上和经济上的友好往来。近代以来，我们两国人民为了争取自己的独立和自由而进行的反殖民主义的斗争，更加使两国人民互相同情和关怀，因而也加深了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中国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自己的国家以后，缅甸是最早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亚洲国家之一。缅甸一贯主张正义，赞成恢复中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地位和权利。缅甸的这种公正立场和对新

中国的友好表示，是中国人民所不能忘记的。中国在对缅甸的关系上也一向采取友好和谅解的态度。尊敬的总理先生，您在访问我国的期间，还会亲身体会到中国人民对缅甸人民的友情。

缅甸和中国不仅同样经历过外来殖民主义的侵略和压迫，并且由于这种侵略和压迫，我们两国还同样处于经济落后的情况。因此，为了建设自己的国家，摆脱落后和贫困，我们两国人民都同样地在继续为反对外来干涉、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而奋斗。这就使我们两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具备了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成立的一天起，在国际事务中的坚定不移的方针，就是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中国在日内瓦会议上为争取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努力，得到了缅甸的支持，缅甸在科伦坡会议^[1]上为促进印度支那停战而起的推动作用，也使中国人民得到很深的印象。今年六月，中缅两国总理更发表了联合声明^[2]，确认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是指导中缅两国关系的基本原则。我们两国在相互关系中正在贯彻这些原则，中缅两国政府代表今年四月在仰光和十一月在北京先后签订的中缅贸易协定和换货议定书就是一个例证。我们两国之间的平等互利的而不是不平等和互相损害的关系强有力地在全世界证明：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思想体系的国家，不仅应该而且完全可以和平共处，任何国家都不例外。

但是有些国家不愿意看到亚洲国家之间的团结和合

作，而不断地企图在亚洲国家之间制造分裂和敌视。大家都知道，是谁在唆使蒋介石集团威胁我们两国的安全，破坏亚洲的和平。大家也知道，是谁不欢迎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复，不欢迎中国、缅甸和印度以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来建立和扩大和平地区的努力。我们都看到，在欧洲使用的组织敌对军事集团、制造分裂、干涉内政的手法同样地应用到亚洲来。最直接危害亚洲各国人民利益的一个例子，就是所谓“东南亚防务集团”^[3]的组成。今年九月十三日吴努总理在眉谬军官年会上发表的演说中说，东南亚公约组织的形成“增加了第三次大战的机会”。这句话是完全正确的。中国人民坚决地反对战争，但是决不会被战争集团的威胁吓倒。中国人民热烈地要求和平，但是决不会拿自己的主权和利益作为代价来向战争集团乞求和平。我们认为，世界上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只有加强团结，击破一切战争威胁和阴谋，才能确保世界的和平和安全，才能使各国人民有获得繁荣和幸福的条件。我们深信，这不仅是中国人民的愿望，也是缅甸和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共同愿望。

尊敬的总理先生，您到中国的访问毫无疑问地会增进我们两国之间的互相了解和友好合作，因此也会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我们愿意同缅甸政府和吴努总理一起，为贯彻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为建立和扩大和平地区，为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而共同努力。

让我们为中緬友好，为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为緬甸联邦总统巴宇博士的健康干杯！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科伦坡会议，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锡兰（今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举行的有印度、巴基斯坦、緬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五国政府总理参加的南亚五国总理会议。会议第一项议程是讨论印度支那局势问题，要求在印度支那立即停火；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中提出：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英国、美国和苏联应该缔结一个关于采取措施以防止敌对行为继续的协定，建议法国在日内瓦会议上宣布它允许印度支那完全独立。

〔2〕 见本书第十册《关于中緬联合声明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3〕 东南亚防务集团，指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签订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

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关于请宋庆龄会见缅甸总理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五日、八日)

—

潘汉年^{〔1〕}副市长转宋庆龄副委员长：

吴努总理向我外交部同志谈，宋副委员长是他的好朋友，希望能够见面。他将于十二日到上海，务请您予以接见^{〔2〕}。如何请示复。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二

汉年同志：

七日电悉。

宋副委员长以能请吴努吃便饭为好，地点请代为安排。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潘汉年，当时任上海市副市长。

〔2〕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宋庆龄邀请吴努和夫人共进午餐。

祝贺芬兰国庆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五日)

芬兰共和国总理

乌尔霍·吉科宁阁下：

值此芬兰共和国国庆之际，谨向阁下、向芬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热烈的祝贺，并祝中芬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日趋巩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五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调整军停会朝中代表团 关系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六日)

开城代表团^{〔1〕}，志司、志后、志干^{〔2〕}，中央组织部、外交部人事司并军委、总参、总政、总后、军情：

鉴于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3〕}的工作长期化，停战工作的较大问题已处理完毕，朝鲜同志已能负起停战工作的重要责任。我们商得朝方同意后，决定将军停会朝中代表团工作关系加以调整，中国志愿军代表团机构加以缩编，以后停战工作即交由朝方负主要责任。现发上“调整军停会朝中代表团工作关系及缩编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机构方案”，请你们遵照执行。

周恩来、彭德怀^{〔4〕}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六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开城代表团，指在朝鲜开城的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

〔2〕 志司，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志后，指中国人

民志愿军后勤部。志干，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干部部。

〔3〕 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据《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成立。其总任务是监督该停战协定的实施及协商处理任何违反该停战协定的事件。该委员会由十名高级军官组成，其中五名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共同指派，五名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指派。

〔4〕 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

在叶季壮关于日本贸促会会长要求 来北京访问报告上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六日）

在日本目前政府危机^{〔2〕}中，应考虑看几天再定，因冈崎^{〔3〕}在五日国会中说，要继续同中国进行贸易，而村田又突在此时宣布他为政府的非正式代表，已准备好来华手续，专等中国去电正式邀请，很显然是挽救吉田^{〔4〕}寿命的一个步骤，故宜请国际指委会^{〔5〕}再议。

周恩来

十二、六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对外贸易部部长叶季壮就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会长村田省藏要求来北京访问事给周恩来并国务院副总理陈毅请示报告。报告汇报了村田省藏自一九五四年七月下旬要求来北京访问的有关情况，并说：“今天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村田省藏来京问题，一致认为可同意他现在来京。”本篇批语写在叶季壮的报告上。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至二十五日，应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邀请，村田省藏来中国访问。期间，一月二十三日，周恩来接见村田省藏

等人。

〔2〕指一九五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因以吉田茂为首相的日本政府实行的对内、对外政策引发的日本政局危机。这次危机以十二月七日吉田茂政府总辞职结束。

〔3〕冈崎，即冈崎胜男，当时任日本外务相。

〔4〕吉田，即吉田茂，这里指以吉田茂为首相的日本政府。

〔5〕国际指委会，即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是党中央领导下管理民间国际活动的党内组织。

在芬兰公使孙士敦举行的庆祝 独立日招待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六日）

公使先生、女士们、先生们：

今天是芬兰共和国宣告独立三十七周年的日子，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芬兰共和国政府和芬兰人民致热烈的祝贺。

中芬两国虽然相距很远，但两国人民都有着友好合作和在和平环境中建设自己国家的共同愿望。正是由于这种愿望，四年来，我们两国的友谊获得了很大的发展。自从一九五二年在两国伟大的邻邦——苏联参与下签订了中芬苏三角贸易协定为中芬贸易关系创立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以后，两国间每年都签订了贸易协定，贸易年年都有发展，这些协定的执行情况是令人满意的。在最近几天，中芬两国在北京进行的一九五四年贸易补充协定的谈判又已完满地达成协议，就快要签字了。这种建立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贸易往来，无疑地有助于中芬两国经济的繁荣和发展。

中芬两国文化联系也已有了相当的进展，我特别要

提到一九五二年中国人民杂技团的访问芬兰和一九五三年以吉科宁^{〔1〕}夫人为首的芬兰文化代表团的访问中国，在两国人民中留下了良好的印象，增进了彼此间的相互了解，使两国广大人民的友好感情和友谊有了显著的增进。

今年七月我国对外贸易部雷任民副部长应邀访问芬兰，受到芬兰政府和各界人士十分友好而热烈的接待。九月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芬兰共和国经双方同意已将双方使馆升格并互派大使^{〔2〕}。这都标志着中芬两国友好关系已有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中芬两国的友好合作的关系充分证明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是可以和平共处和友好合作的。为了我们两国人民和世界和平的利益，我们还需要继续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我们两国间的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增进我们两国人民的友谊和了解。

最近，美国政府正在督率有关国家尽速批准巴黎协定^{〔3〕}，以便放手武装西德；同时，又同蒋介石卖国集团缔结了所谓“共同防御条约”^{〔4〕}，企图使侵占中国领土台湾合法化和扩大侵略战争。美国在西方和东方的这些加紧备战的措施，使朝鲜停战以来已经趋于缓和的国际局势又严重化起来，造成新的战争危险。中国人民坚决反对武装西德，一定要解放台湾。中国人民将尽最大努力为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而奋斗。我相信，芬兰，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西方国家，也一定会努力为世界和平

和安全作出有益的贡献。

让我们为中芬两国的友谊的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为世界和平，为芬兰总统巴锡基维的健康而干杯！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吉科宁，当时任芬兰总理。

〔2〕 一九五四年九月，中国政府任命陈辛仁为中国驻芬兰特命全权大使；十一月四日，陈辛仁向芬兰总统巴锡基维递交国书。一九五五年一月，芬兰政府任命孙士敦为芬兰驻中国特命全权大使；同月二十八日，孙士敦向毛泽东递交国书。

〔3〕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三日，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加拿大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等九国外长在伦敦召开会议，讨论重新武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邀请其参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等问题。会议形成《伦敦九国会议最后决议书》。根据这个决议书，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上述有关国家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巴黎举行会议，签订关于终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占领制度、关于西欧联盟、关于北大西洋理事会以及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间的双边协定等文件，统称《巴黎协定》。根据上述协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作为主权国家参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并开始重建军队。

〔4〕 “共同防御条约”，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美国政府同台湾当局在华盛顿签订的所谓“共同防御条约”，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生效。主要内容有：美国帮助台湾当局维持并发展武装部队，美国有在台湾、澎湖及其附近部署美国陆海空军的

权利；台湾遭到“武装攻击”时，美国立即“采取行动”对付所谓“共同危险”，还规定条约适用的范围经双方协议还可以扩大到“其他领土”。条约规定无限期有效，如果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一年前发出废约通知，届时条约即可废除。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指出这个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人民坚决反对。见本册《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美国政府就美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发表声明宣布，美台“共同防御条约”将予以终止。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该条约正式终止。

在陶铸请假不参加政协二届一次会议 来电上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

拟同意，请少奇^{〔2〕}同志批示，小平^{〔3〕}同志阅后交徐冰^{〔4〕}同志办。

周恩来

十二、七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六日，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代理第一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代理主席陶铸给周恩来并中共中央统战部来电，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我参加，须于本月十五号前来京报到。现因我省购粮及建社工作紧迫及港澳情况较紧张，是否可以请假，特请示。刘少奇在陶铸电报上批示：“同意。”

〔2〕 少奇，即刘少奇。

〔3〕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

〔4〕 徐冰，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

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

美国政府不顾中国人民历次的反对和警告，竟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同逃窜在台湾的蒋介石卖国集团签订了所谓“共同防御条约”^{〔1〕}。美国政府企图利用这个条约来使它武装侵占中国领土台湾的行为合法化，并以台湾为基地扩大对中国的侵略和准备新的战争。这是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人民的一个严重的战争挑衅。

现在，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台湾是中国的领土，蒋介石是中国人民的公敌。解放台湾，消灭蒋介石卖国集团，完全是中国的主权和内政，决不容许他国干涉。任何战争威胁都不能动摇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决心，只能增强中国人民的愤慨。蒋介石卖国集团没有任何权利同任何国家签订任何条约。美蒋“共同防御条约”根本是非法的、无效的。它是一个出卖中国主权和领土的条约，中国人民坚决反对。如果美国政府不从台湾、澎湖和台湾海峡撤走它的一切武装力量，仍然坚持干涉中国内政，美国政府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严

重后果。

美国政府同蒋介石卖国集团签订的这个“共同防御条约”是一个彻头彻尾的侵略性的战争条约。美国帝国主义是敌视中国人民的。美国政府不甘心于它的帝国主义政策在中国的失败，一九五〇年六月在发动侵略朝鲜战争的同时，便武装侵占台湾，庇护和指使蒋介石卖国集团对中国大陆和沿海岛屿不断进行骚扰性和破坏性的战争。现在，美国政府看到由于朝鲜战争已经停止，不能再用来作为侵占台湾的借口，于是索性制造了这个美蒋“共同防御条约”来公开霸占中国的领土台湾和澎湖。

美蒋“共同防御条约”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一个防御性的条约，它是一个露骨的侵略条约。美国侵略集团和它的追随者诡称这个条约是防御性的，但是这种说法丝毫不能掩盖这个条约的侵略实质。台湾是中国的领土，美国政府在它自己参加签订的《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投降条款等国际协议中承认了这个事实。^{〔2〕}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是中国的内政问题，美国政府在一九五〇年一月也曾经承认中国对台湾行使主权，美国不拟卷入中国内争。现在美国政府要在远离美国本土五千英里以外的中国领土台湾和澎湖设防和建立军事基地，庇护已为六万万中国人民所唾弃了的蒋介石卖国集团，阻挠中国人民去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这是明目张胆地背弃国际信义、霸占中国领土、侵犯中国主权、干

涉中国内政的行为，绝不能说成是防御。中国人民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维护自己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才是真正的防御行为。日本军国主义者也曾经把他们在1931年侵占中国东北的行为说成是自卫。但是，这种说法从来就没有人相信过。谁都知道霸占别国的领土，侵犯别国的主权，干涉别国的内政，就是侵略。在反对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的胜利斗争中久经锻炼的中国人民，决不会容忍美国在防御的名义下侵略中国的台湾和澎湖。

美蒋“共同防御条约”是一个企图扩大侵略、准备新的战争的条约。这个条约同维护和平毫无共同之处。美国侵略集团和它的追随者企图用各种各样的论点来掩盖这个条约的战争目的，但是这是掩盖不住的。谁都知道，美国政府自从武装侵占台湾以来，一直在支持蒋介石卖国集团对中国大陆进行骚扰性和破坏性的战争，从来没有停止过。现在，美国政府又企图利用这个条约使美国海空军侵占台湾的行为合法化，并取得在“台湾、澎湖及其附近”部署陆军的权利，以加强美国在台湾的军事基地。美国政府在这个条约中公然企图以战争威胁阻挠中国人民解放台湾，同时又为了它侵略台湾以外的中国“其他领土”作了安排。毫无疑问，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签订加深了美国对中国扩大侵略的危机。

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在他十二月一日声明中公开发称，这个条约是美国在太平洋地区建立的所谓安全体系

中的“另一个环节”。这就说明，美国侵略集团不仅要侵占台湾，扩大对中国的侵略，而且还要准备新的战争。不久以前在美国策划下签订的马尼拉条约^[3]，增加了在东南亚的战争危险。美国侵略集团现在显然是要把这个美蒋条约同马尼拉条约和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其他战争条约联系起来，形成一个东方侵略体系。美国侵略集团的这种做法，是同它在欧洲策划签订巴黎协定^[4]、复活德国军国主义、扩大西方侵略体系的做法互相呼应的。它的目的就在于加深世界的分裂，奴役这些地区的人民，和加紧准备新的世界战争。

由此可见，美国政府在这个“共同防御条约”中追求的目的不是和平，而是战争。事实上，美国侵略集团目前正在抄袭着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故技；而有人竟希望中国人民忘记历史的教训，按照他们的意志接受美国侵占台湾的现状。但是，中国人民永远不会忘记1931年沈阳事变所造成的灾难，永远不会忘记1937年卢沟桥事变是沈阳事变的发展。对1941年珍珠港事变^[5]记忆犹新的亚洲和太平洋各国人民，也永远不会忘记当年姑息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的政策产生了怎样惨痛的结果。同样，欧洲人民也永远不会忘记恰恰就是纵容德国军国主义侵略的慕尼黑政策^[6]导致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的错误不许重演。中国人民坚决反对这个危害中国安全和亚洲和平的美蒋战争条约，也坚决反对危害欧洲安全和世界和平的巴黎协定。

美蒋“共同防御条约”在远东造成了新的紧张局势。有人说，这个条约可以导致远东局势的和缓。这完全是一种颠倒是非的说法。美国政府在它发动侵略朝鲜战争、加紧干涉印度支那战争的同时，武装侵占了台湾，这原来就是它在远东制造紧张局势的一环。由于朝鲜的停战，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复，远东局势开始有了和缓。为了进一步和缓远东局势，在日内瓦会议之后，我们又明确地提出美国应该从台湾、澎湖和台湾海峡撤走它的一切武装力量，停止干涉中国内政。但是，美国政府不仅没有从台湾、澎湖和台湾海峡撤走它的武装力量，反而指使蒋介石卖国集团更加猖獗地对中国大陆进行骚扰性和破坏性的战争。事实上，不断制造紧张局势是美国政府的一贯政策。几年来，是美国的武装力量不断地侵犯中国的领空和领海，而不是中国的武装力量去侵犯美国的领空和领海；是美国派遣间谍分子到中国大陆上来进行颠覆活动，而不是中国对美国进行颠覆活动。在朝鲜停战中，朝中方面忠实地执行了停战协定和遣返战俘协定，而美国方面却破坏了遣返战俘协定，劫夺两万以上的朝中战俘，编入李承晚^[7]和蒋介石的军队，至今尚未交代。对于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复，中国方面保证了日内瓦协议^[8]的执行，但是美国方面不仅拒绝了参加对于协议的保证，而且还签订了马尼拉条约，并正在准备武装和训练保大^[9]的军队，来破坏日内瓦协议。现在，美国政府又同蒋介石卖国集团签订了这个

侵略性的战争条约，企图在远东加强战争威胁，制造新的紧张局势。这就证明，远东紧张局势不能和缓的一切责任完全在于美国。

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不得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这项原则是国际和平的基础。美国政府同蒋介石卖国集团签订的这个条约，正如美国策划签订的其他所谓防御条约一样，照例都要重申对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信念。但是所有这些所谓防御条约根本就是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背道而驰的。这些条约只能导致战争，决不能促进各国间的和平相处；这些条约只能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嘲弄，决不能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保障国际和平。与此相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贯坚持保障民族权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中国同印度和缅甸共同倡议的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完全符合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我们坚信，如果世界各国能够遵守这五项原则，努力建立和扩大和平地区，避免制造分裂局面，那么，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就能够和平共处，世界的集体和平和安全体系就能够建立起来。刚刚闭幕的莫斯科欧洲会议^[10]就是朝着这个方向作了巨大的努力，它已经得到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广泛支持。但是，美国侵略集团和它的追随者却竭力破坏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百般阻挠世界的集体和平和安全体系的建立，使目前国际局势不论在东方或西方都日益严重。我们认为，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

家和人民有责任制止国际局势恶化的发展，为保障国际和平加紧努力。

为此目的，中国人民愿意向全世界郑重宣告：

台湾是中国的领土，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只有把台湾从蒋介石卖国集团的暴政下解放出来，中国人民才能完成自己祖国的完全统一，才能进一步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一切关于所谓台湾“独立国”、台湾“中立化”和“托管”台湾的主张实际上都是割裂中国领土，侵犯中国主权和干涉中国内政，都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同意的。

为了和缓远东局势，为了消除对中国的战争威胁和保障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美国政府必须从台湾、澎湖和台湾海峡撤走它的一切武装力量。美国没有任何理由远涉重洋来侵占中国的领土台湾。

中国人民坚决地反对战争，但是决不会被战争威胁吓倒。如果有人硬要把战争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中国人民一定要对于干涉者和挑衅者给以坚决的回击。

中国人民热烈地要求和平，但是决不会拿自己的领土和主权作代价乞求和平。牺牲领土主权，只能导致进一步的侵略，决不会得到真正的和平。中国人民懂得，只有反抗侵略，才能保卫和平。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九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共同防御条约”，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美国政府同台湾当局在华盛顿签订的所谓“共同防御条约”，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生效。主要内容有：美国帮助台湾当局维持并发展武装部队，美国有在台湾、澎湖及其附近部署美国陆海空军的权利；台湾遭到“武装攻击”时，美国立即“采取行动”对付所谓“共同危险”，还规定条约适用的范围经双方协议还可以扩大到“其他领土”。条约规定无限期有效，如果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一年前发出废约通知，届时条约即可废除。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周恩来代表中国政府发表本篇声明，指出这个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人民坚决反对。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美国政府就美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发表声明宣布，美台“共同防御条约”将予以终止。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该条约正式终止。

〔2〕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中、美、英三国首脑在开罗召开商讨联合对日作战计划及击败日本后如何处置日本问题会议，并签署《开罗宣言》，其中指出：“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土地，例如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国在波茨坦会议上签署促令日本投降的公告（即《波茨坦公告》，后苏联参加），其中重申：“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同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投降，九月二日签署《日本投降书》（又称《日本投降条款》），其中规定：“兹接受中美英三国共同签署的、后来又有苏联参加的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波茨坦公告中的条款”。

〔3〕 马尼拉条约，指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所签订的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4〕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三日，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加拿大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等九国外长在伦敦召开会议，讨论重新武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邀请其参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等问题。会议形成《伦敦九国会议最后决议书》。根据这个决议书，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上述有关国家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巴黎举行会议，签订关于终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占领制度、关于西欧联盟、关于北大西洋理事会以及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间的双边协定等文件，统称《巴黎协定》。根据上述协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作为主权国家参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并开始重建军队。

〔5〕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未经宣战，突然袭击

美国在太平洋地区的最大海空军基地珍珠港，击毁、击伤美国军舰十九艘，飞机二百余架，美国太平洋舰队遭到惨重损失。当日，美国对日本宣战，太平洋战争爆发。

〔6〕 慕尼黑政策，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英、法以出卖捷克斯洛伐克为代价，换取德国东进侵略苏联的绥靖政策。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英国首相张伯伦、法国总理达拉第同德国的希特勒、意大利的墨索里尼在德国的慕尼黑举行会议，签订《慕尼黑协定》，将捷克斯洛伐克苏台德区及同奥地利接壤的南部地区割让给德国，其余领土由英、法、德、意“保证”不再受侵犯。捷克斯洛伐克在德国的军事威胁和英、法的压力下，接受了这个协定。在英、法绥靖政策纵容下，德国于一九三九年三月侵占了捷克斯洛伐克全境，并于同年九月一日进攻波兰，挑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战。

〔7〕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8〕 日内瓦协议，指日内瓦会议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签署的《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同日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参见本册《关于印支停战协议可能达成及内容要点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注〔3〕、〔4〕。

〔9〕 保大，原名阮永瑞，越南阮氏王朝第十三代皇帝。一九四五年越南“八月革命”后被迫退位，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回到越南，以“立宪君主”名义成立越南国，任“国王”。

〔10〕 欧洲会议，即欧洲国家保障欧洲和平和安全会议，

是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苏联向同其建有外交关系的二十三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建议召开的，并邀请中国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这一会议于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在莫斯科召开，苏联、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等八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会议。中国政府派遣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为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会议主要讨论巴黎协定签订后的欧洲局势，认为“只有建立欧洲集体安全体系，来代替建立一些欧洲国家反对另外一些欧洲国家的排他性军事集团，才能使欧洲的真正安全得到保障”，并通过苏、波、捷、德、匈、罗、保、阿八国政府联合宣言。张闻天在会议开幕、十二月一日第三次会议和会议通过联合宣言时发表讲话。

关于吴努拟引用的周恩来谈话 内容给毛泽东等的信⁽¹⁾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

—

主席、少奇、小平⁽²⁾等同志：

上次提到过吴努拟在回国后演说时引用我的谈话句子。现写上，请阅。拟即以此稿交他。

周恩来

十二、十

根据手稿刊印。已收入《周恩来书信选集》。

二

“最近美国政府同蒋介石集团签订了所谓‘共同防御条约’⁽³⁾，目的就是要加强对中国领土台湾的侵占和对中国内政的干涉。这就使得远东局势紧张，战争危险增加。

“如果美国政府愿意和缓紧张局势，从台湾、澎湖和台湾海峡撤走它的一切武装力量，停止干涉中国内政，那么，台湾就有和平解放的可能。过去大陆上如北京、长沙、绥远省〔4〕等地，就是和平解放的。

“如果美国政府真能撤走它的一切武装力量，停止干涉中国内政，中美两国之间不仅可以和平共处，还可以友好来往。”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十六日，缅甸总理吴努应邀访问中国。其间，同周恩来进行多次会谈。本篇二是周恩来审定的吴努拟在回国后演说时引用的周恩来谈话的内容。

〔2〕 少奇，即刘少奇。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

〔3〕 “共同防御条约”，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美国政府同台湾当局在华盛顿签订的所谓“共同防御条约”，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生效。主要内容有：美国帮助台湾当局维持并发展武装部队，美国有在台湾、澎湖及其附近部署美国陆海空军的权利；台湾遭到“武装攻击”时，美国立即“采取行动”对付所谓“共同危险”，还规定条约适用的范围经双方协议还可以扩大到“其他领土”。条约规定无限期有效，如果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一年前发出废约通知，届时条约即可废除。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指出这个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人民坚决反对。见本册《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

的声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美国政府就美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发表声明宣布，美台“共同防御条约”将予以终止。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该条约正式终止。

〔4〕 绥远省，一九五四年六月撤销，原辖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

在邓子恢关于与日本 渔业团体举行谈判准备工作 情况报告上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

函复邓老^{〔2〕}：

原则同意，交廖承志同志召集有关方面拟出谈判组织、人选和具体方案，经我送中央审批。

周恩来

十二、十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六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务院副总理邓子恢就关于与日本来华渔业团体举行渔业谈判准备工作情况给周恩来报告。报告说：据廖承志同志称，日本来我国的渔业谈判代表，拟于年内来我国。时间已经很短促，为迅速组成我方代表团，并妥善地进行准备工作，提出以下意见：一、请早日确定由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负责对这次谈判的组织和领导。二、在全国总工会设立渔业协会筹委会办公地点，挂筹委会牌子，并在那里谈判。三、提出中国渔业协会筹备委员会委员候选名单，建议在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或中国海员工

会中指定一人担任对日谈判代表团团长。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国务院华侨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本篇批语写在邓子恢的报告上。

〔2〕 邓老，即邓子恢。

对中央关于同意越方所提聘请专家 各项意见电报的修改和批语^{〔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

罗贵波、方毅、乔晓光^{〔2〕}同志：

十一月廿八日电收到。中央同意越方所提的向我聘请专家(顾问一律改称专家)的各项意见。聘请专家和技术人员的议定书越早签定越好,因为今后将有很多人去越。议定书草案望即电告外交部审订后再与越方最后定案,并即在河内签字。议定书签订后必须公开发布消息,并须先送双方外交部审阅,以利公开进行工作,免为法方借口。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二

刘、邓、陈毅、习^{〔3〕}阅。
退李初梨^{〔4〕}并告外交部。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刘少奇在中央关于同意越方所提聘请专家各项意见电报稿上批示:“周、朱、陈、邓阅后发。”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周恩来审阅该电报后作了修改,本篇一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本篇二是周恩来在审阅修改该电报后的批语。

〔2〕 罗贵波,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大使。方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总顾问。乔晓光,当时任中国驻越南政治顾问团副总顾问。

〔3〕 刘,指刘少奇。邓,指邓小平。陈毅,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习,指习仲勋,当时任国务院秘书长。

〔4〕 李初梨,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

在吴努举行的临别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

总理阁下，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现在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再一次对吴努总理阁下的访问表示欢迎和感谢。毫无疑问，通过吴努总理阁下的访问，中緬两国的友谊，在我们共同确定的五项原则^{〔1〕}的基础上，将会更加发展起来。

今天，吴努总理阁下在他的诚挚的讲话中，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领导者所表现的热情的友谊、民族自尊的气概和对和平的热望，是值得称赞的。

社会制度不同而又紧邻的两个新的国家，在初接触时，彼此存在着若干疑惧，互不了解，这是很自然的。但是，中緬两国在历史上长期友好的基础上，经过这几年新的友好关系的建立，特别是两国总理的相互访问^{〔2〕}和五项原则的确立，已经使这种疑惧和不了解逐渐消除。

吴努总理阁下这次从中国带回去的，将是中国人民的友谊。两国的合作也将大大增加。我相信，我们两国

之间没有大小之分，只有朋友之谊。在友好国家的合作中，是没有挑拨离间者的地位的。

世界上任何对立的国家，如果不霸占人家的领土，不侵犯人家的主权，不干涉人家的内政，都可以成为相互友好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坚持这个信念的。我们希望，经过吴努总理阁下的呼吁，如果能使某些国家的军队从人家的领土上撤退，使它们承认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可以和平共处的原则，不再侵犯人家的主权，不再干涉人家的内政，那将对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保卫世界和平有无可比拟的贡献。中国人民愿意支持吴努总理在这方面的努力。

中緬友好万岁！

世界和平万岁！

最后，我提议为缅甸联邦总统巴宇博士阁下的健康干杯！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指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周恩来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的谈话中提出的，后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一九五四年六月在中印、中緬两国总理的两个联合声明中正式倡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的准则。以后，许多国际文件中都采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法，这个

提法已在世界上得到广泛的承认和使用。

〔2〕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周恩来应邀访问缅甸。见本书第十册《关于中緬联合声明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悼念瑞士联邦副主席 艾斯旭逝世的唁电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瑞士联邦政治部长马克斯·彼蒂彼爱先生：

获悉瑞士联邦委员会委员兼副主席约瑟夫·艾斯旭先生于十二月九日不幸逝世，特电致唁。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中緬两国总理会谈公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緬甸联邦总理吴努阁下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周恩来阁下的邀请，来到中国进行友好访问。在停留北京期间，吴努总理曾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毛泽东主席、朱德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刘少奇委员长、国务院周恩来总理和其他领导人，在很热诚的和友好的空气中，就中緬共同关心和彼此有利的事项，交换了意见。根据这些意见，周恩来总理和吴努总理达成了下列协议：

两国总理对他们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联合声明^[1]发表以来，中緬两国的友好关系已经获得发展，表示满意。两国总理重申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是指导两国关系的坚定不移的方针。中緬两国应继续保持密切接触，以便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

由于中緬两国人民间往来频繁，两国总理同意在两国适当城市互设总领事馆，并希望此项设领事宜将在不久将来实现。

为了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两国的经济和文化交

流，两国总理认为有必要准备开辟中緬两国间的航空线，恢复中緬两国间的公路交通并缔结两国间的邮电协定。

为了发展两国间的贸易，两国总理同意，从一九五五年起至一九五七年止，中国方面每年将由緬甸进口十五万吨至二十万吨大米；在同一期间内，緬甸将由中国进口中国可能供应的工业设备、工业器材和日用必需品。

为了改善两国人民互相侨居的情况，两国总理同意，勉励本国侨民，即侨居中国的緬甸侨民和侨居緬甸的中国侨民，尊重侨居国政府的法律和社会习惯，不参加侨居国的政治活动。两国政府愿意保护对方侨民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关于侨民的国籍问题，两国政府将在尽可能早的时机，经过正常外交途径，进行商谈。

鉴于中緬两国边界尚未完全划定，两国总理认为，有必要根据友好精神，在适当时机内，通过正常的外交途径，解决此项问题。

为了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两国总理希望，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能够为亚洲和世界各国广泛采用。两国总理认为，即使是现在互相对立的国家，也可以建立正常的、和平友好的关系，只要这些国家以诚意和善意为此而努力。同时，两国总理对于巩固和扩大和平地区问题，表示密切关怀。和平地区如果巩固和扩大，目前国际紧张局势就有可能趋于和缓，从而减少新战争的可

能，并加强全世界的和平事业。为了稳定东南亚的局势，印度支那的和平必须予以巩固。两国总理认为，一切国家都应在不受外来干涉和外来侵略的情况下，享受民族独立和生活繁荣的权利。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见本书第十册《关于中緬联合声明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对《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反对美蒋条约的宣传运动的指示》的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少奇、朱、陈、邓、陈毅、习^{〔2〕}阅。

这一指示，开始没写好，并被我耽搁了下。现由中宣部重新起稿，并已改好，送上请少奇同志批发^{〔3〕}。

退尚昆^{〔4〕}办。

周恩来

十二、十三

根据手稿刊印。

二

电发各省、市委和中央局、分局，工委。

印发中央军委各部委，政府、团体各党组，新华社，人民日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三

为着进行这一斗争，周恩来同志已代表我国政府向全世界发表严正声明^{〔5〕}，《人民日报》已先后发表几篇社论，在即将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还准备在政治报告和宣言中着重地提到反对美蒋条约和解放台湾问题。

四

中央决定在全国发动一个广泛的宣传运动，动员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来反对美蒋条约，再一次表示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的决心。

五

在农村中，应在省和自治区的统一布置下，由各地县委负责，依靠目前正在农村中做各项工作的现有干部担任报告员工作，加以传授。各县应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规定范围，指定报告员向农民群众作通俗的时事报告。此项时事报告工作应结合当前农村的各项中心工作（如统购统销、生产救灾、组织生产合作社、征兵等），特别是结合冬季生产工作和征兵工作进行，并应针对

农民的各种思想顾虑进行说服教育工作。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反对美蒋条约的宣传运动的指示》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发出。周恩来对该指示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即本篇三至五，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美蒋条约，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美国政府同台湾当局在华盛顿签订的所谓“共同防御条约”，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生效。主要内容有：美国帮助台湾当局维持并发展武装部队，美国有在台湾、澎湖及其附近部署美国陆海空军的权利；台湾遭到“武装攻击”时，美国立即“采取行动”对付所谓“共同危险”，还规定条约适用的范围经双方协议还可以扩大到“其他领土”。条约规定无限期有效，如果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一年前发出废约通知，届时条约即可废除。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指出这个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人民坚决反对。见本册《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美国政府就美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发表声明宣布，美台“共同防御条约”将予以终止。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该条约正式终止。

〔2〕少奇，即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陈毅，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习，指习仲勋，当时任国务院秘书长。

〔3〕刘少奇对《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反对美蒋条约的宣传运动的指示》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并批示：“照发”。

〔4〕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5〕 即本册《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

在“吴努致艾登电”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席、刘、朱、陈、邓、陈毅、习〔1〕阅。

这是吴努从我在十二月十日的谈话（记录〔2〕已送阅）中择出他所需要的电告艾登的〔3〕。电稿他曾给我看过。

退 周恩来

十二、十三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陈毅，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习，指习仲勋，当时任国务院秘书长。

〔2〕 记录，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周恩来与缅甸总理吴努第四次会谈要点。

〔3〕 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吴努给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艾登的电报，主要内容是：请参照经由你在北京的代办而收到的你的信，其中建议我在同中国总理会谈中提出美国飞行人员的问题。由于对美台共同防御条约的强烈的愤怒浪潮，

时机是极不合适的，虽然如此，我还是提出了这件事。由于你本人同中国总理在日内瓦进行的会谈而有所改进的对英国的感情，已遭到严重的挫折，因为英国对该条约表示了漠不关心的态度，而英国外交部发言人的评语更进一步激起了愤慨。英国的行动等于承认两个中国。中国人民的感觉是：英国只是提出口惠，而在每一个危机关头都背弃中国去同美国站在一边。这就是现存的情况，英国应该了解这种情况以便找出和缓局势的最好解决办法。关于飞行人员的各种不同说法的是和非，不能由我来表示意见；但是，接受了这种局面，我已根据人道的立场提出了呼吁。中国总理的态度是：曾举行过一次公正的审判，但是他说在日内瓦时，中国代表就曾对美国代表说，犯罪的人必须审判和判刑，但是，如果根据证据他们服罪，态度表现得越好，那么就可从轻处刑；判刑后，如果行为良好，也可减刑。尽管美国同中国之间的关系是紧张的，尽管美国发动反对中国的运动，然而个人不会因为这种恶劣的关系而受害。中国总理说，那四名战斗机飞行员的案子正在进行调查。如果没有任何证据说明他们曾进行颠覆活动，我不怀疑，他们会像某些侵入中国领空的人一样获得释放。我深信，最后的决定是公平的和公正的。（中国）总理将在公开宣布决定之前先告诉我，我将把它转告给你。在得到我的进一步通知以前，请你把这一点看作是机密。

祝贺西罗基被任命为捷克斯洛伐克 共和国总理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理

威·西罗基同志：

欣悉您被任命为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理，请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我个人的热诚祝贺。

祝您在今后的工作中获得新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人民日报》刊印。

就联合国大会 在美国操纵下通过荒谬决议 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哈马舍尔德先生：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大会第九届会议在美国和它的追随者的操纵之下，通过了“控诉违反朝鲜停战协定拘留和监禁联合国军事人员”的荒谬决议，诬蔑中国判处十一名美国间谍案件^[1]为违反朝鲜停战协定。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表示坚决反对。

这十一名和另外两名美国间谍是侵入中国境内并在中国境内捕获的。中国法院审查了各种证据，确定他们在中国进行间谍活动，已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对他们依法判刑。中国判处在中国境内捕获的外国间谍的案件，是中国的内政问题。联合国不去谴责美国违反联合国宪章派遣间谍侵入中国进行颠覆活动，反而企图干涉中国判处证据确凿的美国间谍案件，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这个案件同朝鲜战俘问题没有任何关系。如果提到朝鲜战俘问题，那么，违反朝鲜停战协定的却是美国 and 联合国军方面。美国政府纵容李承晚^[2]集团公然破坏关于遣返战俘的协定，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强迫扣留二万七千余名朝中被俘人员。在一九五四年一月，联合国军又不顾朝鲜中立国遣返委员会^[3]的决定，劫夺二万一千余名朝中被俘人员，编入李承晚和蒋介石的军队。这些案件至今尚未交代。中国人民和朝鲜人民永远不会忘记他们这些子弟在蒋介石和李承晚的暴政下所遭受的苦难。联合国在美国的叫嚣和操纵下，对于四万八千余名朝中被俘人员的惨遭扣留和劫夺置若罔闻，反而对于中国判处十一名美国间谍案件横加诬蔑，这不能不使中国人民感到极大的愤慨。

美国政府叫嚣的目的是在于煽动对中国的敌视和仇恨，借以掩盖美国制造美蒋“共同防御条约”^[4]、霸占台湾和澎湖的侵略行为，并阻挠中国对于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的控诉。美国的这种活动是它在东方和西方制造国际紧张局势、准备新的战争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国人民反对战争，但是决不会被战争威胁吓倒。中国人民要求和平，但是决不会拿自己的领土和主权作代价乞求和平。因此，美国的任何叫嚣，都不能动摇中国行使自己的主权判处美国间谍的严正立场。

秘书长先生，我请您把这个电报的全文分发给除蒋介石国民党代表以外的、出席联合国大会的各国代

表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最高人民法院军事审判庭开庭宣判“乘飞机偷越中国国境的美国间谍案”和“美国间谍唐奈等偷入我国国境危害我国安全案”两个案件。每个案件分别有十一名被告，其中后一个案件有九人为原蒋介石军队军官。在审理时，每二至三名被告有一名辩护律师。经审理，对两个案件的二十二名被告，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至二十年、无期徒刑、死刑。同年十二月，公安部在北京劳动人民文化宫举办美国空投特务罪证展览会，用实物、照片、图表展示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四年美国在中国空投特务的事实。展览显示，中国活捉和击毙美国特务二百三十名，缴获枪支九百九十八支、弹药十七万九千发（在东北、华北、华东、中南地区缴获的弹药未计入）、六〇炮六门、电台九十六部以及大批供特务活动和求生的用具等。

〔2〕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3〕 朝鲜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五十一款五项的规定在朝鲜板门店成立。其任务是为保证全部战俘在停战之后有机会行使其被遣返的权利，在朝鲜遣返处理那些在各拘留方收容下未行使其被遣返权利的战俘。该委员会以印度人克·斯·蒂迈雅中将为主席，成员有：捷克斯洛伐克委员拉吉斯拉夫·西莫维茨上校、波兰委员斯坦

尼斯瓦夫·加耶夫斯基、瑞典委员扬·斯坦斯特鲁和瑞士委员阿明·邓尼克。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该委员会在没有完成朝鲜停战协定中规定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所赋予职责的情况下，宣告解散。

〔4〕 “共同防御条约”，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美国政府同台湾当局在华盛顿签订的所谓“共同防御条约”，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生效。主要内容有：美国帮助台湾当局维持并发展武装部队，美国有在台湾、澎湖及其附近部署美国陆海空军的权利；台湾遭到“武装攻击”时，美国立即“采取行动”对付所谓“共同危险”，还规定条约适用的范围经双方协议还可以扩大到“其他领土”。条约规定无限期有效，如果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一年前发出废约通知，届时条约即可废除。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指出这个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人民坚决反对。见本册《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美国政府就美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发表声明宣布，美台“共同防御条约”将予以终止。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该条约正式终止。

关于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来 中国访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哈马舍尔德先生：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您表示要来中国访问的电报^{〔1〕}收到了。

关于您来电中所提到的美国间谍案^{〔2〕}，我们的立场已详另电^{〔3〕}。

为了和平，为了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我准备在我国的首都北京接见您，同您商谈有关的各项问题。

我们欢迎您来中国^{〔4〕}，日期请您自己决定并通知我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周恩来
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秘书长哈马舍尔德

自纽约联合国给中国总理周恩来的电报，内容是：“联合国大会已请我设法使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二日被中国部队俘获的十一名联合国军人员和所有其他仍被拘留的联合国军被俘人员获得释放。考虑到一切事实和情况，在此事上秘书长必须亲自担负起特别的责任。鉴于我对此事的关心，我将欣赏获得机会来亲自同您商谈此事。为此理由，我愿请问，您是否能在北京接见我。我愿建议在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后不久作一访问；如您接受我的提议，我愿请问，在那个时候左右的哪一个日期对您是合适的。”

〔2〕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最高人民法院军事审判庭开庭宣判“乘飞机偷越中国国境的美国间谍案”和“美国间谍唐奈等偷入我国国境危害我国安全案”两个案件。每个案件分别有十一名被告，其中后一个案件有九人为原蒋介石军队军官。在审理时，每二至三名被告有一名辩护律师。经审理，对两个案件的二十二名被告，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至二十年、无期徒刑、死刑。同年十二月，公安部在北京劳动人民文化宫举办美国空投特务罪证展览会，用实物、照片、图表展示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四年美国在中国空投特务的事实。展览展示，中国活捉和击毙美国特务二百三十名，缴获枪支九百九十八支、弹药十七万九千发（在东北、华北、华东、中南地区缴获的弹药未计入）、六〇炮六门、电台九十六部以及大批供特务活动和求生的用具等。

〔3〕 见本册《就联合国大会在美国操纵下通过荒谬决议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4〕 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哈马舍尔德及其随员六人到达北京。同日，周恩来会见哈马舍尔德，并于六日、七日、八日和十日举行四次会谈。会谈结束后，发表联合公报。

关于修建拉萨到日喀则公路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请王首道^{〔2〕}主任办。

路线有两条：一自黑河以南直通日喀则，路短好修；一经拉萨通日喀则，沿河或绕山路均有一段难修。因此，必须先勘定一条路线，然后才好修建。

周恩来

十二、十七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批语写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总理办公室秘书王伏林填写的《每日汇报表》上，内容是：“据交通部潘琪副部长说，张经武同志告该部说，主席和总理接见达赖、班禅时，曾答应一俟康藏公路修通，即接着勘察和修建拉萨到日喀则的公路。该部因未接到指示，不好安排，特向总理请示。”张经武，当时任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主席，指毛泽东，总理，指周恩来。达赖，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当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班禅，即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当时任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2〕 王首道，当时任国务院第六办公室主任。国务院第六办公室，协助国务院总理掌管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中国民用航空局的工作。

关于同意丁国钰、柴成文等 分批回国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丁国钰、柴成文^{〔1〕}同志：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电悉。

同意你们分批回国，丁国钰同志本月二十二日先行回国，路过平壤时应向金首相、南外相^{〔2〕}报告工作并辞行。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根据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丁国钰、柴成文，当时均任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方面委员。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南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南日。

中央关于应邀出席亚洲市长会议事 给北京市委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北京、上海、沈阳、广州、南京五市委，并告上海局，辽宁省委，华南分局，江苏省委：

中央决定应印度加尔各答市长出面关于召开亚洲市长会议^{〔1〕}的邀请，由北京、上海、沈阳、广州、南京五市市长出席，并商定由彭真、刘季平、刘宝天、朱光^{〔2〕}四同志和南京副市长金善宝代表前往。会期约在明年二月。具体布置由国务院负责进行并电告。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亚洲市长会议，后来没有召开。

〔2〕 彭真，当时任北京市市长。刘季平，当时任上海市副市长。刘宝天，即刘宝田，当时任沈阳市市长。朱光，当时任广州市副市长。

关于向苏方说明变动对苏 军事订货工作部门及负责人事 给张闻天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张大使^{〔1〕}并李强^{〔2〕}同志：

我方对苏军事总订货部门及负责人自一九五五年一月起作如下变动，请向苏方说明。

(一) 将我方军事订货工作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财务部”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财务部”，并以此名义签订一切军事订货合同。

(二) 将原我方军事订货工作负责人“杨立三^{〔3〕}”改为“唐天际^{〔4〕}”。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张大使，指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2〕 李强，当时任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

〔3〕 杨立三，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财务部部长，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莫斯科克里姆林宫医院病逝。

〔4〕 唐天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财务部第一副部长。

对天津市委关于一年来市场经济情况 变化及我们意见的报告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此件〔1〕应联系到几个大城市和重要省份的材料，加以研究。建议请陈云〔2〕同志处理并提出中央讨论。即送主席、刘、陈、邓、陈毅、谭震林〔3〕同志阅。

退 周恩来

十二、十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中共天津市委关于一年来市场经济情况变化及我们意见给中央的报告，主要内容是：自从粮、油、布等实行计划供应以来，天津市场发生了深刻的显著变化，国营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资本主义各个工商行业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造；但在天津这样一个私人工商业比重较大又非重点发展的城市来说，经济改组过程同时也带来了许多新的困难。报告认为，造成这一情况，除由于今年军事、基建及临时加工订货比去年减少外，尚有四方面原因：1. 主要是许多主要行业原料供应不足（国家统一分配的原料更为严重）；2. 地方出口货源减少，外汇不足，进口困难，有关私营工业不能

维持正常生产；3. 不少专区和县级基层商业网不健全，某些地区盲目发展地方工业，推销当地产品，使津市工业品推销不畅；4. 不少私营工业由于设备差、技术落后，品种少，质次价高，影响着顺畅的推销。报告特提出三点意见请中央考虑。一、安定生产。根据中央指示，目前地方工业发展方针应是充分利用现有设备，不应盲目新建。现天津市地方工业（包括公私合营、私营及手工业）利用率很低，设备潜力很大，但今年原料分配不足，停工减产甚为严重；而某些地区却在新建、扩建同类性质的地方工业，这种现象是不符合中央方针的。为了安定天津市的生产，希望今后在原料分配上，适当照顾天津现有设备的条件，并请各贸易公司适当增加加工订货任务。二、健全城乡贸易网。天津市处理的批发商中，一般均有一定的业务能力，经过适当训练后可用来弥补基层贸易机构干部力量的不足。现在我们正和河北、山西商业部门洽商输送一批批发商人员，惟这项工作极为艰巨复杂，拟请中央有关部门作统一的安排和指导。三、目前私营零售商仍有不少行业难于维持。我们意见，在能够掌握物价、保证供应的原则下，国营贸易在零售市场上可退让一些营业额，以维持私营零售商。对零售商过多的行业，如果维持实有困难，亦可考虑包下一些人来。

〔2〕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

〔3〕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陈毅，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谭震林，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

关于对小商贩降低税收 起征点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送陈云^{〔2〕}同志阅。

对小贩降低税收起征点，值得研究。

周恩来

十二、廿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总理办公室秘书吴群敢在《每日汇报表》上向周恩来报告：“零讯”上李烛尘对天津市摊贩摊贩税收起征点可能过低的意见，经询财政部负责同志，认为前据各地反映肩挑摊贩征收临商税的起征点——每次二十万元（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不是低了，而是高了。因为一般小买卖每次很少超过二十万元，起征点定高了，容易助长城市中行商大化小和农民的自发势力。财政部现在根据各地意见，正拟将临商税起征点由二十万元降至十五万元，将摊贩税收起征点由过去九十万元改为五十至九十万元（按受益课税起征点则由过

去六十万元改为三十至六十万元），以利各地因地制宜。李烛尘，当时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任委员、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主任委员。本篇批语写在这个汇报表上。

〔2〕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

在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 上的政治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 报告大纲^[1]

一、随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和宪法的颁布，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已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现在，中国人民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在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更广泛的基础上召开了，它将依照宪法的规定，“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继续发挥它的作用。

二、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是要通过和平的道路消灭剥削和贫困，建设一个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国家。为此，我们需要一个和平和安全的国际环境，需要一个和平的世界。我们一贯奉行的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共同纲领第五十四条）。这个和平政策是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要求相一致的。

三、但是，美国侵略集团及其追随者却始终采取敌视中国人民和拒绝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采取在亚洲扩大干涉和侵略的政策，采取在全世界制造分裂、准备战争、反对和平的政策，企图造成包围苏、中、人民民主国家的军事侵略体系。这是使亚洲和全世界人民不安、使国际局势紧张的根源。

四、要认识维护和平、反对战争是世界性的斗争，是要动员和团结全世界人民参加的一个复杂的长期的斗争。和平共处，和平竞赛是人民的口号，帝国主义怕它们。帝国主义不倒，战争不会消灭。两次大战证明，失败和削弱的正是帝国主义国家。新的世界战争，美国并未准备好，但是如果不提高警惕，不加强社会主义阵营的国防力量，不动员世界人民起来阻止战争危险，便可能给战争冒险者以机会。战争会不会爆发，决定于力量的对比。侵略者通常是先向薄弱方面开火的。我们反对战争，我们决不会被战争威胁吓倒，更不怕反抗侵略战争。我们要求和平，我们决不让制造战争的阴谋得逞，更不会拿自己的领土和主权作代价去乞求和平。有备才能无患或少患。

五、从朝鲜停战以来直到印度支那和平恢复和欧洲军条约^[2]被否决，国际形势无论在东方或西方都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和缓。我们的方针就是进一步争取国际紧张局势的和缓。但是，美国侵略集团和它的追随者不甘心于它们战争政策的失败和国际紧张局势的和缓，却采

取了相反的方针。朝鲜停战后有美李共同防御条约^[3]。印度支那和平恢复后有马尼拉条约^[4]。欧洲军条约被否决后有巴黎协定^[5]。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际地位提高后有美蒋共同防御条约^[6]。这是一系列的反复的斗争，而且将要继续发展下去。

六、但是，必须指出，这一斗争的发展，不是表示和平力量的软弱，而是表示和平力量的壮大和要求和平共处的人越来越多。朝鲜和印度支那停战就是显然的例子。把巴黎协定和美蒋条约硬说成是防御性的，丘吉尔^[7]和艾森豪威尔^[8]也都说要和平共处，这都足以说明他们在人民要求和平的压力下不得不装出伪善的面目。正因为如此，所以把他们的伪善揭穿得愈快愈彻底，就愈有利于动员人民来反对他们的阴谋。丘吉尔和纳丁^[9]的挑衅演说，遭到英国舆论的反对，就是例证。

七、我们社会主义阵营愈团结，力量愈壮大，世界和平运动愈发展，帝国主义阵营内部的矛盾将愈多，侵略条约的实施也将愈困难。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是牢不可破的，但是要提高对敌人的警惕。不能设想没有强大的现代化的国防力量可以阻止敌人的挑衅。世界和平运动要从各个方面来扩大。要努力推行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10]，扩大和平地区。资本主义世界并不是一致的。美国的扩军备战政策不仅不得广大人心，连它的统治集团内部也是矛盾百出。美国建立世界侵略体系的计划，首先是奴役当地的人民，加深对那些国家的统治者或宗

主国的矛盾。这不仅对亚非和拉丁美洲的国家如此，就是对它的同盟国家也是如此。重新武装西德和日本的军国主义，煽起它们的复仇主义火焰，首先遭殃的可能是资本主义世界中薄弱的环节。因此，资本主义世界的政治经济危机将要加剧。扩大侵略、维持现状、和平中立三种不同类型的倾向将会在它们中间发展起来，这是我们扩大国际和平统一战线、孤立美国和分化侵略集团的策略根据。

八、在这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中，反对美蒋条约，解放台湾，消灭蒋介石卖国集团仍是我们的光荣的历史任务。实现这一任务，要有决心经过长期的复杂的不屈不挠斗争，任何盲目乐观或者消极恐慌的情绪都是错误的。有人说，不提解放台湾的口号，也许不会有美蒋条约，这是不合实际的想法。恰恰因为有了解放台湾的实际运动，敌人才在条约中作了一个形式上的限制，至于实际效果如何，当然要根据斗争的发展来决定。在解放台湾的运动中，个别地存在着五怕思想（怕当兵，怕捐款，怕打不赢，怕轰炸，怕三次大战），这应加以解释。还有一些错误思想，如同蒋介石可否和平共处，台湾问题能否和平解决，这是同国际上某些姑息美国侵略的想法如“中立化”、“托管”等有联系的。

美国和它的追随者这次利用间谍案^[11]在国内外大肆叫嚣，企图掩盖美蒋条约的罪恶，但是以间谍案作宣传只能起一时作用，而且正义完全在我们方面；美蒋条

约则是起长期作用的，将经常激起中国人民的愤慨，为解放台湾而进行不懈的斗争。

九、历史的错误不许重演。中国既非九一八时代的中国，世界也非慕尼黑^[12]时代的世界。可以断言，如果战争挑畔者敢于在原子时代发动战争，那将丧失世界人心，失败者将是战争挑畔者自己。

我们认为：保卫和平的斗争是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共同斗争。中国人民积极支持欧洲会议^[13]的八国宣言，坚决反对巴黎协定；中国人民积极主张推广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扩大亚洲和平地区，支持亚非会议^[14]，坚决反对马尼拉条约和其他一切侵略性的条约；中国人民积极主张重新召开有中立国参加的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会议，支持印度支那人民贯彻日内瓦协定^[15]的斗争，坚决反对美国破坏印度支那和平的阴谋；中国人民积极主张同一切国家建立和平合作的关系，只要这些国家具有同样的愿望和诚意；中国人民愿意采取步骤，使中国同日本的关系正常化；中国人民重视扩大各国之间的经济和文化联系，并愿加强同全世界和平拥护者的友好团结。

中国人民坚决要求美国一切武装力量从台湾、澎湖和台湾海峡撤走，以解除对中国的战争威胁。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斗争就是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我们将不屈不挠地斗争到底！

十、为着进行这一伟大的斗争，全国人民今后需要

更广泛的动员和更巩固的团结。中国人民政协作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在这一斗争中将继续发挥它在抗美援朝中曾经起过的重大作用。在这次政协的召开中，曾经有两种错误想法：一种想法以为人大已经召开，宪法已经颁布，人民政协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另一种想法是仍然把政协看作是政权机关。这两种想法出于同一来源，就是不懂得政协本身是统一战线的组织，也就是党派性的组织。阶级存在，党派性也就存在，统一战线也就需要。第一届政协是代行人大职权，本身并不是人大。人大既开，政协代行人大职权的政权机关作用已失，但是政协本身的统一战线作用仍然存在。从过去五年来说，政协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只是第一届全体会议，而经常所起的作用倒是统一战线组织的作用。今后它需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继续作为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发挥它应有的作用，而不是不起作用。

十一、根据政协新的章程总纲中所规定的七项准则^[16]，毛泽东同志归纳为五大任务：

第一，协商国际问题。过去这类事做得不少，今后仍将继续进行。

第二，协商全国人大代表或地方同级人大代表候选名单，这项任务在这一届人大选举中已经这样做了，今后仍将继续这样做，政协本身名单也将经过政协决定。

第三，协助国家机关，推动社会力量，解决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问题，并联系群众，向有关的国家机关反映群众意见和提出建议。在各民主阶级中要在工人阶级领导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去参加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重点放在对私营工商业和工商业家的社会主义改造上面。对被打倒的帝国主义分子、封建地主和官僚资本家，要提高警惕，防止他们进行破获活动。对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活动，一经发现，即应向国家机关负责检举。

（在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粮食统购统销和生产合作社发展的主要情况。

在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手工业合作社的主要情况。

在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所存在的问题：工业如何统筹兼顾，商业如何各得其所，失业员工如何逐步安置。）

第四，协商和处理政协内部和党派团体之间的合作问题。这类事随着今后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还会加多起来。

第五，学习马列主义和努力进行思想改造。学习是自愿的，不应强制。学习并不等于信仰，所以学习马列主义同宗教信仰自由并存。思想改造主要是在知识分子中进行。郭沫若院长的三点建议^[17]很可以作为目前进行思想改造的重点。

五大任务以外，当然还有其他工作，但这是主要的。

执行这五大任务，将使政协有事可做，不是无事可做。在“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具体地说，就是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和为解放台湾、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中，我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将继续发挥它的作用，负起它的光荣使命。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二 新闻报道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周恩来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作了政治报告。

周恩来副主席在报告中说：“半年以来，由于朝鲜停战和印度支那恢复和平，由于‘欧洲防务集团’条约在法国国民议会遭到否决，国际局势在东方和西方都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缓和。

但是，美国侵略集团和它的追随者却不甘心于他们的战争政策的失败。他们在东方和西方继续加剧国际紧张局势，力谋扩大和加深世界的对立和分裂，奴役当地人民并准备新的世界战争。”

周副主席指出：美国侵略集团和它的英法追随者在欧洲缔结了巴黎协定，企图加深德国和欧洲的分裂，复

活德国军国主义，扩大欧洲侵略体系。在东方美国侵略集团和它的追随者缔结了旨在破坏日内瓦协议的马尼拉条约。美国积极侵入越南，从各方面违反日内瓦协议，力图把南越变为它的军事基地。美国在朝鲜加緊武装李承晚的军队，操纵联合国阻挠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最近，美国又公然同蒋介石卖国集团签订所谓“共同防御条约”，侵犯我国主权，使强占我国领土台湾合法化，并将台湾变为美国扩大侵略的军事基地。美国并企图把这个条约同美国在太平洋地区策动的和已建立的其他侵略条约联结起来，构成美国在东方的侵略体系。美蒋条约是美国侵略集团对中国人民严重的战争挑衅，是对远东和亚洲和平的重大威胁。为了掩盖美蒋条约的侵略实质，美国故意制造紧张空气，对我国公正判处十三名美国间谍案大肆叫嚣，并操纵联合国通过荒谬决议，对我国进行所谓谴责。美国还在积极策动组织中东侵略体系，企图经过这个体系把美国在西方和东方的侵略体系联结起来，构成一道分裂世界的，对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人民民主国家的大包围圈，以便于它准备新的世界战争。

周副主席指出：同美国侵略集团相反，无论在东方和西方，爱好和平的国家作了一切努力来谋求和缓国际紧张局势，保卫世界和平。九年以来，为了建立一个统一、和平、民主的德国，为了反对美国分裂欧洲、建立军事集团的战争政策，为了建立欧洲的集体安全体系，

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进行了始终不懈的斗争。最近在莫斯科召开的欧洲国家会议进一步显示了爱好和平国家反对侵略、保卫和平和自身安全的坚强决心和重大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坚决反对巴黎协定，完全支持莫斯科欧洲国家会议通过的关于欧洲集体安全的八国宣言。中苏两国十月十二日的联合宣言^[18]表明中苏两国共同一致为巩固和平而密切合作的坚定决心。中印两国和中缅两国所倡导的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赢得了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普遍支持。中印两国总理和中缅两国总理的互相访问，加强了中印和中缅的友好合作关系。最近中缅两国发表的联合公报^[19]进一步证实和平共处的原则是有强大的生命力的。毫无疑问，亚洲爱好和平的国家间的这些行动对于建立和扩大和平区域、促进集体和平是有着重大的贡献的。

周副主席严正宣告：“台湾是中国的领土，中国人民不解放台湾决不罢休。中国人民坚决反对美蒋条约，任何战争威胁，决不能吓倒中国人民为保卫自己的国家主权和领土而进行的坚决斗争。任何所谓台湾‘独立国’、台湾‘中立化’和‘托管’台湾的荒谬主张，实际上都是割裂中国领土，都是侵犯中国主权和干涉中国内政，都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容忍的。中国人民坚决要求美国从台湾、澎湖和台湾海峡撤走它的一切武装力量，停止侵犯中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中国人民坚决反对美国组织东南亚侵略集团^[20]、破坏印度支那和

平；积极主张推行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扩大和平地区。中国人民继续主张重新召开有亚洲中立国参加的有关国家的会议来谋求朝鲜的和平统一，坚决反对美国破坏朝鲜停战协定、恶化朝鲜局势的罪恶阴谋。中国人民积极主张同一切国家建立和平合作的关系，只要这些国家具有同样的愿望和诚意。”

周恩来副主席接着谈到在过去几个月中，我国同阿尔巴尼亚已经互换大使并发展了友好关系；我国同芬兰和挪威、荷兰等国的外交关系有了发展。我国同阿富汗、尼泊尔等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谈判已经有了进展。周恩来副主席并指出：我国也正在同南斯拉夫进行关于外交关系的谈判。

周副主席在报告中着重地说：“在日内瓦会议期间，由于中英双方的努力，已经使两国的关系有所改进，这是有利于世界和平的。但是，最近以来，英国政府在一些重大问题上，竭力追随美国侵略集团的危险政策，特别是在美国侵略中国领土台湾的问题上，英国政府竟支持美国政府同蒋介石卖国集团签订的所谓‘共同防御条约’，鼓励美国强占台湾。这违背了英国政府在许多庄严的国际条约中所承担的义务，并且使中英关系受到了损伤。中国政府对英国政府所采取的这种态度不能不表示很大的遗憾。”

周副主席对苏联外交部长莫洛托夫就对日本的关系问题发表的声明^[21]表示了热烈的支持，他认为这个声

明是有利于促进远东和平事业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周副主席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六万万人的中国的唯一合法的政府。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在遵守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一切国家建立正常关系。我国是愿意同日本建立正常关系的。如果日本政府也能抱有同样的愿望，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中国政府将准备采取步骤，来使中国同日本的关系正常化。中国政府主张同日本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广泛发展贸易关系，并同日本建立密切的文化联系。在这方面由于中日两国人民的不断努力，已经有了某些成就，今后会有更大的发展。”

周副主席强调说：“中国人民一向为促进国际合作、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保卫远东和世界和平而努力。但是我们决不能容忍侵略。只有反抗侵略，才能保卫和平。保卫和平的斗争是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共同斗争。我们反抗侵略、保卫和平的事业是正义的。正义的事业是无敌的。胜利一定属于为正义事业而斗争的人民！”

周副主席接着说：为着进行这一伟大斗争，全国人民今后需要更广泛地动员起来和更巩固地团结起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作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在这一斗争中将继续发挥它在抗美援朝时期中曾经起过的重大作用。

周副主席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

会议代行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但其本身并不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已经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政权机关的作用已经消失，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本身的统一战线的的作用仍然存在。几年来，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更加扩大了，更加发展了，这次会议就是在这种扩大和发展的基础上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今后需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继续作为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周副主席指出：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草案）》总纲的规定，今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任务，照毛泽东主席的意见，可归纳为下列五点：第一、协商国际问题。第二、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地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名单以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组织组成人员的人选进行协商。第三、协助国家机关，推动社会力量，解决社会生活中各阶级间相互关系问题；并联系人民群众，向国家有关机关反映群众的意见和提出建议。第四、协商和处理政协内部和党派团体之间的合作问题。第五、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努力进行思想改造。

周副主席最后说：“根据上述五大任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

人的斗争中，具体地说，就是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和解放台湾、保卫和平的斗争中，将要继续发挥它的作用，负起它的光荣使命。”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周恩来在报告大纲誊清件上还批有：“请主席审批。”主席，指毛泽东。同日，周恩来在最后修改件上批到：“交史坚付印，告统战部编号发党员，用完收回。”史坚，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2〕 欧洲军条约，指《建立欧洲防务集团条约》。该条约于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由联邦德国、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在巴黎签订，规定“缔约国各方根据本条约在各缔约国之间组织超国家性质的欧洲防务集团，其中包括共同的机构，共同的武装力量和共同的预算”等，并规定“自最后进行交存批准书手续的签字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生效”。联邦德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议会在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间先后批准该条约；意大利政府未及向议会提出；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日法国国民议会拒绝批准该条约，故该条约未能生效。

〔3〕 美李共同防御条约，即《美韩共同防御条约》。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和韩国总统李承晚在汉城签署了该条约的草案；十月一日，杜勒斯和韩国外交部长朴荣泰在华盛顿正式签署该条约。其第四条规定：“大韩民国给予美利坚合众国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大韩民国领土以内及其周围部署美国陆、空、海军部队的权利，同时美利坚合众国接受这项权利。”

〔4〕 马尼拉条约，即《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签订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5〕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三日，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加拿大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等九国外长在伦敦召开会议，讨论重新武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邀请其参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等问题。会议形成《伦敦九国会议最后决议书》。根据这个决议书，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上述有关国家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巴黎举行会议，签订关于终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占领制度、关于西欧联盟、关于北大西洋理事会以及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间的双边协定等文件，统称《巴黎协定》。根据上述协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作为主权国家参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并开始重建军队。

〔6〕 美蒋共同防御条约，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美国政府同台湾当局在华盛顿签订的所谓“共同防御条约”，一九五

五年三月三日生效。主要内容有：美国帮助台湾当局维持并发展武装部队，美国有在台湾、澎湖及其附近部署美国陆海空军的权利；台湾遭到“武装攻击”时，美国立即“采取行动”对付所谓“共同危险”，还规定条约适用的范围经双方协议还可以扩大到“其他领土”。条约规定无限期有效，如果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一年前发出废约通知，届时条约即可废除。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指出这个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人民坚决反对。见本册《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美国政府就美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发表声明宣布，美台“共同防御条约”将予以终止。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该条约正式终止。

〔7〕 丘吉尔，当时任英国首相。

〔8〕 艾森豪威尔，当时任美国总统。

〔9〕 纳丁，当时任美国外交副大臣、英国驻联合国首席代表。

〔10〕 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周恩来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的谈话中提出的，后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一九五四年六月在中印、中缅两国总理的两个联合声明中正式倡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的准则。以后，许多国际文件中都采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法，这个提法已在世界上得到广泛的承认和使用。

〔11〕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最高人民法院军事审判庭开庭宣判“乘飞机偷越中国国境的美国间谍案”和“美国

间谍唐奈等偷入我国境危害我国安全案”两个案件。每个案件分别有十一名被告，其中后一个案件有九人为原蒋介石军队军官。在审理时，每二至三名被告有一名辩护律师。经审理，对两个案件的二十二名被告，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至二十年、无期徒刑、死刑。同年十二月，公安部在北京劳动人民文化宫举办美国空投特务罪证展览会，用实物、照片、图表展示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四年美国在中国空投特务的事实。展览显示，中国活捉和击毙美国特务二百三十名，缴获枪支九百九十八支、弹药十七万九千发（在东北、华北、华东、中南地区缴获的弹药未计入）、六〇炮六门、电台九十六部以及大批供特务活动和求生的用具等。

〔12〕 慕尼黑，这里指慕尼黑政策，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英、法以出卖捷克斯洛伐克为代价，换取德国东进侵略苏联的绥靖政策。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英国首相张伯伦、法国总理达拉第同德国的希特勒、意大利的墨索里尼在德国的慕尼黑举行会议，签订《慕尼黑协定》，将捷克斯洛伐克苏台德区及同奥地利接壤的南部地区割让给德国，其余领土由英、法、德、意“保证”不再受侵犯。捷克斯洛伐克在德国的军事威胁和英、法的压力下，接受了这个协定。在英、法绥靖政策纵容下，德国于一九三九年三月侵占了捷克斯洛伐克全境，并于同年九月一日进攻波兰，挑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战。

〔13〕 欧洲会议，即欧洲国家保障欧洲和平和安全会议，是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苏联向同其建有外交关系的二十三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建议召开的，并邀请中国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这一会议于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在莫斯科召开，苏联、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

和国、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等八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会议。中国政府派遣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为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会议主要讨论巴黎协定签订后的欧洲局势，认为“只有建立欧洲集体安全体系，来代替建立一些欧洲国家反对另外一些欧洲国家的排他性军事集团，才能使欧洲的真正安全得到保障”，并通过苏、波、捷、德、匈、罗、保、阿八国政府联合宣言。张闻天在会议开幕、十二月一日第三次会议和会议通过联合宣言时发表讲话。

〔14〕 亚非会议，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万隆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阿富汗、缅甸、柬埔寨、锡兰（今斯里兰卡）、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黄金海岸（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叙利亚、泰国、土耳其、越南民主共和国、越南国和也门等二十九个亚洲和非洲国家的政府代表。周恩来代表中国政府出席会议。

〔15〕 日内瓦协定，指日内瓦会议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签署的《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同日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参见本册《关于印支停战协议可能达成及内容要点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注〔3〕、〔4〕。

〔16〕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总纲中规定了七项“为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的各单位和个人共同遵守的准则”，即：“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力贯彻宪法的实施。二、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制度；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力量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三、协助国家机关，推动社会力量，实现国家关于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建设计划。四、密切联系群众，向有关国家机关反映群众的意见和提出建议。五、在全国各族人民中加强团结工作，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提高革命警惕性，保卫国家建设，坚持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六、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牢不可破的友谊，增进中国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的友谊，加强中国人民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谊，反对侵略战争，保卫世界和平，维护人类的正义事业。七、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积极学习国家的政策，提高政治水平，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努力进行思想改造。”

〔17〕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国科学院院长、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郭沫若在全国文联、作协主席团扩大联席会议上作题为《思想斗争的文化动员》的讲话，其中提出三点建议：一、我们应该坚决地展开对于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思想斗争；二、我们应该广泛地开展学术上的自由讨论，提倡建设性的批评；三、我们应该加紧扶植新生力量。根据毛泽东的建议，这个讲话的题目改为《三点建议》，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九日《人民日报》发表。

〔18〕 中苏两国十月十二日的联合宣言，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联合宣言》。

〔19〕 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发表的中缅两国总理会谈公报，见本册《中缅两国总理会谈公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20〕 见本篇注〔4〕。

〔21〕 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关于苏联对日本关系问题发表的声明。这个声明是就日本副首相兼外务相重光葵关于鸠山一郎首相领导的日本新政府所要采取的外交政策所发表的正式声明而发表的。莫洛托夫在声明中说：“苏联是始终在努力和所有国家建立和发展关系的，只要它们表示愿意这样做。苏联对日本也是奉行着这种政策，相信苏联和日本关系的正常化不仅符合有关两国的利益，而且也符合其他希望巩固远东和平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国家的利益。苏联政府关于使对日本的关系正常化的态度，已经在今年十月十二日发表的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日本关系的联合宣言中表示出来。大家知道，这个宣言表示苏联愿意使同日本的关系正常化，在互利的条件下发展对它的贸易，并且建立文化联系。苏联政府表示赞同重光葵先生关于日本—苏联关系的上述声明。苏联政府这方面准备讨论关于使苏联和日本之间的关系正常化的切实可行的措施，如果日本政府真正希望在这方面采取步骤的话。”

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 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宣言》稿 的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十五日)

一

朱副主席^[2]：

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宣言草稿，现已改好，送上一份，请即审阅。如此件原则上可用，即拟于今天（廿三日）午后将此稿交起草小组再作斟酌，并于今天晚上召开政协全委会的主席团会议，加以讨论。（草稿的文字方面，在讨论中还可再作修改）所以，务请你能于今天午后二时前将意见批示在原件上退还。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廿三日早八时半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二

主席^[3]：

这是今晚通过的宣言稿，因明日为星期日，各国报纸多停刊，故改在明日上午广播，后日见报。

周恩来

十二、廿五

根据手稿刊印。

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在首都北京胜利地举行了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热烈地讨论了当前局势并一致同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周恩来副主席所作的政治报告。

我们这次会议是有重大的历史意义的。参加会议的成员包括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代表；参加单位的名额和它所代表的方面都比第一届全国委员会有了增加和扩大。这表明中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正在随着中国人民民主事业的前进而日益巩固和发展。

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对于中国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作了重大的贡

献，并且五年来，在协助政府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从事国家建设和保卫和平的事业中，获得了光辉的成就。今后，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完成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仍将发挥它的重大作用。

中国人民的一致愿望是建设一个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进行着和平的劳动，我们需要一个和平的环境，一个和平的世界。但是妄图称霸世界的美国侵略集团，不甘心它在中国的可耻的失败，一直没有停止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干涉和侵略。美国政府自从一九五〇年六月发动侵略朝鲜战争以来，就以武装力量霸占中国领土台湾。现在，美国政府又同蒋介石卖国集团签订所谓“共同防御条约”〔4〕，公然干涉中国内政，公然割裂中国领土，公然侵犯中国主权，公然以战争来威胁中国人民，这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容忍的。

对于美国政府这种严重的战争挑畔行为，会议一致表示愤慨。我们誓以全力贯彻中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在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发表的为解放台湾联合宣言。中国人民不解放台湾，决不罢休。

台湾是中国的领土。六十年前，日本军国主义者强占了台湾。中国人民进行了长期的斗争，终于在伟大抗日战争的胜利中，使台湾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归还祖国。如果不是美国侵略者公然违反它自己参加签订的开罗宣言〔5〕和波茨坦公告〔6〕，武装侵占台湾，庇护

蒋介石卖国集团，台湾同胞必然早已得到解放。必须指出，蒋介石卖国集团早已被六万万中国人民所唾弃，它没有任何资格同任何国家签订任何条约。我们决不能容忍台湾八百万同胞遭受美国侵略者和蒋贼的奴役统治。我们决不能忘记日本军国主义者侵占中国的台湾和东北进而侵略全中国的惨痛教训。我们决不能允许美国侵略者重演日本军国主义者侵略中国的故技。

我们严正警告美国侵略集团和它的追随者，听任帝国主义宰割中国的时代已经过去了。美国侵略集团企图利用美蒋条约来霸占台湾，扩大对中国的侵略，这只能更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消灭蒋贼的决心。一切所谓台湾“中立化”、台湾“独立国”和“托管”台湾等荒谬主张，实际上都是助长美国侵略，都是割裂中国领土，中国人民表示坚决反对。

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消灭蒋贼，粉碎美蒋条约！

美蒋条约是美国战争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美国不甘心它在朝鲜、印度支那和欧洲军〔7〕问题上的失败，就加紧在东方和西方组织各种军事侵略集团，同爱好和平的国家为敌。在东方，美国企图把美菲“共同防御条约”、美澳新“太平洋安全条约”、美日“安全条约”、美李“共同防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8〕、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等侵略条约连结起来，建立一个西太平洋的军事侵略体系。在欧洲，美国和它的追随者登

订巴黎协定^[9]，企图复活德国军国主义，武装西德以充当北大西洋联盟^[10]的侵略先锋。与此同时，美国还在策动组织中东的军事侵略联盟。事实很明显，美国侵略集团的目的，是要把这些侵略体系连结起来，构成一个世界军事侵略体系，奴役当地的人民，扩大世界的分裂，准备新的世界战争。

美国的战争计划威胁着全世界。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创痛记忆犹新的欧洲人民，尤其不能坐视德国军国主义的复活。最近在莫斯科举行的欧洲国家会议^[11]，体现了欧洲人民反对巴黎协定、制止战争危机、保障欧洲安全的坚决意志。中国人民积极支持欧洲国家会议的八国宣言，坚决反对巴黎协定。本月二十四日法国国民议会拒绝批准巴黎协定的武装西德议定书，这又一次反映了法国人民反对战争、要求和平的迫切愿望，中国人民对此表示热烈的欢迎和支持。

我们认为，反对美国战争计划、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是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共同斗争。

中国人民一向主张促进国际合作和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我们这种主张是符合全世界人民的利益的。中国同伟大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日益强大和坚强团结，是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可靠保障。中国、印度、缅甸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获得了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广泛支持。最近中印、中缅以及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友好关系的发展，证明了不同社会制度的国

家是可以和平共处的。中国人民积极主张推行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扩大和平地区。我们支持亚洲、非洲和中、南美洲的国家和人民要求和平和独立的愿望。中国人民坚决主张继续谋求朝鲜的和平统一。中国人民坚决主张贯彻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协议。中国人民拥护中苏两国政府最近关于对日本关系的联合宣言^[12]，愿意同日本建立正常关系。我们高兴地看到这种主张得到日本人民越来越多的响应。

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得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中国决不侵犯别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但是也决不容忍别国侵犯中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容忍侵略，必将导致战争。历史的错误不许重演。现在的中国不是“九一八”时代的中国，现在的世界也不是“慕尼黑”^[13]时代的世界。我们热烈要求和平，但是决不会牺牲国家的领土和独立去乞求和平。我们坚决反对战争，但是决不会被战争威胁吓倒。为了保卫和平，必须反抗侵略。周恩来外长说：“如果有人硬要把战争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中国人民一定要对于干涉者和挑畔者给以坚决的回击。”^[14]这代表了全中国人民的共同决心和坚强意志。

为了和缓国际紧张局势，为了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美国政府必须从台湾、澎湖和台湾海峡撤走它的一切武装力量，停止侵犯中国的领土和独立。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斗争是保卫祖国、保卫和平的斗争，我们将不屈不

挠地斗争到底！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载一九五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

注 释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在北京举行，二十五日，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宣言》。本篇三是周恩来对宣言的修改，其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朱副主席，指朱德。

〔3〕 主席，指毛泽东。

〔4〕 “共同防御条约”，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美国政府同台湾当局在华盛顿签订的所谓“共同防御条约”，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生效。主要内容有：美国帮助台湾当局维持并发展武装部队，美国有在台湾、澎湖及其附近部署美国陆海空军的权利；台湾遭到“武装攻击”时，美国立即“采取行动”对付所谓“共同危险”，还规定条约适用的范围经双方协议还可以扩大到“其他领土”。条约规定无限期有效，如果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一年前发出废约通知，届时条约即可废除。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指出这个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人民坚决反对。见本册《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美国政府就美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发表声明宣布，美台“共同防御条约”将予以终止。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该条约正式终止。

〔5〕 开罗宣言，指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中、美、英三国首脑在开罗召开商讨联合对日本作战计划及击败日本后如何处置日本问题的会议后发表的开罗会议宣言。其中规定，把日本侵占的中国领土如东北、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

〔6〕 波茨坦公告，指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国在波茨坦会议过程中发表的促令日本投降的公告。其中规定，开罗宣言必须实施，即日本必须放弃前所掠取的土地，如朝鲜，中国的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地，日本的领土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和其他小岛之内。

〔7〕 欧洲军，指《建立欧洲防务集团条约》所规定要组建的“欧洲防务军”。《建立欧洲防务集团条约》于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由联邦德国、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在巴黎签订，规定“缔约国各方根据本条约在各缔约国之间组织超国家性质的欧洲防务集团，其中包括共同的机构，共同的武装力量和共同的预算”等，并规定“自最后进行交存批准书手续的签字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生效”。联邦德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议会在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间先后批准该条约；意大利政府未及向议会提出；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日法国国民议会拒绝批准该条约，故该条约未能生效。

〔8〕 美菲“共同防御条约”，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在华盛顿签订，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美澳新“太平洋安全条约”，即“美澳新安全条约”，是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缔结的军事同盟条约。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在美国旧金山签订，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美日“安全条约”，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在旧金山签订。条约规定美国有权在日本驻扎军队和建立军事基地。一九六〇年一月，美日签订新的“美日共同合

作及安全保障条约”。主要内容是：发展日本“抵抗武装进攻的能力”；在“应付共同危险”时，日本负有保护驻日美军的义务；美国继续有权在日本驻军和使用军事基地等。美李“共同防御条约”，即“美韩共同防御条约”。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在华盛顿签订。“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指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所签订的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9〕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三日，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加拿大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等九国外长在伦敦召开会议，讨论重新武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邀请其参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等问题。会议形成《伦敦九国会议最后决议书》。根据这个决议书，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上述有关国家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巴黎举行会议，签订关于终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占领制度、关于西欧联盟、关于北大西洋理事会以及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间的双边协

定等文件，统称《巴黎协定》。根据上述协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作为主权国家参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并开始重建军队。

〔10〕 北大西洋联盟，即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一九四九年四月四日，美国、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挪威、葡萄牙、意大利、丹麦、冰岛和加拿大在华盛顿签署《北大西洋公约》。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公约生效，北大西洋公约军事集团建立。希腊、土耳其于一九五二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一九五五年，西班牙于一九八二年，波兰、捷克、匈牙利于一九九九年，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于一〇〇四年，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于一二〇〇八年，黑山于一二〇一七年，正式加入该组织。

〔11〕 欧洲国家会议，即欧洲国家保障欧洲和平和安全会议，当时又称欧洲会议，是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苏联向同其建有外交关系的二十三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建议召开的，并邀请中国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这一会议于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在莫斯科召开，苏联、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等八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会议。中国政府派遣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为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会议主要讨论巴黎协定签订后的欧洲局势，认为“只有建立欧洲集体安全体系，来代替建立一些欧洲国家反对另外一些欧洲国家的排他性军事集团，才能使欧洲的真正安全得到保障”，并通过苏、波、捷、德、匈、罗、保、阿八国政府联合宣言。张闻天在会议开幕、十二月一日第三次会议和会议通过联合宣言时发表讲话。

〔12〕 对日本关系的联合宣言，指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对日本关系的联合宣言》。

〔13〕“慕尼黑”，这里指慕尼黑政策，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英、法以出卖捷克斯洛伐克为代价，换取德国东进侵略苏联的绥靖政策。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英国首相张伯伦、法国总理达拉第同德国的希特勒、意大利的墨索里尼在德国的慕尼黑举行会议，签订《慕尼黑协定》，将捷克斯洛伐克苏台德区及同奥地利接壤的南部地区割让给德国，其余领土由英、法、德、意“保证”不再受侵犯。捷克斯洛伐克在德国军事威胁和英、法的压力下，接受了这个协定。在英、法绥靖政策纵容下，德国于一九三九年三月侵占了捷克斯洛伐克全境，并于同年九月一日进攻波兰，挑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战。

〔14〕见本册《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

在《上海工商业存在不少困难亟待解决》情况简报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许^{〔1〕}告中央一办，此种电报^{〔2〕}应加抄邓子恢、陈毅、李先念、李富春、习仲勋^{〔3〕}五同志。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许，指许明，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2〕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共中央办公厅第一办公室编印的《情况简报》第二十五号刊载的《上海工商业存在不少困难亟待解决》。简报说：据本月中旬上海市委会议反映，目前上海工商业存在如下严重情况：一、地方工业生产下降，一九五四年较一九五三年实际减产一万一千三百亿元（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下同——编者注）。二、商品零售额下降，一九五四年较一九五三年实际减少二万一千六百亿元。三、工业设备利用率很低，国营工业十六种主要产品中，设备利用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下的有八种；地方工业，特别是私营工业设备利用率，

在百分之二十以下的有七种，百分之三十以下的有四种，等等。四、失业问题严重，目前失业人数已增至三十四万余人，不少私营企业停薪停伙，有的职工以典当卖血为生。简报说：如何正确运用上海现有生产力和维持职工生活，是当前一个重大问题。

〔3〕 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第七办公室主任。陈毅，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国务院第五办公室主任。李富春，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习仲勋，当时任国务院秘书长。

对欢送驻旅顺口苏军撤退 方案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席、刘、朱、陈、彭、邓、陈毅、习^{〔2〕}阅。请主席批示。退总政办。

拟予原则同意。责成总政、国务院秘书长、外交部、文化部、铁道部、公安部各派一人组成小组，拟定具体计划送国务院批准后，交总政、外交、公安三部，以总政为主，负责实施。

周恩来

十二、廿五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谭政、萧华、甘泗淇就欢送驻旅顺口苏军撤退方案给周恩来和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彭德怀并转呈中共中央报告说：按中苏会谈公报，驻旅顺口苏军将于明年五月前撤退完毕。据大连市委宣传部称：苏军政治部计划自明年一月到苏军建军节（二月二十三日）期间，向驻地的工、农、兵、学生组织一千次的报告会；从建军节到明年五月以前举行告别活动；

苏军红旗歌舞团亦可能来旅大参加活动；并要求我方提出我们的计划。为此，报告提出目前即应着手进行慰问的准备工作，并提出如下方案：“（一）由国务院派一高级首长率党政军民负责干部及民主人士组成十至十五人的慰问团代表国家前往慰问（请总政和外交部提名送中央批）。（二）由中央文化部和总政治部派出六个文工团普遍进行慰问演出，时间半月至卅天（政府和军队各派出三个文工团）。（三）慰问品的标准：兵士十五万元（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尉官五十万元，校官一百万元，将官三百万元，上将主官五百万元（礼品中包括有纪念章）。驻军现有八万五千人，以九万人计，礼品需二百零六亿元，另外包装、运输、宴会、演出、旅店、杂支等尚需八十六亿元，共计二百九十二亿元（礼品由总政治部和外交部共同设计筹办）。（四）慰问团正式慰问时间从二月廿三日开始。（五）苏军出境时，由旅大举行一次盛大的欢送会，并沿长春路各大站组织欢送。关于接收工作及接收仪式则由接委会负责拟出方案。”中苏会谈公报，指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发表的《中苏关于苏联军队自共同使用的中国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退并将该根据地交还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全支配的联合公报》。旅大，今大连市。周恩来对这个报告作了少量修改。本篇批语写在这个报告上。十二月二十九日，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照办。”

〔2〕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彭，指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副秘书长。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陈毅，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习，指习仲勋，当时任国务院秘书长。

本书来自www. **古籍之家** .com

古籍之家专业制作中文相关电子书籍，旨在服务众多学术研究人员。

古籍之家目前已与十多所高校及地方图书馆合作，后期将不断增加。图书馆所有馆藏书籍，古籍之家均可代为扫描，我们制作的书籍均可媲美原书。原则上不缺页，如有缺页，均可免费重新扫描。

同时，各大图书馆采购的新书古籍之家也将同步更新。

如有书籍需要，请联系我：

手机/QQ/微信：**186 0502 2458**



微信扫描二维码

获取每日朋友圈发布的最新书单

在陈云召集的私营工业调整问题 座谈会汇报上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

一

即送主席、刘、朱、邓、子恢^[2]传阅。^[3]

(陈、习^[4]已另发)

退 周恩来
十二、廿七

二

即送主席、刘、朱、邓、子恢、谭震林^[5]同志传阅。^[6]

(陈、习另发)

退 周恩来
十二、廿八

根据手稿刊印。

三

不宜过分控制。^[7]

四

手工业与工业矛盾不大并互相辅助。^[8]

五

都要求组织起来。^[9]

六

生产力不大，每百万人工生产约十万亿至十二万亿，供不应求。^[10]

七

未合作化的手工业很难活下去，组织以后可吸收单个合作。^[11]

八

又必须组织手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总社，企业上的总领导。^[12]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陈云邀请上海、天津、沈阳等大城市参加全国公私合营会议的代表座谈私营工业调整问题。本篇一写在这次座谈会汇报上。该汇报的内容是：一、根据各地反映，目前全国各大城市最困难的行业约有八个：1. 机器电机；2. 针剂片剂，医疗器械；3. 针织、印染；4. 面粉、榨油、罐头食品；5. 制革；6. 金笔、钢笔、铅笔、文具、印刷；7. 缝纫业；8. 木材加工业。二、对上述困难行业的调整意见是：关于机器电机：1. 由中央国营、地方国营让出一部分私营能生产又有销路的产品；2. 由国家将国营让出的产品，通过收购、加工订货调剂私营机械工业生产。3. 控制五种经济成分的机械工业不再盲目发展。4. 确无前途的私营厂，设法安排与调剂工人。5. 国营大厂应尽量利用私营生产能力，进行加工。6. 建立中央统筹机构，设第三机械部专管地方公私机械工业的生产安排、开厂关厂以及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关于针剂、片剂、医疗器械：1. 调剂制造品种。2. 加强检验，奖励先进，淘汰坏药。3. 更换包装、牌号，使之适合人民需要。4. 清查失效药品，确定合理库存。关于针织、印染：1. 原料、产品之间的调整；提高纱支；减少细支。增加针织；减少白布，增加色布。2. 经济成分、地

区、先进与落后之间的调整。3. 减少国营新建纱锭，初步计算可减少二十五万锭，约减少投资一点五万亿元（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4. 上海、天津及内地的公私针织、印染，均暂停扩建新建。关于面粉：1. 按原料，需要每年规定公私各厂加工数量。2. 适合做仓库的厂，改为仓库。3. 重新统一安排东北粮食加工的公私比重。4. 公私面粉厂、临时加工厂划归粮食部管或地方工业部管，另议。关于榨油：1. 按原料，需要每年规定公私各厂加工数量。2. 工缴费按出油率规定，以提高质量。3. 典型试办由大城市向原料产地迁厂。关于罐头食品：1. 公私、地方之间统一安排。2. 提高质量，适应出口。3. 旧存罐头，减价出售。4. 除广东、海南新建菠萝罐头厂外，其他地区不再扩建。关于皮革：1. 由地方工业部统一分配原料，分配原料时应照顾到地区与公私之间的适当比例。2. 暂时停止发展。3. 奖励猪皮制革。关于金笔、钢笔、铅笔：1. 公私、地区之间统一安排。2. 增加畅销品种，减少滞销品种。3. 暂时停止发展。关于文具：对情况了解还不够，品种又极复杂，由地方工业部召集有关单位研究后，提出意见。关于印刷：1. 暂时停止发展。2. 计算私营大厂生产能力，要求出版总署分配给能够维持生产的加工任务。3. 淘汰一部分。关于缝纫业：1. 停止合作社、妇联缝纫组织的发展。2. 维持加工订货中公私原有比例。关于木材加工（锯木）：1. 各地建筑工程队吸收一部分。2. 由东北国营木材加工厂（产地）吸收一部分。三、陈云同志最后指出：这些困难行业大都是经过一度发展，未加控制管理。从这次暴露的问题看，重要教训之一是：应当预先看到可能发生

问题时就管起来，不要等出了问题后再管。但管起来又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 原料大都控制；2. 产品计划收购。今年春季以前有些行业还不具备管的条件，当时即使想管也管不了。二十八日，陈云继续召开座谈会并发表讲话，综合二十七日座谈会意见，分析了当前存在问题的原因，提出调整私营工业的方针、办法。本篇二写在二十八日座谈会汇报上。该汇报主要报告了陈云的讲话，内容是：一、情况：甲、若干种产品设备有余，生产不足，原料不足。公私都有困难，私更困难。全国都有困难，上海、天津更困难，这是情况中的根本方面。乙、现在发生困难的行业，均曾经过一度盲目发展，困难是由盲目发展造成的。造成盲目发展的原因有三：1. 抗美援朝，扩大加工订货，急如星火。2. 一九五二年开始大规模基本建设，各部加工订货中有不少盲目性，刺激了私营机械工业盲目发展。3. 国营商业的加工订货有相当大的盲目性，特别是去年财经会议后，盲目性更大。发生困难的行业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老大难，如：面粉、榨油、纸烟、火柴，自一九五〇年就开始了计划的加工，予以控制，胃口较小，困难反而不大。一种是新困难，如：机器、电机、金笔、针织、缝纫等，几年来有很大发展，现在的困难也最大。今后应注意，不论哪一行业，生产发展的时候，就应注意控制，否则，盲目发展下去，生产很快又要降下来。这是重要教训。丙、对私营工业，国家无业务领导机关。过去对私营工业未予应有注意，五种经济并存，对哪一种经济不注意，就会发生问题，就不能互相配合，就会破坏计划。但也须看到，真正把私营管起来，纳入计划轨道，必须做到：1. 控制原料；2. 包销产品。这两个条件在去冬今春才逐渐成熟了。对私营工业注意的迟了一点，但更早也很难管起来。二、办法：

甲、必须采取统筹兼顾原则，安排生产。统筹兼顾的原则有三条：1. 在维持私营生产的条件下，适当减少国营的原料和生产。减下来的原料和生产任务让给私营。2. 质量第一，照顾落后，淘汰有害的（如针剂、片剂）。3. 维持上海、天津，照顾其他地区。乙、对困难行业必须有逐行逐业专门安排。地方工业部应按照八个困难行业的原则逐行具体安排。丙、对设备有余的行业，必须在全国管制扩建、新建。适当减少地方工业投资。在适当地区对落后的无前途的私营工业淘汰一部分。丁、建立中央和地方对私营工业的业务领导机关。中央增设第三机械部。三机部未建立前，地方工业部要管四大部分工业：1. 机械工业；2. 针织业；3. 轻工业部管产品以外的各种轻工业品；4. 食品工业。地方工业部和将来的三机部只管计划平衡，不管企业，人数不宜多，可比国务院各办公室大，比各部小。地方设专业局，从国营到私营，从大到小，从管理生产到社会主义改造，一条鞭管到底。戊、现在尚未发生问题的行业，也要加以安排。要计算全国的生产能力，计算原料、销路，逐行安排。己、手工业合作社的发展应加以控制。要防止手工业合作化与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要防止手工业合作社与个体手工业之间的矛盾。要防止发生困难，如不加控制，可能发生三方面的困难：1. 生产与供销脱节；2. 新基地打倒老基地；3. 有组织的手工业打倒未合作化的手工业。三、估计：一九五五年要经过一个调整的困难阶段，但经过一个困难时期以后情况就会好转。根据是：1. 卷烟、火柴等最困难的行业，经过安排，控制发展，困难尚能渡过，机械工业只要有计划地加以领导，情况比卷烟、火柴好得多。2. 一九五五年基建投资比一九五四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五年计划的投资约三分之二均在后两年，

大规模的建设均在五五年、五六年，只要不再盲目发展，现有的生产能力是可以利用的，不必悲观，困难很快就会过去，而且还有可能新的加工订货高潮，中南、西北应当特别注意，不在新高潮到来时再盲目发展。在二十八日座谈会情况汇报中用楷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本篇三至本篇七是对座谈会汇报的批注。

〔2〕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第七办公室主任。

〔3〕 毛泽东在本条批语下加写“陈伯达同志”，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

〔4〕 陈，指陈云。习，指习仲勋，当时任国务院秘书长。

〔5〕 谭震林，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

〔6〕 毛泽东在本条批语中“子恢”后，加写“陈伯达”。

〔7〕 这句话写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情况汇报中第二条第己项“手工业合作社的发展应加以控制”旁。

〔8〕 这句话写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情况汇报中第二条第己项“要防止手工业合作化与资本主义工业之间的矛盾”旁。

〔9〕 这句话写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情况汇报中第二条第己项“要防止手工业合作社与个体手工业之间的矛盾”旁。

〔10〕 这句话写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情况汇报中第二条第己项中“如不加控制，可能发生三方面的困难”的第一个方面：“生产与供销脱节”旁。

〔11〕 这句话写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情况汇报中第二条第己项中“如不加控制，可能发生三方面的困难”的第三个方面：“有组织的手工业打倒未合作化的手工业”旁。

〔12〕 这句话写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情况汇报中第二条第己项后。

关于中苏民用航空谈判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席、刘、朱、陈、邓、陈毅^[1]同志，请少奇同志批办^[2]。

关于中苏民用航空的谈判的请示。

中苏民用航空公司移交我国接管^[3]后，两国政府必须另行签订民用航空协定。为此，苏联政府派遣空军元帅沙伐朗可夫^[4]为首的代表团于本月二十三日到达北京，同我国以吴法宪^[5]为首的代表团举行了会谈。

此次会谈内容，是根据苏方已拟就的协定草案，进行讨论。主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 开辟北京—莫斯科直达航线（因我方目前技术能力不及，另在换文中确定我方飞机只飞北京—伊尔库茨克—一线），此线每周八班，各飞四班；乌鲁木齐—阿拉木图航线，每周两班；北京—赤塔航线，因有朝苏航空公司飞行，故定为不定期航线。

经过蒙古人民共和国领土和领空事，将由中苏两国政府分别照会蒙古政府先沿用旧例航行，并准备另订

协议。

(二) 航空联运。一方可为另一方的航线上代售机票。中苏国际航线上的旅客和物资保险费率，按照一九二九年的华沙公约^[6]办理。（按华沙公约，中国不是签字国，但为了两国间有一个共同的标准，只能沿用此约。此约规定的保险费甚高，每死亡一人，赔偿十二万五千法郎，合人民币十亿元^[7]。苏联是签字国，非遵守此约不可，我方只有照办）。

会议拟就了中苏通航协定一件及附件两个：一为议定书（即允许苏联民用飞机通过中国到第三国，如到朝鲜）；另一为换文（即声明我国目前还不能直达莫斯科，暂时只飞北京—伊尔库茨克，并设立办事机构）。三个文件附后，已经各方审查过，我已阅过。

此外，两国民航局还拟单独签订一个具体执行的议定书（尚在商谈中）。

预定在十二月卅日举行签字仪式，我方由吴法宪同志代表签订。

报告如上，请予批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

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陈毅，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

〔2〕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刘少奇在该请示报告上批示：“同意。”

〔3〕 中苏民用航空公司，即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一九五〇年七月成立。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该公司股东举行临时会议，根据同年十月十二日《中苏关于将各股份公司中的苏联股份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联合公报》，决定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该公司的业务，并将业务管理及属于公司所有的财产及有价物品移交给中方。

〔4〕 沙伐朗可夫，又译为热沃隆科夫，当时任苏联民用航空总局局长。

〔5〕 吴法宪，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副政治委员。

〔6〕 一九二九年的华沙公约，指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原则的公约》。该条约第二十二条规定：“运送旅客时，承运人对每一旅客的责任以十二万五千法郎为限。”“上述法郎是指含有千分之九百成色的六五点五毫克黄金的法国法郎。这项金额可以折合成任何国家的货币取其整数。”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九日，中国加入该公约。

〔7〕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关于调整 安排工业生产问题的发言要点^{〔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陈云同志：

现将我今天发言的要点送你审阅参考。

周恩来

十二、廿九

根据手稿刊印。

调整 and 安排工业生产问题

方针：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工业和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总任务，对中央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私营五种工业，应在保证社会主义成分不断稳步增长的条件，采取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方针，进行合

理安排，既要有所不同，又要一视同仁，以反对资本主义无计划的盲目发展和克服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将各种经济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具体措施：

1. 分配任务，逐行改造。
2. 利用原有工业，控制基本建设和工业投资。
3. 逐步提高技术，改造落后。
4. 维持旧工业基地，照顾新发展地区。
5. 根据需要对可能实行裁并迁移。
6. 加强加工订货的计划性。
7. 控制手工业盲目发展。
8. 扩大产品出口，争取原料进口。
9. 统一领导，分业管理。

根据周恩来审定件刊印。

三

陈毅同志：

你今早来信已转给陈云同志。我昨天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的讲话要点，又根据今早陈云同志在政治局会议上的报告重加修改，写成本纸所列要点。现送你一阅。

周恩来

十二、卅夜

根据手稿刊印。

四

调整和安排工业生产问题

方针：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工业和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总任务，对中央和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私营四种工业，应在保证社会主义成分不断稳步增长的前提下，采取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方针，进行合理安排，既要有所不同，又要一视同仁，以反对资本主义无计划的盲目发展和克服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并将各种经济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具体措施：

1. 逐行逐业分配任务，进行改造。
2. 利用原有工业，控制基本建设和工业投资。
3. 逐步提高技术，改造落后。
4. 根据需要对可能实行裁并迁移。
5. 掌握国家订货，纠正加工订货的盲目性。
6. 控制手工业盲目发展，管理手工业合作化。
7. 扩大私营工业出口品种，提高出口规格。
8. 统一领导，分业管理。

根据周恩来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周恩来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陈云作关于调整工业问题的报告。在会议讨论陈云报告时，周恩来就调整 and 安排工业生产的方针和具体措施作了发言，并将发言要点标题为：《调整和安排工业生产问题》（即本篇二）。三十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陈云报告了有关情况，会议讨论批准了有关调整方针。会后，周恩来向毛泽东报告了有关情况。同日，周恩来对发言要点进行补充、修改，并送国务院副总理陈毅阅看，即本篇四。

关于调整和安排工业生产问题 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席：

调整和安排工业生产问题，根据前次在主席处商定的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方针，已由陈云^{〔1〕}同志在国务院常务会议做了报告并进行了讨论。今日上午又提出政治局会议，仍由陈云同志报告，经过讨论后批准了这个方针，并决定由陈云、一波、拓夫^{〔2〕}三同志起草一个报告给中央，然后由中央批转各部门和各省、市。今明两日下午由陈毅^{〔3〕}同志主持邀集各地来京和北京工商业家座谈，听取他们的意见，有关各部长或副部长均到会。明日上午陈云同志根据中央批准的上述方针向国务院八办^{〔4〕}主持会议做报告。新年一、二日再将商业、税收两问题讨论下，然后再由陈云同志邀请工商业家回答他们所提出的主要的而又能够回答的问题。此外，还有劳动问题，拟继续研究，再行提出中央讨论。陈云同志报告大致与廿七、八两日汇报^{〔5〕}相同，现将

汇报稿再送上一份。

周恩来

十二、卅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

〔2〕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国务院第三办公室主任、国家建设委员会主任。拓夫，即贾拓夫，当时任国务院第四办公室主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3〕 陈毅，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

〔4〕 国务院八办，即国务院第八办公室，协助国务院总理掌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改造的工作，并掌管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

〔5〕 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陈云召开的私营工业调整问题座谈会汇报。参见本册《在陈云召集的私营工业调整问题座谈会汇报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注〔1〕。

祝贺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成立七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格·乔治乌-德治同志：

值此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周年之际，我谨向您、罗马尼亚人民和政府致热烈的祝贺。祝罗马尼亚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争取实现欧洲集体安全和保卫世界和平的伟大斗争中，获得进一步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根据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祝贺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还都河内 给胡志明、范文同的电报^{〔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同志：

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范文同同志：

值此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举行还都典礼之际^{〔2〕}，我们谨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越南人民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表示热烈的祝贺。

越南政府还都河内，是由于英勇的越南人民在越南劳动党和胡志明主席领导下八年艰苦抗战获得辉煌胜利的结果，是由于越南政府一贯执行和平政策的结果。祝越南人民在新的一年里，在巩固和平，实现全国统一、独立和民主的斗争中和在恢复国民经济的事业中获得新的成就。

毛泽东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外交部致电中国驻越南大使罗贵波，转发毛泽东、周恩来祝贺越南政府还都河内联名电报，并说：“由于主席、总理已有贺电，你馆可以大使和使馆全体人员名义向范兼外长表示祝贺，内容可包括祝贺新年。上述贺电可附你馆贺函内转去。”周恩来对外交部给罗贵波电报作了少量修改并后批发该电，并批有：“主席、刘、邓阅。”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毛泽东在该电稿上批示：“先发。”

〔2〕 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在河内举行庆祝还都大典。

给军委保育院的题词

(一九五四年)

为社会主义社会培养新一代

周恩来

根据手稿刊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十一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2

ISBN 978-7-5073-4632-9

I. ①建…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周恩来(1898-1976)一文集 IV.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3219 号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十一册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编 者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网 址 / <http://www.zywxpress.com>

邮 编 / 100017

销售热线 / 63097018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华艺公司

印 刷 /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880×1230mm 32 开 18.625 印张 329 千字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73-4632-9 定价: 70.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